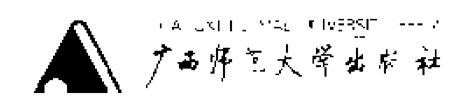
[美] 余英时　著

重寻胡适历程

胡适生平与思想再认识



ISBN 7-5633-4522-1

9 787563 345229 >

ISBN 7-5633-4522-1/K·251
定价：26.00元

[美] 余英时 著

重寻胡适历程

胡适生平与思想再认识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寻胡适历程:胡适生平与思想再认识/余英时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8
ISBN 7-5633-4522-1

Ⅰ.重… Ⅱ.余… Ⅲ.胡适(1891~1962) 人
物研究 Ⅳ.K8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9254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萧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印刷
(地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640mm×960mm 1/16
印张:8.625 字数:185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 001~15 000 定价:26.00 元

本书简介：

在胡适个人生命史上的每一个阶段，一向都存在着一些或大或小的疑点，他的博士学位问题，他的西洋哲学素养，他对毛泽东的影响，他和蒋介石的关系……随着《胡适日记全集》的出版，其中有些问题已能够获得比较明确的解答。

本书根据《胡适日记全集》的内在线索，探讨胡适在各个阶段与中国现代史进程的关联，并就上述引起议论的疑点，择其较有关系者予以澄清，让胡适自己说话，还胡适一个原来面貌。

作者简介：

余英时　1930年生。美国哈佛大学史学博士。历任哈佛大学教授、香港新亚学院院长兼中文大学副校长、耶鲁大学历史讲座教授。2001年，自普林斯顿大学校聘讲座教授荣退。

■ 重寻胡适历程　余英时

□ 大历史不会萎缩　黄仁宇

□ 黄仁宇书信集　黄仁宇

□ 明代的漕运　黄仁宇

□ 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　孙隆基

□ 历史学家的经线　孙隆基

□ 多余的话　瞿秋白

□ 小说稗类　张大春

□ 黑暗的闸门　夏济安

□ 文心雕龙讲疏　王元化

策划：三辉图书

责任编辑　曹凌志
特约编辑／依　稀
封面设计／林　涛
版式设计／萧广源

目　录

从《日记》看胡適的一生 …………………………………………………… 1
一　留学时期(1910—1917) ………………………………………… 3
二　"新文化运动"初期(1917　1926) ……………………… 14
三　"大革命"时期(1926　1930) ………………………………… 19
四　侵略阴影下的新北大(1931—1937) ………………… 28
五　出使美国(1937　1946) …………………………………… 48
六　内战时期(1946—1949) ………………………………… 81
七　落日余晖(1949 --1962) ……………………………… 100
后记 ………………………………………………………………… 136

论学谈诗二十年
——序《胡適杨联陞往来书札》 ………………………………… 144

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
——《胡適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序
………………………………………………………………………… 157

前言 …………………………………………………… 157
一 胡適的出现及其思想史的背景 ………………… 163
二 思想革命的始点 ………………………………… 169
三 长期的精神准备 ………………………………… 173
四 思想革命的两个领域 …………………………… 178
五 胡適思想的形成 ………………………………… 192
六 方法论的观点 …………………………………… 197
七 实验主义的思想性格 …………………………… 202
八 胡適思想的内在限制 …………………………… 209

《中国哲学史大纲》与史学革命 …………………… 221

胡適与中国的民主运动 …………………………… 233

文艺复兴乎？启蒙运动乎？
一个史学家对五四运动的反思 …………………… 242

征引书目 …………………………………………… 269

从《日记》看胡适的一生

联经出版公司重新编校的《胡适日记全集》是一部最完整也最合用的新版本。最完整，因为它以曹伯言先生整理的《胡适日记全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为底本，又增加了一些以前未收的新数据；最合用，因为《胡适日记全集》四百万字，翻检不易，联经本附加一册人名索引，为使用者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最近一二十年来，晚清到民国时期许多重要人物的日记都已相继出版，为现代史的研究领域增添了很丰富的史料。但以史料的价值而言，《胡适日记全集》恐怕仍然要占第一位，远非同类作品所能比肩。理由很简单，从1917年到1962年，胡适无论在文化史、思想史、学术史或政治史上都一直居于中心的位置，他一生触角所及比同时代任何人的范围都更广阔，因此他观察世变的角度自然也与众不同。更难

得的是，他在日记中保存了大量反对他、批判他甚至诋毁他的原始档，这尤其不是一般日记作者所能做得到的。所以他的日记所折射的不仅仅是他一个人的生活世界，而是整个时代的一个缩影。读完这部四百万字的日记，便好像重温了一遍中国现代史，不过具体而微罢了。

联经出版公司毅然决定出版这样一部庞大的日记，其原动力只能来自一种纯净的文化理想。因此刘国瑞、林载爵两先生提议我为本书写一篇序文时，我在“义不容辞”的直感下便一口答应了。现在开始着手写序，我却不免颇为踌躇，因为我不能决定采用什么方式把《胡適日记全集》的史料价值充分而又系统地呈现出来。二十一年前我为《胡適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胡颂平编著，台北：联经，1983)写序时，除了《胡適留学日记》之外，其余部分尚未刊行。所以我只能从思想方面着眼，写成了一篇《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但其中很少谈到他个人的事迹。自1990年《胡適的日记》影印本(台北：远流)问世以来，它便成为我经常浏览和翻检的一部史料。在一切涉及20世纪文化、思想、政治动向之类的论著中，我往往先参考《日记》，一方面寻求整体背景的了解，一方面觅取具体证据。日积月累之余，《日记全集》逐渐引导我进入了胡適的世界，我在二十年前的一片空白今天总算勉强填补起来了。反复考虑之后，我最后决定根据《日记全集》的内在线索，把胡適的一生分成几个阶段，并分别点出其与中国现代史进程的关联。但在每一阶段，胡適个人的生命史上一向都存在着一些或大或小的疑点，现在由于《日记全集》的出现，

其中有些问题已能够获得比较明确的解答。我自然不能在这篇序文中讨论所有的疑点，因此下面仅择其较有关系者，予以澄清。我相信这也许是使读者认识《日记全集》的价值与意义的一种最有效的方式。

一 留学时期(1910—1917)

《胡适留学日记》刊布最早，流行也最广，所以不须多说。我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适》中，已详引《留学日记》，说明留美七年是他的"精神准备"时期。1917 年 6 月他启程回国则象征了"准备"时期的终结，因为他的《文学改良刍议》已发表在《新青年》1 月号，揭开了"新文化运动"的序幕。在这七年之内，中国学术思想界正处在低潮时期，不少人都在重新探索出路。陈独秀的《青年杂志》(后改为《新青年》)和章士钊的《甲寅杂志》都代表了这种探索的努力。胡适个人的"精神准备"和中国思想界的"新探索"恰好发生在同一时期，这才造成了他"闭门造车"而竟能"出门合辙"的巧遇。

在这一阶段中，胡适生命史上有两个相关的疑点必须予以澄清：第一是博士学位问题，第二是他的哲学造诣问题。

关于博士学位的问题早在 1919 年便已出现了。朱经农 1919 年 9 月 7 日给胡适的信中说：

> 今有一件无味的事体不得不告诉你。近来一班与足下素不相识的留美学生听了一位与足下"昔为好友，今为雠仇"的先生的胡说，大有"一犬吠形，百犬吠声"的神气，说"老胡冒充

博士”，说“老胡口试没有 pass”，“老胡这样那样”。我想“博士”不“博士”本没有关系，只是“冒充”两字决不能承受的。我本不应该把这无聊的话传给你听，使你心中不快。但因“明枪易躲，暗箭难防”，这种谣言甚为可恶，所以直言奉告，我兄也应设法“自卫”才是。凡是足下的朋友，自然无人相信这种说法。但是足下的朋友不多，现在“口众我寡”，辩不胜辩，只有请你把论文赶紧印出，谣言就没有传布的方法了。[1]

“昔为好友，今为雠仇”即指梅光迪。这是当年“谣言”的起源，但朱经农显然知道关键全在胡适的博士论文没有印出来。1920年8月9日朱经农在致胡適函中附注又说：

又，你的博士论文应当设法刊布，此间对于这件事，闹的谣言不少，我真听厌了，请你早早刊布罢。[2]

胡適的论文终于在1922年刊出(见后)，我想这也是一个原因。现在让我们根据《日记》，重考这一疑案。《留学日记》1917年5月27日追记“博士考试”条说：

五月二十二日，吾考过博士学位最后考试。(中略)此次为口试，计二时半。吾之“初试”在前年十一月，凡笔试六时(二日)，口试三时。七年留学生活，于此作一结束，故记之。

此记明言“考过”，本无可疑。胡颂平《年谱长编》在此条之后的“编者按”引唐德刚《胡適杂忆》说：

---

〔1〕 见梁锡华选注：《胡適秘藏书信选》续篇(台北：远景出版事业公司，1982)，页692。

〔2〕 同上，页695。

> 胡氏在哥大研究院一共只读了两年(1915—1917)。两年时间连博士学位研读过程中的"规定住校年限"(required residence)都嫌不足,更谈不到通过一层层的考试了。……所以胡适以两年时间读完是不可能的。[1]

《年谱长编》的"编者按"接着说:

> 照《胡适杂忆》的话,似哥大不应授予胡先生博士学位的。但哥大授予胡先生博士学位乃是事实,若非唐君推断有错误,则是哥大办理博士学位授予的人有错误。(第一册,页285)

胡颂平先生为胡适辩护,自在情理之中,但唐德刚先生的怀疑是否有根据呢?胡适晚年在《口述自传》中,是这样回忆的:

> 我在1915年9月注册进哥大哲学系研究部。其后一共读了两年。在第一年中我便考过了哲学和哲学史的初级口试和笔试。初试及格,我就可以写论文;我也就[可以]拿到我的[哲学博士]学位了。1917年的夏季,我就考过我论文最后口试。所以两年的时间——再加上我原先在康乃尔研究院就读的两年,我在哥大就完成我哲学博士学位的一切必需课程和作业了。[2]

这和前引《留学日记》一条先后一致。《日记》说他在1915年11月——即入哥大两个月后——便考过"初试",这是无可怀疑的事实。今据《口述自传》,则知他在康乃尔最后两年已修了足够

[1] 唐德刚:《胡适杂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页41—42。引文文字小异,已据原书校正。

[2] 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1),页85。

的哲学史和哲学课程，所以他读博士学位的时间一共是四学年，并不自哥大始。但是胡适在康大毕业是1914年，为什么他说在康大读了两年研究院的课程呢？1914年2月17日《记本校毕业式》条解答了这个疑团：

> 余虽于去年（按：1913年）夏季修完所需之功课，惟以大学定例，须八学期之居留，故至今年二月始得学位，今年夏季始与六月卒业者同行毕业式。（《留学日记》卷四）

原来他每年都上暑期学校，到1913年夏天已修足了毕业学分，只因限于校章的规定，延迟到1914年2月才正式取得学位。他最后两年多修研究院的哲学课程，是无可置疑的；《留学日记》中有很多条札记可以证明这一事实，读者不妨自行检阅。



1914年胡适在美国

康乃尔哲学系当时以德国唯心论独步美国，胡适所师事

的克赖顿(James Edwin Creighton)、哈蒙德(W. A. Hammond)、梯利(Frank Thilly)、阿尔比(Ernst Albee)等人都是望重一时的名家。[1]胡适在康大的哲学训练已奠定了他在哥大攻读博士学位的基础。由于他的思维方式自始便与黑格尔一派的路数不合，他早在1914年1月便露出了接近杜威一派的明显倾向；(《留学日记》，卷三，第三二、三四两条札记)第二年5月他已成为"实效主义"(pragmatism)的信徒(同上，卷九，第五二条)。所以他"在1915年的暑假中，发愤尽读杜威先生的著作，做有详细的英文提要"。(《留学日记·自序》)有了这样充分的准备，胡适两年内在哥大完成"哲学博士学位的一切必需课程和作业"便丝毫不必诧异了。

但唐德刚在上引《口述自传》一段文字的注释中却又提出了另一相关的疑问，推断胡适博士论文口试的结果是"大修通过"(pass with major revision)，而且必须"补考"，因此迟至1927年他重返哥大，满足了这两项要求之后，才取得博士学位。我们都知道，哥大过去有一项规定，颁授博士学位必须在论文出版并缴呈一百本之后。因此在一般的理解中，这是胡适的学位比论文完成迟了十年的唯一原因。但唐先生的疑问也自有他的根据，他认为如果不是"大修通过"，"何必等到1922年杜威离华之次年始付印，1927年亲返纽约始拿学位呢？"[2]所以他推测这是因为杜威在华两年，亲见胡适在

〔1〕参看萧公权：《问学谏往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2)，第六章。

〔2〕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页100。

"学术界的声势"，回到哥大后，运用他的"地位"，把"大修通过"改为"小修通过"(pass with minor revision)。这是一个"大胆的假设"，然而没有经过"小心的求证"。因此他感慨地说："如果杜威遗札尚存，哥大纪录犹在，'胡适学位问题'的官司也就不必再打了。"[1]可见他并没有在"哥大纪录"或"杜威遗札"中发现任何硬证(hard evidence)，可以支持他的"假设"。唐先生似未见前引朱经农的信，但他的怀疑却与梅光迪不谋而合，甚为有趣。现在《胡适日记》出版了，我们可以试着解答他的疑问了。

胡适1917年回国后立即卷入了如火如荼的"文学革命"，紧接着又是1919年的五四运动。在最初四五年中，他活动之多和工作量之大简直到了不可想像的地步。我们只要一查1919—1920年《日程与日记》残本(《全编》本，第二册，页12—222)，便可见其一斑。这一段时期内他心中不可能有印论文、拿学位证书的念头。那么他为什么终于在1922年出版了这篇论文呢？[2] 除了与上引朱经农的信有关外，另一原因是他一度动念，愿意应哥大之聘，去教一两年中国思想史和文学史。《日程与日记》1920年9月4日条记：

> Greene(按：即顾临，Roger Greene)来信，托我为Columbia大学觅一中国文学教授，我实在想不出人来，遂决计荐举我自己。我实在想休息两年了。今天去吃饭，我把此意告他，他原

[1] 《胡适口述自传》，页102。
[2]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 By Hu Shih (Shanghai: Oriental Book Co.).

> 函本问我能去否，故极赞成我的去意。我去有几种益处：(1) 可以整顿一番，(2) 可以自己著书，(3) 可以作英译哲学史，(4) 可以替我的文学史打一个稿子，(5) 可以替中国及北大做点鼓吹。

可知哥大原来托顾临探询他的意向，如果他不能去，则请他另推荐替人。他这时之所以有此想法，是因为三年来太忙了，自觉治学成绩下降，有改换环境的必要。他在 1921 年 7 月 8 日的《日记》中说：

> 去年我病中曾有《三年了》诗，只成前几节，第一节云：
>
> 三年了！究竟做了些什么事体？
>
> 空惹得一身病，添了几岁年纪！
>
> 我想我这两年的成绩，远不如前二年的十分之一，真可惭愧！

明白了这个背景，我们便不会奇怪他何以忽动远游之念了。一年半以后，哥大的聘书果然来了。《日记》1922 年 2 月 23 日条：

> 哥伦比亚大学校长 Nicholas Monroe Butler 正式写信来，聘我去大学教授两科，一为中国哲学，一为中国文学。年俸美金四千元。此事颇费踌躇。我已决定明年不教书，以全年著书。若去美国，《哲学史》中下卷必不能成，至多能作一部英文的古代哲学史罢了。拟辞不去。

这时他的心情改变，又犹豫不决了。但成行的可能性仍然存在，这应该是他决定将论文付印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完成学位的最后手续，另一方面也可用为讲授中国哲学的教材。不但如此，

1923年6月他还有赴美参加教育会议的机会。(《日记》1923年6月4日条)所以论文不迟不早,就在1922年出版,决不是偶然的。后来这两个远行计划都取消了,因此拖延到1926—1927年才有欧美之行。

1926年12月26日《日记》上有一句话:

> 发电给亚东,请他们寄《名学史》一百册到Dena处。

这当然是为了取得学位之故,所以这一百册论文直接寄给杜威。但《日记》中涉及博士学位的仅此一条,唐德刚先生认为"杜威遗札"可以解决胡适学位的问题,《日记》中恰好保存了杜威在1926年9月30日答胡适的一封长信(《日记》1926年10月9日条)。此信主要是答复胡适所提出的关于"比较哲学"的问题,其次则是一些互相问候的话,没有半个字提到胡适学位的事。如果真如唐先生所推测,杜威用了大力量使哥大松动它的"严格校规",把胡适的论文从"大修"改为"小修",那么这封信上至少会有一两句交代的话。彼此信中全不及此事,恐怕只能表示胡、杜两人心中根本就没有"学位"的问题。博士论文"口试"是"最容易的一道关",这是唐先生也承认的。(页98)除非"哥大纪录"中有关于胡适从"大修"改"小修"的明确记载,我们实在很难想像考官中有谁故意和杜威过不去,一定要挑剔他所指导的论文。更使人难解的是,哥大富路德教授(Luther C. Goodrich)是1927年的目击证人,他既出面说明胡适得学位迟了十年完全是由于"论文缓缴"之故,唐先生为什么不予采信呢?下面是唐先生的话:

> 夏(志清)、富(路德)二教授认为……别无他因,只是"论文缓缴了"就是了。富老先生在1927年已(是)哥大的中日文系

主任。是年胡适自英来美便是他筹款请来的——公开讲演六次。胡是三月份正式取得学位，六月初的毕业典礼上，胡公接受“加带”（hood）和领取文凭时的“傧相”（escort 这是那时的制度），便是富先生。据说当胡氏披着无带道袍应召向前接受加带时，他 1917 的老同学，斯时已是哥大哲学系的资深教授的施纳德（Herbert Schneider），曾鼓掌戏弄他，弄得胡博士哭笑不得。

据富氏所知，1927 年胡氏并没有“补考”。（页 99）

这一段描述中有生动的细节，最容易使人感到胡适的学位问题确有不可告人的内幕。胡颂平先生指出胡适在这一年的 6 月已回到上海，不可能参加哥大的“加带典礼”，当然是一个无法反驳的事实。但他对于老同学“鼓掌戏弄”一事却难以应付，只好说是唐先生的“幻想”。这都是因为当时《胡适日记》尚未出版，别无数据可以比勘的缘故。事实上，唐先生此说确是得之于富路德，不过他听错了故事，误将胡适 1939 年 6 月在哥大得荣誉法学博士的经过搬移到 1927 年来了。《日记》1939 年 6 月 6 日条记：

下午 Columbia 毕业典礼，我得一个法学博士学位。此为我做大使后得的第一个名誉学位。（今年有五个大学要给我学位，因医生的训诫，我只能出门接受两个。）

Prof. Goodrich 做我的 Escort。[1]

普通得博士学位决无由一位教授作“傧相”之理，唐先生所谓“这

[1] 按“Escort”原文笔误作“Escot”。

是那时的制度”，完全是“想当然耳”。在获得荣誉博士的场合，老同学“鼓掌戏弄”当然出于善意，这最后一点疑团便涣然冰释了。

总之，胡适的“博士学位问题”除了因“论文缓缴”延迟了十年之外，别无其他可疑之处。至少到现在为止，尚未出现任何足以致疑的证据，唐德刚先生“论文口试”为“大修通过”之说，仍然是一个“假设”。但这个“假设”已在胡适研究的领域中发生了影响。曹伯言、季维龙编著的《胡适年谱》1917 年 5 月 22 日条（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页 119—120）说：

> 日记中，未说明此次口试是否通过。

这是受唐说影响的明证。我在上面的讨论仅仅是澄清事实，以彰显《胡适日记》的史料作用，并没有为他“辨冤白谤”的意思。

与此相关的另一问题是胡适与哲学的关系。自从金岳霖说过“西洋哲学与名学又非胡先生之所长”[1]这句话以来，中国读者大致都接受了这一评论。即使胡适本人也从未自称“哲学家”。[2]他的思想走不上形而上学的路数（所谓“metaphysical turn of mind”），也没有接触过罗素以来的数理逻辑，所以金先生的评语是很中肯的。但是他先后修过康大克赖顿和哥大伍德布里奇（Frederick J. Woodbridge）两大名家的哲学史课程，更因为特别受到杜威讲各派逻辑的启发而决定以“先秦名学史”为论文题目。[3]他在西方哲学和哲学史两方面都具有基本训练则是不可否认

〔1〕 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审查报告二。
〔2〕《胡适口述自传》，页 39。
〔3〕《胡适口述自传》，页 91—95。

的。这一点训练终于使他在中国哲学史领域中成为开一代风气的人。胡適回国后事实上已放弃了西方哲学，转向中国哲学史、文学史研究的道路，他不能算是专业哲学家，是毫无问题的。但是我们也不能过分低估他的哲学知识，他在美国最后三四年所受到的哲学训练已达到了当时的一般水平，足够他研究中国哲学史之用了。这里我要介绍一下《日记》中所保存的一篇罗素书评。1923 年罗素为美国著名的杂志 *Nation* 写了《先秦名学史》的评论，开始便说：

> 对于想掌握中国思想的欧洲读者而言，这本书完全是一个新的开端。欧洲人很难同时是第一流的汉学家，又是合格的(competent)哲学家，这是不足惊异的。……一个人不通中文而想知道中国哲学，面对着这一情况简直只好绝望。好了，现在我们终于有了胡適博士，他对西方哲学的精熟好像是一个欧洲人，英文写作之佳则和多数美国的教授没有分别，至于翻译古代中国文本的精确可靠，我想任何外国人都很难赶得上。具有这样独特的条件，他所取得的成果是十分引人入胜的，正符合我们的期待。听说这本书不过是他已出版的一部更大的中文著述的一个纲要，据读过的人说，原著(按：指《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册)比本书还要好，这就更使人向往了。[1]

可见在罗素眼中，胡適的西方哲学至少是“合格的”。读了这篇英文书评，我们更难想像他在论文口试中会得到“大修”的结果。

胡適生前从来没有向任何人提起过罗素的书评。如果不是

[1] 英文原评见《胡適日记》1923 年 11 月 4 日条。

他把这篇文字附收在《日记》中,这件事便将根本埋没了。他在论文的最后一篇中专论“进化论与名学”。罗素在书评中对此持疑,认为从胡适所引的文字看,似乎尚不足成为定论(inconclusive)。这个批评对胡适发生了影响,他在1958年所写的《中国古代哲学史·台北版自记》中说:

> 此书第九篇第一章论“庄子时代的生物进化论”,是全书里最脆弱的一章……我在当时竟说:
>
> “万物皆种也,以不同形相禅”,此十一个字竟是一篇《物种由来》。
>
> 这真是一个年轻人的谬妄议论,真是侮辱了《物种由来》那部不朽的大著作了。(远流本,页2—3)

胡适在北大编写《中国哲学史大纲》讲义时,“庄子进化论”不但是他的得意之笔,而且旧派学人也有深信不疑的。马叙伦著《庄子札记》便全袭其说,并因此遭到傅斯年的严厉批评。[1] 胡适晚年为什么转而痛斥自己“年轻人的谬妄议论”呢?我相信这是由于罗素的批评使他重新检讨了原文,终于放弃了早年的见解。

二　“新文化运动”初期(1917—1926)

从《日记》观察,1917—1926年自成一个清楚的段落。这是胡适在中国思想界、学术界、文化界发挥最大影响力的时期。文学革命、新思潮、小说研究、整理国故(包括顾颉刚《古史辨》)、科玄

〔1〕傅的批评,见《傅斯年全集》(台北:联经,1980),第四册,页376。

论战等等文化运动都和他的精神领导有直接的关系。他最重要而又流传得最广的论著也大都成于这一阶段，其中包括《中国哲学史大纲》(1919)、《尝试集》(1920)、《章实斋先生年谱》(1922)、《胡適文存》一集(1921)和二集(1924)等。在中国现代史上，这恰好是所谓五四时代。五四也是从文化运动走向政治革命的时代。1921 年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和 1924 年国民党的改组(所谓"联俄容共")是两个重要的里程碑，标志着文化运动向政治革命的过渡。这一时期的《胡適日记》也清楚地反映了这一转变，这是我们最熟悉、论著也最多的一个阶段。本文略人之已详，所以下面只集中于澄清二三个关键性的小问题，其他概不阑人。

胡適的专业是整理国故，所以他特别尊重同一领域中的老辈，其中尤以章炳麟、梁启超、王国维三人为最。《日记》中未见他和章炳麟交往的记载(但文章中有之)，大概是因为南北悬隔的缘故。在这三人之中，他和梁启超的往来最多，私交也最深，但他们初晤究在何年，最近因《日记》新材料的出现而成了问题。丁文江、赵丰田合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1918 年 11 月条云：

> 是年十一月，先生始识胡適之。(页 872)

下面附有徐新六的介绍信和胡適求见信，说他"拟于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时趋访"。胡颂平《年谱长编》即据此信说他这一天"在天津访梁启超，初次见面"(第一册，页 327)，但《日程与日记》1920 年 3 月 21 日记：

> 宗孟(即林长民)饭，初见梁任公，谈。

这是胡適当天亲笔所记，应该最可信。也许 1918 年 11 月梁启

超正忙于欧洲之行，当天有事，没有能接待胡適。两种记载相较，我宁取《日程与日记》。

《日记》中胡適和王国维有一次谈话，记录较详，很有趣味。1923年12月16日条记：

> 从访王静庵先生（国维），谈了一点多钟。他说戴东原之哲学，他的弟子都不懂得，几乎及身而绝。此言是也。（下略）
>
> 静庵先生问我，小说《薛家将》写薛丁山弑父，樊梨花也弑父，有没有特别意义？我竟不曾想过这个问题。希腊古代悲剧中常有这一类的事。
>
> 他又说，西洋人太倡欲望，过了一定限期，必至破坏毁灭。我对此事却不悲观，即使悲观，我们在今日势不能不跟西洋人向这条路上走去，他也以为然。我以为西洋今日之心头大患不在欲望的发展，而在理智的进步不曾赶上物质文明的进步。
>
> 他举美国一家公司制一影片，费钱六百万元，用地千余亩，说这种办法是不能持久的。我说，制一影片而费如许资本工夫，正如我们考据一个字而费几许精力，寻无数版本，同是一种作事必求完备尽善的精神，正无可厚非也。

胡適当时正着手写《戴东原的哲学》，纪念戴震二百周年的生日（见《日记》1924年1月19日条）。他访王国维是诚心向他请教，因为王氏早年在这一方面写了不少文字（收在《静庵文集》中）。因此他们的谈话不离"理"、"欲"两个观念。王国维说东原弟子不能传其哲学，此意胡適也采用了。[1] 王国维问小说中"弑父"的意义

---

[1] 见《戴东原的哲学》（远流本），页61。



五四时期的胡适

也必然由"欲"引起的。他早年治心理学，后来或曾接触过弗洛伊德"弑父情结"(Oedipus complex)之说，因而联想到中国小说中的同类故事，可见他的思路保而锐。胡适早年在康乃尔读过一些希腊悲剧，但未注意到心理分析学，所以只能浮应之。这是一段有趣的思想史料，值得重视。

五四时期的最初四五年，也是胡适最受青年崇信的阶段。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不必多说。这里我只讲他和毛泽东的关系。1951年他因为要写一篇关于英文毛泽东传的书评，翻阅了若干大陆新出的相关小册子，其中有涉及毛回长沙组织"自修大学"的事。胡适回忆说：

> 毛泽东依据了我在1920年的"一个自修大学"的讲演，拟成《湖南第一自修大学章程》，拿到我家来，要我审定改正。他说，他要回长沙去，用"船山学社"作为"自修大学"的地址。过了几天，他来我家取去章程改稿。不久他就南去了。（《日记》1951年5月17日条）

《日记》中谈到他和毛的交往，仅此一处。但这是三十一年后的追记，又在毛已成为共和国领袖之后，读者或不免疑心他夸张自己的影响。但此事现已在新出的《日程与日记》中得到了完全的

证实。1920年1月15日下午五时条：

> 毛泽东来谈湖南事。

同年3月2日下午五时条：

> 作自修大学计划。

这都是当时之笔，可证他的记忆不误。

最后让我介绍一下《日记》中有关思想分化的记载。《日记》1923年12月19日条：

> 此次北大二十五周年纪念的纪念刊，有黄日葵（按：后来参加了共产党）的《在中国近代思想史演进中的北大》一篇。中有一段，说"五四"的前年，学生方面有两大倾向：一是哲学文学方面，以《新潮》为代表，一是政治社会的方面，以《国民杂志》为代表。前者渐趋向国故的整理，从事于根本的改造运动；后者渐趋向于实际的社会革命运动。前者隐然以胡適之为首领，后者隐然以陈独秀为首领。……最近又有"足以支配一时代的大分化在北大孕育出来了"。一派是梁漱溟，一派是胡適之。前者是彻头彻尾的国粹的人生观，后者是欧化的人生观；前者是唯心论者，后者是唯物论者；前者是眷恋玄学的，后者是崇拜科学的。
>
> 这种旁观的观察，——也可说是身历其境，身受其影响的人的观察，——是很有趣的。我在这两大分化里，可惜都只有从容慢步，一方面不能有独秀那样狠干，一方又没有漱溟那样蛮干！所以我是很惭愧的。

胡適显然肯定了黄日葵分析的客观性。他的自我解剖也带有预

言的意味：他既不能“狠干”，又不能“蛮干”，只有“从容慢步”，这就预示着中国正卷入激进化的大漩涡，他将一步一步地被推出漩涡的中心了。这是1923年尾的话，那时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正风靡一时，似乎将形成一个有力的思想运动。但事实上，梁漱溟的影响始终没有越出知识界的中上层，他的“蛮干”仍然远远敌不过陈独秀的“狠干”。“狠干”不但需要“心狠”，而且更需要“手辣”，最后仍只有让陈独秀一派在中国一枝独秀。甚至陈独秀因为不够“心狠手辣”之故，最后也被他自己所掀起的巨浪吞没了。

三 “大革命”时期(1926—1930)

胡适在1926年7月17日离开北京，开始他的欧洲之旅，1927年5月17日从美国回到上海定居。三年半之后(1930年11月28日)才离开上海，重回北伐后的北平。他自己说：

> 在上海住了三年半，今始北行。此三年半之中，我的生活自成一个片段，不算是草草过去的。(《日记》1930年11月28日)

所以我把这五年的《日记》划在同一阶段。胡适1927年4月12日从美国西雅图上船回国，便是国民党开始“清党”，和共产党正式破裂的一天。他到达上海时，国民党已控制了江、浙一带，国民政府也在南京成立了。

他为什么说在上海三年半“不算是草草过去的”呢？我可以从学术和政治两方面来阐释这句话的涵义。先说学术方面。他在去世前，曾为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本《淮南王书》写了一篇很

长的《序》，可惜《序》未写完，他便逝世了。《序》的第二段说：

> 从民国十六年五月我从欧洲、美国、日本回到上海，直到民国十九年十一月底我全家搬回北平，那三年半的时间，我住在上海。那是我一生最闲暇的时期，也是我最努力写作的时期。在那时期里，我写了约莫有一百万字的稿子。其中有二十一万字的《白话文学史》卷上；有十几万字的中国佛教史研究，包括我校印的《神会和尚遗集》（敦煌出来的四个残写本）和我用新材料特写的两万五千字的《荷泽大师神会传》。
>
> 《中古思想史》的"长编"写出的约莫有十七八万字。[1]

这是他在学术上没有"草草过去"的最扼要说明。

在政治上，上海这三年半更是他生命史上应该特笔大书的关键时刻。国民党执政以后，实行了所谓"训政"，事实上只学到了苏联"一党专政"的一点外形。但党部中人挟"革命"之名而到处横行，则日有所闻。胡適这三年多的《日记》中保存了许多有关的剪报。1928 年 5 月 16 日他记道：

> 上海的报纸都死了，被革命政府压死了。

他忍不住了，从 1929 年 5 月始，写了一系列批评国民党的文字，包括《人权与约法》、《知难，行亦不易》、《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宪法？》、《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等。这几篇文章引起了国民党的强烈反响，许多省、市的党部都向中央上呈文，要求严惩"反革命的"胡適，以致 1929 年 9 月 25 日国民政府终于饬令教育部"警告胡適"。（见《日记》1929 年 9 月 26 日附剪报）国民党领袖们也纷纷

[1] 《中国中古思想史长编》（远流本），下册，页 157。

出面指责他，包括和他很有交情的吴稚晖（《日记》1930 年 10 月 12 日）和胡汉民（《日记》1930 年 10 月 12 日）。[1] 甚至迟至 1931 年 3 月 17 日蒋介石还面告清华大学学生代表，“胡适系反党，不能派（当校长）”。[2] 胡适的反应只有一句话：“今天报载蒋介石给了我一个头衔。”我们可以说，胡适的自由主义立场是在 1929 年与执政国民党的激烈争执中才获得明确而具体的展现。1934 年《独立评论》上关于“民主与独裁”的争论和 1949 年以后台北《自由中国》上关于“自由与容忍”的讨论，他所坚持的都是这一基本立场。

在这一阶段中，有两个相关的问题，不妨在这里作一点澄清。我们读他 1926 年的《欧游道中寄书》，[3]知道他在莫斯科匆匆参观的结果，印象很好。他和两位芝加哥大学的美国教授，一同访问监狱、讨论教育体制，感到十分兴奋。他一再称道苏联“完全采用欧美的最新教育学说”，这当然是因为其中以杜威的“从做中学”和英国道尔顿制为主。这三天的访问使他在政治思想上起了一个新变化，想把“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结合起来。我很早以前便想知道他在莫斯科这三四天（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的具体活动情况，以了解他何以思想上有此波动。不幸远流影印本《胡适的日记》恰好漏掉了《欧洲日记》的第一册（7 月 17 日至 8 月 20 日），现在《全编》本补进了这一册，我的疑团终于解开了。事实上，他在莫斯科只有两次参观活动：7 月 30 日下午参观“革

[1] 《谈所谓“言论自由”》，收在《日记》1930 年 11 月 24 日条之后。
[2] 《日记》1931 年 3 月 18 日条附贴《大公报》剪报。
[3] 收在《胡适文存》，第三集，第一卷。

命博物馆”和 31 日上午 11 时参观“第一监狱”。两次加起来大概不会超过三四小时。关于教育制度，他则完全依据苏联教育部出版的《公家教育》一书。他对苏联的整体认识，主要是从两位美国教授(C. E. Merriam 和 S. N. Harper)口中得来的，《欧游道中寄书》已明言之。这两人都很“左”倾，Harper 在 1938 年还为斯大林的“整肃”(Purge)辩护(《日记》1938 年 1 月 29 日条)。今天看来，他在莫斯科实在什么真相也没有看到。现在我们确知，因为列宁的文化和教育主管卢那察尔斯基(Anatoli Lunacharskii)佩服杜威的教育学说，才企图引进“从做中学”和道尔顿制等西方的方法。但事实上，这些教育学说始终只是纸上文章，除了极少数模范学校之外，根本未曾实行过。1920 年代苏联中小学的教育比起沙皇时代只有更落后。[1]

在莫斯科日记中，我们发现，除了两个美国教授之外，他的思想变化也和中国共产党早期领袖之一蔡和森有关。7 月 31 日《日记》：

> 下午往访(于)右任先生，他不在寓，寓中有一人，乃是蔡和森。相别甚久，彼此竟不认得了。我们纵谈甚快，陆续来者甚多……至十余人之多。右任也回来了。我与和森仍继续辩论，余人参加者甚少，从三点直到九点 Radek 来了，才把我们的舌战打断。

8 月 3 日他在火车上记道：

---

[1] Richard Pipes, *Russia under the Bolshevik Regim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3), pp. 316—320.

今日回想前日与和森谈话，及自己的观察，颇有作政党组织的意思。我想，我应该出来作政治活动，以改革内政为主旨。可组一政党，名为“自由党”。充分的承认社会主义的主张，但不以阶级斗争为手段。共产党谓自由主义为资本主义之政治哲学，这是错的。历史上自由主义的倾向是渐渐扩充的。先有贵族阶级的争自由，次有资产阶级的争自由，今则为无产阶级争自由。

他和蔡和森激辩了六小时，大概谁也没有说服谁，胡适仍然坚持他的自由主义立场。但是苏联官方安排的“参观”和两位美国教授的议论已先给他做好了心理准备，所以两天后蔡和森的话开始在他心中发生了反应。他不但愿意将“社会主义的主张”尽量收入自由主义之中，而且竟动了组织“自由党”“作政治活动”的凡心。必须指出，胡适此时对苏联的好感和对社会主义的某种程度的肯定都是很真诚的。所以同年 12 月 5 日，他在《日记》中特别强调西方记者对苏联的报道多属“谣言”。他的思想变化则清楚地表现在他和罗素的一次谈话中。同年 10 月 17 日《日记》：

去看 Mr. Bertrand Russell，谈了□点钟。他的精神甚好，谈锋如旧。

奇怪的很，他说苏俄的 Dictatorship 办法是最适用于俄国和中国的。他说，这样的农业国家之中，若采用民治，必闹得稀糟，远不如 Dictatorship 的法子。我说，那我们爱自由的人却有点受不了。他说，那只好要我们自己牺牲一点了。

此言也有道理，未可全认为不忠恕。

胡適似乎完全忘记了，1921年7月6日罗素在离华前所刊布的告别讲词《中国到自由之路》(*China's Road to Freedom*)中早已详说过这一论点。他认为中国在获得"自由"之前必须先经过一个类似俄国式的社会主义"专政"(dictatorship)阶段。"民主"(democracy，即胡適说的"民治")必须假定一般人民都能读能写，并且对政治事务具备一定程度的知识。但中国现在还不具备这样的条件，因此俄国共产党所用的方法也最适合于中国。[1] 胡適对这篇讲词十分不满，同年7月16日他"在津浦车中试作一诗"，题目是"一个哲学家"。其中第二节说：

> 他看中了一条到自由之路，
> 但他另给我们找一条路；
> 这条路他自己并不赞成，
> 但他说我们还不配到他的路上去。

诗题中的"哲学家"便是罗素，上引第二节诗则是针对着"民主"、"专政"论点的驳斥。但五年之后他重闻此论，虽仍感到"奇怪的很"，却肯定"此言也有道理，未可全认为不忠恕"了。对同一论点，先后竟作出了完全不同的反应，这是他在1926年思想上发生了波动的明证。事实上，他在莫斯科的第三晚(7月31日)写信给徐志摩，已说：

> 今天我同Merriam(芝加哥大学教授)谈了甚久，他的判断甚公允。……苏俄虽是狄克推多(按：即dictatorship)，但他们却

[1] 见文中论"Russian Methods Suited to China"一段。全文收在远流影印本1921年7月7日条后，《全编》本则略去原文。

> 真是用力办新教育，努力想造成一个社会主义的新时代。依此趋势认真做去，将来可以由狄克推多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民治制度。（《欧游道中寄书》）

这已接近罗素的观点，不过没有引申到中国方面而已。

组织"自由党"之念当然也起于一时"新的兴奋"（《欧游道中寄书》中语）。他的气质不是"行动的人"（man of action），"兴奋"平静之后，这个念头便自然随之而逝。而且即使他真想"出来作政治活动"，他也没有机会了。因为他 1927 年 5 月回到上海时，中国已成为"一党专政"的天下了。从 1926 到 1941 年，他一直都对苏联和社会主义抱着这种比较肯定的态度。1941 年 7 月 8 日他在密歇根大学讲演"意识形态的冲突"，才第一次把苏联社会主义专政和德国的纳粹、意大利的法西斯，视为一丘之貉，与民主、自由的生活方式绝不能并存的。[1] 他在 1953 年 11 月 24 日的《日记》中评论哈耶克（F. A. Hayek）《到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说：

> Hayek 此书，论社会主义与自由不能共存，其意甚可取。我在二十年前，尚以为 Socialism is a logical sequence of the democratic movement。近十年来，我渐见此意之不是，故蒋廷黻兄提议我们发起一个"社会党"，我不赞成。我是一个自由主义者，其主要信条乃是一种健全的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

---

〔1〕 见 Hu Shih, "The Conflict of Ideologie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November, 1941)。此文收入周质平主编《胡適英文文存》（台北：远流，1995），第二册，页 887—896。

不能接受各种社会主义的信条。

他说二十年前尚以为“社会主义是民主运动的逻辑的顺序”，是指 1933 年他在芝加哥大学的讲演。原文较长，对苏联和社会主义还是很恭维的，视之为对西方民主理想的进一步实现和补充。[1] 胡适的自由主义并不是始终一致的，其间有很重要的变动。只有通过前后几十年的《日记》，我们才能把他思想变迁的全程追溯出来。

第二个问题比较小，但为了恢复历史的真实，还是应该略费笔墨。

罗尔纲先生在《关于胡適的点滴》中，对于胡適离开上海、迁回北平的经过有下面一段描述：

1929 年，胡适因连续发表《人权与约法》、《知难，行亦不易》、《我们什么时候才可以有宪法?》、《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等文章批评国民党政府，受到警告、围攻、查禁文章等胁迫。1930 年……11 月 28 日，全家从上海迁北平。我……这时随行同往。人们认为特务会在车站狙击胡適，我这个书呆子却一点没有想到。

这天上午约八时，我随胡適全家乘出租汽车从极司非尔路到了上海北车站。我跟胡適步入车站，走上站台。满以为胡適广交游，今天一定有不少亲朋到车站来送行。别的且不说，胡適夫妇与上海金融界巨子徐新六夫妇最相好，连两家孩子也彼此相好。胡適还有一个很好朋友著名诗人徐志摩也在

[1] 见 Hu Shih,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4). pp. 42—43。

上海。亚东图书馆与胡适的关系更好得不用说了。半个多月来，汪原放同亚东图书馆的人到胡家帮助装书籍捆行李，忙碌不停。可是这些人，今天连影子都不见。为什么亲朋满上海的胡适今天却一个人都不来送行呢？我心里嘀咕着。已是走到头等车厢，胡适看着他两个儿子和胡师母上了车，正踏上车梯，我忽然听到对面那边站台上有人大叫胡校长。我和胡适都掉转头来，只见一个中国公学同学，边跑来边说："学生会派我来送行，请胡校长等一等，要照个相。"原来那位同学在车厢对面那边站台上远远地站着，等候胡适到来，见胡适要上车时才喊叫。他跑近了，匆匆把照像机对着胡适拍了照，就立刻飞快地跑出了站台。这时我才意识到今天究竟是怎么一个场合。[1]

罗先生是胡适最亲近的一个后期学生，有《师门辱教记》可证。他又是此次同行的人，他的追忆应该是十分可信的。但是请看《胡適日记》这一天的记事：

今早七点起床，八点全家出发，九点后开车。到车站来送别者，有梦旦、拔可、小芳、孟邹、原放、乃刚、新六夫妇、孟录、洪开……等几十人。

罗先生对离家的时间(上午八时)记得如此准确。为什么站台送行的几十人却一个都没有看见呢？他所列举的徐新六夫妇、汪原放明明在场，徐志摩虽不见于《日记》，也难保不在"几十人"之内。站台对面的那个惊惶失措的学生倒反而在《日记》没有提

[1] 收在颜振吾编：《胡適研究丛录》(北京：三联书店，1989)，页14　15。

到。既有几十人送行,那位学生又何至于害怕得如此狼狈呢?罗先生的记忆也不可能坏到这种地步。我不愿意去猜测他的动机,但是我敢断言,这是他想以浓墨刻画出一种极其恐怖的气氛,所以才虚构出这样一篇绘声绘影的绝妙文字来。我不能不佩服他想像力之丰富,但是如果胡適这一天的日记不幸遗失,罗先生的虚构便将被后人当成实录了。

四 侵略阴影下的新北大(1931—1937)

1931—1937年胡適重返北大,出任文学院长。这七年在他的生命史上也构成一个清楚的段落。但是1931年9月14日,筹备了九个月的新北大开学后的第四天,日本军队便攻占了沈阳,造成了震惊世界的所谓"九一八"事件(见《日记》1931年9月14日胡適的眉批)。1933年3月初日本又在几天之内攻占了热河(见《日记》是年3月2日至13日各条)。从此直到1937年"七七"抗战爆发,整个华北都在不断扩大的日本侵略阴影下度过的。在这几年中胡適的主要心力仍然集中在帮助蒋梦麟改革北大,希望建立一个高水平的现代大学,不但注重教学而且强调研究。我用"侵略阴影下的新北大"来概括这一时期《日记》的特色,便是为了点出:胡適重返北大的七年恰好又是国难最深重的时期。

现在让我们先从《日记》中看看他怎样出力改革北大。1931年1月9日他在上海的《日记》:

> 上午九时到下午四点半,在沧洲饭店开中华文化基金董事会第五次常会。到会者有 Dr. Paul Monroe、Messes

Leighton Stuart、I. E. Baker、Roger S. Greene、蔡元培、蒋梦麟、任鸿隽、赵元任，与我共九人。

是日所议事最主要的一案为北大补助案。

会后胡适以名誉秘书的身份发表谈话说：

此次常会中，美国董事顾临君提议，自民国二十年度起，由基金会每年提出国币二十万元，赠与国立北京大学，以五年为期，专作设立研究讲座及专任教授之用。(《日记》同月13日所附剪报)

这个案子表面上是由美国董事Roger S. Greene(顾临)提出，背后的原动力主要是胡适(可看同年《日记》1月7、8日两条)。他后来在《丁文江传记》中把这个功绩完全推给了傅斯年和顾临(见《年谱长编》1930年末所引)，那是一种谦词，其实并不可信。有了这一百万元的补助，加上北大本身也特别提出一百万元作为配合，改革的经济基础便稳固了。

有了充足经费之后，他便迫不及待地为北大网罗人才了。1月24日他特别绕道青岛，想把杨振声(金甫)、闻一多、梁实秋都拉回北大。所以25日中午下船吃饭后便"回到金甫寓中大谈，谈北大事"。(《日记》1月25日条)27日"晚上先在金甫家与实秋、一多、金甫谈。金甫肯回北京大学，并约闻、梁同去。所踌躇者，青岛大学不易丢手"。(《日记》27日条)这时他并不是北大文学院长，但已在积极进行文学院的革新了。29日回到北京家中，《日记》又记："孟真来，谈甚久。孟真不以金甫回北大为然。"第二天的《日记》更为重要：

梦麟今早来谈，下午又来谈，皆为北大事。他今天决定用院长制，此是一进步。但他仍要敷衍王烈、何基鸿、马裕藻三人，仍是他的弱点。晚上我与孟真谈，请他劝梦麟努力振作。

写信劝丁西林、徐志摩回北大。

这条记载最可看出，在改革北大这种大事上，他和傅斯年都是积极的推动者，蒋梦麟反而处于被动的地位。院长制显然也是出于胡、傅的建议。丁西林是物理学家，胡适的影响显然不限于文学院。《日记》同年2月13日：

昨夜李仲揆(四光)来电："教书甚愿，院长无缘。"今早与梦麟谈，他去电再劝他允任理科院长。

李四光回电给他，可见去电约请的也是他，当然是事先与蒋梦麟商量好的。后来他的内弟江泽涵说他"对理学院的整顿有过相当重要的贡献"，决不是溢美之词。[1]

他出任文学院长的事也有曲折，胡颂平先生编《年谱长编》时，未见《日记》，因此也语焉不详。《日记》1931年2月7日：

作二书与梦麟，一说我在北大教书不支薪，一说文科院长不可无人。

下午又作一书，说北大事须是有计划、有条理的改革，不可听学生自动驱逐教员、主任。

一日三函，其积极可见。关于文学院长的事，蒋梦麟在第二天有

[1] 见江泽涵：《回忆胡适的几件事》，《胡适研究丛录》，页9。

专信商讨：

> 文学院院长问题，我仔细考虑过，承认你的见解是对的。现在一个问题是：三学院同时发表院长呢，还是先发表理、法两院，稍后再发表文学院？因为文学院我已承认自兼了，要转弯过来，须经过以下的步骤实较稳当：
>
> 1. 发表文学院未觅得妥人以前暂行自代，理、法两院为某某。
>
> 2. 两院长都就任以后一二月内即发表现已觅得某某为文学院长。
>
> 你以为何如？（《日记》2月9日条附原函）

其实文学院长一职是胡適自告奋勇，愿意担任的。怎样知道的呢？1932年4月4日他有一封信给蒋梦麟，坚决表示不能继他出任北大校长，并极力劝他万不可此时抛却北大去做教育部长。信的第二段说：

> 北大的事，我深感吾兄的厚意。但我决不能接受这种厚意，前夜已与兄说过了。我是不客气的人，如北大文学院长的事，我肯干时，自己先告诉，不等你向我开口。（引自《年谱长编》1932年4月4夜条）

所以上面所引胡適论“文科院长不可无人”一信，便是一封自荐书。他似不知道，蒋梦麟已先在校中宣布过自兼院长，不能马上出尔反尔。对于蒋迟一二月再发表的反建议，胡適最后作出什么样的反应呢？此下《日记》中完全没有提到，似乎是一疑案。但是我终于在他的一篇残稿中找到了解答。他有一篇《记病——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至四月》，专记他在1932年人协和

医院割治盲肠的经过。其中有这样一段：

这一天（按：2月15日）是我约定到北大文学院去接受院长办公室的日子，已约了秘书郑毅生（按：郑天挺）去那边候我，所以我决定去会他。

九点半到第一院，郑君来了，把文学院的图章交给我。（附在日记1932年2月15日条后）

我们再看上引同年4月1日给蒋梦麟信中后面几句话：

但我那番举动（按：指自动担任文学院长），只是要劝告吾兄回北大，只是要使维持北大的计划可以实现，只是要在这几个月计划明年的改革。不料我到北大的第一日就病倒了，直到今日，什么事都没有做。

两段话互相比勘，我们现在可以完全断定，胡适是在1932年2月15日正式接任北大文学院长的。他通情达理，让蒋梦麟有一整年的时间"转弯过来"，以免蹈校长以出言反复之讥。所以胡颂平《年谱长编》把他出任文学院长的时间系在1931年之始，绝对是错误的，虽然他确是文学院的幕后主持人。



1933年的胡适

从上面《日记》所透显的种种活动来看，胡适最初三年半的专任虽是中基会

编译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北大只是"教书不支薪"，然而他的全副精神却都贯注在北大的革新上面。[1] 我纵览《日记》，可以大致断定，他北返的最初抱负似乎主要包括下面三个方向：一、改革北大，以带动全国大学的现代化；二、通过中基会的编译计划，大量翻译西方的名著；三、努力发展中国历史与文化的研究，最后能将"汉学"(Sinology)的中心从日本京都或法国巴黎移到中国，特别是当时的北平。为了节省篇幅，这里便不多加征引了。

但是日本的侵略一天比一天加紧，这是他北返前所无法预见的。1931 年"九一八"、1932 年上海"八一三"战争、1933 年日本攻占热河，这些大事件接踵而来，胡适已不可能自限于教育、文化、学术的园地，而"从容慢步"于其中了。从 1932 年始，他越来越卷入政治和外交方面的讨论与活动，他的社会角色不再单纯是学术研究和教育界的领袖了。下面两则日记最能说明这一转变。1932 年 1 月 27 日：

> 在君(按：丁文江)、咏霓(按：翁文灏)和我宴请"国难会议"的北方熟人，到者有周作民、王叔鲁(克敏)、汤尔和、蒋廷黻、徐淑希、陈博生、傅孟真(斯年)、周寄梅(诒春)、叔永(按：任鸿隽)、林宰平、李石曾共十四人。大家交换意见，都以为这会议不当限于讨论中日问题，也不应对国民党取敌对态度。当以非革命的方法求得政治的改善。

"国难会议"是这一年 4 月 7 日国民政府在洛阳召开的，目的在

[1] 他改支北大薪金在 1934 年 7 月，见《日记》1934 年末附《1934 年的回忆》。

争取全国各界领袖，团结一致，共同应付日本的侵略。这里所列举的十四人，背景全不相同。但他们的共识之一是此时不应对执政的国民党采取敌对的态度。这也说明何以胡適与国民党之间结束了上海时期的旧怨，从此进入一个在互异中合作的关系。同年2月13日的《日记》说：

> 独立社聚餐。谈内政问题，方式为"怎样建设一个统一的国家"。结论大致是：
>
> 1. 应渐渐由分权的名义上的统一做到实质上的统一。
>
> 2. 应努力做到物质上的统一基础，完成干线的铁路网。
>
> 3. 应有健全的政府组织，从"革命的政治"走上法治的轨道。
>
> 4. 应做到全国和平不打内战。
>
> 吴宪君问，政权应如何分配？讨论的结果是：
>
> 1. 应取消"党内无派"，使国民党自己分化成政党。
>
> 2. 应取消"党外无党"，使国民党以外能有政党发生。
>
> 3. 国民党此时的专政，是事实上不能避免的。
>
> 周炳琳君对于国民党的前途甚悲观，其余皆非党员，却承认党外的政治团体更无希望。

这是独立评论社社员的一次聚会，三个多月后(5月22日)《独立评论》第一期便出版了。此社社员与上条"国难会议"参加者有一半是重叠的，但每一个人都有不同的主张，彼此之间也常发生争论，不过他们这时在大原则上达致了最低限度的共识。在以后五年中，主编《独立评论》费去了胡適很大一部分精力。《日记》1934年4月9日条说：

近几个月来,《独立》全是我一个人负责,每星期一总是终日为《独立》工作,夜间总是写文字到次晨三点钟。冬秀常常怪我,劝我早日停刊。我对她说,"我们到这个时候,每星期牺牲一天作国家的事,算得什么? 不过尽一分心力,使良心好过一点而已。"(又见同年5月28日条)

1936年12月华北当局强迫《独立评论》停刊,其时胡適在美国参加太平洋学会的国际会议,尚在归途中。帮他校对的章希吕记道:

我由外回来,看见適嫂很高兴,我有点奇怪。后来问杨妈,始知適嫂不愿意適兄办此报,能封门最好。[1]

可知江冬秀多么痛恨《独立评论》扰乱了他们的家庭生活。他在《独立评论》上写了许多关于国际政治的文字,参加太平洋学会的会议也以讨论国际关系为主题,每次远行都在半年以上。这更是牺牲自己的时间"作国家的事"了。所以在重回北大这一阶段,他的学术研究成绩明显地比不上以前。唯一最有分量的论著大概要算1934年所写的《说儒》长文了。但工作中心的转移无意之间也为他的生命的下一阶段打下了基础。后来他回忆这几年的工作,说:

我1937—38出任外交事,确有了点准备——五年编辑《独立评论》,三次参加I. P. R.(按: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即太平洋学会)会议,都是好训练。(《日记》1947年12月17日条)

---

[1] 《章希吕日记》1936年12月3日条,收在《胡適研究丛录》,页273。

最后，我要从《日记》中摘出若干资料，来说明他在这一阶段和青年的关系。

1930年10月初他回到北平开协和医学校的董事会，同时也为北归寻觅居所。10月17日他应邀到协和作一次英文讲演，题目是“哲学是什么?”。这一天他有很长的记事：

今夜协和医学校的讲演本在八点半，故我约了朱友渔君八点五分送车子来东兴楼接我。我七点到东兴楼赴陈百年诸君之约，小谈便入席。刚吃了几个菜，即得协和医学校朱君来电话，说，今早有一家报纸注销我讲演的消息，故今晚来了无数中国学生，在七点以前，把大讲堂坐满了，现在来者仍不绝，拥挤不堪，而本校的人反不能进来了。朱君问如何应付，我说，“告诉他们，今天的讲演是用英文的。”他说，已说过了，但他们说“既来了便不走了，必要听胡先生对我们讲一次。”我看表，已七点半，便说，“你送车来，我便来先用中文讲一次。”

我匆匆吃了半碗饭，便往讲堂去。车到门外，勉强挤进口，朱君引我从门外上台。我上台后，见室中听众挤紧挨坐，四周隙地皆已站满，两旁窗外皆站了人。讲堂只可容三百人，而今天已不止千人了。我便用中文开讲“哲学是什么?”。听众虽挤，而颇肃静。我讲了三刻钟，叫听众退去。

其时门外仍拥挤不堪，听众无法可退出。我指示他们由讲台上两厢门退出。但前面人退出了，后面人挤进来，讲堂仍是满的。朱君又同我商量，我只好又在台上请不懂英文的人退让，并许他们改日在北大另讲一次。但他们不动，我等了一

会，只好用英文开讲了。听众居然很肃静。我讲了三刻钟，又用中文作一简单的提要，才下台。

我这几年未北回，北方新学生皆不曾见过我，故夏间（六月十二）在北大第三院开讲，时间定在下午四点，而一点钟已座满，后来者皆只能站在两旁窗外空地上。那一次天太热，听众受挤受暑，至四个钟头以上，故后来很有许多人病倒的。今夜的事出于意外，因讲题为"哲学是什么?"，无论在哪一国都不会引出多人来听的。

胡適自早年"暴得大名"以后，每作公开讲演都是人山人海，至老不衰。他对于青年学生尤其具有特别的号召力，在 20 世纪的中国，他是始终能在知识青年的心目中保持着"偶像"地位的唯一人物。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个"胡適崇拜"(The Hu Shih Cult)的现象并不是由政治权威造成的，相反的，它在很大的程度上象征了向政治权威挑战的心理。这个现象的性质相当复杂，不是此处所能讨论。我详引这条日记，主要是为了说明胡適自己对这一次讲演所引起的轰动效应，也很感意外，与《日记》所记其他中文讲演的热闹不同。他显然特别受到感动，所以这一天日记之末感叹地说："我如何能副这许多人的期望呢?"他平时对于讲演的效果也有很清醒的认识。1935 年 1 月他在广州，省主席陈济棠不准他讲演，但他到广雅书院旧址去访问时，那里七八百个中学生都围着他，跟着他。他记道："大家都不说话，但他们脸上的神气都很使我感动。"这当然是指一种仰慕的神情。因此他后来对同行的朋友说：

我若在广州演讲，大家也许来看热闹，也许来看胡適之是

> 什么样子。我说的话,他们也许可以懂五六成。人看见了,话听完了,大家散了,也就完了。演说的影响不过如此。[1]

其实1930年在协和医学校听他英文讲演的青年更是如此,“看热闹”、“看胡適之是什么样子”,大概是绝大多数“听众”的共同心理。胡適是当时中国知识界最灿烂的一颗“明星”,这些青年都是“追星族”,和现代青年的心理并无两样。所以我们在“胡適崇拜”和“胡適的影响”之间决不能画上等号。受他思想影响的青年人也是有的,不过远远没有“听众”那样多罢了。上引“我如何能副这许多人的期望呢”那句话,也只能看作是他在一时情感冲动下的幻觉。

1932年以后,在民族救亡的激情一天比一天高涨的情况下,连北大的学生也和他越来越疏离了。青年学生愈是在国家危难的时候便愈应冷静,也愈应把握时机追求知识,“把自己铸造成器”,以为将来救国的凭借,这是他一生所持的坚强信念。早在康乃尔大学读书时期,他已坚决地宣传这样的主张,并因此招来一片毒恶的咒骂(见《留学日记》卷九,二四“《致留学界公函》”及三三“《致留学界公函》发表后之反响”两条)。在抗战前几年的北平,他仍然用同样的话告诫青年。这一主张的是非,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这里不必涉及。我想指出的是,他此时此地重弹旧调,确是本诸他自己的信念,并不是因为他是北大文学院长,必须维持“秩序”的缘故。这里让我略引他在1935年“一二·九”学生运动中的日记来说明他和青年的关系。1935年12月9日:

---

[1] 《南游杂忆》,引在《年谱长编》,第四册,页1333—1334。

上午十点上课。班上人还是满的。外间各学校学生今天有请愿之举,北大学生都没有加入。

十二点下课时,何淬廉来谈,始知因清华、燕大学生要进城请愿,西直门也关了。

一点聚餐,大家都谈学生请愿事。我们费了二十多日的力量,只是要青年人安心求学。今天学生此举,虽出于爱国热心的居多,但已有几张传单出现,其中语言多是有作用的,容易被人利用作口实。

"一二·九"是刘少奇主持中共北方局的一大杰作。当时中共为了解脱在陕北的困境,决定发动全国舆论以促成中日战争的及早爆发,学生们沸腾的爱国热忱,自然首先成为这一新策略的突破点。因此潜伏在清华、燕大和北大的地下党员及其组织便在北方局的直接领导下发动了"一二·九"运动。关于这一点,当年的参与者已公开站出来,作了极其坦率的交代。[1]《胡適日记》所说传单中"语言多是有作用的",大概不外乎"停止内战,一致抗日"之类的话。这一有组织的暗中运作不是胡適等少数人"安心求学"的口头劝告所能抵抗得住的,他的《为学生运动进一言》(《独立评论》第182期,1935年12月)和《再论学生运动》(同上,第183期)两篇文字,尽管苦口婆心,都是完全白写的。萧公权先生回忆当时清华的情况,恰可与北大相印证。他说:

赤色阴谋家事先已指使党徒和同路人渗入清华。教职员

〔1〕 可看高文华:《1935年前后北方局的情况》,收入《中共党史资料》(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页184—188;陆璀,《晨星集》(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95),页7、19。

和学生当中究竟有多少人有心或无意地参预阴谋，为外人无从知道。我想为数不会很多，用有组织的少数去控制无组织的多数，只需要屈指可数的几个“活动分子”便行了。[1]

萧先生虽不知内情，推理则十分精确。所以12月9日以后，北大的学生终于被卷入了运动之中。同一天的《日记》接着记下午三点以后的情形，说：

从长安（饭店）出来，过王府井大街，见有学生一队，似是游行到此。车过东安门大街，见最后一部分打着北京大学旗子，约有三四十人。他们见我的车子，都纷纷私语。

我赶到第二院，见着郑秘书长（天挺），始知游行队到第一院门口站了十五分钟，高喊“欢迎北大同学参加”的口号。有几十个学生忍不住了，出去加入游行。

我回到家中，得郑秘书长电话，知游行队已散了。

晚上居仁堂打电话来，邀各校校长开会商议学生游行事。（中略）秦德纯市长报告，今天高桥武官去市府抗议，说今天学生游行，是有背景，主谋人是蒋梦麟与胡适。

读此记，可知北大学生头一天还能保持安静，只有几十个人忍不住参加了游行。胡适等人“费了二十多日的力量”，所得不过如此。最可笑的是日本军方，反而疑心学生游行的主谋人是蒋梦麟和胡适，共产党地下组织的严密可见一斑。但紧接着北大的学生也动了起来。12月10日：

今天到学校，知道学生要罢课，真是幼稚之至。我与梦

[1] 萧公权，《问学谏往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2），页107。

麟、枚荪(按：法学院长周炳琳)忙了一天，不知能挽救否。

但这一天有一个北大学生给他写了下面这封信：

适之先生：

《塘沽协定》签字以后，你曾替它辩护过！现在丧心病狂的军人又把整个的华北出卖了，你还替它辩护吗？……唉！我的胡适之老师!!!

在这样危急的环境之下，凡属热血的青年学生，谁心中不比丧了父母还难过！激于爱国的热情放出一声惨痛的呼喊，以求鼓起同学们的猛醒，这你能说是不正当的吗?!这你能说是轨外行动吗？倘若你以为这是不当，那你真是丧心病狂了！该杀的教育界的蟊贼!!

今天一院的通告，你亲自撕下去了！在你撕的时候，你的耳朵还红了一红！我们看见你那样的心情，真哭笑不得！胡先生我们深切的明白了你的人格！你的人格连一个无知的工友都不如！只有用粗野的手段对付你才合适！你妈的！难道华北卖给日本以后，你还能当北大的文学院长吗？你把我这热心的青年学生残杀几个，陷害几个，你心还很通(按："痛"字之误)快吗？即使你阻止住了我们爱国心的沸腾，于你有什么好处?!于你的良心也过意得去吗？

现在警告你：向后你若再撕毁关于爱国的通告，准打断了(按："了"字当删)你的腿，叫你成个拐狗！勿谓言之不豫也！

将来杀你的人启　十二月十日

这确是一个热血沸腾的爱国学生所写的抗议信，他满腔激愤，所以句句都加上惊叹号和问号。这应该是一位全无背景的青年，

但他的正义怒火已被挑拨得熊熊燃烧起来了。胡適再雄辩，他的每个字此时都变成火上加油。这封信的史料价值很高，使我们真切而具体地领会到当时青年学生的一般心理状态。

此后北大学生便从酝酿到实行罢课，《日记》中天天都有记载。胡適虽试着上堂讲课，效果也微弱得可怜。试看 12 月 13 日(星期五)《日记》：

> 我上下午的两班都有学生来，上午约有三十人，下午约有十五人。我告诉他们，他们的独立精神是可爱的。

再看 12 月 20 日(星期五)：

> 下午重到大学，只有周祖谟一人来上课！谈到四点。

这样的课当然讲不下去了。但长远地看，胡適服膺的易卜生主义——"你要想有益于社会，最好的法子莫如把你自己这块材料铸造成器"——毕竟也自有其颠扑不破的真理在。周祖谟后来在南北朝音韵学与史学方面都有极高的造诣，学术上的贡献很大。至于那些"将来要杀他的人"，恐怕大多数是被自己义愤的火焰吞没了。这真是 20 世纪中国最大的悲剧。那些藏在地下的少数人也确有他们煽火的本领。胡適在 12 月 12 日的《日记》中写道：

> 孟真说我近日脾气不好！其实我这几天的失望比前二十天更大。青年人没有知识，没有领袖，单靠捏造谣言来维持一种浮动的局面，是可痛心的。
>
> 今天城内各校传说日本兵到清华，打伤了几个学生，死了一个。城外各校则传说师大前天死了一个女生，并说死在协

和医院！城里造城外的谣言，城外造城里的谣言！可怜！

城里城外互造谣言以“维持一种浮动的局面”，自是“一二·九”学生运动中的实况，因《胡適日记》而保存了下来，但胡適的理解则完全错误。他限于五四学生运动的经验，以为学运的领袖都是公开站出来领导，如傅斯年、罗家伦、段锡朋、罗隆基等皆是明证。“一二·九”没有五四型的学生领袖，是因为它的“领袖”是“真人不露相”的地下组织。“城里城外”互造“谣言”以保持运动的热度不下降，其实正是出于“领袖”的暗中策划。“一二·九”在北大的最后高潮发生在12月31日下午蒋梦麟校长所召开的全体学生大会。据胡適贴存的剪报，这次到会的学生有六百人，空气十分紧张。下面是《胡適日记》关于这次大会的简单记述：

十点梦麟电话邀去谈话。各校长都到。昨天北大学生代表会议决二事：① 南下请愿，② 反对提前放假。我们今天议决，由北大校长下午召开学生会，看结果如何，再定政策。（中略）

三点赶到北大三院，刚开会。梦麟先生先报告，次请我说话。我刚起立，即有几个学生江之源等大声“嘘”我，我从容把大衣脱下，上台说话。说了半点钟，我提议请校长测验公意，以二事付表决：① 一月四日提前放假，② 如不放假，一月四日复课。江之源等又大呼噪，说这是谈话会，不是学生会。我告诉他们：这是最大的全体学生会，我们要问问全体学生的意见。如果多数学生不赞成昨天的代表会决议，代表应该反省，应该复议他们的决议。如果少数人把持不许同学多数有个表示的机会，这种把持是不会持久的，将来必要被打倒的。我请梦麟把问题写在黑板上，先表决：

① 四日提前放假，无人举手。

② 不赞成提前(放)假，约有七八十人举手。

次表决四日复课：

举手者，一〇一人。

次反表决不复课：

举手者七八人。有人喊，“不要表决!”那几只手又放下了。结果是零。

次有学生王毓铨演说，又有一人演说。次由周枚荪演说，梦麟即宣告散会。

这是北大校史上相当重要的一页，当时报纸虽有报道，但从胡适个人的观点记述，并且把“嘘”之类的细节也如实写出，毕竟生动有趣得多。《日记》中关于“一二·九”运动记载，从第一天只有二三十人参加游行，到最后开全体学生大会，完全是实录。怎么可以如此断定呢？五十多年后，胡适的一位中文系女学生回忆老师，特别有一节专记这一段经过，其中大端以至细节无不若合符节，不过由于年代过远，不免有些模糊而已。[1]

从“一二·九”运动看，北大学生的表现究竟和清华、燕京还是有些不同，他们最初不肯盲从游行的群众，正是因为“北大一向标榜个人自由，当时连学生会都没有”。[2]这不能不说与胡适的影响有一定程度的联系。上面我引了一封“将来

[1] 见曹美英：《回忆胡适老师》，收在李又宁主编《回忆胡适之先生文集》，第二集(纽约：天外出版社，1997)，页119—121。

[2] 同上，页119。

杀你的人”的信，但是我也要报告，北大学生中也不乏同情和支持胡適的人。在12月31日开大会的当晚，一个学生写了下面的短信：

胡先生尊鉴：

今天在北河沿本校三院大礼堂恭聆先生的高明的言论，我万分钦佩，并恳切地请求先生鼎力使年假后复课的事实现。此外我要乞求先生原谅那些所谓代表们的无耻的（听说他们家里破了产，所以受某方津贴，甘心为其利用，其实也很可怜的）卤莽的可笑的举动。

敬爱你的一个学生谨上

二十四年除夕

这个“敬爱你的一个学生”和“将来杀你的人”真是相映成趣。另外一封信署名“学生友仁”，自称是“学数理的青年”。他因为那次大会中“所受刺激太深，晚上回来总睡不好”，所以在一星期之后（1936年1月7日）写了一封长信给胡適。原信太长，这里只能摘引最有关的一段。他是这样说的：

近因时局转变，我们有第一次的议决案——罢课三天表示点真正民意——我当然极端赞成。第二次的无限期罢课议案发表出来，我们有几位同学负责向学生会建议，告诉他们对于这样大的难题，应当召开全体大会，让大家有充分讨论的机会，然后举行全体总投票（因大会总有不到者）。不料我们所得着的答复：“不识时务，胆大妄为。”闷了二十多天……那天召开谈话会，我当然是赞成复课的一员。不过看到少数藏在群众中做那种不露面的流氓（实在无以名之），用极卑鄙的手段威吓

> 别人,而有些同学也就被吓唬住了,不敢举手。正在气愤时,刚好听到胡先生的"懦夫"二字,使我猛然想起在中学里的一段故事:有一次我们的英文先生(她是一位美国传教师)要一个学生念一段文章,等了五六分钟之久,她亲自下去问他的结果:"我念不好,怕别人冷笑。"她于是上去写了一个大字"coward"。以后每次上堂头一句要大家一起念"I am not a coward"。那时我在班中最小(约十三岁),没有想到这几个字是做人一个根本原则。现在北平各大学的情形,关键全在这些 coward 的身上。我不懂受了十年以上(小学六年中学六年)的教育的青年,对于"应做什么?"、"能做什么?"这两句话还不能肯定答复自己。

在全信的结尾,他虔敬地说:

> 胡先生,你的几十年来的特立独行的精神,我很愿意尽力取得!(《日记》1936 年 1 月 7 日条之后)

这是一个奉胡適为楷模的学生。也和胡適一样,他爱国而不陷于激情,愤慨而仍能大致保持清醒和平静。这封信更是稀有的史料,不但具体地指出了北大少数学生代表如何不尊重多数同学的意见,如何横蛮地把持着所谓"学生会",而且还揭发了那次全体大会举手投票时台下学生的活动实况——这是胡適在台上绝对察觉不到的。原来那天举手的人数仅有一百人上下,是因为少数"藏在群众中……的流氓"用种种"极卑鄙的手段"把本想举手的学生们威胁住了。这封信完全证实了上引萧公权先生的观察:"用有组织的少数去控制无组织的多数,只需要屈指可数的几个'活动分子'便行了。"根据这些第一手的证词,我们现在

可以心安理得地说：即使在1930年代中国民族激情最高昂之际，胡適对于青年学生的影响力也没有完全丧失。然而这一点点个人的力量最后终于敌不过那些有组织、有计划的暗中活动。关于这一段经历，胡適在晚年追忆起来犹有余痛。1960年12月11日他在复张佛泉的信中说：

谢谢你十二月九日的信。你记得"一二·九"的学潮吗？共产党自吹那是他们主动的革命运动。那年(1935)傅孟真兄与我从十一月十九日起努力鼓励宋哲元诸人抗拒日本和汉奸的华北自治运动。我们作了整二十天的努力，还是为了想避免青年学生的牺牲。

"一二·九"以后，我们的努力大受打击，加上在君(按：丁文江)病危也还是十二月九日！一切电报——长沙、南京、上海——都打到我家。(回想那几天的情形，真不好过。)[1]

最后，我还要引一段他的话，说明他对青年人的态度的概括。1936年1月7日周作人有信给他，安慰他在"一二·九"学潮中所受的打击，他第二天回信说：

你说："我们平常以为青年是在我们这一边。"我要抗议：我从来不作此想。我在这十年中，明白承认青年人多数不站在我这一边，因为我不肯学时髦，不能说假话，又不能供给他们"低级趣味"，当然不能抓住他们。但我始终不肯放弃他们，我仍然要对他们说我的话，听不听由他们，我终不忍不说。(附

[1] 引见季羡林主编《胡適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第二十六卷，页529。

在《日记》1936年1月8日条后）

这几句话恰好可以作为“侵略阴影下的新北大”的结束语。

五　出使美国(1937—1946)

胡適使美和卸任后在各大学讲学，先后九年，包括了整个抗日战争时期。无论就胡適个人或中国而言，这八九年都构成了一个独特的历史阶段。

上一节已指出，1932--1937年间胡適主持《独立评论》和参加太平洋学会的会议，为他出使美国做了充分的准备。所以这两个阶段之间有较大的连续性。我首先要讨论的一个问题便是《日记》中所见胡適从主和到主战的变迁，这就必须从前一阶段开始。关于这个问题，我已读过不少论述，但大致都以他使美期间的函电为基本依据。我现在则专以《日记》为主体，因为这是尚未曾充分使用过的新史料。

胡適在“九一八”以后一贯主张与日本公开交涉，解决两国之间的悬案，以谋求十年的和平。在这十年中，中国全力发展现代军事设备，以阻止日本武力征服的企图。这一主张给他带来了“主和派”的称号，几乎受到当时朝野的一致谴责。胡適为什么甘犯众怒而作此主张呢？除了他早年和平主义思想的影响以外，最主要的原因还是他认为当时中国军事的力量远不能与日本相抗。迟到1944年底，抗战已七年半了，他在哈佛大学对美国人谈话，仍持此意未变。他说：

中国在这次战争中的问题简单说来，便是一个在科学和

技术上都没有预备好的国家不得已而和一个第一流的军事与工业强国进行一场近代式的战争。(《日记》1944 年 12 月 6 日条)

但他之所以有此根深蒂固的忧惧则与 1933 年和蒋介石的一次对话有很大的关系。这一年 3 月热河失守,蒋介石赶到保定处理军务,他和翁文灏、丁文江一同应召前去谈话。《日记》1933 年 3 月 13 日条:

五点见蒋介石先生,谈了两点钟。

他自认实不料日本攻热河能如此神速。他估计日本须用六师团人,故国内与台湾均须动员。"我每日有情报,知道日本没有动员,故料日本所传攻热河不过是虚声吓人而已。不料日本知道汤玉麟、张学良的军队比我们知道的多多!"

这真是可怜的供状!误国如此,真不可恕。

我们问他能抵抗否,他说,须有三个月的预备。

我又问:三个月之后能打吗?

他说:近代式的战争是不可能的。只能在几处地方用精兵死守,不许一个生存而退却。这样子也许可以叫世界人知道我们不是怕死的。

其实这就是说,我们不能抵抗。

我们又说:那末能交涉吗?能表示在取消"满洲国"的条件之下与日本开始交涉吗?

他说,我曾对日本人这样说过,但那是无效的。日本决不肯放弃"满洲国"。

他声明他决不是为了保持政权而不敢交涉。

最后他要我们想想外交的问题。

这一天他的谈话大致如此。

我相信这次谈话对胡適发生了重大的影响，加深了他避战谋和的意识。理由很简单：蒋是全国军事统帅，他既判断中国还不能和日本打“近代式的战争”，则谋国者岂能将国家的命运轻易地孤注一掷？十一年后(1944)他和美国友人谈话所用的“modern war”一词便多多少少反映了当年保定会谈的影子。蒋当时的话也是相当诚实的，他说“只能在几处地方用精兵死守，不许一个生存而退却。这样子也许可以叫世界人知道我们不是怕死的”。这一决心后来便实现在1937年上海的“八一三”抗战中。

胡適在抗战前六年中虽以“和”为主调，但也没有天真到认为战争一定能够避免的地步。1935年6月27日夜，他给王世杰写了一封长信，专谈怎样长期抗战，以促成英、美在太平洋与日本开战的可能性。这封信已广为人知，因为它几乎是一个精确的预言。由于和他后来使美的主要任务有极密切的关联，我觉得仍有必要撮述其要点于下。他的假设是：“在不很远的将来也许有一个太平洋大战，我们也许可以翻身。”但这个假设的前提是中国必须下定决心，单独作几年“绝大牺牲”的苦战。他说：

但我们必须要准备三四年的苦战。我们必须咬定牙根，认定在这三年之中我们不能期望他国加入战争。我们只能期望在我们打得稀烂而敌人也打得疲于奔命的时候，才可以有国际参加与援助。这是破釜沉舟的故智，除此之外，别无他法可以促进那不易发动的世界二次大战。

后来中国抗日战争历史岂不是完全和他的推测一一相符吗？前引保定谈话的影响，在这封信中也清楚地流露了出来。所以他

又说：

以我观之，蒋先生只有“等我预备好了再打”的算盘，似乎还没有“不顾一切，破釜沉舟”的决心。我在二十二年热河失守后在保定见他，他就说：“我们现在不能打。”三年过去了，我看他似乎全没有对日作战的计划。……但日本不久必有进一步而不许他从容整军经武的要求。因为敌人不是傻子，他们必不许我们“准备好了打他们”。老实说，无论从海陆空的任何方面着想，我们决无能准备到可以打胜仗的日子。（附在《日记》1936 年 6 月 27 日条之后）

这可以证明他一直主“和”，是完全建立在“我们现在不能打”这句话的上面。两个星期以后，他和苏联大使也有一次交谈，他记道：

到苏俄大使馆，会见大使鲍格莫洛夫，同饭畅谈。他说，我为中国人设想：如和平可得，如可得十年或二十年的喘气时间，当然应该与日本妥协，即割了平津也不妨，但和平终不可得耳。我也承认他的话不错。（《日记》1935 年 7 月 12 日）

苏联大使并不真是“为中国人设想”，他不过是执行斯大林当时的策略，希望日本陷在侵略中国的泥淖中，使他在远东无后顾之忧，可以全力应付希特勒而已。但是客观地说，鲍格莫洛夫的分析则是有根据的。胡适“承认他的话不错”，这就表示他已深切认识到中日之间的“和平终不可得”。所以我们决不能根据后来的档，甚至胡适自己的话，断定他在抗战之前的六年中仅知有“和”之一字，直到 1937 年 8 月以后（即“八一三”之后）才转变到“和比战难”的观点。至晚从 1935 年 7 月始，他已逐渐修正他的看

法了。

下面让我引《日记》中几件大事说明胡適怎样坚持“和比战难”的立场。1938 年 10 月 8 日，他大使履新的第二天，《日记》说：

得蒋先生齐(即八日)电。

下午译此文为英文。我尚未递国书，无法亲交此电。(中略)

与 Hornbeck 谈，托他将齐电文交与代外长，转送与总统。

10 月 19 日他又记道：

Hornbeck 交来总统答介公齐电一文，措辞甚婉转，实则谓调解时期未到。总统是政客，不能不顾到半个月后的选举。此时不能出面有惊人的国际行动，是意中之事。于此可见 Chamberlain 之斡旋捷克，为其愚不可及也。

很明显的，蒋介石齐电是希望罗斯福能出面调解中日的武装冲突，而为后者所婉拒。胡適批评英国首相张伯伦斡旋德国与捷克之间的争端(即“慕尼黑协议”)，以为“愚不可及”，则他不赞成蒋的齐电，可以想见。11 月 8 日《日记》：

晚上咏霓(翁文灏)来一电，说国内有“一部人鉴于实力难持久，愿乘此媾和”。

12 日又记：

回寓时已 12：45，建文给我一电，写着“亲译”，是咏霓来的文电。我译出全文，已两点多钟了。是答我的佳电，说汪(精卫)、孔(祥熙)甚主和，蒋“尚未为所动”。文中有使我甚着急之

消息，故译完后，我拟长电复他。

13日又记：

复咏霓文电有云："六年之中，时时可和，但事至今日已不能和。六年中，主战是误国，不肯负责主和是误国，但今日屈服更是误国。"

14日又记：

昨电游（建文）、崔（存璘）二君皆以为我负责任太大。我对他们说："这是我给翁咏霓的私电，不是使馆官电。"此电终于发了。

可知这件电文关系不小，以致使馆人员都不敢发出去。此时他反对向日本求和的立场比任何人都坚定。

但他阻止和议最严重的一次则在1939年9、10两个月。这件事知者尚少，值得从《日记》中勾勒出来。9月8日：

总统约十一点十五分去见。

谈的共有三点：① 英、法，② 苏俄，③ 请美国再打一次强心针，作二次之借款。

他提及远东战事调停的可能条件。我颇着急。

9月9日：

Hornbeck来谈。我把总统谈的调停条件告诉他，讲他千万留意。

9月26日：

上午十一点去看财政部长Henry Morgenthau，谈借款

事。他说："我等候了你两个星期了。"

总统果然于九月十日对他说了。

他为什么不早几天去向财政部长接洽借款的事呢？这个谜底必须通过下列三条《日记》才能解开。9月28日：

今早 N. Y. *Times*(《纽约时报》)有 U. P.(按：合众社)记者与王宠惠部长的长篇谈论，主张 U. S. A. 出来调停中日战争。此间 Secretary Hull(按：国务卿赫尔)说"no comment"("无可奉告")。

10月14日：

与 Hornbeck 长谈，谈美国和解中日战争的可能性。

最后，他为什么对借款事的拖延至两星期之久的答案出来了。请读10月15日的一篇详记：

起草一个说帖(Mediation)。此事甚关重要(参看九月八日与九日的日记)。

我知道总统九月八日所说的话是在那全世界最动摇的时期，他老人家也不免手忙脚乱，所以我只用"挡"的方法，四十天不去见总统，一面托 S. K. H.(即 Stanly K. Hornbeck)特别留意白宫的主张。

这个密帖是用最宛转的语气，说明"和议"的种种困难。其下篇第(6)理由，即是解说总统所提东三省"共享共管"的办法之不能实行。因为不便明驳总统，故只列为和议八大难之一。

第(7)(8)两段即是我去年对 Munich Peace(慕尼黑和平)的见解。今年捷克灭亡，我益信此种和议之不可恃。

> 此帖甚费心力。
>
> 政府若知道我这四十多日的苦心，必定要大责怪我。（看 Sept 28 日 *Times* 所记王部长的谈话。）此种地方只可由几个人负责任。我不避这种责任。

他认为罗斯福所提出东北“共享共管”的方式是绝对行不通的，因此，很怕他真的出面调停，使中国最后仍落得像捷克那样“灭亡”下场。这是他使出一个“挡”字诀的唯一原因，连财政部方面也拖到两星期以后才去接触。这件事完全是他一个人独断独行，政府方面似乎事先根本未闻其事。这就是说，他一手遮天，断送了重庆方面屡求不得的美国调停的唯一机会。他个人所承负的责任实在太大了。10 月 16 日：

> 说帖写成。今日交与外部。（文附末页）
>
> 写两个长电稿，一致蒋公，一致雪艇。

有兴趣的人不妨查一查这两个电稿，看看他究竟怎么向政府报告的。他后来公开提到罗斯福“共享共管”之说，据我所知，只有一次，即在 1950 年所写的 *China in Stalin's Grand Strategy* 那篇长文中。胡適唯恐中国政府中途屈服，向日本求和；他也怕罗斯福像张伯伦一样，以东北“共享共管”为“调停”的方案，终为日本所愚弄，陷中国于万劫不复之境。这是他坚信“和比战难”的最有力的见证。

很明显的，胡適毅然受命于危难之际，出使美国，完全是为了实现他早在 1935 年关于中日战争的一个充满着先见之明的构想，即中国在破釜沉舟、单独苦战三四年之后，终能促成太平洋的国际大战。他首先假想的参战国家当然便是美国。怎样把美国卷入远东的战局是他使美的最大愿望，然而



1938年出使美国时的胡适及其自题诗

却绝不能露骨地表示出来。1937年9月末他以特使身份来到美国，几天后在旧金山向全美广播（*What China Expects of America in the Present Crisis*），便极其技巧地表达了他的意思。尽管他开始一再声明中国决无意把爱好和平的美国卷入目前的战争，但紧接着却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例，指出"仅靠爱好和平，保持中立"，并不足以保证必能避免战争。侵略者的愚昧行动曾使美国卷入世界大战，但同样的愚昧行动依然表现在今天侵略者的身上，美国最后还是可能被迫再走以战止战的道路。[1] 这篇广播词虽然不是呼吁战争，却不可否认是

〔1〕 译文见《年谱长编》，第五册，页1617－1620。

在为美国人民作战争的心理准备。这一天的《日记》是很可玩味的：

> 下午 Pardee Lowe 来说，广播电台嫌我的讲词太厉害，要我修改。我大生气，告诉电台中人，宁可取消广播，不愿修改。后来他们倒更客气了。
>
> 七点四十五分，到 Columbia 广播电台说了十三分钟。
>
> 十点到卧室，已得到王大使（正廷）与 M. I. Brown 夫妇的贺电，可谓神速。（《日记》1937 年 10 月 1 日）

电台中人嫌讲词“太厉害”，正是因为他们已闻弦歌而知雅意。胡適坚决不肯改一字则表现了“宽柔以教，不报无道”的“南方之强”，一般人对他“软弱”的评论，可谓适得其反。当时的广播等于今天的电视，其影响是巨大的，所以贺电来得如此“神速”。这第一篇广播词定下了他此后数以百计的讲词的基调，这才是他作为驻美大使的主要特色，他对中国抗日战争的最大贡献也在此。他年复一年地四处演讲究竟发挥了多大的实际效果，这是无法精确估计的。但《日记》中保存了一张 1940 年 10 月 31 日《纽约时报》的报道，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有趣的线索。这篇报道转述东京英文《日本时报》（*Japan Times*）的评论，对美国国务院在幕后支持胡適大使的巡回演讲，极表愤怒。它指责胡適以大使身份到处演讲，是刻意激起群众对日本的仇恨，并将美国引人和日本的战争（见《日记》1940 年 10 月 31 日条）。这至少说明，在日本政府的眼中，胡適的演讲活动已构成美、日关系的一大威胁。可以想像，胡適平时与罗斯福和国务院高层人物之间的交谈，也必然强调与日本谈判并不可恃，因为它决不讲信义，这是他一贯坚持

的看法。1945 年 8 月 14 日他有一张明信片给赵元任，上面说道：

> 今天日本也许还没有正式投降，但今早 Domei 已说日接受同盟国的最后答复了。我颇有点疑虑，因为日本小鬼是熟读“兵不厌诈”的兵法的！[1]

这个“兵不厌诈”的意思，大概他在华府也曾一再宣说过。无论如何，1941 年 11 月 26 日美日最后谈判的破裂，与胡适在最后一分钟的强烈争持是有关系的。美国最负盛名的史学大家毕尔德(Charles A. Beard)——和胡適相识数十年，《日记》中也常有记载——在战后所写的一部书中，甚至认为日本偷袭珍珠港是因为罗斯福受了胡適的影响。[2] 这种推测虽不免过于夸张，但多少也反映了一个事实，即胡適在大使任内，运用一切方式和力量推动美、日交恶，是众所周知的。他一心一意要把美国带进太平洋大战，使中国可以有“翻身”的机会。他之接受使美职务，便是为此一“大事因缘”而来。1941 年 12 月 8 日美国国会正式对日宣战以后，他的“大事因缘”也就了结了。所以 1942 年 5 月 17 日他在《给翁文灏、王世杰的信》中说：

> 去年十二月八日我从国会回家，即决定辞职了。[3]

胡適虽以上述“大事因缘”为他出使美国的最大使命，但是他也

---

[1] 见周法高编：《近代学人手迹》，三集(台北：文星书店，1966)，页 12。

[2] 见张忠栋：《胡適五论》(台北：允晨文化实业公司，1987)，页 129—130 所引 *President Roosevelt and the Coming of War*, 1941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8), p. 514。

[3] 引自《年谱长编》，第五册，页 1777。

尽了一般职业外交家所应尽的责任。从《日记》看，他并不是一天到晚忙于奔波演讲，不务大使的“正业”。1938 年 9 月 29 日，他在英国上船赴美前，《日记》中写道：

得伦敦转来一电，介公来的，开示四事：

政局变动中，如何促美助我。

中立法。

财政援助。

禁军用品售日。

除第一事有时间性外，其余三项胡适在履任后都曾做了长期的努力。以中立法而言，《日记》中便留下了不少记录。当时负责修改中立法的参议员皮特曼(Key Pittman)，是中国政府的有力支持者。胡適为中立法事，曾不断和他进行直接间接的接触。《日记》1939 年 3 月 15 日：

下午去访 Senator Key Pittman，他是参议院外交委员股长。

3 月 19 日：

今日细读各报，详为分析，尤注意 Senator Pittman 的中立法修正案，此案似乎注意欧局，而于远东形势有不利。晚上访 Hornbeck，与他家夫妇同饭，请 H. 注意 Pittman 的修正案。

3 月 21 日：

今天去访 Hornbeck，讨论中立法事。

3月23日：

郭武官宴客，因有 Senator Pittman 在座，我特别去赴宴，与 Pittman 稍谈中立法事。

3月25日：

写一信与 Senator Pittman，论中立法事。

3月28日：

写一个讨论 Pittman 中立法提案之 Memorandum（按：备忘录），到半夜后始成初稿。此为病后初次作夜工。

3月29日：

早起改削昨稿，令 Mrs. Phillips 抄打好。十二点去见 Secretary Hull（按：国务卿赫尔），面交蒋先生电文，谈中立法事，退出到 Hornbeck 房中，与他商讨我的 Memorandum，他质直讨论，我又取回修正几处。下午送去，交与 Hornbeck，请他转交 Secretary Hull。

3月31日：

Senator Pittman 打电话来，说他将修正他的提案，把"undeclared war"除外。此是一大进步。

中日战争即是所谓"不宣而战"（undeclared war），不受中立法限制，美国可以帮助中国。故是"一大进步"。

4月19日：

罗总统约今天十二点去见。（中略）总统谈中立法事，对日本制裁事。

试看胡適为中立法一事在整整一个月中的努力，还有任何驻美使节能比他做得更多吗？至于中立法修正案终于未能通过，那完全是美国内部的问题，决非驻外使节所能为力的。

关于财政援助一事，胡適的作用也很大。此事本是陈光甫的专责，但胡適使美后，进行便更为顺利。陈、胡两人合作无间，所以在胡適呈递国书以前，第一次贷款便谈妥了。1938 年 10 月 25 日的《日记》说：

> 今夜财长 H. Morganthau, Jr. 约光甫与我去谈，转达 R.（按：罗斯福）的意旨。

这里必须指出，Morganthau 和胡適是有特别渊源的。《日记》1939 年 5 月 7 日条：

> 晚上与光甫招待 Henry Morganthau, Jr. 部长夫妇吃饭。
>
> Morganthau 是"新法"（按："New Deal"）政府的一员大将，他的父亲 Henry Morganthau 是威尔逊时代的土耳其大使，我曾见他，他送我一部他的自传 *All in a Life-Time*。
>
> Morganthau 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他去年帮助中国，也是他的 idealism 的一种表现。

他读老 Morganthau 的自传，是在 1926 年 7 月 17 日从北京去欧洲的火车上，当天《日记》还有"甚感动"一句话，这一关系当然一下子便拉近了他和小 Morganthau 之间的距离。至于 1939 年 9 月第二次借款由他直接向罗斯福提出，Morganthau 则等了他两星期前来商洽，前文已提及。《日记》中关于借款活动还有不少，这里不必一一缕述了。

至于蒋电中所交代的第三项——禁军用品售日，他也同样努力不懈地去完成。《日记》中记此事，虽不多，但有一条已足证明。1940 年 7 月 24 日：

> 晚上去纽约。临行之前 S. K. H.（即 Hornbeck）邀去小坐，小谈。他又说，不久即有好消息。

7 月 25 日在纽约又记：

> 午后两点，得馆中电话，知白宫宣布，把废铁、废金属、汽油、汽油产品列入禁运物品之列。
>
> 我大高兴。此即 S. K. H. 所谓"好消息"，吾友果不欺我。

洪北克（Hornbeck）前一日暗示"好消息"，第二天胡適闻讯后"大高兴"，都说明此事在他们两人之间酝酿已久，因此一旦实现，彼此都喜不自禁。这里我必须顺便指出，胡適在大使任内，他的最得力的美国伙伴便是洪北克。洪原在哈佛大学教远东史，后来进入外交界，他与胡適订交或许始于早年访华时期。无论如何，1927 年 2 月他和胡同在纽约美国外交协会举办的大型讨论会（听众一千五百人）担任主讲人，彼此观点已很一致，因为洪支持国民革命，并力主美国废弃对华的不平等条约。[1] 胡適出任大使时，洪适为国务院的高级政治顾问，他们两人几乎每隔一二日便见面磋商有关事务。洪在政界的消息灵通，为胡提供一切必要的背景知识。胡在任内交涉顺利，得洪暗助之力极大。《日记》1940 年 7 月 22 日条：

---

〔1〕 见 *Forward or Backward in China*，收在《胡適英文文存》，第一册，页 231—274。

> S. K. H. 于中国最有功。这三年来，他的主张与美国对我国的动作都是关系。

但若不是胡適任大使，洪北克也不可能发挥这样大的作用，这是可以断言的。洪对国民政府的同情与支持始终不变，迟至 1949 年 1 月，他在国会作证，仍然极力主张支持国民政府（见《日记》1949 年 1 月 16 日条所录洪的英文证词）。胡適对他显然也发生了持久的影响。

1942 年 9 月大使卸任后，胡適在美国又继续居留了差不多四年。他为什么不回国呢？除了个人的原因外（两个儿子都在美国上学，需要他供给费用），公的方面也有困难。10 月 6 日郭泰祺从重庆托美国人携带一封密函给他，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 兄持节四年，誉满寰瀛，功在国家，一旦去职，中外同深惋惜。其难进（弟所知）易退（亦弟所知）有古人风，尤足为士林矜式。而弟于惋惜之余，颇有吾道不孤之感。（I feel now I am in good company!）一笑。友好中谓此次之事"其戏剧性不减于去年十二月之事"。（按：指郭的外交部长忽然被免职。）弟意二者固不可相提并论，国人之骇异可见一斑矣。
>
> 近阅报载言美各大学纷纷请兄留美讲学。鄙意兄若能勉徇其请，似较"即作归计"之为愈。因在目前情况下，兄果返国，公私两面或均感觉困难，于公于私，恐无何裨益。因爱兄之深，故冒昧直言之，兄其不以我为多事乎?!（见《日记》1942 年 10 月 28 日，胡適摘录原函）

胡適虽去意早决，但尚未正式请辞。其内幕颇多曲折，我不想在此作深入探讨。就整体判断，这明明是"飞鸟尽，良弓藏"的现代

版。美国既已参战，胡適对于国民党的利用价值已失，当然可以弃如敝屣了。郭泰祺的信便是在这一情况下写的。

他下任移居纽约后，第一个来聘他任教的是威斯康星大学(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校长 C. A. Dykstra。但他当时想恢复抛却多年的研究工作，不愿教书，所以婉辞了。(《日记》1942 年 10 月 19 日)就《日记》所见，他正式任教的大学只有两处：一是哈佛大学 1944 年 10 月到 1945 年 6 月。1944 年 10 月 22 日《日记》：

> 下午一点的火车去 Cambridge(即麻州康桥)。在纽约住了两年零一个月，现在去 Harvard 大学讲八个月的"中国思想史"。

另一处是他母校哥伦比亚，1945 年秋季。1946 年 1 月 25 日：

> 今天在 Columbia University 作最后一次讲演。
>
> 全班学生送我一册 *The Columbia Encyclopedia* 作纪念。

全班学生送纪念品，只有正式授课才有此事，因此可以断定他大概在哥大也教了一学期的中国思想史。此外则是一些短期讲演，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1946 年 2 月在康奈尔大学的"Messenger Lectures"。《日记》1944 年 11 月 29 日条：

> 母校 Cornell 校长 Dr. Edmund E. Day 八月十七日来函说本校 Committee on Lectureships 决定选我为 1946—47 年度的 Messenger Lectureship。这是最高的荣誉，但我不能在这时候决定再住两年半之久。……
>
> 因此，我考虑了三个多月之后，今天决定辞谢了。

大概后来情况改变了，1945 年他被任命为北京大学校长，由傅斯年代理一年，使他可以延期回国。康奈尔则将这一讲座移前

了半年，因此他还是接受了母校这一“最高的荣誉”。他在康大的六次演讲（2月4日至15日）是非常成功的，一个有四百张椅子的大礼堂，虽在奇冷的夜晚，不但场场满座，而且还要添一百多张椅子才能容纳得下听众。

胡适最初谢绝教职，确实是想重回到历史研究，作为续成中古以下思想史的准备。1942年10月20日记：

> 与 Rockefeller Foundation 的 Dr. David Stevens 及 National（按："American"之误）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的 Dr. Waldo Leland 同饭。他们要我谈谈将来的计划，我告诉他们：我想不教书，只想动手写我的“中国思想史”。
>
> Dr. S and Dr. L. 都赞成我的决定，S. 说 Rockefeller Foundation 愿意供给我费用，专做此工作。Dr. L. 说，他们盼望我不时指导美国方面想做的文化沟通工作。

1943年1月初《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Washington Post*）都先后刊登了一条新闻，说胡适的新任命是美国学术联合会的研究员和文化顾问。这便是上引谈话的结果：学术联合会出而聘请，洛氏基金会则提供经费，这当然是对他的一种适当安排。1943年1月4日记：

> 凡著书，尤其是史书，应当留在见解成熟的时期。我的中国思想史，开始在一九一五——一七，至今是二十七年了。上卷出版在一九一九，也过二十三年了。但我回头想想，这许久的担搁也不为无益。我的见解，尤其是时于中古一个时期的见解，似乎比早年公道平允多了。对于史料，也有更平允的看法。我希望这二十七年的延误不算是白白费掉的光阴。

可知他此时确是准备接着写中古思想史(他早已放弃“哲学史”的概念)。为了恢复搁下了五六年的学术工作,本年《日记》显示他从正史读起,包括前四史以至晋、南北朝诸史。但在阅读之际,不断发生考证问题,如读《后汉书·孔僖传》而考《孔丛子》之伪(1月8日、9日),读两汉书而涉及《易林》作者是谁的问题。这篇《〈易林〉断归崔篆的判决书》,初稿始于2月3日,改写则已在2月28日。以后因新材料的发现而不断修正(见《日记》4月10日条),《易林》考证又连带引出两汉避讳问题,而有《两汉人临文不讳考》、《读陈垣〈史讳举例〉论汉讳诸条》。这两篇文字完成在7、8月间。[1] 整个4月他则因清理汉代经学变迁而想为王国维《汉魏博士考》写一篇跋,结果又扩大为汉代太学的研究。[2]《日记》4月27日:

> 今夜在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的 Dinner meeting 读一文,题为“汉代的太学”。

这是他这一个月工作的英文简报。《日记》10月31日:

> 开始试作“《昌言》重辑本”。
>
> 《昌言》是二世纪一部奇书,故我想重写一个标点分段的定本。

以上我详举了胡適1943年1月到10月的研究成绩。我的用意是在指出,这些文字虽然都没有直接触及中古思想史,

〔1〕 见《日记》7月22日条及《致王重民》四封信,收在《胡適书信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中册,页906—909。

〔2〕 见4月5日与8日《致王重民》两信,前引《书信集》,中册,页883—888。

但确是关于两汉思想背景的探讨，也可以说是披荆斩棘的开路工作。然而11月以后，他的治学方向忽然改变了，从此卷入全祖望、赵一清、戴震三家校《水经注》的公案，至死都没有跳出来，中国思想史研究基本上至此而止。以后他虽在朱熹、禅宗、泰山治鬼等方而偶曾涉笔，但他的主要精力已转移到《水经注》一案，是无可否认的。其中关键即在11月8日收到王重民的一篇考证，这是他后来屡次提及的一个纪念日。由于这是他学术生命中一件大事，所以我将这一天《日记》有关部分摘录于下：

> 得王重民书，附一文，《跋赵一清校本〈水经注〉兼论戴赵、全赵两公案》。
>
> 重民治学最谨严，但此文甚不佳。今日独坐，取《水经注》聚珍本、《戴东原集》、《鲒埼亭集》、《观堂集林》及《别集》，试复勘此离奇之公案。
>
> 文伯(王征)、(周)鲠生、通伯(陈源)六点来谈，我“调酒”享客，又同他们去 Longchamps 吃饭，饭后又到我家里畅谈，至半夜后一点才散。
>
> 客散后，我写长信给重民，到天亮六点半才睡。
>
> 我生平不曾读完《水经注》，但偶尔检查而已。故对此大案，始终不曾发一言。
>
> 但私心总觉此案情节太离奇，而王国维、孟森诸公攻击戴震太过，颇有志重审此案。
>
> 今天细读各案卷，乃作第一次之发言。(下略)

他当时大概过于低估了此案的复杂性，以为轻易可断，却不料这

"第一次之发言"竟酿成一发不可收拾之局。他一生好举例证明历史的偶然(参看《日记》1927年1月25日与Charles A. Beard论此题),如今则现身说法,为此论增添了一个有趣的新例。酒阑客散之余,偶尔乘兴写了一封关于《水经注》的信,他便再也无法回到中古思想史的园地来了。

最后,在结束这一阶段之前,我要报告我在《日记》中发现了胡適1938年夏季的一段短短的情缘。让我先把材料抄在下面,再逐步解说。1938年4月14日:

> Roberta Lowitz邀吃茶,她谈在Jamaica看英国人的荒谬,我很感兴趣。她去参观其地之医院,为揭发其种种弊政,颇引起反动。殖民地之政治,至今犹如此,可恨。

4月16日:

> 今天Robby来谈,同吃饭,下午始去。

4月20日:

> 与Robby同饭,久谈。

4月29日:

> 与Robby同饭。

5月11日:

> 与Roberta Lowitz去看*Susan and God*,是去冬最好的戏。

5月22日:

访 Robby 小谈。

5 月 23 日：

与 Miss Lowitz 同吃饭。

5 月 26 日：

Robby 来吃午饭。

5 月 31 日：

R. L. 从 Washington 回来，邀去谈话。

Robby 即 Roberta 的亲切称呼，R. L. 则是 Roberta Lowitz 的缩写。胡适在一个半月之间和她吃茶、吃饭、久谈、小谈、看戏至九次之多。其间隔较长的空隙则是胡适外出演讲和公事忙迫的日子，我在《日记》中已一一查证，5 月 26 日与 31 日之间则因 Robby 有华府之行。换句话说，只要胡适在纽约，他几乎每天或隔一天都和 Robby 一起吃饭和交谈，这是引起我对 Robby 其人好奇的起源。胡适这次为救亡而来，《日记》中的人物无一不和争取美国的支持与同情有关。他在纽约期间所接触的美国人很多，而频率之高则未有能比 Robby 者。然而到 5 月 31 日为止，《日记》完全没有透露 Robby 对胡适究有何种重要性，她又是以什么身份见知于胡适的。直到 6 月 3 日 Robby 的真面目才开始显露，这天的日记写道：

到 Dewey 先生家，他刚把他的大作 *Logic: Theory of Inquiry* 今天送去付印，故他很高兴，要我去谈天。我们谈的很高兴，许久没有这样痛快的谈天了。后来 Miss Lowitz 也来

了，我们同去吃晚饭。

至此我才能初步断定，胡適认识 Robby 是由于杜威的关系。下面两条日记便进一步证实了这一推断。6 月 21 日：

杜威先生邀我与 Robby 同吃饭，在 Crillon Buffet。饭后他们同到旅馆中谈。

6 月 26 日：

早上杜威先生与 Robby 同来，约去 Shelton Hotel 吃早饭，饭后与他们告别，他们出城游行，我回旅馆收拾行李。

第二条日记毫无问题说明 Robby 是杜威的助手或秘书之类。这时胡適也将离美游欧了，所以要收拾行李。

虽然如此，胡適与 Robby 两人之间的交往则远多于他们三人共同聚会的次数。整个 6 月，胡適大忙，也偶有三两天的外地活动，但他和 Robby 的单独往来还是相当频繁。6 月 11 日：

看 Robby 的病，久谈。

6 月 12 日：

与 Lowitz 同吃饭。

6 月 15 日：

Robby 进医院割扁桃腺，下午我去访问。

6 月 22 日：

今天是画像最后一次，约 Robby 同去看看，他说不坏。

6月24日：

> (下午)九点半到 Columbia Broadcasting Network，十点我广播 *What Can America Do in the Far Eastern Situation*，共享十三分钟。(中略)回到旅馆，(李)国钦夫妇打电话来贺，Miss Lowitz 打电话来贺，J. C. Lee(?)打电话来贺。他们都说广播字句十分恳切明显。

这件事很说明 Robby 对胡適一言一行多么密切关注，和他最好的老朋友李国钦一样。第二天(6月25日)日记写道：

> 晚上与 Miss Lowitz 同去 Longchamps 吃饭。

在此百忙之中他还抽空与 Robby 单独进餐。27日和28日他到外地去讲演，30日起，他将有十一天(6月30日至7月10日)的中西部讲演之旅。在唯一空当的6月29日，他记道：

> Miss Lowitz 邀去郊外游，是一种休息。

郊游似乎预示着他们关系将进入一个新的起点。胡適7月10日下午回到纽约，《日记》说：

> Robby 知道我回来了，自己开车与我同去游 Hudson Parkway，回到他寓所小谈。

Robby"知道"他回来了，若不是胡適事前已将行程表告诉了她，便是回来后给她打了电话。他去欧洲的船期已定在7月13日，12日他有李国钦的饭约，讨论王正廷大使"大借款"的案子，下午去海关领取航行许可证，晚上有三十余位友人的送行宴会。午夜以后更须赶火车到华府，以便12日上午向大使馆、国会图

书馆、国务院各处辞行。他是下午回到纽约的。在如此马不停蹄奔走了两天一夜之后，《日记》说：

> Robby 开车与我去游 Henry Hudson Parkway，到 Arrowhead Inn 吃夜饭，月正圆，此是赫贞江上第二回之相思也。

这条日记清楚显示出两人的情感发生了一个跳跃。“月正圆，此是赫贞江上第二回之相思”已道尽了一切，本不须再说什么。但胡适在“相思”两字之下涂去一字，又在条末添了一句带括号的注语：

> （看 1938 年 4 月 19 日附抄的小诗。）

从字迹的浓淡和位置判断，似乎是几年以后加上去的，若是当时所写，那是不到三个月以前的事，何须注明年份？涂去一字也必与注同时，浓得完全看不见原字了。我猜想涂去的或是“债”字，因为太明显了，所以不能留下。注也是障眼法，所指“小诗”，现在已广为人知。诗曰：

> 四百里赫贞江，
> 从容流下湾，
> 像我的少年岁月，
> 一去了就不回还。
> 这江上曾有我的诗，
> 我的梦，我的工作，我的爱。
> 毁灭了的似绿水长流，
> 留住了的似青山还在。

这首诗主要为思念早年女友韦莲司(Edith Clifford Williams)而作，所以第二天日记中便有“作书与 Clifford”一语。[1]“月正圆”则是他回念 1923 年和表妹曹佩声在西湖烟霞洞“看月”的一段“神仙生活”。[2]但胡适加注而又涂字是为了故意误引后世读者掉进他特设的陷阱，以为他又再度想起了少年时代的往事。其实他当天写这条日记的真实心情毋宁更近于晏殊一首《浣溪沙》的下半阕：

满目山河空念远，落花风雨更伤春，不如怜取眼前人。

“赫贞江上第二回之相思[债]”是落在“眼前人”的身上。这是他和 Robby 离别的前夕，第二天他便有欧洲之行，是否重来，当时是无法预测的。

胡適在船上有一条日记很有趣味，7 月 16 日：

开始写信。(Prof. Hall、孟治、Robby)

得 Clifford 一电：“Young 173 Holland Park Ave. Clifford American Express August 6th.”

有趣的是他给“眼前人”写信，但却同天收到“旧时人”的电报。韦莲司的电报是说她将于 8 月 6 日到伦敦，并以伦敦友人 Young 的地址相告。后来他果然在一位 Mrs. Eleanor Young 家和韦莲司相晤(8 月 21 日)，并有参观博物馆(8 月 22 日)和吃下午茶(8 月 24 日)等等活动。更绝的是 Robby 竟也在 8 月底赶到了伦敦，但阴错阳差，胡適已于 25 日抵达苏黎世(Zurich)开世界史

---

[1] 参阅周质平：《胡適与韦莲司》(台北：联经，1998)，页 124—125。
[2] 见《日记》1923 年 10 月 3 日条。参阅《胡適与韦莲司》，页 103—104。

学大会，Robby便只好从伦敦给他打长途电话了(8月29日)。“旧时人”和“眼前人”同于8月下旬到了伦敦，偶然巧合乎？有心追踪乎？现在只有天知道了。

7月12日月圆之夜“赫贞江上第二回之相思”，是他们两人情感的高潮，但也是“月盈则亏”的始点(the beginning of the end)。10月3日他以中国驻美大使的身份重回纽约，便已不可能和Robby再续“郊游”之乐了。10月3、4、5日，他都“在纽约”，但《日记》上却是空白，不知道和Robby见了面没有，即使见过，大概也是在稠人广坐之中。10月6日他便赴华府上任了，11月13日的日记说：

> Dewey先生来吃午饭，Miss Roberta Lowitz同来。

这是1938年《日记》中最后一次提到Robby。但1939年《日记》还是记载了多次和Robby交往的事迹：两人“共饭”有两次，一在纽约(6月20日)，一在华府(7月30日)，而且6月7日胡適到哥大接受荣誉学位之后，还特别去拜访她。《日记》说：

> 去看Robby Lowitz，不在，也留一片。
>
> 回到旅馆，刘敬舆(哲)来看我。
>
> 孟治来，帮我收拾行李。
>
> Robby来，用车子送我到965 Fifth Ave，C. V. Starr的家中。

车行一二十分钟之内，是他们唯一能单独谈话的机会。此外相见则在人多的场合(见《日记》10月9日、10月23日)，不必一一引原文了。但最可见他们之间关系亲切的是12月22日一次电话中

的交谈。《日记》说：

> 祖望回来过节。
>
> Mrs. Grant(Robby Lowitz)打电话来说：昨天她同 Dr. Dewey 到 W. 49th St. 一家中国饭店里去吃饭，她看见祖望同一班中国学生吃饭，她说："那是胡适的儿子。"Dr. Dewey 不相信，叫人去问，果然是的。Robby 没有见过祖望，竟能猜着，真是聪明。

她能猜着，当然是因为她对胡适的面貌神情太熟悉了，胡祖望确长得像父亲，她不是毫无根据地胡猜。这也是《日记》中唯一的一次称 Robby 为 Mrs. Grant，这是她丈夫的姓，他们夫妇好像是分居。《日记》1941 年 1 月 11 日条：

> 得 Dewey 先生信，又得 Robby 自己的信，都报告她的丈夫之死耗，为之叹嗟。

这也是胡适在日记中最后一次提到 Robby 的名字。但《日记》有一段很大的空白，即胡适 1938 年 12 月 5 日得心脏病住进纽约 Presbyterian Hospital 的 Harkness Pavillion，共七十七天。这七十七天完全没有日记，但我们确知 Robby 在这期间必曾多次来探访胡适。有什么证据呢？说来很有趣，证据是胡适在《日记》中涂抹掉的一句话。若无此抹去的一行，一个极重要的环节便脱落了。此句仅见于远流影印本，大陆排印的《全编》本反而不"全"了。让我把这条日记(1939 年 9 月 23 日)引在下面：

> 我的旧日护士 Mrs. Virginia Davis Hartman 到美京，我请他在 Wardman Park Hotel 吃饭。[他谈 Robby 事，颇耐

寻味。]

括号中的末句是涂去的，但字迹仍清晰可辨（见影印本第14册）。这位哈德门护士从1938年12月6日开始看护他的病（《日记》1939年3月13日），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后来一直照顾了二十年，直到他1958年回台北定居为止。哈德门本来未必认得Robby，她们之所以熟识起来，一定是由于Robby在此七十七天中常来探病的关系。以胡适为轴心，哈德门也就开始和Robby有了交往，因而对后者的一言一行了如指掌。她当然知道胡适和Robby的关系，所以在谈话中报告了Robby的近况。究竟Robby有何“事”使胡适觉得“颇耐寻味”，已成一永不能解之谜。但其“事”或与胡适不无关系，则可由他抹去此句而约略推测其如此。他之涂去此句与他在“赫贞江上第二回之相思”条下之涂字与加注是出于同一心理，这是可以大致断定的。《日记》中所见胡适与Robby的一段短暂情缘，已尽于此。

现在我要进一步追问：胡适为什么在此作“秦庭之哭”的紧张气氛中，忽有此个人情感上的波动呢？首先我们必须从他的心情方面观察：第一，1938年4月16日Robby第一次请他吃茶畅谈时，他来到美国已半年多了，虽到处奔走呼吁，取得了不少民间社团的同情与支持，但毕竟缓不济急，无助于国家的危难，心中充满着焦虑。第二，在3、4、5、6几个月，他非常注意报载战争形势的推移。例如4月5日的日记：

> 今天战讯不佳，台儿庄已失守，敌军侵入江苏境。此次徐州战事已近三个月，成绩虽不劣，然牺牲精锐太多，念之心寒。

4月20日他记道：

今天报纸说临沂又失了。

5月15日：

今早报载日本兵的一路已截断陇海路的一段。

5月31日：

晚归看报，见武汉各政府机关正在准备搬移。此是意中的事，但使我心更烦，加上牙痛，终夜不能睡。五点半始稍睡。

所以6月8日他记道：

今日实在忍不住了，晚上写长信与某公，此为第一次作"秦庭之哭"。

此"某公"不知是不是罗斯福总统？可见战争失利给他多大烦闷和痛苦。第三，本年从1月24日到3月18日，他作了一次巡回整个北美洲的演讲之旅，中间无一日之停。3月16日他自己统计：此行共五十一天，演说五十六次（美国境内三十八次，加拿大境内十八次）。他的神经绷得太紧，但又松不下来，因为下面还有许多演讲和会议在等着他。第四，到了4月25日，他日常能解寂寥的中国友人都走光了，留下他一个孤身在纽约的人海之中。与他同来的张忠绂和钱端升先后于1月27日和4月6日回国了，他的北平老朋友林行规（斐成）于3月29日到了纽约，从《日记》看，他们只要有空，几乎每晚都谈到深夜，给他情感上以极大的支持。但4月25日林行规也走了，他在这一天的日记写下了一段话和一首诗，最可以显示他的孤寂心情，原文如下：

极感觉孤寂。斐成先生住此地，我们常见面，常谈天，给

> 了我不少的快乐。他今早走了，故我今天甚觉难过。晚饭时，独自走出门，寻到他和我同吃饭的“俄国熊”小馆子，独自吃饭，真不好受！
>
> 孤单客子最无聊，独访“俄熊”吃“剑烧”。
>
> 急鼓哀弦灯影里，无人会得我心焦。

此诗的后两句几乎把上述四种复杂的情绪都包括进去了。所以4月尾是胡适在情感上最脆弱、最烦躁也最孤寂的时候，Robby便恰好乘虚而入，闯进了他的生活。

我说Robby闯进了他的生活是有根据的，因为4月16日第一次畅谈明明是Robby一方面发动的。Robby既是杜威身边的人，胡适当在1937年10月6日到纽约后不久便认识她了。10月16日，孟治邀了十位美国朋友同饭，其中便有杜威。其时他已年近八十，Robby很可能随侍同来。无论如何，胡适稍后去拜访老师时也一定会遇到她。（杜威的生日在10月19日，胡适常常送花贺寿或参加宴会）因此他们一直要在六七个月后才开始单独交往，可以说明胡适并没有什么“一见倾心”的经验，也没有主动地去接近她。至少从《日记》看，是如此。他们之间最后发生了一种微妙情感，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他和Robby的一段情缘似乎并不很严重，决不能与韦莲司的关系相提并论，也未可与曹佩声的缠绵悱恻同日而语。胡适即使不任大使，也会很快结束了它，即美国人所谓“不待发芽成长便把它捏死了”（to nip it in the bud）。“赫贞江上第二回之相思”也是胡适“偶然论”的一个例子。他在最孤寂的时刻偶然遇见一个聪明而又善解人意的Robby，未及设防的城市竟被她攻破了。但胡适的自卫机能和责任感向

来都是很强的，他决不会在临危受命、作“秦庭之哭”的特殊情况下，闹出举世喧腾的笑话来。他在 1938 年 4 月 27 日写下一句自反的话：

> 我不大赴娱乐场，只是因为国家在破败状态，我们应该自己慎重，不可让人因我们而讪笑我们这民族全无心肝。

我相信这是他的真心话，并无矫饰。为什么墨沈未干，竟有了“赫贞江上第二回之相思”呢？古人说：“圣人忘情，最下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世说新语·伤逝》）胡適不是“圣人”，而是“我辈中人”，具有“我辈”同样的弱点，这一偶然的意外是不足惊怪的。但他毕竟很有智慧，这件事由浓而淡，化解得了无痕迹。1941 年 Robby 因丈夫死了，还特别写信告诉胡適，可见彼此的交情始终是存在的。不过自此以后 Robby 的名字也从《日记》中消逝了。

如果 Robby 的事仅止于此，我也许不会有兴致写这一段“事如春梦了无痕”的“相思债”。但是我偶然读了杜威大弟子胡克（Sidney Hook）的自传，得到一个十分意外的发现，使我觉得胡適与 Robby 的情缘陡然增添了“传奇”的意味。让我先把胡克有关的一段记述译出来，再说其他。胡克说杜威晚年几乎对他事事都言听计从，但只有一件事他保持缄默。下面是他的原话的译文：

> 唯一的一件事我闭口不说的是他和 Roberta Lowitz Grant 之间的关系：这个关系把他和他的儿女及其家庭都分断了，最后他和儿女们竟致发生了一场陡然而不愉快的大破裂，那是因为他和她在相处差不多十年之后（她主要是照顾他的生活），他以八十八岁的高龄竟和她结婚了。Roberta 先是 Lowitz 小姐，后是 Grant 夫人，再后是杜威夫人，她和杜威在

一起的生活是怎样的，她和杜威的儿女们之间究竟有些什么困难——这整个故事只有当作杜威传记的一部分来说，才更合适。不幸得很，到现在为止，这段故事还没有在适如其分的层面和方式上写出来。〔1〕

Robby最后竟变成了杜威夫人——胡適的师母，这是我完全没有想到的奇峰突起。杜威生在1859年，八十八岁当在1947年，前推十年则是1937年，可知胡適初识Robby之年也就是她刚刚随侍杜威之年。杜威比Robby大四十五岁，〔2〕则1938年时Robby三十四，比胡適小十三岁。Robby既成了杜威夫人，她的事迹当不难在杜威传记中找到详细记载，何况他们结婚所引起的风波又是如此之大，当时报章杂志中恐怕也有不少"流言"(gossip)。这是值得有兴趣的人去追踪的，我则只能说到这里为止，不过最后我还要补上两条日记。1950年12月24日：

今天Mrs. John Dewey在电话上告诉我说："昨晚王文伯在旅馆房间里被火烧伤……"

1952年6月1日，胡適写道：

今夜八点半，得Mrs. John Dewey的电话，说杜威先生(John Dewey)今夜七点死了。

---

〔1〕 Sidney Hook, *Out of Step, An Unquiet Life in the 20th Centu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7), p. 92.

〔2〕 据唐德刚说，杜威八十七岁续弦，夫人年四十二。《胡適口述自传》页108。按：杜威续弦年岁似应从胡克说，但两人相差四十五岁大致可信。

这两处 Mrs. John Dewey 便是当年的 Rohhy。胡适 1949 年重回纽约之后，和杜威交往仍多，一如既往。他和杜威夫妇在一起时，他是不是依照中国习惯，一律改口叫她“Mrs. Dewey”呢？还是有时也依美俗叫她“Robby”呢？这是一个再也无法求证的“大胆假设”，然而也是“颇耐寻味”的。

六　内战时期(1946—1949)

胡适 1946 年 7 月回国，就任北京大学校长，他的社会角色(social role)已完全改变，和 1937 年去国前的北大教授兼文学院长不同了。从一方面看，他的俗世地位已达到了巅峰，不但是教育、文化、学术界的领导人物，而且也是政治界的象征性领袖。说他是政治界的象征性领袖，其确切涵义是指他并无实质的势力，但有巨大的影响。这是时世的推移把他推到这个特殊位置上去的，并不是出于他自己的选择。从另一方面看，他也为这一显赫的俗世虚声付出了极大的代价。他变成了他所说的“公共人”(public man)，私人的时间几乎被剥夺得一干二净，从此他身不由己，随着中国局势的动荡而动荡。这一特征也充分表现在他的日记上，他不再有闲暇，从容记录“私人生活、内心生活、思想演变的赤裸裸的历史”(《留学日记・序》)，相反的，整体而言他的日记流为简单的记事日程，仅仅只有缩写的人名和约会的时间、地点，已不再能提供丰富的史料。本文的主旨既在认识《日记》中所见的胡适，非万不得已不旁引其他档，因此这一节和下一节不得不相应而大为简化，这是必须向读者交代的。

1946年6月5日胡適从纽约上船归国的那一天，在日记上说：

> 下午三点开船。
>
> 此次留美国，凡八年八个月(Sep. 26, 1937到June 5, 1946)。
>
> 别了，美国！别了，纽约！

看他的口气，如果不是和美国永久告别，至少也是长期再见。他已五十五岁，重来将不知在何年。但他怎么也不会想到，这不过是一个不满三年的短别而已。7月24日船泊在吴淞口外，日记说：

> 下午三点，船在吴淞口外远远的就下锚了。大雨。
>
> 天晴后，八点一刻，海上晚霞奇艳，为生平所少见。
>
> 九年不见祖国的落日明霞了！

这是他在将人国门的前夕，抱着对中国未来的憧憬，写出来的富于情感和诗意的句子。但今天回顾起来，“落日明霞”似乎都成了战火的象征。这时国共谈判已经破裂，再过一个月(8月10日)马歇尔、司徒雷登便正式宣布美国“调处”失败，大规模的内战即将展开了。

内战将中国知识人迅速地推向两极化，不归于杨，则归于墨，中间再也没有回旋和中立的余地。但胡適却抱着出国前“超党派”的“独立”观念，回到一个完全改变了的“祖国”。一个极富象征性的故事是他在7月17日的《日记》中剪贴了一则《大公报》的新闻，标题是“胡適明日由京返沪——附志其致毛泽东之电”。这封给毛的电报是1945年8月24日从纽约发至重庆，托

王世杰转交的，后者30日复电说“尊电已面转毛先生矣”。[1]在此电中，他劝中共“放弃武力”，准备为中国建立一个“不靠武装的第二大政党”。但深信“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毛泽东如何能听得进这样的“忠告”？他自然认为这是胡适企图帮蒋介石解除中共武装的一种谋略。撇开对权力世界的天真和无知不谈，这封电报十足显示了胡适如何以“超党派”自居。他始终没有改变这一立场，然而未来的事实证明，在两极化的中国，他最后仍只有选择站在国民党政府的一边。

由于1945年的《日记》已遗失，1946年的又太简略，胡适接受北大校长的经过和他对北大复校后的构想，都渺不可见。根据傅斯年1945年8月17日《上蒋主席书》[2]、同年10月17日《傅斯年致胡適》[3]、同年9月6日《汤用彤致胡適》[4]和同年9月3日《江泽涵致胡適》[5]等第一手材料，我们知道，胡适最初并不愿意出任校长，但他经不起北大同仁关于“复兴北大”的请求，终于毅然挑起了这个担子。所以胡适这次回北大，也和他1931年北返一样，是一心一意想把学校办好。邓广铭先生在他任校长的两年半期间，一直兼任他的秘书，他告诉我们：

身任北京大学校长的胡先生，他不但立志要把北大办好，

---

〔1〕梁锡华选注：《胡適秘藏书信选》，正篇（台北：远景出版事业公司，1982），页198。
〔2〕收在《傅斯年全集》（台北：联经，1980），第七册，页147—148。
〔3〕《胡適秘藏书信选》，续篇，页476—485。
〔4〕同上，页462—463。
〔5〕同上，页459—461。

> 也不但以华北地区教育界的重镇自任，而是放眼于全中国的高等教育事业，是以振兴中国的高等教育为己任的。[1]

《日记》中有两件事完全可以证实邓广铭的两点追忆。1947年3月14日：

> 中基会年会。到者八位董事。
>
> 我提出一案：中基会与北大第二次合作办法。北大向中基会借美金三十万元，分两年支用，为购买图书设备之用。北大担负每年付息五厘，由教育部担保，以美金付还。两年之后，分十五年还本，亦由教育部担保。此案交执行委员会审议。

这是用1931年的故智，借重中基会的贷款提升北大的学术水平。所不同者，这次的钱不是用在"讲座教授"上面，而是充实基本研究的资源，为学术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但是这一提案经过执行委员会审议之后，略有变更。同年12月13日他记道：

> 中基会第二十次年会。决定提出美国(按："金"字之误)二十五万元，帮助几个(不得过四个)大学的某一个科学部门，为添置研究设备之用。我们拟议的是四个：
>
> 北大(十万)、中大(五万)、浙大、武大(各五万)
>
> 北大则专用于物理系。

这大概是因为中基会最后决定多支持几所大学，以示公允，免

---

[1] 见邓广铭：《漫谈我和胡适之先生的关系》，收在李又宁主编，《回忆胡适之先生文集》，第二集(纽约：天外出版社，1997)，页70。

招物议。当时北大已约聘了全国第一流原子物理学家九人，专门研究最新的理论与实验，使中国在物理学一门可以很快达到世界水平。胡适在同一年还向政府请求，希望可以在国防科学研究经费项下拨美金五十万元给北大。[1]可知这是他全力以赴的一大计划。他在死前十几天，还特别惋惜这个计划因时局的遽变而流产。1962年2月5日的《日记》中有一段很长的追忆：

> 写信给吴大猷，剪报上的马仕俊死耗给他看。我在信里提到一九四八年中基会捐二十五万美元为几个大学的"复兴"经费：北大十万，中大、武大、浙大各五万。北大决定不分散此款，把十万元全给物理系为建立"现代物理学"之用。当时饶树人主持北大物理系，请吴大猷在美国主持筹划延聘物理学人才，集中北大，建立一个现代物理的中心。吴健雄、张文裕、胡宁、马仕俊，都在我们这个计划之中。他们在大猷的领导之下，有全权支配这十万美元的使用。
>
> 不幸这个好梦丝毫没有实现，我就离开北大(一九四八、十二、十五)了。一九四九年二月，我打电报问大猷此款已花去多少，买了多少东西。回电说，因为计划很周到，十万元尚未动用，我就把这十万元完全还给中基会了。
>
> 我在信上说到这件事，说：可惜国家白白浪费了十三四个年头！[2]

此事至老不忘，可见是他在北大校长任内精心筹划的一件头等

[1] 《胡適致白崇禧、陈诚》，《胡適秘藏书信选》，正篇，页225—229。
[2] 胡適给吴大猷的原信现已收入《胡適书信集》，下册，页1732—1733。

大事。

建立“现代物理的中心”，即是“立志要把北大办好”的明证。他刚从美国归来，眼见科学特别是物理学的基本研究对于一个现代国家的重要性，因此他这一次“复兴北大”的具体构想与十六年前完全不同，中基会的钱不再用来设“讲座教授”了。但是正如邓广铭先生所说，他同时也“以振兴中国的高等教育为己任”，着眼点并不仅仅限于北大一校，最有力的证据便是他在1947年9月所提出的“争取学术独立的十年计划”。他认为国家与其每年花费几百万美金送学生到外国留学，不如省出一部分钱来在国内建设少数世界水平的大学，只有如此，中国才有学术独立的希望。所以他主张在十年之内先集中资源，经营五所基础最好的大学——北大、清华、武大、浙大、中央大学，十年之后再扩充到其他大学，这当然是他早年《非留学篇》的扩大与加深。[1]这篇“十年计划”当时虽在新闻界引起很大的反响（见他所剪存的报纸，收在《日记》1947年9月5日条后），但其时物价天天飞涨，不但政府无力采纳，甚至也引不起大学教授的讨论兴致。试看他所记9月23日北大“教授会”的情况：

> 北大开“教授会”，到了教授约百人。我作了二个半钟头的主席，回家来心里颇悲观：这样的校长真不值得做！大家谈的想的，都是吃饭！向达先生说的更使我生气。他说：我们今

〔1〕《非留学篇》最初发表在1914年的《留美学生年报》上，《留学日记》1914年1月24日《湘省一年之留学费》条已说："吾《非留学篇》之作，岂得已哉！"则文或成于1913年。远流本，页148。

天愁的是明天的生活，那有工夫去想十年二十年的计划？十年二十年后，我们这些人都死完了。

我们不难想像，他在“教授会”开始时，一定是兴冲冲地谈他的“十年计划”，以为必可得到北大同仁的同情和支持，而反应如此，毋怪连他这个“不可救药的乐观主义者”(an incurable optimist)也不得不“悲观”了。但“学术独立”毕竟是他终生追求的一个中心价值，晚年接受台湾的中央研究院院长的职位，这个价值又在他心中复活了。1958 年 3 月 26 日的《日记》说：

十一年前(1947，九月)我曾发表“争取学术独立的十年计划”，主张“在十年之内，集中国家最大的力量，培植五个到十个成绩最好的大学，使他们尽力发展他们的研究工作，使他们成为第一流的学术中心，使他们成为国家学术独立的根据地”。陈之藩前些时来信，特别提到此文。我今日重读，也觉得其主旨不错，可惜没有时间试行，其实当时也没有人敢这样做。

我说的“学术独立”有四个条件：1. 现代学术的基本训练，中国自己应该有大学可以充分担负。2. 受了基本训练的人才在国内应该有设备够用与师资良好的地方，可以继续做专门的研究。3. 中国需要解决的问题(科学问题、工业、医药、公共卫生、国防工业难[题])在国内都应有适宜的专门人才与研究机构可以帮助社会国家求得解决。4. 对于现代世界的学术，本国的学人与研究机关，应该能和世界的学人与研究机构分工合作，共同担负其进展之责任。

胡適 1948 年匆促离开北平时，仍然把这个计划书带了出来，可

见此计划在他心中占有多重的分量。但这个计划后来经过仔细的修正，还是开花结果了。1959 年 2 月 1 日他在日记中写道：

> 今天行政院正式公布“国家长期发展科学计划纲领”的全文。（是我前天劝陈雪屏兄昨天交中央社今天公布的。）去年（1958）这时候我先请吴大猷兄拟定一个发展科学、培植人才的计划。我把他的计划带回来，给一些朋友看了，大家多次讨论的结果，我起草一个“国家发展科学、培植人才的五年计划的纲领草案”。我的草案经过了一个多月的讨论，修改了许多次，到五月中才写定。五月尾，我送了几“套”给政府领袖诸公——每“套”包括三件：
>
> 1. 我十一年前的“争取学术独立的十年计划”
>
> 2. 吴大猷原案
>
> 3. 我的新综合的五年计划案
>
> 六月十六日我走了。到八月廿二日，行政院副院长召集有关各部门，讨论此事，以教育部梅月涵兄拟的概要为主，即此“纲领”也。当时大家很热心，决定第一年款为台币四千万，美金五十万，远超过我的第一年数字！
>
> 次日就是八月廿三日，共产党向金门各岛打了几万发的炮弹，造成了台湾海峡的几个月紧张形势，于是这个科学计划就搁下来了。
>
> 我到台北是去年十一月四（日）夜。那天行政院重提此案，就把经费减成台币三千万，美金二十万，不止打对折了！此案送到总统府，压在积案之下，到今年一月初，才算核准了。
>
> 一月八日的定案，今天才正式发表，中间的延搁是因为经费的筹划。

我详引这些日记，一方面是要说明胡适一生提倡“科学”，并不只是一句口号，只要有机会，他便百折不回地推动科学研究在中国的展开。另一方面，台湾的“国科会”在今天已成为科学研究的最重要资源，我们似乎也应该知道它的起源和史前史。总之，1958 年“国家长期发展科学计划”脱胎于 1947 年“争取学术独立的十年计划”，而“十年计划”最初则起于 1914“非留学”之一念。他有四句小诗，恰好可以借来描述这件事的整个过程：

为他起一念，十年终不改。

有召即重来，若亡而实在。（《尝试集·景不徙篇》）

回到北大校长时期，我们可以肯定地说，1946 年胡适初从美国归来，他的全副精神都贯注在怎样“复兴北大”这个问题上面。他的心态似乎和 1931 年的时候没有什么不同，即一方面把北大重建成第一流的研究重镇，另一方面也仍以学人自处，争取时间做自己的研究工作，《日记》中有关《水经注》的许多笔记，便足为证。然而 20 世纪 40 年代中国的教育生态和政治生态已完全改变了，内战造成的生计艰难逼使教授不能安心治学，学生也失去了求知的兴趣。在政治两极化的情势下，学潮是当时一个最普遍的现象。如果说 20 世纪 30 年代中共潜伏在各大学的地下组织还是小规模的，到了 1940 年代末期则已非吴下阿蒙。北大更是重点所在，当时的领导者是和我住在一起的一位至亲，我对于他的倾向了如指掌，他也信任我，并不避讳，不过没有透露他的地位和职务而已。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每次北大学生展开大规模的游行示威的时候，他一定在

家中和我们聊天，直到 1949 年秋季，他才将活动详情当故事一样说给我听。所以胡適在北大的两年半之中，很大一部分精力必须用在应付学潮上面。他坚守自由主义的基本立场，对学生不但只“疏导”，不“镇压”，而且尽一切可能加以保护。[1] 1947 年 5 月蒋介石有一篇给“全国同学”的文告，指责学潮“显受反动共产党直接间接之策动”(见《日记》5 月 18 日条所收《经世日报》的报道)，他便站出来公开表示异议。5 月 20 日陶孟和从上海写信给他说：

> 我兄缄默久矣，识与不识每谈及时，常深为忧虑。今早得读我兄对目前学潮谈话，谓政府动感情，诬学生有背景为不当。所见公平正确，直言无忌，不逊当年，曷胜钦佩。大家所忧虑者可从此冰释矣。欣幸之余，专函奉告，尚乞谅察是幸。

胡適在信端写道：

> 陶孟和兄来信，可见一般朋友的心绪。此信亦可见南方报纸也有注销我批评政府的话的，此则甚可喜。
>
> 北方官报如《华北日报》，把我批评政府的一段删去了。(见《日记》1947 年 5 月 22 日条所附原函)

他的自由主义立场虽能满足老朋友们的要求，但对于青年思想激进化的大趋势还是发生不了半点挽回的力量。教授如此，学生又如此，他这次“复兴北大”的努力可以说是彻底失败了。“这样的校长真不值得做!”确是他发自内心深处的

[1] 见邓广铭：《漫谈我和胡適之先生的关系》，页 72—74。

感慨。

但是从1947年1月起，胡適便不断受到蒋介石的压力，逼他参加政府。2月22日他在日记中写道：

> 今天又与雪艇(按：王世杰)细谈。
>
> 晚上写信给雪艇："考试院长决不敢就，国府委员也不敢就。理由无他，仍是要请政府为国家留一两个独立说话的人，在要紧关头究竟有点用处。我决不是爱惜羽毛的人，……但我不愿放弃我独往独来的自由。……国府委员而兼北大，尤为不可。(中略)总而言之，我请求蒋先生容许我留在此地为国家做点有用的事。……"

他这一年的日记从2月15日开始，前面的已不存，因此这件事的缘起不明。据傅斯年2月4日给他的信，这是蒋在1月5日和傅单独谈话时的提议，要他"担任国府委员兼考试院长"。[1]这时内战已全面展开，蒋为了争取美国的支持，希望胡適以"无党无派"的身份加入政府，以建立一种新的形象，这一点胡和傅心里都是很明白的。但蒋在这件事情上，逼得很紧，颇使他难于应付。3月中旬他到南京开中基会年会和中央研究院评议，蒋在六天之内两次约他面谈。3月13日：

> 晚八点，蒋主席邀吃饭，先约我小谈。我申说我的意见，请他不要逼我加入政府。他说，你看见我的信没有？是托何市长(按：北平市长何思源)转交的。我说，没有。他最后说："如果国家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我决不会勉强你。"我听了，很高

〔1〕《胡適秘藏书信选》，正篇，页202—203。

兴。出来时对孟真说："放学了！"

3月17日蒋又托王世杰再来劝他，《日记》说：

我以为是"放学了"，其实不然。今早雪艇奉命来谈，说，院长不要我做只要我参加国民政府委员会，作无党无派的一个代表。我再三申说不可之意。国府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关，应以全力为之，不宜兼任。

3月18日又记：

下午四点，蒋先生约谈，他坚说国府委员不是官，每月集会二次，我不必常到会，可以兼北大事。我时他说，现时国内独立超然国人太少了，蒋先生前几年把翁文灏、张嘉璈、蒋廷黻、张伯苓诸君都邀请入党，又选他们（廷黻除外）为中委，这是一大失策，今日不可再误了。他承认那是错误，但他一定要我考虑国府委员的事。我辞出时，他送我到门，问胡太太在北平吗？我说：内人临送我上飞机时，说："千万不可做官，做官我们不好相见了！"蒋先生笑说："这不是官！"

蒋如此紧逼不放，当然是因为他已感到他领导下的政府已面临很大的危机，特别是在争取社会信任和美国支持的方面。关于这一点，蒋在3月5日致胡適的信中，说得很露骨：

日前雪艇兄返京，极称先生坚不愿参加政府，但愿以私人地位匡辅国家，协助政府，闻之心感。惟改组后之国民政府委员会为集议决策机关，并无行政烦琐工作，其职权大于参政会而性质则相同，且系过渡时期机构，为期不过数月。倘先生并此而不参加，岂惟政府决定政策之最高机构失一重

大助力，社会且将致疑于政府革新政治之诚意。用敢重违尊意，推定先生为国府委员。倘因时间匆促，不及于发表前商得先生之同意，尚望体念时局之艰难，务请惠予谅察，是为至荷。〔1〕

这明明只是要借胡适的名字为过渡期间(从"训政"到"宪政")的政府撑撑门面，根本不期望他有任何实质的贡献。这个"国府委员"问题一直纠缠到4月19日胡适才得解脱。(见《日记》这一天所抄存的蒋电)

在政治两极化的形势下，胡适为什么一方面政治上站在国民党政府的一面(如1946年参加制宪)，另一方面却又坚决不参加政府呢？傅斯年在给他的一封信里，说得很透彻：

自由主义者各自决定其办法与命运。不过，假如先生问我的意见，我可以说：

一、我们与中共必成势不两立之势，自玄学至人生观，自理想至现实，无一同者。他们得势，中国必亡于苏联。

二、使中共不得势，只有今政府不倒而改进。

三、但，我们自己要有办法，一入政府即全无办法。与其入政府，不如组党，与其组党不如办报。

四、政府今日尚无真正开明、改变作风的象征，一切恐为美国压力，装饰一下子。(下略)

五、我们是要奋斗的，惟其如此，应永久在野，盖一入政府，无法奋斗也。(下略)

〔1〕《胡適秘藏书信选》，正篇，页208。

六、保持抵抗中共的力量，保持批评政府的地位，最多只是办报，但办报亦须三思，有实力而后可。（下略）

我想先生看法也是如此，这些话是多余的。[1]

这是当时自由主义者所面对的两难之境，一方面要抵抗中共，使"政府不倒而改进"，另一方面又对国民党政府极其不满，必须保持在野的独立地位，不断地批评政府。胡適的看法自然与傅斯年是一致的，但是他之所以归宿于此一立场又和他在美国的见闻有关。1944年12月8日他在哈佛大学和两位经济学教授及一位《基督教科学箴言报》记者畅谈，回寓后记其内容如下：

晚上在 William Henry Chamberlain 家吃饭，客有 Prof. Harherler(economist)、Mr. Markham(of *The Christian Sc. Monitor*)大谈。Markham 曾在南斯拉夫 Tito 军中住多时，最近始归来。他说的那儿游击队情形，共产党情形，都可借作我国沦陷区游击区情形的记载。

最近欧洲新解放的各国(法、比、丹、意、希腊)，无一国不发生政府与共产党主持的"抗战队"(或其他名称)的火并情形。政府主张解除此种军队的武装，而此种队伍不受命，故发生流血。最惨者为前昨日的 Athens 的英国海陆空军开火援助希腊政府，攻击其他的"抗战队"事件。

此种事件最足以使我们明了这十多年的中共问题，及这十年的中共对日作战的问题的态度，及将来的中共

[1] 《胡適秘藏书信选》，正篇，页204—205。

问题。

很明显的，他已预见战后国共内战必不可免。1945 年 8 月他给毛泽东的电报便是在这一知识背景下发出的。他希望中共"放弃武力"，以和平方式争政权，这便可以避免欧洲各国所发生的悲剧。国共如不以兵戎相见，他当然也就不必一定站在政府的一边了。另一件事也极有关系，1946 年 4 月 24 日的日记说：

> 读 Kravchenko's *I Chose Freedom*，很受震动！此君原是苏俄驻美采办委员会的金类专家，1944 年他偷跑了，来到纽约避祸，向报界谈话，请求舆论的保护。
>
> 此书是他的自传，描写苏俄的内部惨酷情形，甚有力量。

他虽然早已在理论上否定了共产主义，但对于苏联残酷统治的真面目，他大概第一次读到，所以，"很受震动！"这是真的"震动"，使他久久不忘。1949 年 4 月 29 日陈垣的《给胡适之先生一封公开信》中有下面一段话：

> 记得去年我们曾谈过几回，关于北平的将来，中国的将来，你曾对我说："共产党来了，决无自由。"并且举克兰钦可的《我选择自由》一书为证。我不懂哲学，不懂英文，凡是关于这两方面的东西，我都请教你。我以为你比我看得远，比我看得多，你这样对我说，必定有事实的根据，所以这个错误的思想，曾在我脑里起了很大的作用。〔1〕

〔1〕 见陈智超编注：《陈垣来往书信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页191。

陈援庵先生不懂英文,居然把这本书及其作者的名字都记得清清楚楚,可知胡適对他讲述时必曾极尽绘声绘影的能事,这也同时反映了此书对他的“震动”之大而且深。他在1947年8月所写《我们必须选择我们的方向》一文,从题目到内容,也都有这本书的影子。受了这一“震动”之后,他的“选择”已定,再也不会动摇了。

蒋介石想把他拉进政府,以后还有好几次提议,包括驻美大使、行政院长,甚至总统候选人。最使他意外的是再任大使一事。1947年12月12日:

> 晚上到雪艇家中久谈,他要我再去美国走一趟,这是出我意外的提议。他说,国家需要我去。我说,我老了,十年的差别,如今不比从前了。我说,如对日本和会在华盛顿开,我可以充一个团员,但大使是不敢做的了。

12月16日续记:

> 蒋主席约吃饭,我去时始知只有我一个客,他力劝我再去美国做大使。
>
> 他的意思很诚恳,但我不敢应,只允考虑。
>
> 出主席官邸,即去访雪艇,细谈。我告以我不能去的理由。

12月17日他复王世杰的信,举出三个不能接受任命的理由,即指使美事,《日记》中也摘录了一部分信稿。胡颂平先生未见《日记》,以致《年谱长编》误以此信指辞谢行政院长的事。就《日记》所见,行政院长的提议发生在1948年11月22日,那

是一年以后的事了。他在12月12日已一口回绝了王世杰的建议，为什么16日的晚上与蒋、王谈话之后，“在床上反复不能成眠”呢？[1] 他恐怕不是在“考虑”早已决定的答案，而是因为此议勾起了他许多不愉悦的回忆吧。1949年2月13日，在他决定以私人身份再去美国之后，政府还有请他“任大使”之电，他复电说：“弟深信个人说话自由，于国家或更有益，故决不愿改变。”(《日记》2月14日)无论如何，他是再也不肯重蹈覆辙的了。

最后，让我们从《日记》中看看他怎样离开北大、离开上海，以结束这一阶段的生活。1948年12月4日，北平已在围城之中，他写道：

> 晚上公宴钱端升(按：钱刚从美国回来)，主人是北大的行政首领居多，故我们大谈。我最后说，我过了十二月十七日([北大]五十周年纪念日)，我想到政府所在地去做点有用的工作，不想再做校长了。不做校长时，我也决定不做《哲学史》或《水经注》！
>
> 至于我能做什么，我自己也不知道。

他在北大已不可能再有任何作为，这是再清楚不过的了，所以他当众宣布了他的去意。最后一句话也许是写日记时才加上去的，但充分显示出他对未来的彷徨和失落，这是从来没有出现过的心理状态。12月14日：

> 早晨还没有出门，得陈雪屏忽从南京来电话，力劝我南

[1] 见《复雪艇》，《年谱长编》，第六册，页2003。

行，说即有飞机来接我南去。我说，并没有飞机来。十点到校，见雪屏电："顷经[国]兄又转达，务请师与师母即日登程，万勿迟疑。当有人来洽机，宜充分利用。"

毅生（按：郑天挺）与枚荪（按：周炳琳）均劝我走。我指天说："看这样青天无片云，从今早到现在，没有一只飞机的声音。飞机已不能来了！"

我十二点回家，又得电报，机仍无消息。到一点半始得剿总电话，要我三点钟到勤政殿聚齐。

后来我们（有陈寅恪夫妇及二女）因路阻，不能到机场。

15日的《日记》：

昨晚十一点多钟，傅宜生（按：傅作义）将军自己打电话来，说总统有电话，要我南飞，飞机今早八点可到。我在电话上告诉他不能同他留守北平的歉意，他很能谅解。

今天上午八点到勤政殿，但总部劝我们等待消息，直到下午两点才起程，三点多到南苑机场。有两机，分载二十五人。我们的飞机直飞南京，晚六点半到，有许多朋友来接。

儿子思杜留在北平，没有同行。

这是他和北大告别的最后一幕。

他到南京以后的自我感觉是"作'逃兵'、作难民"。（1949年1月1日）胡颂平追记当时和他的对话恰好可以印证这一深刻的自谴心理：

先生说："我现在住在这里，这座房子，这些煤，都要国家花钱的。像我这样的人，也要国家花钱招待吗？"我说："这是临时的住所。先生如能到外国去替政府做些外援工作，还是

> 可以救国的。"先生说:"这样的国家,这样的政府,我怎样抬得起头来向外人说话!"〔1〕

但不管是抬得起头还是抬不起头,在这个危急关头,让胡适去美国为政府争取外援,大概是南京许多人都会想到的念头,蒋介石自然更是如此。1949 年 1 月 8 日蒋请他在官邸晚餐,《日记》中有这样一段话:

> 蒋公今夜仍劝我去美国。他说:"我不要你做大使,也不要你负什么使命。例如争取美援,不要你去做,我止要你出去看看。"

既说"仍劝",则提议已不止一次。蒋的话说得通情达理,减少了他的心理负担,再去美国之议就此决定。这时他一定想起了 1937 年 8 月 19 日蒋要他"即日去美国"的一幕。

他是 1 月 15 日从南京到上海的,在陈光甫的银行招待所寄寓了两个多月。在这段时间内,《日记》只是简单的日程表,不能提供任何有用的讯息,只有两条短记,多少透露了一点心声。3 月 14 日他得北大同事的两封来信,写道:

> 得毅生函,有锡予(按:汤用彤)、枚荪、缕祖、饶树人、(郑)华炽、尹树人签名问好。又有(俞)大绂信。喜极!

这是在所谓"和谈"时期,北平与上海之间仍然通邮。北大是胡适一生事业上的"家",现在"家"已控制在共产党的手上,居然还有这么多位"家人"没有忘记他,给他写信问好——包括文、法、

〔1〕《年谱长编》,第六册,页 2065。

理、农等各学院的领导人物。他这位北大"逃兵"当时感动之深是可以想像的。另一条是为人题画册的感想：

> 为吕平得君题石涛画册。石涛自题云，"不识乾坤老，青青天外山"，可见遗民不肯抛弃希望的心事。(《日记》1949年3月7日)

这明明是借古人杯酒浇自己的块垒，他竟在有意无意之间认同于石涛了。他也许已预感自己将成为中华民国的"遗民"，但也和石涛一样，他是一个永远"不肯抛弃希望"的"遗民"。

4月6日的日记是在克里夫兰总统号船上写的。他记道：

> 上午九时离开上海银行，九点半到公和祥码头，十点上President Cleveland船，十一点开船。
>
> 此是第六次出国。

他从此便一去不复返了！

七　落日余晖(1949—1962)

1949—1962年可以算是《日记》的最后一个单元，同时也是胡适生命的最后阶段。这一阶段又分前后两期：从1949年4月到1958年的4月，他寄寓美国纽约；1958年4月就任台湾的中央研究院院长以后，他便定居在台北的南港，直到逝世。但是与1937—1946年的九年不同，由于交通的空前改进，他和台湾之间的往来不断，远非抗战使美时期和国内几成隔绝的情况可比。而且从《日记》作整体判断，即使在寓美期间，他的基本关怀和主

要影响也依然是在台湾——所谓“自由中国”，而不在美国，所以我将这前后两期合并在同一阶段之中。但是我要特别指出，本节以“落日余晖”为标题，重点是放在“余晖”两字，而不在“落日”。“落日”不过是一个纯描述的比喻，表示他确实是在逐渐衰老之中而已。

和1937年一样，他这次也是受政府的托付，到美国来争取支持的。但是1949年美国对中国政府的态度已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改变。抗日战争开始以后，美国总统罗斯福是非常愿意援助蒋介石和国民政府的，国会中如参议员皮特曼(Key Pittman，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甚至公开宣称：他个人的立场是支持中国政府到底，即使这个政府被赶到离海岸三千里外的山洞，政府也仅剩下蒋介石一个人，他依然如此。(见《日记》1938年3月30日所附剪报)美国大学和社团以至普通人民更是对中国抱着无限的同情，这可以从胡适在密歇根、芝加哥、明尼苏达、华盛顿、俄勒冈、加州(洛杉矶和旧金山)各地演讲所得到的热烈反响看得清清楚楚。(《日记》1938年1月25日至2月22日)最感人的一幕发生在华盛顿州的斯波坎市(Spokane)，胡适在午餐时向当地商界、学界、宗教界领袖详述中国抗战的情形之后，《日记》中有下面一个镜头：

> 散后我走楼梯边，有一个白衣的雇役招我说话，他拿着三块银元给我，说要捐给中国救济。我接了他的银元，热泪盈眼眶，谢谢他的好意。他说：“I wish I could do more.”他的名字是J. E. Mauldin, 2404 W. Benaitt St., Spokane, Wash. 我把这钱交给Dr. Kizer，托他转交红十字会。我又把昨天所得的讲演费卅五元捐出，以陪衬此人的义举。(《日记》1938年2

月5日）

一个餐馆的侍者，只因为听了胡適的谈话，便罄其所有捐了三个银元，还恨自己不能做得更多，这是多么深厚的同情心！

可是1949年胡適负着同样的使命到美国时，整个空气变得非常冷漠。总统杜鲁门和国务卿艾奇逊(Dean Acheson)都是极端厌恶蒋介石和国民党的。在美国对华政策方面有影响力的学者如哥伦比亚大学的杰瑟普(Philip C. Jessup，《白皮书》主编)和哈佛大学的费正清(John K. Fairbank)，虽都是胡適的旧识，此时却主张放弃支持蒋介石的政权。1948年尾，国民政府已退至华南，即将据守台湾的时候，费正清更是大声疾呼，警告美国决不应继续承认蒋的"流亡政府"。[1] 在这种政治空气下，他再有通天的本领，也不可能像十二年前那样对美国朝野进行有效的说服工作。很明显的，1949年也没有任何美国官方机构或民间组织再为他安排周游各地的讲演了。

支持国民政府的政界或学界的人也不是完全没有，不过他们或不在其位或不属主流，作用是有限的。他4月底到达纽约，仍住进以前的公寓(东81街104号)。5月1日他便前往华府，这一天的日记写着：

5：00　Hornbeck Tea

5月2日又记：

Lunch with (the) Hornbecks

[1] 见他的自传 *Chinabound, A Fifty-Year Memoir*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2), pp. 315—321。

一连两天都和以前国务院的老朋友洪北克茶会与午餐。可见此行的目的主要是先从旧时合作伙伴身上投石问路，试探美国政府的动向。洪是最热心支持国民政府的人，1949 年 1 月 17 日胡适在上海曾摘录英文报载洪的国会证词，讨论是否应该继续援助中国政府的问题。洪认为：真正的问题不是"我们是否还能援助得起"，而是"我们是否还能承受得起不援助它"。"时间已经迟了，但国民政府还在奋战中。在整个亚洲，这是唯一的独立的本土政府，还在抵抗共产党的前进。"他又说，"美国对中国的眼前困境是不能辞其咎，先是雅尔塔协议，后是马歇尔调处。调处的进行是建立在一个假的预设之上，以为两个死敌能够妥协和合作。"(见《日记》所抄原文)胡适到华府首先接触洪北克，是理所当然的事。5 月 3 日他已回到纽约了，5 月 24 日和 25 日他又有第二次的华府之行。24 日记：

5：00　Paul G. Hoffman　800 Conn. Ave(?)

Hoffman 是商界领袖，属于共和党中的自由派。1948 年美国开始"马歇尔计划"时，杜鲁门派他做国内的执行机构(Economic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的首长，[1]他的重要性是不必说的。25 日有两个约会：

Lunch with Butterworth

Evening -- Dinner by McKee at the Carlton to meet a

[1] 见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A Life in the 20th Centur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2000), p. 465。

number of friends in Congress.

Butterworth 即 W. Walton Butterworth，此时是国务院远东司长。晚饭则是和国会中朋友聚谈，这一次的任务即止于此。这两次之间还有一次华府之行，是 10 日下午坐飞机去的，11 日在华府，当晚即返纽约。但这次记事册上完全空白，幸好他在 5 月 22 日给赵元任夫妇的信上把这个空白填补上了。他说：

别后，我的心境很不好，没有一件事值得报告你们！到 Washington 去了两次，都不曾住过一天半。许多同情于中国的朋友，如 Hornbeck，如 Bullitt，如 Prof. George H. Blakeslee，都觉得"一筹莫展"！第二次去时，见着 Wedemeyer，他也是有心无力。[1]

我后天（廿四）又得去美京一次，可以见着 Hoffman 与 Butterworth 诸人。

则知 11 日是特别去会见魏德迈将军。Bullitt 在 1938 年任驻法大使，胡適在巴黎、华府都曾相见，Blakeslee 也是他在大使任上的熟人，当时日记中也有其名。这两个人不知是在第一或第二次见面的。7 月 14 日在华府的记事：

10A. M. See Gen. Marshall 2E-844(River Entrance)

这是他到五角大楼拜会马歇尔。1950 年 4 月 3 日他在给沈怡信中提到这件事，透露了一点消息：

我是有傲性的人，去年七月中旬在华府还见着 Marshall

[1] 《近代学人手迹》，三集，页 16。

& Wedemeyer 诸人，但自从八月五日《白皮书》公布之后，我就整五个月没有去华府。十二月中旬因事去一次，三月初又因开会去一次，都没有去访问政府中人，也没有访问国会中人。[1]

可知与马歇尔会谈的结果也是很失望的。[2]

此外，他在纽约也有不少类似的活动，但日记中仅记人名与约会时地，无法重建其事，只有一件事可以稍整理出眉目。5 月 7 日的记事：

11(P. M.)　Thomas Corcoran comes to talk.

这位 Corcoran 是当年罗斯福“新政”中的“才士”，胡適曾特记其人：

Corcoran 即是所谓“Tom the cook”，年仅卅五六岁，为总统最信任的人。(《日记》1939 年 10 月 13 日)

他是很钦佩胡適的人，此时大概在纽约执律师业。他深夜造访，当然是为了讨论怎样挽救中国的危机问题。6 月 14 日胡適记道：

见廷黻兄，他说宋子文兄从欧洲回来后，极力主张要我出来领导救国的事业，他愿从旁力助。(中略)

与子文谈，果如 T. F. 所说。我猜想他在欧洲必见了 Corcoran，受了他的影响，故作此幻想。

---

[1] 引见《年谱长编》，第六册，页 2134。

[2] 参看他 1952 年在台北“北大同学会欢迎会上讲词”，所言更为露骨而沉痛，引见《年谱长编》，页 2097。

6月22日又记：

> Thomas Corcoran 自法国回来，在子文兄(处)见面。他力主张我出来担任救国事业的领导工作。
>
> 我早猜子文是受 T. C. 的影响，T. F. 不信。今夜我听 T. C. 的话，更恍然明白了。

紧接着便是宋子文电蒋介石，提议布置胡适出长行政院，蒋复电请胡回国再商一切。最后胡电蒋，说子文电报所说，他"从未赞成，也决不赞成"，这一插曲才告结束。(《日记》6月29日及30日)但 Corcoran 虽为罗斯福的爱将，却极为杜鲁门所不喜，[1]所以尽管他热烈拥护胡适，在美国政府方面则未必能发生多大的作用。

胡适自1949年8月5日《白皮书》发表以后便不再去华府会见任何政府与国会中人，但1950年6月23日美国政府中人却来找到他了。他在这一天的日记里写道：

> 我自从去年七月到于今，没有去见一个美国政府大官，也没有去见一个两党政客。今天 Dean Rusk(国务院次长)来纽约，约我去谈，谈了一点半钟。我对他说："你们现在一定飘(按：漂)泊到一个世界大战，但不要叫他做'第三次世界大战'！这不过是第二次大战的未完事件(unfinished business)！"

第二天因事触机，又有一条较长的日记：

> 今天各报(*Times & Herald Trib*)都发出小字新闻，大国务

[1] 见 Schlesinger, Jr., *A Life in the 20th Century*, p. 458。

卿 Acheson 说,“美国对台湾的政策不改变”!

(前几天各报都说,此次东京会议之后,联合参谋总长 Bradley、国防部长 Johnson,见了麦帅回来,美国大概会改变其对华政策。此说流传颇盛,故 Acheson 向报馆记者作此声明。)

昨天我对 Dean Rusk 说,“你刚才提起杜总统正月五日的宣言,[1]那天是英国承认中共政权的日子。正月五日就是北平的正月六日,那天,北平一个没有知识的共产党军人(□□□)送了一个短信给美国驻北平总领事 Clubb,说旧大使馆的一部分房子是美国兵营,‘人民政府’不能容许这种帝国主义的兵营存在,所以必须没收!这一件短短的公文逼得美国政府(一月十四)宣告撤退一切官员及其眷属。这一个无知军人的发疯,比胡適博士一篇千字文还更有力!你们的政策变与不变,全看这些无知的疯子发疯不发疯!”

所谓“对华政策变与不变”是指美国是否承认中共的问题。当时艾奇逊大概倾向于改变,但受到国内一部分舆论的压力而不敢轻举妄动,因此胡適讥称他为“大国务卿”。在这一则日记中,他又多透露了与鲁斯克(Rusk)谈话的一点内容。但鲁斯克以官方身份约胡適谈话,决不是要和他泛论对华政策,而必有更具体、更迫切的任务。《日记》对于这一方面的重要内容,则一字未提。最近美国中央情报局和鲁斯克的旧档案出现,我们才知道,6 月 23 日的谈话,主旨是要说服胡適出面领导反共而又亲美的人士,以取代蒋介石的政权,不过胡氏对此表示全无兴趣。情报局

[1] 按:可看 1950 年 1 月 6 日的日记及“宣言”剪报。

档案所说的时间和《日记》一致，但鲁斯克晚年关于此事的答问则说谈话发生在“7月24日”，共历两个半小时，或因年老误忆所致。[1]我虽未亲查档案，然与《日记》比勘，其真实性似无可疑。若不得这两条日记为证，美国档案则只能算是片面之词了。事有凑巧，6月25日东亚局势忽然有了意外的变化，胡適在《日记》中记道：

> 昨夜十二点，我偶然听广播，忽然听说：“北韩大举进攻南韩，并且‘宣战’了！”
>
> 我叹了一口气，果然不出我所料，疯子果然发疯了。
>
> 这不是第三次大战！这不过是第二次大战的未了事件(unfinished business)而已！

韩战的爆发迫使杜鲁门下令第七舰队协防台湾海峡，美国已不可能改变对华政策，对于播迁到台湾的国民党政府来说，这等于是第二次“珍珠港的偷袭”。但是与1941年12月8日的对日宣战不同，这一次美国的决定完全是客观形势的推移造成的，胡適并没有发生一丝一毫推波助澜的作用。

1950年6月25日以后，胡適在美国的工作性质也相应而改变了。首先他针对着《白皮书》中关于中共兴起的历史解释，提出一套完全相反的看法，其最显著的成果便是《斯大林战略中的中国》。[2]他在这篇文章中引用了《白皮书》的数据，面没有直

---

[1] 见孙扬明：《鲁斯克曾推销两个中国》、《鲁斯克谈孙立人事件》两文，刊于纽约《世界日报》，1995年1月8日《世界周刊》。

[2] “China in Stalin's Grand Strategy”, *Foreign Affairs*, vol. 29, no. 1 (October, 1950), pp. 11 40.

接驳斥其论点，但读者只要比读二者，则胡文从头到尾都在和《白皮书》唱反调，是无可掩饰的。9月6日，他有一封信给傅斯年夫妇，说出了他的真正动机：

> 夏间发愤写了一篇长文给 *Foreign Affairs*，十月号发表，题为“China in Stalin's Grand Strategy”。主旨是要人知道中国的崩溃不是像 Acheson 等人说的毛泽东从山洞里出来，蒋介石的军队就不战而溃了，我要人知道这是经过二十五年苦斗以后的失败。这段二十五年的故事是值得提纲挈领说一次的。（中略）此文费时甚久，费力甚多，印成有三十页之多。因此，许多事都搁起了。[1]

“Acheson 等人”指《白皮书》作者，毫无可疑。现在我要根据《日记》及其他直接材料来证实此点。1950年8月15日的记事有一条：

> Call Armstrong of the *Foreign Affairs*

16日又记：

> 3：30　Mr. Armstrong, *Foreign Affairs*, 58E. 68

Armstrong(Hamilton Fish)是《外交季刊》的主编，胡适第一天打电话，第二天下午三点半到社址相晤，即是谈撰文事。胡适早在1937年1月号《外交季刊》上已发表过文字（见《日记》1937年1月29日条），其时主编是否即 Armstrong，今不暇查考。但他的老朋友 George H. Blakeslee 是编辑委员之一，一个月前刚在

---

[1] 收在《年谱长编》，第六册，页2149。

华府见过面，很可能是由他发动，请胡适为《季刊》写一篇文章，为中国说话。同时胡适有一封信给赵元任夫妇，其中有一段说：

> 你们劝我在外教书，把家眷接来。此事我也仔细想过，但我不愿意久居外国。读了 *White Book*（按："Book"是"Paper"的笔误）之后，更不愿留在国外做教书的生活。[1]

这封信的日期是8月16日，恰好和 Armstrong 谈话在同一天，可见他此时心中最消解不了的便是这部《白皮书》。1949年下半年是他心情最黯淡的一年，6月14日和7月11日《日记》中都记下了心脏病复发的迹象，10月和11月也有过三次"警报"。（见《日记》1950年1月10日条）再加上事忙，所以拖到韩战爆发以后才动手撰写。文成的一天他自记道：

> 写完我的一篇英文文字"How Stalin's Strategy of Conquest Succeeds in China after 25 Years' Chinese Resistance"。此文费了我四十天的工夫，甚不值得。（后改题"China in Stalin's Grand Strategy"。Mr. Hamilton Fish Armstrong suggested the change.）（《日记》8月15日）

Armstrong 毕竟不愧为编辑名手，改题比原题简洁响亮得多了。

这一期《外交季刊》是在9月19日出版的，9月22日香港《大公报》便发表了胡思杜《对我父亲——胡适的批判》，电讯第二天便适传美国各大报（如《纽约时报》），稍迟又纷纷出现在畅销

---

〔1〕《近代学人手迹》，三集，页18。

的杂志(如《时代周刊》)上。胡适文章和这个消息先后刊出,引起了广大的社会效应。胡适在24日一条剪报旁边写了下面两句话:

> 儿子思杜留在北平,昨天忽然变成了新闻人物!此当是共产党已得我发表长文的消息之后的反攻。[1]

胡适的猜测自有可能,但尚待证实。这篇文章在美国曾引起很大的注意,是不可否认的,尼克松1967年4月间访问台湾,还特别向胡适纪念馆索取过中文的抽印本[2]。

《白皮书》所代表的是美国官方和一般所谓"中国专家"的主流观点,这个观点并没有因为韩战面消失,不过暂时潜伏在下面而已。所以胡适对《白皮书》的批判也是从未停止,1954年他为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的自传所写的引论(*Introduction*)中,便有十分露骨的讥刺。[3]但更多的时间,他通过演讲来揭示中共政权下知识人(intellectuals)的悲惨命运以及强调"自由中国的世界重要性。"[4]限于篇幅,这里不能多说了。让我举《日记》中一则有趣的故事来结束他在这一方面的活动。1952年4月2日的《日记》:

> 下午在Far Eastern Association的Boston年会上,读了一篇短文,题为"From the Open Door to the Iron Curtain"。

---

[1] 《日记》影印本9月24日条,《全编》本则漏去了这段话。

[2] 《年谱长编》,第六册,页2148。

[3] *Fifty Years in China*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4).

[4] 见《日记》1956年7月23至27日所记在University of Wyoming的五次演讲,参阅1955年3月11日及1956年2月9日两条日记。

读了之后，即有中国亲共的学生两人(一为赵国钧，一为□□□)站起来质问反驳，其一人"气"得说话四面打旋！其一人问："你不信中国现在比从前强(stronger)了吗?"我说："No!"他又说："中国不比从前更独立了吗?"我大声说，"No!"

我本不曾加入 Far Eastern Association，此次我来，全是为了一个青年学者 Richard Walker(Yale 的 Assistant Professor)。此君今年刚满三十岁，他头脑明白，人极聪明，又肯用功。他发表了一些文字，我很敬重他，所以我此次为他走这一遭。

这条日记如果我不稍加注释，今天恐怕很少人能懂了。先说所谓"中国亲共的学生两人"，姓名空白的一位是数理逻辑名家王浩，那时已在哈佛大学哲学系任教，并不是"学生"。(这是我从赵如兰教授处求证所得，她也在场，描绘得有声有色。)王浩受父亲影响，从中学起已信仰马克思主义，他的"亲共"是根深蒂固的。[1] 胡适说他"'气'得说话四面打旋"，真是十分传神，因为后来我也曾亲自领教过一次(1987 年 12 月在哈佛大学举办的一次中国文化研讨会上)。赵国钧是学农业经济的，那时大概也在作"博士后"研究，曾在费正清的东亚研究中心出版过一本关于大陆农业的小书。1955 年秋天我在哈佛认识他时，他已准备回国了。他因为我从香港来，还特别和我在茶馆中聚谈了一个下午，我劝他最好郑重考虑一下。但他是一个很诚恳而

[1] 直到 1976 年以后他对共产主义的幻想才开始破灭。他的老师 W. V. Quine 在自传 *The Time of My Life: An Autobiography* (MIT, 1985)中对他有一小段素描，相当准确，见 pp. 306-307。

质朴的人，富有民族主义的激情，不久便抛下家庭独自去了大陆。他的结局是一个悲剧，听说在大陆不久，受到很大的挫折，又出来了。最后他在欧洲旅行途中，跳火车自杀了。所以我每读到这条日记，总不胜感慨。

"远东学会"即今天亚洲学会的前身，当时已在中国研究主流派费正清的控制之下，Walker 则是支持国民党政府的所谓"保守派"，所以他特别拉胡适去为他壮壮声势。这条日记大致也反映了胡适在美国的一般处境，关于这一方面，我只能作一个简单的交代。

前引 1949 年 8 月 16 日他给赵元任夫妇的信，表明他不愿意在美国教书，但不久江冬秀想到美国来，他不得不重新考虑教书的问题。[1] 1950 年 1 月 5 日的日记说：

> 年底忽收到 Princeton 的"Special Program in the Humanities" Committee 主席 Prof. Whitney J. Oates 来信说，有人提我的名，为 Alfred Hodder Fellowship 之候选人。（下略）
>
> 我想了几天，今天才回信与 Oates，说他们可以考虑我的姓名。我颇想借一栖身之地，把"中国思想史"的英文简本写定付印。

这就是说，他此时已改变想法，愿意找一个适当的地方做教书或研究工作了。当时中国有地位的学人流亡美国的很多，而教书职位则少之又少。1950 年 5 月 22 日的日记说：

---

[1] 见他 12 月 23 日给赵元任夫妇的信，《近代学人手迹》，三集，页 19—20。

朱经农来谈。

经农说，他曾写二十封信向各大学找事，十五处回信说没有事，只有五封信说信已转给主管学系，如有需要，再写信通知。

此事使我慨叹。

这是当时的一般情况。胡適在美国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当然不在此列。但他也有他的特别困难之处，关键即在怎样找到一个彼此都合适的位置。1950年1月24日他记道：

W. Reginald Wheeler 打电话来说，St. John's College (Annapolis, Md.)的新校长 Richard D. Weigle 听说我可以教书，他说："如果胡適先生肯来 St. John's，我可以每年送他一万二千元。"

我对 Wheeler 说，St. John's 只有两百多学生，只有三十多位教员，Weigle 校长怕用不着中国哲学一类的学科罢？他不可不仔细想想。

这是一个很有水平的小型学校，但对教授的要求也很严格，待遇虽特别高，无论对胡適还是对学校而言，显然都太勉强了。最后他决定接受普林斯顿大学的两年聘约，名义是"Fellow of the University Library and Curator of the Gest Oriental Library with Rank of Full Professor"。这是因为校长知道他肯来，特别添了这一临时职位，因为原来的 Hodder Fellowship 待遇太低了。这一职位的好处是，他可以带一位助理来管理葛斯德图书馆，他自己不用天天上班，并且不定期地在哲学系讲点课（如1952年春季在哲学系的公开 Seminar 讲

"What is Zen Buddhism?",见《日记》1952 年 5 月 14 -16 日)。1952 年以后,他已十分明了美国一流大学东方系的状况,早已打定主意不教书了。他在 1955 年 12 月 19 日给赵元任的信上说:

> 我这几年所以不教书,也不热心问人要教书演讲的机会,实在是因为一种避嫌的心理,一面是许多所谓"汉学"、"支那学"家总有点怕我们打入他们的圈子里去,一面是这种人在政治上又往往是"前进"分子,气味也不合,所以我总有点神经过敏的感觉,觉得还是"敬而远之"为上策,切不可同他们抢饭吃。[1]

1956 年秋季他在加州大学哲学系(Berkeley)做了半年的 Regents Professor(这是最高荣誉的教职),当然是老友赵元任联合同事极力推动的结果。这是他此次留美九年中唯一的正式教授职位,但也是最后一次了。

他说"汉学"、"支那学"家有点怕他打入圈子并非泛言。例如 1955 年他曾两次为了印刷起于何时的问题和哥伦比亚大学的富路德(Goodrich)发生过争执。元稹《白氏长庆集·序》中有"摹勒"两字,胡适认为即指"摹刻",因"勒"字训"刻",由来已久(如"勒石")。富氏则尊奉伯希和,不信元、白诗有刻本之说。所以胡適在《日记》中一则曰"此真西洋学者之固执自信"(1955 年 2 月 13 日),再则指富氏"反复辩论,皆不中理"(同年 3 月 30 日)。事实上王国维也早以"摹勒"为雕板之证,[2]胡適似未见其文,但与

[1] 《近代学人手迹》,三集,页 58—59。
[2] 见《晋开运刻毘沙门天王像跋》,《遗书》本《观堂别集》卷三。

之暗合。我猜想辩论之际，富路德的语言或不免有使胡适"神经过敏"之处。"前进分子"必以费正清为首选，费正清在1930年代在北平时受教于蒋廷黻，也常和胡适往来，当时且尊之为"现代的伏尔泰"。（见 *Chinabound*, p. 46）但1949年以后费氏和蒋、胡二人都非常疏远，他请胡适到哈佛去讲演只有一次，在1955年5月6日。[1] 为什么呢？因为那时正值大陆批判胡适思想的高潮，美国报纸上时时有报道，费正清和他的研究生们已无法忽视他的存在。但他们的成见很深，听了他关于"近代中国的思想革命"的讲演以后，对他更不佩服。[2] 在他们的眼中，胡适对20世纪中国变动的历史认识似乎远不及他们来得深刻。

胡适不但不想在美国教书，而且动了回台北定居的念头。就是在加大教书的时候（1956年11月），他已有信给李济，想在南港台湾的中央研究院内借地自建住宅，以便利用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丰富藏书，继续自己未完成的学术工作。[3]

我在本节开始时便指出，胡适从1949年到1958年虽在美国住了九年，然而他的真正关怀却在台湾。他口中和笔下往往用"自由中国"四个字作为台湾的代号，但这是他的期待和向往，不是指实际的现状。他的真正想法是：国民党既已接受了宪法体制，虽然出于万般无奈，民主和自由终于有逐渐实现的可能，而且也只有台湾成为名副其实的"自由中国"之后，民主和自由才有可能推广到整个中国。他对台湾的一切具体关怀都环绕这

---

〔1〕 见胡适5月3日给赵元任的短信，《近代学人手迹》，三集，页50。

〔2〕 Jerome B. Grieder,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reface".

〔3〕 原信见《胡适年谱长编》，第七册，页2563—2564。

一主题而展开，下面我将以《日记》为基本材料，试着清理出三个线索。

一、宪政法统的延续。1951年3月31日他写道：

昨今两天写了一封长信，交杭立武兄带呈蒋总统。（中略）次谈关于总统副总统的宪法紧急补救办法。

最后我劝他想想"国民党自由分化，分成几个独立的新政党"，而第一要件为"蒋先生先辞去国民党总裁"。（下略）

因为依照宪法，总统六年一任，蒋的总统将在1954年满期。他恐怕蒋到了台湾之后，索性把心一横，不再讲"宪法"和"选举"了，因此才特别提出这个问题。至于国民党自由分化的意见，他早在1948年已向蒋当面建议过一次。（见《日记》1948年4月8日条）同年10月11日：

查良鉴（字方季）、周宏涛两先生从台北飞到美京（Oct. 1），今晚来看我。周君带来蒋总统九月廿三日的亲笔信，答复我五月卅一的长信。（中略）

尊函所言宪法问题、党派问题，以及……了解敌人等问题，均为目前急务，然非面谈不能尽道其详，故望驾回之心更切也。（下略）

这是表示蒋很重视他的提议。10月12日的日记页上续记：

据周君说，关于宪法问题，已有一个委员会，研究办法。委员会有王亮畴（按：宠惠）、王雪艇（按：世杰）、张其昀诸人。

党派问题，我的见解似不是国民党人所能了解，似未有

进展。

可知关于宪法问题，国民党已开始行动。至于国民党分化，胡适是想借此建立多党政治，但要蒋辞去总裁，那是太过于一厢情愿了。1952 年 9 月他再给蒋写信，把他的真意和盘托出。9 月 14 日他写道：

写长信给蒋总统，共八叶。大旨是说、十月十日召集的国民党大会是一个难得的机会，应有明白的表示：

表示民主政治必须建立在多个政党并立的基础之上，而行宪四五年来未能树立这基础，是由于国民党未能抛弃"党内无派，党外无党"的心理习惯。

表示国民党应废止总裁制。

表示国民党可以自由分化，成为独立的几个党。

表示国民党诚心培植言论自由。言论自由不是宪法上的一句空话，必须由政府与当国的党明白表示愿意容忍一切具体的政策批评，并须表示，无论是孙中山、蒋介石，无论是三民主义、五权宪法，都可以作批评的对象。（下略）

不用说，这些话蒋半句也听不进，所以此信如石沉大海。1953 年 1 月 16 日他访台离去的前夕，《日记》中记着他和蒋面谈的情形：

蒋公约我晚饭，七点见他，八点开饭。谈了共两点钟，我说了点逆耳的话，他居然容受了。

我说，台湾今日实无言论自由。第一，无一人敢批评彭孟缉。第二，无一语批评蒋经国。第三，第（按："无"字之误）一

> 语批评蒋总统。所谓无言论自由，是“尽在不言中”也。（中略）
>
> 最奇怪的，是他问我，召开国民大会有什么事可做？我说，当然是选举总统与副总统。（中略）
>
> 他说，请你早点回来，我是最怕开会的！
>
> 这最后一段话颇使我惊异。难道他们真估计可以不要宪法了吗？

蒋虽然表现了容忍胡适的雅量，但是他视宪法如儿戏，则是十分明显的。1953年5月5日的日记：

> 昨晚写了一晚的信，大概有几千字。
>
> 一封给雪艇，讨论宪法的法统不可轻易废止。国民大会明年二月应该召集，本年秋季应由立法院修正“国大组织法”，改过半数开会为三分之一。

这些具体的建议后来都实现了，1954年3月台湾的总统副总统即依此修正的组织法选了出来，国民党政权又取得了“合法性”，但胡適所期待的多党政治、言论自由则完全落空了。不过今天从长程回溯以往，宪法的法统毕竟延续了下来，这才有以后一步一步地弄假成真。个人的生命无论如何长，总比不过基础巩固的制度。胡適在这一方面的关怀和努力，用他自己的话说，可谓“功不唐捐”。

二、言论自由的争取。胡適一向认为言论自由是一切其他自由的始点，民主、法治只能建立在自由的基础之上。他争取言论自由的根据地便是1949年由他领衔创办的《自由中国》半月刊。《日记》1949年2月10日：

7：立武

2月12日：

11：雷儆寰

2月26日：

9：立武来谈？

4月6日：

早饭在王雪艇、雷儆寰处。

这是胡適离开上海前，在日历簿上所记的三次约会，都与《自由中国》有关。何以知之？4月16日他在克里夫兰总统号的船上有一封信给杭立武、王世杰、雷震三人，最近才出现。原信如下：

立武、雪艇、儆寰诸兄：

一路上很平安，只是不能写文字！

勉强赶成一篇"述"独秀的文字。如毛子水对此题有文字寄来，他的文章一定比我好，当用他的，不必用我的。此稿请勿抛弃，可寄还我。

"宗旨"写了几次，都写不成。最后有一篇短的，十分不满意。千万请你们与(崔)书琴、(张)佛泉、子水诸君仔细斟酌，最好是完全重写过。

请注意这不过是拟稿之一种。万不得已时，还是不发表书面的宗旨或约章。

若发表"宗旨"定稿，请不要具名。

请不要忘了傅孟真(斯年)是作文章的大好手。

我明早(十六)到檀香山,廿一早到旧金山,大约须住到廿五或廿六始起身东去。[1]

这是《自由中国》筹划阶段的原始史料,不但使我们知道杭立武、王世杰、雷震三人是这份刊物的原动力,而且也透露出崔、张、毛三人最初都与刊物的构想有密切的关系。信中提到"述"陈独秀一稿,即是后来发表的《陈独秀的最后见解》。1949 年 2 月 23 日的日历簿上记道:

读"陈独秀最后论文和书信",深喜他的晚年大有进步,已不是"托派"了,已走上民主自由的路了。

这是有人把陈独秀晚年的文稿送给他看,希望出版。他读后十分感动,所以在船上写了这篇介绍性的文字。1961 年 6 月 5 日他写给李孤帆的信上说:

我在十二年前作序印行的《独秀最后见解》,就是你记忆起的国际大饭店里江津某君(按:疑是何之瑜)交来的遗稿——交来的并非全部。[2]

陈独秀最后死在四川江津,这些文稿当然都是爱护他的朋友保存起来的。其次是信中提到的"宗旨",便是后来在《自由中国》上每期刊载的四条。1949 年 5 月 15 日他在纽约收到了"宗旨"的印本,并在上面写着"张佛泉寄来的"几个字。(收在影印本《日

[1] 见万丽鹃编注、潘光哲校阅:《万山不许一溪奔——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 年),页 1—3。
[2] 引见《年谱长编》,第十册,页 3626。

记》5月17日一条的前面)从信中的反复叮咛,可见他对这条短短"宗旨"的慎重。这封信为什么把杭立武放在前面呢?杭立武有一篇追忆胡適的短文解答了这个谜团,他说:

> 愚在沪一面抢救物资,一面计划反共。首先拟办一杂志,曾草拟缘起并提出十余名称,就商于胡先生,胡先生阅后,十分赞成,并愿合作,但对杂志名称认为传统的字样不足以号召,主张用"自由中国"四个字,我接受后即加紧筹备。
>
> 正在此时,行政院改组,李宗仁代总统和何应钦院长会商阁员名单,向胡、梅(贻琦)两先生请教教长人选。在他们力荐和敦促下,愚遂出任。随即来至台北,召集第一次会议,当场决定筹办两个杂志,一为《自由中国》,并指定雷震先生为主编,一为《反攻》,并指定臧启芳先生为主编,并决定两份杂志经费由教育部补助三年。[1]

《自由中国》创建的历史大致已清楚了。杂志最初虽由教育部补助经费,创办人士也多为政府中人,但它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官方刊物,而毋宁传达了一群自由主义者在危难时期的共同声音。胡適自始即与闻其事,而且刊物的命名也出自他手,因此他一直视《自由中国》如己出,与《独立评论》不相上下。在"发行人胡適"一行字下,他成了《自由中国》的护法(patron saint)。通过《自由中国》以争取言论自由,是他对"自由中国"——台湾的另一深切的关怀。《日记》1951年9月24日条记:

---

[1] 收入李又宁主编:《回忆胡適之先生文集》,第二集(纽约:天外出版社,1997),页177。

昨得香港不署名的电报，是明码，今天译出：

"九月一日台湾当局决议　全部收购　全港停止出版　令 Northwest 停寄。二日 United Press 发出新闻，四日再行开放。"

此皆指《自由中国》五卷五号我的一封信！

这件事原委大致是这样的：《自由中国》第 4 卷 11 期的社论《政府不可诱民入罪》，因受到军事机关的压力，第 12 期发表一篇立论相反的文章表示道歉。香港《工商日报》立即报道，这是政府压制言论自由的事件。胡適十分愤怒，于 1951 年 8 月 11 日写了一封严重抗议的信，最后说：

我因细想，《自由中国》不能有言论自由，不能有用负责态度批评实际政治，这是台湾政治的最大耻辱。

我正式辞了"发行人"的名衔，一来是表示一百分赞成《政府不可诱民入罪》的社评，二来是表示我对于这种"军事机关"干涉言论自由的抗议！[1]

这封信刊登在《自由中国》第 5 卷 5 期上面，但这一期印成后，台湾当局又决议采取香港无名电报中所说的三种措施，使胡適的抗议信不能流传。但这个决议为合众社（United Press）探得，向全世界发出电讯，有关政府部门才不得已而放弃了原决议。胡適在 9 月 11 日又写了一封信给《自由中国》社同仁，查询合众社电讯是否准确。他在信末再度强调：

总之，《自由中国》不可没有自由，不可没有言论自由。总

[1] 《万山不许一溪奔》，页 24。

统与行政院长在这个国难时期，更应该切实鼓励言论自由，使人民的苦痛，政府的毛病，都有上下周知的可能。[1]

这是胡適公开站出来为《自由中国》争取言论自由的一次奋斗。所以青年党领袖左舜生在香港《自由人》报上称赞道：

至于胡(適)先生个人，他最近还为争取言论自由，发过一次怒吼，可见这位老斗士并没有忘怀他三十年前的往绩，他一定还是要继续奋斗下去的。[2]

1956年11月《自由中国》出版的"祝寿专号"中对蒋介石颇多批评性的意见(包括胡適的文章在内)，又有关于反对党的主张，因此不但引起官方刊物长时期的"围剿"和"恫吓"，而且还遭到许多方面的实际干扰。"《自由中国》没有自由"立时成为海内外的话题。胡適在1957年2、3月间的日记剪报中贴了不少报章的议论(见2月7日、8日，3月25日各条)，而没有一个字的评述。但他在7月间给赵元任的私函中却把心中的积愤尽情地倾吐了出来。他说：

这大半年来的所谓"围剿《自由中国》半月刊"的事件，其中受围剿的一个人就是我。所以我当初决定要回去，实在是为此。(至少这是我不能不回去的一个理由。)

我的看法是，我有一个责任，可能留在国内比留在国外更重要——可能留在国内或者可以使人"take me **more** seriously"。

我 underscored the word "more"，因为那边有些人实

---

[1] 《万山不许一溪奔》，页29。

[2] 见左舜生《时局漫谈》，收在《日记》1951年12月26日条。

在怕我说的话，实在 have taken me seriously，甚至于我在1952—1953（年）说的话，他们至今还记在账上，没有忘记。[1]

这时台湾的中央研究院院长的事还没有发生，他决意回台湾，除了前面所说的研究和著作的关系以外，争取言论自由显然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三、维护学术的独立。在这一方面，我将集中讨论他和迁台后台湾的中央研究院的关系。研究院的第一任院长是蔡元培，在他的领导下，学术研究一向是独立于政治之外。1940年蔡元培逝世后，朱家骅代理院长，在傅斯年的支持下，一直都遵守着已建立的传统。1948年在南京选出第一届院士后，院的制度终于完备。1954年朱家骅在胡适的积极赞助下，开始讨论恢复院士选举问题，这是延续学统，与延续宪法的法统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日记》1955年3月9日：

中央研究院在北美的院士十二人在纽约举行第一次谈话会。（Room 1129－31，Hotel Edison）院士凡八十一人，已死了四人。在自由地区的，凡十九人，现在北美的有十三人，除吴大猷在 Ottawa 不能来，余十二人是：

（1）李书华、陈省身、吴宪（按：数理组）

（2）陈克恢、林可胜、袁贻瑾、汪敬熙（按：生物组）

（3）李济、李方桂、赵元任、萧公权、胡适（按：人文组）

被邀列席的有全汉升、劳干、董同和（按：龢），都是史语所

[1] 《近代学人手迹》，三集，页93—94。

的专任研究员。

这次院士集会主要是讨论怎样提名院士候选人，选出新院士的问题。到了1957年8月18日，评议会初步选举了三十四位候选人，即将召开院士会议，选举第二届院士。就在这个关键的时刻，蒋介石逼朱家骅辞职了。依照规章，评议会必须很快选出三位院长候选人，由总统作最后决定。胡适在10月22日记道：

为中央研究院院长朱家骅辞职的事，11月3日召开评议会，选举三个候选人，由总统选任一人。

此次骝先辞职，实等于被迫去职。海外有六个评议员，都很愤慨。

今晚勉强写信委托王世杰先生代表我投票：① 朱家骅，② 李济，③ 李书华。

又写长信慰问骝先。

朱家骅明明已辞职，而胡適偏偏选他为第一位院长候选人，这是表示他的"愤慨"和抗议。多次选举的结果，他以第一位人选，其余两人则是李济与李书华。蒋当然选任了他，而他回电不就。前面提到，他本来便有回台定居的想法，然而他并没有出任公职的意愿，尤不愿在这种情况下继朱为院长，但蒋不肯放过他，又再电促驾。他最后为什么还是决定接受了呢？《日记》中一字未提，但他在12月15日给赵元任的信中解答了这个疑问：

这个决定是同梅月涵(贻琦)兄谈过之后才决定的。我起初只知道评议会的选举，共投了四次票，才选出第三人，润章(按：李书华得十票，张其昀得七票落选)。月涵说，在选举之前，真

有人为张君"拉票"，连月涵都在被拉之列。前三次投票时，都是

李润章九票
张晓峰七票　}（还有两票可能是骝先?）

到第四次投票，月涵觉得投了三次的"客气"票，够客气了，才投润章一票，才够十票！这是我没有想到的 risk 的程度！

月涵还说，"如果你（我）不就，济之和润章都不会就，结果是评议会得召开第二次选举会，那时的可能候选人，你当然不用猜了。"这更是我没有想到的 risk！[1]

真相至此已大白，梅贻琦的话使胡適深信，他如果坚辞不就，院长的职位最后很可能落在张其昀的身上，其结果是台湾的中央研究院必将全面落入国民党的笼罩之下。这个判断是否正确，姑置不论，胡適因此才断然改变初衷，则是不容怀疑的。他在 1958 年 1 月 4 日给李济的信也说：

十二月初……我已和月涵校长谈过两次，知道了十一月三日选举的详情，月涵说："你若不干，济之、润章也不会干，结果是评议会得重开选举会。"我仔细想过，才……请总统任命老兄为代院长，使我可以安心养病，早日痊愈回国就任。这个 fomula 也是因为要救这个（老兄十一月五日函中所谓）"蔡孑民、丁在君、傅孟真仅余之事业"，想能得老兄的谅解。[2]

台湾的中央研究院自始便是自由主义派学人的唯一学术事

---

〔1〕《近代学人手迹》，三集，页 99—100。
〔2〕引见《胡適年谱长编》，第七册，页 2622。

业，向来不受“党天下”的干扰。怎样挽救这个“仅余之事业”于不坠，使自由学统在这唯一可以托庇之所延续下去，胡適当然有无可推卸的责任，这是他不得不回台湾的一个更重要的理由。

1958 年 4 月胡適回到台北就任院长以后，很少有时间写日记，其中较重要的部分如“长期发展科学计划”的推动，我在第六节“内战时期”中已说过了，不再重复。但是关于反对蒋介石违宪连任和雷震入狱两个互相关联的事件，他在《日记》中不但保存了大量的有关剪报，而且也记下了许多感想和活动，可见这两件事在他生命的最后一程占据着多么重要的地位。本文的主旨既在凸显《日记》中所见的胡適，下面让我引摘其中有关各条，略加诠释，以终此节。

根据中华民国三十五年(1946)所制定和通过的宪法第四十七条，总统任期六年，“连选得连任一次”。蒋介石第二任总统到 1960 年 3 月期满，依法已不能再做总统候选人。当时蒋一方面表示不主张修改宪法，另一方面则明摆出将继续任总统的姿态。国民党内部对这个两难问题分裂成两派，一派主张利用 1948 年国民大会所通过的“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解释蒋连任第三届总统是出于“戡乱时期”的特殊需要，这大概符合蒋本人的意向。另一派则主张公开修改宪法，将条文中“连选得连任一次”的“一次”两字删除，这是所谓“违宪连任”事件的背景。胡適在公开场合所表示的态度十分明朗，即“坚决反对总统三度连任”和“坚决反对修宪”(见《日记》1960 年 2 月 20 日条所附剪报的标题)。但他在私下还作了严肃的努力，1959 年 11 月 14 日记：

> 王云五先生来谈。本月四日，在教廷新公使酒会上，我和

张岳军先生谈，我说："我回来二十天了，还没有去见总统。我知道他很忙，又常到别处去。请你(张先生)留意，如总统有工夫，我想去看他。"这是十天前的事。今天岳军遇着云五先生，他说，他知道我要向总统说些什么话，所以他颇感迟疑。"如果话听得进当然很好。万一听不进，胡适之也许不感觉为难，但总统也许觉得很窘。"所以他要云五先生示意，要我去和他谈，让他代我转达！

这是岳军的好意，我当然接受。

第二天他果然和张群有一段很重要的谈话。11月15日的日记：

今晚在梅月涵宴请日本前文部省大臣滩尾弘吉的席上见张岳军，饭后他邀我到他家小谈。

我请他转告蒋总统几点：

明年二三月里，国民大会期中，是中华民国宪法受考验的时期，不可轻易错过。

为国家的长久打算，我盼望蒋总统给国家树立一个"合法的、和平的转移政权"的风范。不违反宪法，一切根据宪法，是"合法的"。人人视为当然，鸡犬不惊，是"和平的"。

为蒋先生的千秋万世盛名打算，我盼望蒋先生能在这一两月里，作一个公开表示，明白宣布他不要作第三任总统，并且宣布他郑重考虑后，盼望某人可以继他的后任。如果国民大会能选出他所期望的人做他的继任者，他本人一定用他的全力支持他，帮助他。如果他作此表示，我相信全国人与全世界人都会对他表示崇敬与佩服。

如果国民党另有别的主张，他们应该用正大光明的手段明白宣布出来，决不用现在报纸上注销的“劝进电报”方式。这种方式，对蒋先生是一种侮辱，对国民党是一种侮辱，对我们老百姓是一种侮辱。

岳军说，可以郑重的把我的意思转达。但他说，蒋先生自己的考虑，完全只是为了(1) 革命事业没有完成，(2) 他对反共复国有责任，(3) 他对全国军队有责任。

我说，在蒋先生没有做国民政府主席也没有做总统的时期——例如在西安事变时期——全国人谁不知道他是中国的领袖？如果蒋先生能明白表示他尊重宪法，不做第三任总统，那时他的声望必然更高，他的领袖地位必然更高了。

我在十月廿五日下午，去看黄少谷先生，把上面的话全说给他听了，今天是第二次重说一遍。我只是凭我自己的责任感，尽我的一点公民责任而已。

八天以后蒋的反应通过王云五传给他了。11 月 23 日他记道：

五点，我去看云五先生。他说，昨天他见到岳军先生了。岳军把我的意思先记出来，然后面告蒋先生，并没有留下记录，只委婉的口述。我的四点意见(见十五日记。云公记不得第四点是什么，只记得我的前三点都在内。)他都转达了。

蒋先生郑重考虑了一会，只说了两句话：“我要说的话都已经说过了。即使我要提出一个人来，我应该向党提出，不能公开的说。”

我怕这又是三十七年和四十三[年]的老法子了？他向党说话，党的中委一致反对，一致劝进，于是他的责任已尽了。

这件事当然便到此为止。胡适所关怀的是他念兹在兹的"宪法的法统"，而蒋的考虑则从完全不同的角度出发，他们之间其实根本没有共同的语言。《年谱长编》1960年3月21日条记：

> 上午九点钟，先生到国民大会会场去选举第三任总统。先生是主张无记名投票的人，早上去投票，也可以说是拥护无记名投票。（第九册，页3219—3220）



1960年胡适在台中故宫博物院

这句话是很含蓄的。我可以不必大胆地假设，这一票决没有投给蒋介石。

1960年雷震的冤案和随之而来的《自由中国》的停刊，其内幕今天已大白于天下。雷案特别选在胡适到美国开会的期间爆发，当时真是一个震动了天下（特别是美国）的"名案"（cause célèbre）。胡适晚年，甚至一生，所受到的精神打击没有比这一次更大的。1960年10月22日他从美国回到台北，11月18日去见蒋介石。这一天他有日记，差不多写了近三千字，以专记一件事情而言，这是全部《日记》中最长的一篇了。下面让我尽量压缩，把直接有关的部分节录出来。《日记》说：

> 早十一点出门，十一点半之前几分到总统府。（中略）约十

一点半，秘书长换了衣服来陪我坐了一两分钟，就同进去见总统了。今天除岳军之外，有一个秘书，一个副官，手里没有纸笔，任务当然是用心听话作记录的。

这一段描写会见室的人事布置，气氛显然是很紧张、很严肃。话题转入雷案，日记说：

我忍不住说：我本来对岳军先生说过，我见总统，不谈雷案。但现在谈到国际形势，我不能不指出这三个月来政府在这件事上的措施实在在国外发生了很不好的反响。（中略）

总统说，我对雷震能十分容忍。如果他的背后没有匪谍，我决不会办他。我们的政府是一个反共救国的政府，雷震背后有匪谍，政府不能不办他。我晓得这案子会在国外发生不利的反响，但一个国家自有他的自由，有他的自主权，我们不能不照法律办。（中略）

我说，关于雷震与匪谍的关系，是法庭的问题。我所以很早就盼望此案能移交司法审判，就是为了全世界无人肯信军法审判的结果。这个案子的量刑，十四年加十二年，加五年，总共三十一年徒刑，是一件很重大的案子。军法审判的日子（十月三日）是十月一日才宣告的，被告律师只有一天半的时间可以查卷，可以调查事实材料。十月三日开庭，这样重大的案子，只开了八个半钟头的庭，就宣告终结了，就定期八日宣判了！这是什么审判？我在国外，实在见不得人，实在抬不起头来。所以八日宣判，九日国外见报，十日是双十节，我不敢到任何酒会去，我躲到Princeton去过双十节，因为我抬不起头来见人。

胡适这段话等于当面揭穿军事审判根本是假的，是事先早就决

定了的，也等于直说蒋这样做是给国家丢脸，害得他在国外无面目见人。这些都是很重的话，所以蒋的话也开始重起来了，不过转入另一层面：

> 总统忽然讲一件旧事。他说，去年□□回来，我对他谈起："胡先生同我向来是感情很好的。但是这两年来，胡先生好像只相信雷儆寰，不相信我们政府。□□对你说过没有？"

蒋这一段话完全不理会胡適所争的原则问题，而转入个人交情的层次，好像胡適"喜新忘旧"，受了雷震的蛊惑之后，不记得蒋从前对他的好处了。这是蒋过去"结金兰"的政治观的反映。让我引二十九年前的一则胡適日记作对比，以澄清这里所涉及的有趣问题。1931年罗隆基因为在《新月》上批评了国民党，蒋介石一怒而令上海光华大学解除他的教职。胡適为此事与校长张寿镛(咏霓)相商，看看有无挽救的可能。张寿镛写了一个密呈给蒋，经过胡与罗同意之后，送了上去。(见《日记》1931年1月19日条)下面是蒋的反响：

> 张寿镛先生来谈。他见了蒋介石，把呈文交上去了，蒋问："这人究竟怎么样？"他说："一个书生，想作文章出点风头，而其心无他。"蒋问："可以引为同调吗？"他说："可以，可以！"
>
> 我忍不住要笑了，只好对他说："咏霓先生，话不是这样说的。这不是'同调'的问题，是政府能否容忍'异己'的问题。"但他不懂我这话。(《日记》1931年1月22日条)

蒋对现代型知识人也一味想通过"套交情"的传统方式来拉近彼此之间的距离，最后"引为同调"，他似乎相信一切原则性的争执都可以由此而泯灭。我记得梁漱溟在一篇回忆文字中也说初次

见面，蒋便和他“套近乎”，这是北京土语，与“套交情”同义，可见这确是蒋的一个特色。回到1960年胡、蒋对话，胡的回答也是针锋相对的：

> 我说，□□从来没有对我说过这句话。现在总统说了，这话太重了，我当不起。我是常常劝告雷儆寰的。我对他说过，那年（民国卅八年四月）总统要我去美国。我坐的轮船四月廿一日到旧金山，四月廿一日在中国已是四月廿二了。船还没进口，美国新闻记者多人已坐小汽轮到大船上来了。他们手里拿着早报，头条大字新闻是：“中国和谈破裂了，红军过江了！”这些访员要我发表意见，我说了一些话，其中有一句话：“我愿意用我道义力量支持蒋介石先生的政府。”我在十一年前说的这句话，我至今没有改变。当时我也说过，我的道义的支持也许不值得什么，但我说的话是诚心的。因为我们若不支持这个政府，还有什么政府可以支持？如果这个政府垮了，我们到那儿去！——这番话，我屡次对雷儆寰说过。今天总统说的话太重，我受不了，我要向总统重述我在民国卅八年四月廿一日很郑重的说过的那句话。

胡適好像是在强调：这不仅仅是个人“感情”问题。若就个人层面说，他也曾以自己的“道义力量”支持过蒋的政府，对蒋并没有情感上的欠负。但他立即借着“政府”两个字跳回公的立场，表明他不但没有受雷震的影响，反而时时晓以大义，因为政府不是任何个人的，而是属于大家的，政府若垮了，大家都无处可去。最后他的话题陡变，撇开雷案，转而争取反对党的自由。他记道：

> 说到这里，我知道时间已不早了。我打定主意，要加入一

段话。我说，我回到台北的第二天，所谓“反对党”的发言人——李万居、高玉树、郭雨新、王地、黄玉娇——来看我。我屋中客多，我答应了那个礼拜三晚上(十月廿六日)同他们吃饭面谈。礼拜三(廿六日)上午，我去看副总统，我把我要向他们说的话先报告副总统。我说，李万居一班人既然说，他们要等我回国，向我请教，我有责任对他们说几句很诚恳的话。我要劝告他们两点：(一)在时间上要暂缓他们成立新党的时期，他们应该看看雷震案的发展，应该看看世界形势，如美国大选一类的事件，不可急于要组党。(二)我要劝他(们)根本改变态度，第一，要采取和平态度，不可对政府党取敌对的态度。你们要推翻政府党，政府党当然先要打倒你了。第二，切不可使你的党变成台湾人的党，必须要和民、青两党合作，和无党派的大陆同胞合作。第三，最好是能够争取政府的谅解——同情的谅解。——以上是我对副总统说我预备那晚上对他们几位说的话。同时我还表示一个希望。十年前总统曾对我说，如果我组织一个政党，他不反对，并且可以支持我。总统大概知道我不会组党的，但他的雅量，我至今不忘记。我今天盼望的是：总统和国民党的其他领袖能不能把那十年前对我的雅量分一点来对待今日要组织一个新党的人？

他对想组织反对党者的实际建议和劝告，他对蒋的“雅量”的期待，今天看来，都不免太过于一厢情愿，他真是一个名副其实的“不可救药的乐观主义者”(an incurable optimist)。但是，正在这种地方，他那带有中国情味的自由主义也展现了一缕值得回味的“落日余晖”。

2004 年 4 月 15 日序于胡適的旧游之地——普林斯顿

后 记

为了赶上今年5月4日的出版时限，这篇长文是在4月中之前的十几天之内匆促完成的，可以说是一篇急就章。当时我只能就手边所有的资料，勾勒出一个整体的大轮廓，而无暇在一切细节上面，广事稽考，以求精确。

最近我读到胡适的《英文信函》(《胡适全集》本第四十和四十一两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发现原文第五节"出使美国(1937—1946)"中的一些推断都可以在英文信中得到证实。例如我曾根据《日记》，断定1945—1946年秋季他在哥伦比亚大学正式任教一学期，但《日记》极为简略，不足以定案。现在读了他在1945年5月28日和同年6月13日给富路德(L. Carrington Goodrich)的两封信，这个问题便完全解决了。从第一封信中，我们知道他的授课期间是从10月到第二年的1月，每星期讲课两次。从第二封信中，我们更知道哥大最后将他这四个月的讲学待遇调整为四千美元(见《全集》卷四十一，页510—511、524—525)。这都证明他所担任的是一学期的专任教职。

不但如此，他在1942年9月大使卸任后的出处问题，《日记》中语焉不详，只有从当时英文信件中才能获得比较清楚的记述。他在1942年9月24日给女友韦莲司(E. C. Williams)的信中说：

> 我已经接到许多美国大学的邀请，包括康奈尔、哥伦比亚、哈佛、芝加哥、威斯康辛、巴恩斯基金会(Barnes Founda-

tion，原注：罗素正在那里任教)和其他地方。但是我已决定先休息一段时期，然后再考虑何去何从。(《全集》卷四十一，页325)

这时他的卸任消息才传出十几天，各大学已争相聘请如此，可见当时美国学术界对这位“学者大使”的尊重之一斑。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芝加哥大学的重金礼聘案。他在1942年12月22日给芝大校长赫琴斯(Robert Maynard Huchins)的回信中，特别申谢芝大以美金一万元的年薪聘请他前往任教的诚意，他说：“这比我的大使年俸还要高。”但是他为了全力撰写未完成的《中国思想史》，已决定接受美国学术联合会(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的“研究补助费”(grant in aid of research)，因此不得不辞谢芝大的聘约。(见《全集》卷四十一，页350—352)“研究补助费”只有六千美元(见1942年11月25日给Waldo G. Leland的信，同上，页332-335)，远不能与芝大的待遇相比。但在这一出处取舍之间他的中心价值所在也充分显露了出来：他始终是一位“学人”，把原创性的学术研究放在第一位，世俗的名位和金钱不在他的主要考虑之中。

最后，我要对“赫贞江上第二回之相思”这一有趣公案(在第五节之末)稍作补充。这一段文字，台北《联合报》副刊曾以“赫贞江上之相思”为题在今年5月3日和4日单独刊布，引起不少读者的兴趣。5月30日傅建中先生在台北《中国时报·人间副刊》发表了《胡適和R. L.一段情缘——响应余英时先生的“大胆假设”》，对于胡適和Roberta Lowitz之间的一段情缘进行了“小心求证”的工作。他首先根据一部最新的杜威传记，将有关

Lowitz 和杜威、胡適交往的基本事实扼要地呈现了出来(这部传记是 Jay Martin, *The Education of John Dewe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其次,更值得称道的,傅先生还直接向南伊利诺伊大学的杜威研究中心索取了胡適给 Lowitz 的两封亲笔信,并译成中文以飨读者。这样一来,我根据《日记》所做的"大胆假设"便基本上证实了。由于胡適亲笔信的发现,我们现在确切知道,胡適称 Lowitz 为"小孩子"(Hsiaohaitze),而自称"老头子"(Laotoutze),这是他们两人之间的亲密隐语,具有极不寻常的涵义。

在新资料的启发下,我现在对于"赫贞江上第二回之相思"要重新加以检讨。我在原文中判断,这一段情缘的发生,Lowitz 似乎是原动力。"老头子"和"小孩子"的昵称则进一步支持了我的判断。我相信这是由于 Lowitz 开始向胡適示爱时,后者以年龄为搪塞,说对方还是"小孩子"而自己已是"老头子"了。事实上,胡適在这里运用了传统诗人、文士对于"红粉知己"一种"欲迎而故拒"的手法。吴梅村《无题》之三结句说:

年华老大心情减,辜负萧娘数首诗。

这两句诗便是"老头子"和"小孩子"的"典雅"版。何况胡適很早已有"倚少卖老"的结习(见赵元任 1930 年庆祝胡適四十岁生日的贺词,收在赵新那、黄培云编《赵元任年谱》,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年,页 171--173);这时当然免不了要重施故伎,以缓和 Lowitz 的攻势。现在我们必须进一步追问:胡適用"老头子"、"小孩子"两个昵称究竟始于何时?傅建中先生所引的英文信,最早的一封是 1938 年 11 月 30 日,已远在"赫贞江上第二回之相思"(1938 年 7

月12日)之后。我最近又发现了一条绝妙的证据,使我们对这一段情缘的认识更清楚了。去年出版的《北京大学图书馆藏胡適未刊书信日记》(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收入了一封"小孩子"给胡適的电报("Hsio Hai Tze to Hu Shih"),日期是1938年7月7日(页262)。这时胡適正在密歇根大学讲学,所以电报是由密大教授霍尔(Robert Hall)转交的。电文如下:

> Recieved forwarded letter today. Miss Laotouze unbelievably. Returning New York. Love. Hsio Hai Tze(今天收到转来的信。想念"老头子"到了令人不能相信的地步。即返纽约。爱。"小孩子")

显而易见的,Lowitz并不熟悉中文的拼音,以致"老头子"和"小孩子"都各漏去了一个英文字母。但这是小问题,可以置之不论。这一简短电报的证据价值是多方面的,而且无比的重要。让我一一道来。

第一,我在原文中说,胡適7月10日从密歇根回到纽约,Lowitz当天便来看他,大概是胡適首先将归期告诉了她,或事先通过电话。从电文中"收到转来的信"一语,现在我们可以确定:胡適是写信通知的,因为这是一封回电。第二,"老头子"、"小孩子"早在胡適6月30日动身去中西部之前便出现了。自从4月14日Lowitz邀他吃茶开始,两个半月之中胡適和她交往频繁,5、6两个月已达到了几乎形影不离、时时"久谈"的地步,而6月29日两人的"郊游"则更标志着情感上的一次跳跃。所以Lowitz向胡適示爱而终于引出"老头子"和"小孩子"的昵

称，最迟也是6月29日“去郊外游”的时候发生的，或者更在其前。此时胡適尚不满四十七岁，固然不能说是“老头子”，而Lowitz则已三十有四（她生在1904年），无论如何也和“小孩子”沾不上边。所以这两个称呼只能是两人之间的情感已达到公开谈论的阶段才可能出现。在确定了Lowitz的意向之后，胡適大概曾对她表示过下面的意思：“我已是一个‘老头子’了，而你在我看来还是一个‘小孩子’，我们之间的年龄距离太大了。”这是这两个昵称之所以产生的事境和语境，否则胡適不可能忽然异想天开地自称“老头子”，称对方为“小孩子”，而且还郑重其事地将这两个昵称的英文拼法写出来，让她记住。第三，“想念‘老头子’到了令人不能相信的地步”，是一句分量极重的话，道尽了小别七日的“相思”之苦，大有“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的风味。“老头子”读到这一句时，心中的滋味，可想而知。第四，电报的最后一个字是“爱”，更能打动胡適的心。试读他在1941年的一首《无题》诗：

电报尾上他加了一个字，
我看了百分高兴。
树枝都像在跟着我发疯。
冻风吹来，我也不觉冷。
风呵，你尽管吹！
枯叶呵，你飞一个痛快！
我要细细的想想他，
因为他那个字是“爱”！

（《尝试后集》，《全集》卷十，页344）

此诗自注"三十年(一九四一)冬"作,本事已不可考。但1941年1月11日胡适获知Lowitz丈夫(Robert Roy Grant)的死讯,曾去电致悼。他是不是因此而勾引起三年前的一段记忆,才写了这首《无题》诗,我们并不能轻下断语。无论如何,"小孩子"的这个"电报尾上"则千真万确地加上了一个"爱"字;此外在1938到1941这三年间胡适所收到的电报之中,我们还没有发现第二封是以"爱"字结尾的。《无题》诗也许与"小孩子"完全无关,但通过它,我们却不难想像,胡适当时读到这封电报时,一定也是"百分高兴",甚至"发疯"!

详细分析了"小孩子"1938年7月7日的电报之后,对于五天后(7月12日)"赫贞江上第二回之相思",我们便再也不会感到一丝一毫的意外了。胡适即使有过一点"心防",也被"小孩子"这封电报彻底攻破了。Lowitz给胡适写过信,也打过电报,但保存到今天的则只有这一封了,而它的证据作用竟如此之大,我们不能不特别感谢北大图书馆这部《未刊书信日记》的贡献。

投桃报李,让我对《未刊书信日记》中有关英文释文的失漏处,略作订正。

一、"Bert to Hu Shih"(页198—199):"Bert"的全名是Bertha Mah。她是Wing Mah的妻子,见下条。Bert也是当时胡适的女性崇拜者之一,所以信末明白表示:她希望胡适不但是"冬秀的丈夫"而且也是"我的丈夫",此外则不能再是"任何别人的丈夫"("but no one else's")但这只是极端崇拜的一种表达方式,与爱情无关。读者不可误会。

二、"Ibing Wah to Hu Shih"(共二信,页265—267)。按:

"Ibing Wah"是"Wing Mah"误释。他的中文姓名是"马如荣"，自 1930 年代起便在加州大学柏克莱(Berkeley)分校政治系任教。他一家人(包括妻子和两位女儿)都是终身"胡迷"，详见《胡適日记》及《英文信函》。Wing Mah 在 1938 年 10 月 9 日贺胡適出任驻美大使的信中也特别提到：Bert 早在 9 月初便希望当时的大使是胡適，而不是王正廷(C. T. Wang)，见页 266。

三、"V. K. Willingtucker(?) to Hu Shih"(共二信，页 330-332)按：释文在英文名字之下加一问号，表示不能十分确定之意。其实"V. K. Willingtucker"应读作"V. K. Wellington Koo"即大名鼎鼎的顾维钧。他当时(1938)是中国驻法大使，所以两信首页都用的是"巴黎中国大使馆"("Ambassade de Chine, Paris")的信笺。这两封信都是讨论胡適出任驻美大使的问题。其中第二函(8 月 27 日)是答复胡適 8 月 20 日的信，胡信收在《全集》卷四十，页 340—341。两信都出自顾的亲笔，是很珍贵的原始文件。

四、"Someone to Hu Shih(1938. 7. 25)"，页 347。这也是顾维钧的亲笔信，签名是"V. K. W. Koo"。胡適在 7 月 27 日有复函，见《全集》卷四十，页 337—338。

五、"Someone to Hu Shih (1938. 5. 11)"，页 346。按：签名是"H. J. Timperley"。他是 *Manchester Guardian* 报的驻华记者，热心帮助中国的抗日战争。他有一封给 E. C. Carter 的信，已收入本书作为附录("Appendix: H. J. Timperley to Edward C. Carter (1938. 6. 9.)"，页 224—225。Timperley5 月 11 日给胡適信首段所提到的他一部即将刊行的新书便是 *The Japanese Terror in*

China，书局的介绍辞也收入本书页 226。

六、"Someone to Hu Shih (1938.9.27)"，页 349。按：签名是"Archie Rose"，全名为"Archibald Rose"。他是英国文化教育界的一位领袖人物，1926 年胡適为中英庚款委员会事到英国访问，他便是一位主要接待人。所以 1926 年 12 月 30 日胡適离英前夕，他亲笔写了四页的告别信，感谢胡在英国留下的积极影响，笔迹和本书所收的信完全相符。

七、"Someone to Hu Shih"，页 353。这是本书所收的最后一封信，写于 1922 年 10 月 23 日。作者的签名是"Osvald Siren"。他是瑞典 Stockholm 大学的教授，专治中国艺术史，著作甚多。他的六巨册 *Chinese Painting: Leading Masters and Principles* (New York: Ronald Press, 1956—1958)至今仍是中国画史研究中的基本参考书。胡適初识他在 1922 年 3 月 18 日，地点是北京的六国饭店，见《胡適日记》。

以上仅就所知增补于上，其余还有可以商榷的地方，但因手头资料不足，一时又无暇广征博考，唯有俟之异日。总之北大所藏《未刊书信日记》的史料价值极高，上引"小孩子"的电报便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任何关于胡適生平与思想的深人研究都不能完全依赖中文史料，英文文献至少具有同等的重要性。这是我写完这篇《后记》所得到的一个最深刻的感想。

2004 年 9 月 4 日　余英时

论学谈诗二十年

——序《胡適杨联陞往来书札》

1976 年初，我还在哈佛大学和杨莲生师共同讲授中国史。在我生日那一天，莲生师忽然笑吟吟地持一包东西相赠，说是特别为我准备的生日礼。从礼包的外形看，我猜想是一本书，打开一看，原来是胡適之先生给莲生师五十多封信的复印本，共一百七十三页。我当时不仅惊喜出于意外，而且十分感动。因为我知道这都是他在哈佛燕京社的复印机上一页一页地亲手印制的。莲生师并且告诉我：他一共复印了两份，一份赠台湾的中央研究院胡適纪念馆，一份赠我。我生平所收到的生日礼，以这一件最为别致，也最不能忘怀。

在他亲手装订好的信册扉页上，莲生师还有下面的题辞：

何必家园柳

灼然狮子儿

英时贤弟存念

联陞持赠

一九七六年一月廿一日

即丙辰元月廿二日[1]时

英时不惑已六年矣

何必家園柳
灼然獅子兒
英時賢弟存念
聯陞持贈
一九七六年一月廿一日
即丙辰元月廿二日時
英時不惑已六年矣

他在另一页的上端又题曰："胡適之给杨联陞的信，一九四三至一九五八"。这就是说，册中包括了这十六年中胡先生给他的信。这当然不是全豹，但大致可以说：这些信最能表示胡、

[1] 编按：丙辰年元月廿二日应为1976年2月21日。

杨两公之间的私人交谊，因此许多专门论学的长信都没有收入此册。

这些信都是適之先生在旅美时期写的，1943 和 1944 两年属于前期，即在他卸任驻美大使、移居纽约的时期；1949 至 1958 年属于后期，即他在大陆政局遽变后流寓纽约的十年。1958 年他回台出任中央研究院院长后，便没有太多的空闲和莲生师通信了。

由于莲生师这一番赠信的因缘，今天我特别高兴能看到《胡適杨联陞往来书札》的问世。本书所收双方往来书札已十分完备，为中国现代学术史提供了极为珍贵的新资料。陶英惠先生收集之功和刘国瑞先生的大力支持，是我们必须深深感谢的。陶、刘两先生嘱我为此书写一篇序，我自然义不容辞。

在这篇序文中，我想叙述一下胡、杨（以下皆省去敬称）交游的经过，以为读者提供一点背景的知识。他们相见始于何时今已不可考，但彼此熟识起来，奠定了终身的师友情谊大概是在 1943 年。这一年 2 月，胡適到哈佛大学参加远东文明学系的“访问委员会”（Committee on Far Eastern Civilization），先后住了五天，2 月 14 日的晚上曾在赵元任家中和一些中国学生长谈。[1] 杨联陞是赵元任最欣赏的一个学生，想必是其中之一。所以本年 10 月初胡適再到哈佛为美国陆军训练班（当时的正式名称是“The School of Overseas Administration”）作六次关于中国历史文化的讲演时，他似乎已和杨很熟了。《日记》本年 10 月 10 日条写道：

---

[1] 见《胡適的日记》（台北：远流，影印手稿本），第 15 册，1943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

> 与张其昀(晓峰)、金岳霖、杨联陞同吃午饭，饭后同到 Dunster House(晓峰寓)大谈。

10 月 14 日的《日记》又记：

> 晚上在周一良家吃晚饭。同坐的杨联陞、吴保安、任华，都是此间最深于中国文字历史的人。周夫人也是有学问的。……在纽约作考证文字，无人可与讨论，故我每写一文，就寄与王重民兄，请他先看。此间人颇多，少年人之中颇多可与大谈中国文史之学的。

这里已可看出胡对于周、杨诸人的赏识，但语气中也露出刚刚发现一批文史界后起之秀的喜悦。

但是胡和这批青年学人的交情发展得很快，到了第二年(1944)，胡已打定主意要延揽周一良和杨联陞到北京大学去任教了。1944 年 6 月 29 日胡在日记中写道：

> 喜见新黄到嫩丝，
> 悬知浓绿傍堤垂。
> 虽然不是家园柳，
> 一样风流系我思。
>
> 戏改杨联陞的"柳"诗，却寄杨君及周一良君。(我上周去信，约杨、周两君去北大教书，他们都有宿约，不能即来。)[1]

6 月 21 日胡致杨信之末说：

> 北京大学万一能复兴，我很盼望一良与兄都肯考虑到我

---

[1] 见《胡適的日记》(香港：中华书局，1985)，页 598。诗中"傍"字误印为"旁"，已据胡同日给杨的原信改正。

们这个"贫而乐"的大学去教书。

这就是《日记》中所说的"上周去信"。此时抗战尚未结束，胡也还不是北大校长，但他已开始为北大的复兴设想了。如果不是他对于杨、周两位的学问已有十分深切的认识，胡是绝不会预作如此郑重的表示的。但周是燕京大学保送到哈佛的，必须先回燕京服务，杨则已应张其昀之约，去浙江大学任教，所以都"不能即来"。

杨和胡的交情则更比其他青年学人为深厚。这不仅因为两人性格都温厚开朗，特别投缘，而且知识上的兴味也最为接近。他们都喜欢历史考据，都好研究中文的文法和语法，尤其是都爱写诗。这些共同兴趣很早便使他们两人的交情进人了不拘形迹的境地。1944 年 10 月到 1945 年 5 月，胡適正式接受哈佛远东系的邀请，教八个月的中国思想史，长期住在康桥，他和杨的关系便益发亲密了。据我所见到的一部分杨的未刊日记，杨不但旁听胡的思想史课程，而且等于做了胡的助教，代为选英文教材，并在胡外出开会时代他监考。[1]

诗的唱和似乎是拉近两人之间的距离的一个很重要的媒介。1944 年 12 月 21 日杨陪胡下乡买一批老传教士留下的中国旧书，胡在日记中写道：

杨君在火车作小诗：

才开寿宴迎佳客，又冒新寒到草庐。

〔1〕 可参看胡颂平：《胡適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校订版)，第 5 册，页 1854—1855、1865。这些资料都是杨提供的。

积习先生除未尽，殷勤异域访遗书。[1]

胡的生日是12月17日，这一年有不少朋友从各地来为他祝寿，先后有两次大宴会，因此才有首句的“才开寿宴迎佳客”。但杨先生后来告诉我，此句的“佳客”原作“娇客”，戏指胡的美国女看护。胡笑了一笑，把“娇”字改作“佳”字。这便是我所说的，他们的交情已不拘形迹了。后来为了买书的事，两人之间还续有唱和，这里不必详述了。杨在1945年1月29日的日记中有一条简短的记载，说：

上胡课(按：指思想史)。呈阅四年未所作诗，请勿广布。

1949年4月胡適流寓美国，最初一年之内，心情十分黯淡，几乎从一个“不可救药的乐观主义者”变成了一个悲观主义者了。这一年5月以后的日记最能看出他全无兴致的低潮心情。7月间杨写信给他便想用诗来解开他的心结。胡在7月27日的回信中说：

谢谢你七月二十一日的信。

你劝我“多作几首诗”，这个意思颇新鲜，我一定记在心里。可惜的是：

待等秋风落叶，

那时许你荒寒？

诗是你的？是我借加的。

这种细致体贴的诗的感情，今天读来还能使人低徊不已。

---

〔1〕见《胡適的日记》(中华本)，页608。

这种感情是相互的。胡对杨的关怀和爱护，也同样地无微不至。1958年3月4日胡给杨的信说：

> 收到你三月二日的信，知道你有血压过高的现象，我很挂念，很盼望你多多休息，多多听医生的话。……你实在太辛苦，得此警报是有益的。……那晚你来我家，我没听见你说起身体近状，只在你走后我颇责怪我自己："干么不让联陞多谈谈他自己的工作，干么只管我自己的 talk shop！"现在我明白了，那晚上我说话固然太多，其实时间也太晚，你也太累了，已不是向来的你了，所以你说话特别少。

其实这已是杨在这年年底开始大病的征兆，第二年他便入院长期治疗了。1959年4月27日胡在台北复杨报告病愈的信说：

> 今天在台大医院里收到你四月十八日的信，我看了信封上你的字迹，高兴得直跳起来！拆开看了你说的"昨日（四月十七日）出院回家，这半年不用教书，还可以接着 take it easy。下月起想写些短篇文字，但当爱惜精力，决不过劳"，我特别高兴！
>
> 我一定把这个好消息报告给我们的许多好朋友。他们都很挂念。

从胡的这两封信——一写在杨大病之前，一写于初愈之后——我们不难看到，胡对杨的健康流露出一种发自内心的关怀。

胡、杨之间的关系当然不止于诗的唱和或私交方面，更重

要的是二十年间几乎没有间断的论学往复。这里让我先说几句关于胡適作为一个学人的风格。胡適一生的活动面极为广阔，他的自由主义的政治立场尤其受到世人的注意，但从本质上看，他始终不失为一个学人。他一生最爱好的还是中国文学、史学、哲学各方面的研究。他不但自己一直保持着很高的学术兴味，而且终生以推动“科学方法整理国故”为最大的乐趣。因此他随时随地留心人才，发现了人才之后则不断加以鼓励，并不辞“到处逢人说项斯”。同时他又深受现代价值的影响，完全接受了在知识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因此他对于后辈学人确能站在对等的地位上讨论问题，从不露出居高临下的姿态。1943 年与杨联陞、周一良等人订交以后，他们之间的论学，无论是口舌的或文字的，都体现了一种苏格拉底对话式的精神，而与中国的语录传统不同。胡適研究《水经注》一案始于 1943 年 11 月。在以后两三年的通信中，他曾为了其中梵文问题一再征询周一良的意见，也曾为校勘和考据的问题要杨联陞替他严格地审查证据。1946 年回到北平以后，他在百忙中仍然保持与周一良讨论学术，尽管后者在政治上已逐渐“左”倾。1948 年秋天，他还写了一封长信与周商榷牟子《理惑论》的年代问题。这封信后来附在周的论文之后，刊于 1950 年出版的《燕京学报》上。胡適生前在中国大陆上正式发表的文字，这大概算是“绝笔”了。

四十年代胡適在哈佛结识的后辈学友之中，杨联陞是相知与日弥深而且终身不渝的一位。1949 年胡重返美国时，杨在西方汉学界已如旭日初升。胡对他治学的精博，极为推重，故每有

所述作必与杨往复讨论。这一点在他们的通信中表现得很清楚;如果我们说,杨是胡晚年在学术上最信任的人,那是一点也不夸张的。胡在"遗嘱"中指定杨为他的英文著作的整理人,绝不是偶然的。

另一方面,杨对胡则终身以师礼尊之,所以他给胡写信总是自署"学生"。杨是清华毕业生,但曾在北大"偷听"课。我猜想他一定也旁听过胡在三十年代所开的关于中国文学史的课程。(可惜我当年忘记问问杨先生。)无论如何,杨在哈佛曾听过胡一学年的"中国思想史",这是已证明的事实。他事胡如师,是顺理成章的。胡心中也未尝不视杨为他的学生,不过,在文字上未尝作此表示而已。"虽然不是家园柳,一样风流系我思。"这两句诗便把他们之间的关系描写得恰到好处。

现代的师生关系是戴震所谓古代的师与友之间,做学生的已不能如庄子所谓"暖暖姝姝于一先生之言",更不容易做到恪守师说不变的地步。杨在治学方法上受胡的影响很深,这是不成问题的。但是他并不以胡所标榜的"科学方法"为治学的无上戒令。早年在清华时期,他已从陈寅恪治隋唐经济史,毕业论文(关于中唐的税制)便是在陈的指导下完成的。他的专业是中国社会经济史,因此也接受了陶希圣以社会科学治史的主张。后来陶为他的《汉学评论集》(英文文集)作序,说他是"转益多师而自成大师",确不失为知言。故杨从胡游真能做到择善而从,而不致把胡的限制变作自己的限制。对于胡立说过当的地方,他往往献疑质难,不稍假借。例如有关全祖望七校《水经注》的问题、《坛经》之"坛"是否"檀施"之"檀"的问题,杨都不同意胡的"大胆

假设”。

但是杨在自己研究的范围之内向胡求教则往往得到“小扣大鸣”的效果。从1949年到1958年，杨的不少重要论著都曾获得胡的攻错之益，其中有关于考证材料的，也有涉及基本论点的。举其著者，英文论文中如南宋会子的考证、王莽新朝之“新”的涵义及中国社会思想史上“报”的观念，中文论文中如《老君音诵诫经》考释及自搏与自扑考等，都在撰述过程中容纳了胡的许多批评和建议。他们之间反复讨论所发挥的积极效果是有目共睹的，上述几篇论文之所以严密周洽正得力于胡一方面攻瑕抵隙，另一方面又倾其所知以相助。朱熹诗云“旧学商量加邃密”，于此见之。他们论学二十年，达到了相悦以解、莫逆于心的至高境界。这一知性的乐趣，寓隽永于平淡之中，自始至终维系着两人师友之间的深厚情谊。后世读他们的书信集的人是不能不为之神往的。

最后，我还要指出胡、杨交游中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特色，即他们之间从来不以政治为谈论的题目。这并不表示他们在政治上有什么基本的分歧，而是因为杨是一位纯粹学院式的人物，对于实际政治不但没有兴趣，而且视为畏途。他告诉过我，在三十年代中期，他曾当选为北平大学生联合会的主席，那正是学生运动左右分化最为尖锐的时代。他这个主席一直处于左右两派学生的夹攻之中，吃尽了苦头。从此以后他便远离一切政治活动了。胡很了解他的性格和想法，所以只和他谈学问，绝不涉及政治。作为一个学人，胡的自由主义的重心也偏向学术和思想，与实际政治终不免有一间之隔。尽管四十年代末期的中国局势逼

使他不能不在政治上作出明朗的抉择，但他的自由主义从未转化为政治行动。由于他是一个学术本位的自由主义者，他完全可以做到让政治的归于政治，让学术的归于学术，使这两个领域不相混淆。

1945年12月17日是胡适五十四岁的生日，杨联陞写了一副对仗工整但又很富于幽默感的寿联为他祝寿。联曰：

> 及门何止三千，更教碧眼儿来，红毛女悦；
>
> 庆寿欣逢五四，况值黄龙酒熟，黑水妖平。

据他说，此联在纽约的中文报纸上刊出后，他颇受到左派人士的讥刺。因为"黑水妖平"指共军在东北被国军击败的近事而言。以"黑水妖平"对"红毛女悦"自属妙手拈来，涉笔成趣。诗人遇到这种天造地设的对仗是不肯随便放过的。但这个"妖"字却也使他的政治同情偏向胡的一边了。据杨在12月9日的记事册上的记录，初稿文字与定稿颇有不同，最后四个字原作"白日旗飘"，以文字而论，自远不及改稿为工稳。但杨的日记又说："十日与丁梧梓商改。"丁梧梓即丁声树，原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研究员，其时正在哈佛访问。所以我们已不能断定"黑水妖平"四字是作者自己的改笔，还是出于丁声树的建议。总之，杨虽然一生远离实际政治，却不是没有政治意识和政治判断的人，1945年4月3日他曾特别注意哈耶克那部轰动一时的《到奴役之路》；4月12日晚他又去听哈佛经济系和社会系的几位名教授讨论哈氏的书。这一天适值罗斯福总统逝世，他在日记中写了一首悼诗，起句云"章宪煌煌告五洲，大西洋月印如钩"，正是颂赞罗氏的《大西洋宪章》。他的政治倾向还是很清楚的。这两天的

记事为他的寿联提供了一种思想的背景。从这个意义上说，杨和胡一样，也是学术本位的自由主义者。正是由于爱好罗斯福所揭示的“四大自由”，他万般无奈地作出了定居美国的抉择。然而也幸亏如此，他才躲开了政治的纷扰，在哈佛燕京汉和图书馆里，穷年累月地博览群书，终于为西方汉学界放一异彩。

1949年胡適重返纽约时，当年哈佛校园中“可与大谈中国文史之学”的群英只剩下杨联陞一人了。其余几位，借用胡的一句名言，不但都已失去了说话的自由，而且也没有不说话的自由了。我们今天能读到这一册胡、杨书信集，真有说不出的意外喜悦。但从产生它的历史背景看，这一册书也未尝不可以说是20世纪中国学术史上的劫后余烬。这一堆劫后残灰，一方面固然足以供后世读者凭吊20世纪中国所经历的沧桑，但另一方面也必将会激发来者的弘愿，踏在前人所遗留的业绩上，重振“中国文史之学”！

在结束这篇序文之前，让我再回到个人的立场上说几句话。莲生师从游于適之先生之门是他生平最为珍惜的一段经历。1976年他赠我“何必家园柳”一句题词便显然借用了適之先生“虽然不是家园柳”那首赠诗。1965年夏天他和我一诗云：

> 古月寒梅系梦思，谁期海外发新枝。
> 随缘且上须弥座，转忆当年听法时。

“古月”指適之先生，“寒梅”是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先生。他饮水思源，最念念不忘的还是適之先生当年“说法”的一番锤炼。1977年我离开哈佛之前，他又对我说起他先后二十年和適之先生文字往复，受益无穷，乐趣也无穷。因此他希望我去后依然能继续我们之间长期论学的习惯。不用说，这也正是我所期望于

他的。1985 年我写《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除函札往返外,在电话上更和他长谈过无数次。最后他为该书写《原商贾》的长序则是他晚年最用气力的论学之作。他和適之先生互相攻错在他学术生命中所发生的创造性的作用,于此可见。他不惜以晚年衰病之身从多方面启发我,主要也是因为他要把他和適之先生的论学传统延长下去。

我从来没有见过適之先生,但是我在学术专业上受惠于莲生师的则远比他得之于適之先生的既深且多。这已不是寻常感谢的套语所能表达于万一的。1966 年我回到哈佛任教,这个新添的职位是他全力争取得来的。我终于没有能等到他退休便决定离开了哈佛,从私人情感上说,我对他的歉意是永久的。但是和適之先生一样,他具有异乎寻常的宽容精神。他不但没有半点介意的表示,而且尊重我的决定,鼓励我在学术上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从学术之为公器的一方面看,他肯定了我的决定的正面意义。这也是"何必家园柳"的更深一层的涵义。但是他早在 1976 年元月为我生日题词时,大概没有料到这五个字竟成为"一语成谶"的预言吧!

我写这篇序文时,莲生师逝世已满七周年了。他生前最重视中国文化中"报"的价值。但"报"字之义也有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化,可以用种种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让我谨将此序献给他在天之灵,算是我对他一种最诚挚的回报。

1998 年元月 2 日余英时敬序

美国珂泉(Colorado Springs)旅次

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适

——《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序

前言

这部《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是胡颂平先生花了整整五年的时间(1966年1月1日至1971年2月23日夜)编写成功的。初稿完成以后,颂平先生又不断地收集新出现的材料加以补充。例如遗落在大陆的《胡适的日记》曾有一小部分辗转刊布在香港的《大成》杂志上(77期,1980年4月出版),现在也收入《年谱》民国十年和十一年有关各条之内了。可见这部三百多万字的《年谱》先后经过了十五六年的时间才定稿的。本来丁文江先生主编的《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已算是资料最丰富的一部年谱了,但本书取材的丰富尚超出《梁谱》好几倍,这真可以说是中国年

谱史上一项最伟大的工程了。

颂平先生是最有资格编写这部年谱的人。第一,民国十七年谱主出任吴淞中国公学校长的时代,颂平先生恰好是公学的学生,因此他在思想上直接受过谱主的熏陶。他对谱主的认识不仅是情感的,而且也是理智的。第二,他早在民国三十五年就开始为谱主服务,谱主与教育部有关的许多事情都由他代为办理。而尤其重要的是他在谱主最后四年(1958 年 4 月至 1962 年 2 月)的生活史上占据了一个特殊的地位:他不但担任了谱主的主要文书工作,是谱主的私人顾问,而且实际上还照顾着谱主的日常生活。因此他有机会观察谱主最后几年的一切言行。谱主有不少私下谈话现在都保留在这部年谱中了;对于传记而言,这些尤其是最可贵的第一手数据。18 世纪英国的博斯韦尔(James Boswell)所著《约翰逊传》(*Life of Samuel Johnson*),便因生动地记录了传主的思想与活动而成为不朽的名著。在中国方面,钱德洪主撰的《王阳明年谱》和段玉裁的《戴东原年谱》也都能在文字材料之外保存了不少谱主的口语。这些口语往往为后世研究谱主思想的人提供了意想不到的重要证据。我以前写《论戴震与章学诚》那部专论便十分得力于段玉裁所记录的戴震的口语。以我所知,在本谱谱主的门生故旧之中再也找不出第二人同时具备了上述的条件。(关于年谱的现代意义,请参看《年谱学与现代的传记观念》)

在中国史学传统上,长编是一种史料整理的工作。司马光在正式撰写《资治通鉴》之前,便先有刘恕、刘攽、范祖禹三人分别编纂了一部《长编》。据说这部长编曾装满了两间屋子,足见司马光最后定稿时采择之精和断制之严。但是如果没有《长编》

为基础，司马光的史才、史学与史识终究是没有用武之地的。所以章学诚称长编的工作为“比类”，并肯定其价值不在“著述”之下。他说：

司马撰《通鉴》，为一家之著述矣，二刘范氏之《长编》，其比类也；两家本自相因而不相妨害……但为比类之业者，必知著述之意，而所次比之材，可使著述者出，得所凭借，有以恣其纵横变化；又必知己之比类与著述者多有渊源，而不可以比类之密笑著述之或有所疏，比类之整齐而笑著述之有所畸轻畸重，则善矣。盖著述譬之韩信用兵，而比类譬之萧何转饷，二者固缺一不可；而其人之才，固易地而不可为良者也。（见《文史通义》外篇三《报黄大俞先生》）

适之先生是服膺章氏史学见解的人，所以他在《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的序文中一方面希望将来有人根据《长编初稿》写出一部《梁任公年谱定本》或《梁任公传记》来；而另一方面则特别看重这部《长编初稿》“保存了许多没有经过最后删削的原料”。他着重地指出：

正因为这是一部没有经过删削的《长编初稿》，所以是最可宝贵的史料，最值得保存，最值得印行。

我觉得适之先生最后这一句话完全可以适用于这部记述他自己生平的《年谱长编初稿》上面。

但是我必须指出，这部《长编》也有一个先天性的缺陷，即在史料的收集方面受到一种无可奈何的客观限制。《梁任公年谱长编》是以任公先生近一万封的信札（特别是家信）为基本材料的。适之先生曾指出当时征求梁先生信札的大成功是由于三个原

因：第一，梁先生早岁就享大名，信札多被保存；第二，梁先生的文笔可爱，字迹秀逸，值得收藏；第三、当时中国尚未经过大乱，名人的墨迹容易保存。在这三个理由之中，前两个也完全适用于適之先生，但第三个理由对于適之先生而言却不能成立了。適之先生留在中国大陆上的信札经过抗战和最近三十余年的动荡大概已销毁得所余无几了。因此以信札材料而言，本谱较之《梁谱》便不免相形逊色。最近大陆内部刊印了適之先生当年未及携出的一批信札和日记。其中信札部分现在已辗转流传到台湾，将为適之先生增添许多重要的传记原料。但可惜本谱已来不及加以充分利用了。

提到適之先生的《日记》，我觉得这也是本谱另一不能让读者完全满意的所在。適之先生有写日记的习惯，几乎很少间断。这批日记至少是与信札有同等重要性的传记材料。然而本书除了《胡適留学日记》和《大成》杂志转载的几条之外，几乎完全没有触及任何未刊的日记材料。但是我深信这绝不是由于颂平先生的疏忽，他必然有其不得已的苦衷。这批未刊日记也许不在台北，也许尚待整理，也许还不到公布的时候。总之，我们可以断言，颂平先生“是不能也，非不为也”。从史学的观点说，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有人能将適之先生的信札和日记加以系统的搜集和整理，并分别刊布出来，以收与本书相得益彰之效。所以就材料的性质而言，本书与《梁任公年谱》虽同称《长编初稿》，而重点则颇有不同。大体说来，《梁谱》是以谱主的一般活动，尤其是政治活动为主。这是很自然的，因为任公先生不但自始即在政治舞台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且一直到死都躲不开政治

的纠缠。年谱中所收的信札和其他文献大部分也都是谈政治问题的。因此读《梁谱》的人都免不了发生一种感想，即谱主的学术思想在全书中所占的比重稍嫌不足。缪凤林认为《梁谱》“述任公一生思想之变迁”尚不及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中论梁启超的一章。这一批评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见萧公权《问学谏往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2]，页129）

与《梁谱》相对照，这部《胡谱》的特色便清楚地显现出来了。本书篇幅之所以长达三百万字以上，主要是因为编著者几乎将谱主五十余年中的一切论学论政的文字“都择要摘录，分年编入”（胡适《章实斋年谱自序》）。这显然是师法谱主在《章实斋年谱》中的创例。所以本书事实上可以说是一部谱主著作的编年提要。我深信，读者循诵本书一过便可以对谱主一生学术思想的发展获得一极清晰而深刻的认识。这一特色也正是本书最有价值的地方。

適之先生是20世纪中国学术思想史上的一位中心人物。从1917年因正式提出文学革命的纲领而“暴得大名”（这是他在1959年给胡光麃信上的话。原信影印本见胡光麃《波逐六十年》[香港：新闻天地社，第六版，1972]，页380），到1962年在台北中央研究院的酒会上遽然逝世，他真是经历了“誉满天下，谤亦随之”的一生。在这四十多年中，无论是誉是谤，他始终是学术思想界的一个注意的焦点：在思想和学术的许多领域内——从哲学、史学、文学到政治、宗教、道德、教育等——有人亦步亦趋地追随他，有人引申发挥他的观点和方法，也有人和他从容商榷异同，更有人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对他施以猛烈的批评，但是几乎没有人可以完全忽视他的存在。这一事实充分地说明了他在中国近代史上所占据的枢纽地位。

適之先生的人格和思想在这部年谱里已有很详细的记录，

我不可能再有所增益。我和适之先生从无一面之雅，因此在情感上也产生不了“誉”或“谤”的倾向。而且捧场对于已故的适之先生固然毫无意义，打死老虎则尤其不是值得提倡的风气。适之先生生平强调历史的观点最力，对于任何事情他都要追问它是怎样发生的，又是怎样演变的。我在下面便想试从几个不同的历史角度来说明他何以能在20世纪上半叶的中国扮演那样一种独特的历史角色。但是限于篇幅，我不可能在这里全面地评估适之先生在中国近代学术思想上的意义和影响。这是必须首先加以声明的。以下的历史分析，我希望尽量做到“客观”两个字，也就是适之先生所常说的“还他一个本来面目”。因为要“还他一个本来面目”，我不但要指出他的正面贡献，而且也不避讳谈到他的限制。在这一方面我当然无法完全避开主观判断的问题。适之先生说得好：

> 整治国故必须……以古文还古文家，以今文还今文家；以程、朱还程、朱，以陆、王还陆、王……各还他一个本来面目，然后评判各代各家各人的义理是非。不还他们的本来面目，则多诬古人。不评判他们的是非，则多误今人。但不先弄明白了他们的本来面目，我们决不配评判他们的是非。（见《国学季刊》发刊宣言，收入《胡适文存》，第二集[台北：远东图书公司，1971年三版]，页8）

但是我要补充一句，思想史家“评判”古人的“义理是非”，其根据决不应该是自己所持的另一套“义理”。如果以自己的“义理”来“评判”古人的“义理”，那便真的变成“以一种成见去形容其他的成见”了（金岳霖语，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审查报告二）。思想史家“评判”的根据只能来自他对于思想史本身的了解。主观与客观在

这里是统一的。

一　胡適的出现及其思想史的背景

胡適的《文学改良刍议》发表在 1917 年 1 月号的《新青年》上，同年 9 月他开始在北京大学任教。他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是在 1919 年 2 月出版的，5 月初便印行了第二版。同时，他的朋友陈独秀等在 1918 年 12 月创办了《每周评论》，他的学生傅斯年、罗家伦等也在 1919 年 1 月创办了《新潮》。这两个白话刊物自然是《新青年》的最有力的盟友，以胡適为主将的“新文化运动”便从此全面展开了。

胡適以一个二十六七岁的青年，回国不到两年便一跃而成为新学术、新思想的领导人物，这样“暴得大名”的例子在中国近代史上除了梁启超之外，我们再也找不到第二个了。但是梁启超最初是追随老师康有为从事变法运动而成名的，这和胡適的全无凭借仍然稍有不同。六十多年来，对胡適不心服的很多。无论是在中西哲学、史学或文学方面，都不断有人指责他的这样或那样的缺点。那些出于党派政治动机和诉诸情绪的“反胡”或“批胡”言论可以置之不论。严肃而有理据的批评则是学术发展途程中的正常而健康的现象。自古迄今，恐怕没有一位学者能够在著作中完全不犯错误，也没有一位思想家的观点和方法能够为同时的人所普遍接受。胡適自然也不例外。但是其中有些批评却不免给人一种印象，好像胡適之所以招致批评并不完全由于他在学术上有错误或在思想

上有偏颇，而主要是受了他“暴得大名”之累。因为这一类的批评者在有意无意之间总流露出阮籍所谓“时无英雄，使竖子成名”的感慨。我对于胡適是否名实相符的问题没有讨论的兴趣，因为这是一个典型的“见仁见智”的问题：反对他的人固然可以找出无数的“证据”来说明他“徒具虚名”，拥护他的也未尝不能找出同样多的“证据”来说明他“名下无虚”。我所感到兴趣则是一个客观的历史问题，即胡適为什么竟能在短短一两年的时间内取得中国学术思想界的领导地位？换句话说，我只是把胡適的“暴得大名”看作一种客观存在的历史现象而提出一些初步的观察。必须说明，我的观察不但是初步的，而且也不可避免地带有片面性。我自己绝不敢说这些观察完全正确，甚至基本上正确；相反地，借用胡適的名词，它们不过是一些“待证的假设”而已。

1917 年的中国学术思想界当然不能说是“时无英雄”。事实上，中国近代思想史上影响最大的几位人物如严复、康有为、章炳麟、梁启超等那时都还健在。其中年龄最高的严复是六十五岁（依照中国算法），年龄最小的梁启超只有四十五岁。但以思想影响而言，他们显然都已进入“功成身退”的阶段，不再活跃在第一线了。我们只要读胡適在 1918 年 1 月所写的《归国杂感》，便不难了解当时中国学术思想界是处于怎样一种低潮的状态。所以我们可以说在胡適归国前后，中国思想界有一段空白而恰好被他填上了。

但是问题并不如此简单。我们必须继续追问，这一段空白究竟属于什么性质呢？为什么是胡適而不是别人填上了这

段空白呢？

对于这两个问题，我们都可以有种种不同的解答。例如强调思想反映社会经济变迁的人便往往把这个空白看作是当时中国新兴的资产阶级需要有自己的意识形态，而胡適从资本主义的美国带回来的实验主义便恰好能满足这个阶级的精神要求。但是我在这里无法涉及这种综合性的历史判断，因为无论是建立或驳斥这一类的综合判断都要牵涉到无数复杂而困难的理论问题和方法论的问题。因此，我只打算从严格的思想史的观点来讨论上述的两个问题。让我先提出对于第一个问题的看法。

要了解这个时期的思想空白的性质，我们首先必须确定当时学术思想界亟待解决的中心问题是什么。我们可以毫不迟疑地说，当时一般中国知识分子所最感困惑的是中学和西学的异同及其互相关系的问题。进入民国之后，中国的政体虽已略具西方的形式，但一切实质的问题依然悬而未决，政治现象反而更见混乱。中国传统的观念向来认定"世运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里在学"（张之洞语，见《劝学篇·序》）。所以中学、西学的问题便重新被提到思想界的讨论日程上来了。

晚清中国思想界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大致可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一语为代表，我们通常把这个公式归之于张之洞的发明，其实这是晚清人的共同见解。早在1861年冯桂芬所写的《采西学议》一文（见《校邠庐抗议》）已主张"以中国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1892年郑观应撰《西学》篇，他的结论是："合而言之，则中学其本也，西学其末也。"[1]1896年梁启超

[1] 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神州国光社，1953），第一册，页49。

在《西学书目表后序》中也说：

> 要之，舍西学而言中学者，其中学必为无用，舍中学而言西学者，其西学必为无本，皆不足以治天下。[1]

张之洞的《劝学篇》最后出(1898)，他综合了上引诸家的意见是毫无可疑的。张氏的原文如下：

> 一曰新旧兼学：四书、五经、中国史事、政书、地图为旧学，西政、西艺、西史为新学。旧学为体，新学为用，不使偏废。(《劝学篇·设学第三》)

他的特殊贡献不过是以"体用"来代替郑观应的"本末"而已。但在中国传统的一般用语中，"体用"和"本末"则是可以互通的。可见"中(旧)学为体，西(新)学为用"的口号确能够代表晚清思想界对这个问题的共同看法。[2]这当然不是说从冯桂芬到张之洞这四十年间中国思想在这一点上完全是静止的。如果细加分析，最后仍然有所不同。冯桂芬和郑观应所谓"西学"完全是指科学与技术而言，张之洞的"西学"则同时包括了"西艺"(即科学与技术)和"西政"，而且他明白指出："西学亦有别，西艺非要，西政为要。"(《劝学篇·序》)[3]但是大体而论，"中

---

[1] 见《梁任公年谱长编》(台北：世界书局，1983年10月再版)，上册，页32。

[2] 梁启超后来也说这个口号"张之洞最乐道之，而举国以为至言"。见《清代学术概论》(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十年初版)，页161。

[3] 关于这一点，近人已有讨论。见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下册(台北：联经，1982)，页844—845；Ssu-yü Teng and John K.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pp. 50, 164—165。关于体用问题可看 William Ayers, *Chang Chih-tung and Educational Reform i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150—152, 159—160。

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格局一直延续到五四的前夕都没有发生基本的变化。

这个问题之所以迟迟不能有突破性的发展,其主要原因之一是当时中国知识分子对于所谓“西学”普遍地缺乏亲切而直接的认识。他们关于西方文化的知识大体都是从日本转手而来的。张之洞曾说:

> 西学甚繁,凡西学不切要者,东人已删节而酌改之。(《劝学篇·游学第二》)

梁启超说得更明白:

> 晚清西洋思想之运动,最大不幸一事焉,盖西洋留学生殆全体未尝参加于此运动;运动之原动力及其中坚,乃在不通西洋语言文字之人。坐此为能力所限,而稗贩、破碎、笼统、肤浅、错误,诸弊皆不能免;故运动垂二十年,卒不能得一健实之基础,旋起旋落,为社会所轻。[1]

梁氏是清末介绍西学最热心的一个人,他的话自然是完全可信的。

这里面当然有例外。严复翻译的《天演论》、《原富》、《名学》、《群己权界论》、《法意》、《群学肄言》等西方名著,无疑代表了当时介绍西学的最高水平。在1902年《与〈外交报〉主人论教育书》中,他一方面公开驳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之说,而另一方面则极力提倡直接通过西方语文以求取西学。他说:

---

[1] 《清代学术概论》,页162—163。

中国所本无者，西学也，则西学为当务之亟明矣。且既治西学，自必用西文西语而后得其真。[1]

但是严复对中国近代思想的影响主要还是《天演论》一书。尤其是“优胜劣败，适者生存”这句话深深地激动了中国的人心，使得稍有血性的人都知道中国必须发愤图强才可免于亡国的命运。至于其他所译诸名著，则诚如梁启超所说：“半属旧籍，去时势颇远。”[2]一般人仍无法从其中获得关于西方文化的基本认识。

严复在中年以前论中西文化异同虽时有深人之见，但似并未能为一般读者所共喻。到了晚年，他的思想愈来愈保守，因此不愿再谈西学问题，更不愿谈什么中西融贯的问题了。民国元年(1912)他署理北京大学校长时曾明白地表示：

比欲将大学经文两科合并为一，以为完全讲治旧学之区，用以保持吾国四五千载圣圣相传之纲纪、彝伦、道德、文章于不坠。且又悟向所谓合一炉而冶之者，徒虚言耳。为之不已，其终且终至于两亡。故今立斯科，窃欲尽从吾旧，而勿杂以新。[3]

可见这位中国唯一能直接了解西学的人在思想上竟已退回到“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以前的阶段去了。

在五四运动的前夕，一般知识分子正在迫切地需要对中西

[1]　见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下册，页993。

[2]　《清代学术概论》，页162。关于达尔文进化论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一般影响，现已有专题研究。见 James Reeve Pusey, *China and Charles Darwin*(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3]　《与熊纯如书札》二，见《严幾道晚年思想》(香港：崇文书店，1974)，页3。

文化问题有进一步的认识;他们渴望能突破"中体西用"的旧格局。然而当时学术思想界的几位中心人物之中已没有人能发挥指导的作用了。这一大片思想上的空白正等待着继起者来填补,而胡适便恰好在这个"关键性的时刻"出现了。

二　思想革命的始点

这片空白当然不是胡适一个人或少数几个人所能立刻填补得起来的。但是他和陈独秀的早期合作确是"新文化运动"的原动力。陈独秀富于革命的冲动和敏锐的观察力;胡适则持论坚定而态度稳健。所以他们两个人在这一方面可以说配合得恰到好处。胡适自己便曾指出:

> 胡适当时承认文学革命还在讨论的时期……故自取集名为"尝试集",这种态度太和平了。若照他这个态度做去,文学革命至少还须经过十年的讨论与尝试。但陈独秀的勇气恰好补救这个太持重的缺点。……当日若没有陈独秀"必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之余地"的精神,文学革命的运动决不能引起那样大的注意。〔1〕

其实不仅文学革命如此,稍后的思想革命也是如此。当时胡适对中西学术思想的大关键处所见较陈独秀为亲切。陈独秀没有到过西方,他对西方的认识仍是从日本转手而来的。〔2〕但是由

---

〔1〕《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胡适文存》,第二集,卷一,页249—250。

〔2〕旧传陈独秀于1907—1910年曾到法国留学,但据李书华和李石曾两人的回忆,其事并不确。见郑玉汝编:《陈独秀年谱》(香港:龙门书店,1974),页16—17。并可参看李璜:《学钝室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3),页24。

于观察力敏锐，他很快地便把捉到了中国现代化的重点所在。一直流传到今天的"民主"(德先生)和"科学"(赛先生)两句口号便是由他最先提出来的。无可否认地，陈独秀在五四前后对"民主"与"科学"的理解大体上是接受了胡适和杜威的影响。因此他在1919年所发表的《实行民治的基础》一文中便毫不迟疑地主张"拿英、美做榜样"。[1] 他在同年同期《新青年》上所写的《本志宣言》中则表示"我们相信尊重自然科学、实验哲学"。总之，他的思想在这一阶段是和胡适非常接近的。另一方面，胡适在《新思潮的意义》中也首先承认陈独秀所提倡的"德先生"和"赛先生"之说是关于新思潮的一种最简明的解释。不过他更进一步指出：

> 新思潮的根本意义只是一种新态度。这种新态度可以叫做"评判的态度"。……尼采说，现今时代是一个"重新估定一切价值"(Transvaluation of all values)的时代。"重新估定一切价值"八个字便是评判的态度的最好解释。[2]

这种"重新估定一切价值"的态度才把中国如何现代化的问题从科技和政制(张之洞所谓"西艺"、"西政")的层面正式提升到文化

---

[1] 《新青年》，七卷一期(1919年12月1日出版)，页16。关于陈氏此文受当时杜威讲演的影响，可参看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230—231。

[2] 《胡适文存》，第一集，卷四，页728。按：此文也发表在《新青年》，七卷一期。尼采的"重新估定一切价值"现在英文译作"revaluation of all values"，尼采的本意只在攻击现存的伪价值，但他并未提供新的价值。见 Walter Kaufmann, *Nietzsche, Philosopher, Psychologist, Antichris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ourth Edition, 1974), pp. 110—115。

的层面，因而突破了“中体西用”的思想格局。从此以后，“中学”、“西学”的旧名词基本便为“中国文化”、“西方文化”之类的概念所取代了。李大钊的《东西文明根本之异点》(《言志》，1918年7月)、梁启超的《欧游心影录》(上海《时事新报》，1919年3月)和梁漱溟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1922)都是在这一“新思潮”刺激之下而产生的强烈反响。当时中国知识界把推行这种“新思潮”看作一种“文化运动”是完全合乎事实的。[1] 最近冯友兰回忆道：

> 梁漱溟先生……作了一个“东西文化及其哲学”的讲演，在当时引起了广泛的兴趣，因为，无论他的结论是否正确，他所讲的问题，是当时一部分人的心中的问题，也可以说是当时一般人心中的问题。[2]

追源溯本，梁漱溟之所以能畅谈“东西文化及其哲学”这样的问题，正是由于胡適倡导的“评判的态度”打破了长期以来的思想僵局。在张之洞的时代，这样的问题是无法提出的。纵有一二“孤明先发”的人(如郭嵩焘和早期的严复)略能见其仿佛，也不可能引起同时人的共鸣。

顾颉刚回忆他最初在北京大学听胡適讲“中国哲学史”一课的情形，曾说：

---

[1] 关于此点见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pp. 194—196。梁漱溟也说“东西文化”这类名词是因为“新文化运动”才在中国流行起来的。见他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台北：虹桥书店重印本，1968)，页2。

[2] 见《哲学回忆录(一)》，《中国哲学》，第三辑(1980年8月)，页364。

> 胡先生讲得的确不差，他有眼光、有胆量、有断制，确是一个有能力的历史家。他的议论处处合于我的理性，都是我想说而不知道怎样说才好的。[1]

这一段话可以扩大来解释胡適在五四前后思想影响的一般性质。从文学革命、整理国故，到中西文化的讨论，胡適大体上都触及了许多久已积压在一般人心中而不知"怎样说才好"的问题。即使在思想上和他完全不同，甚至相反的人（如梁漱溟与李大钊）也仍然不能不以他所提出的问题为出发点，所以从思想史的观点看，胡適的贡献在于建立了库恩（Thomas S. Kuhn）所说的新"典范"（paradigm）。而且这个"典范"约略具有库恩所说广狭两义：广义地说，它涉及了全套的信仰、价值和技术（entire constellation of beliefs, values and techniques）的改变；狭义方面，他的具体研究成果（如《中国哲学史大纲》）则起了"示范"（shared examples）的作用，即一方面开启了新的治学门径，而另一方面，又留下了许多待解决的新问题。[2] 胡適晚年曾谈到他的"重新估定一切价值"在学术思想界所造成的变动。他说：

> （在现代的中国学术里）这一个转变简直与西洋思想史把地球

---

〔1〕《古史辨》（香港：太平书局，1962），《自序》，页36。

〔2〕库恩的"典范"说有许多歧义，这里只就其中最重要的两点而言。参看他的"Second Thoughts on Paradigms," in *The Essential Tension, Selected Studies in Scientific Tradition and Chang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93—319。必须声明，库恩论"科学革命"的结构本在解释每一专门学科的内在发展，所以它的对象是很具体的。我在这里借用它来说明胡適所倡导的"思想革命"当然不能密合库恩的原意，因为"思想革命"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不过如果专以胡適在"整理国故"方面所导致的"史学革命"——或"考证学革命"——而言，则"典范"的观念仍然是很适用的。参看《〈中国哲学史大纲〉与史学革命》。

> 中心说转向太阳中心说的哥白尼的思想革命一样。在中国文化史上我们真也是企图搞出个具体而微的哥白尼革命来。[1]

这个说法并不算太夸张，特别是就中国文化的研究(广义的"整理国故")而言。

总结地说，五四的前夕，中国学术思想界寻求新突破的酝酿已到了一触即发的境地，但是由于方向未定，所以表面上显得十分沉寂。胡适恰好在这个"关键性时刻"打开了一个重大的思想缺口，使许多人心中激荡已久的问题和情绪都得以宣泄而出。当时所谓"新思潮"便是这样形成的。而胡适的出现也就象征着中国近代思想史进人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三 长期的精神准备

现在我们必须进一步讨论前面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为什么恰巧是胡适而不是任何别人填补了这片思想的空白呢？仅从思想史的客观要求一方面看，我们当然可以说胡适的出现是具有高度的偶然性的。思想革命酝酿到了成熟时期，必然有人会乘势而起。如果没有胡适其人，迟早也会有别人出来扮演他所扮演的历史角色。但是在胡适的出现已经成为历史事实的情形之下，我们便不能不把历史的客观要求和胡适个人的主观条件配合起来加以观察了。从主观条件一方面着眼，我们便会发现胡适的出现并不完全是偶然的；他对自己所要扮演的历史角色

[1] 见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1)，页255。

不但早有自觉，而且也进行了长期的准备。

胡适在美国留学的七年(1910—1917)是他一生思想和志业的定型时期。我们试读他的《留学日记》便不难看出他在这几年中所最关怀的正是中西文化异同的问题，特别是中国传统在面临西方近代文明的挑战时究竟应该怎样转化的问题。在这几年之中，他的见解先后虽颇有迁易，但他所关怀的问题始终未变。例如在 1912 年 10 月 14 日，曾想著《中国社会风俗真诠》一书，为传统社会制度辩护。[1] 1914 年 1 月 27 日演说中国婚制，更公开地指出中国"分所造的"(duty-made)婚姻比西方"自造的"(self-made)婚姻，在爱情方面更有保证。[2] 这种看法在他后来攻击旧制度、旧风俗，并提倡易卜生的《娜拉》时已不再提起了。又如他在 1911 年 10 月 4 日曾有信给梅光迪(觐庄)"论宋儒之功"，[3]在 1914 年 1 月 23 日，他又有信给许怡荪讨论如何革新"孔教问题"。[4] 这一态度和他在《新思潮的意义》中所说的"重新估定孔教的价值"更是截然异趣了。但是，他持续不断地对同一类的问题进行严肃的思考，则是显然的事实。

胡适在 1915 年 5 月 28 日的日记中自省道：

> 吾生平大过，在于求博而不务精。盖吾返观国势，每以为

---

〔1〕 见《胡适留学日记》(台北：商务印书馆，1959)，卷二，第一册，页 103。

〔2〕《胡适留学日记》，卷三，页 168—169。按：这当然是有感而发的"夫子自道"。见他 1917 年 1 月 16 日《病中得冬秀书》一诗。其第二节有"由分生情意，所以非路人"之句，即指此。见《尝试集》(胡适纪念馆，1971 年 2 月初版)，页 111。

〔3〕《胡适留学日记》，卷一，页 79。

〔4〕《胡适留学日记》，卷三，页 157—160。参看他的英文论文"The Confucianist Movement in China", *The Chinese Students' Monthly*, (May, 1914), pp. 533—536。

今日祖国事事需人，吾不可不周知博览，以为他日国人导师之预备。不知此谬想也。吾读书十余年，乃犹不明分功易事之义乎？吾生精力有限，不能万知而万能。吾所贡献于社会者，唯在吾所择业耳。吾之天职，吾对于社会之责任，唯在竭吾所能，为吾所能为。吾所不能，人其舍诸？

自今以往，当屏绝万事，专治哲学，中西兼治，此吾所择业也。[1]

这一条札记最足以表现他后来在《自序》中所说的“少年人的自喜、夸大、野心、梦想”(页6)，他早已在那里进行“为他日国人导师之预备”了。他的自负并不是毫无根据的狂妄，试以他1911年的日记而言，那时他刚刚进康奈尔大学农学院读一年级，但是在一般功课之外，他还不断地私下自修中国旧学。他所点读的旧籍包括了经、史、子、集各部门，如《左传》、《诗经》、杜诗、《说文》、陶渊明诗、谢康乐诗、《王临川集》、《荀子》、《颜习斋年谱》等。他的第一篇学术论文——《诗三百篇言字解》——便是在这一年写成的。不但如此，他在整个留学期间还一直注视着国内政治、社会、思想各方面的动态。他读《国粹学报》，留心章炳麟、梁启超的文字；他也读国内报纸，记载袁世凯“尊孔”、“祀孔”的命令，甚至宋教仁被刺一案，他也剪贴了所有报纸上登载的证据。所以他虽在美国，对国内的情形并不隔膜。当时留美同学中曾有人说他“知国内情形最悉”，大概并不算过誉。[2]当时中国留学生在专业方面有成绩的人很多，但是在专业以外同时还

[1] 《留学日记》，卷九，第三册，页653—654。
[2] 《留学日记》，卷六，第二册，页377。

能严肃地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人却寥寥可数了。胡適在 1915 年 7 月 22 日的一则札记中曾感慨地说：

> 我所遇欧洲学生，无论其为德人、法人、俄人、巴尔干诸国人，皆深知其国之历史政治，通晓其国之文学。其为学生而懵然于其祖国之文明历史政治者，独有二国之学生耳，中国与美国是已。……吾国之学子有几人能道李、杜之诗，左、迁之史，韩、柳、欧、苏之文乎？可耻也。〔1〕

这种不知祖国历史文化的耻辱感，他在到美国不久之后便产生了。1911 年 6 月 17 日是中国基督教学生会夏令会的第四天。他记载这一天讨论会的情形说：

> 讨论会，题为"孔教之效果"，李佳白君（Dr. Gilbert Reid）主讲，已为一耻矣。既终，有 Dr. Beach 言，君等今日有大患，即无人研求旧学是也。此君乃大称朱子之功，余闻之，如芒在背焉。〔2〕

可以断言，三个多月后他写信给梅光迪"论宋儒之功"一定是因为受了这一天的刺激而起的。

无论我们说他是"少有大志"也好，"狂妄自大"也好，或者"好名心切"也好，总之，他在留美这几年中确是在自觉地想"把自己这块材料铸造成器"（见《易卜生主义》，《胡適文存》，第一集，卷四，页 643）。而且他所向往的"器"始终是通才而不是专家。他在 1915 年 2 月 18 日《自课》一条引曾子"士不可以不弘毅"之语后，说道：

> 任重道远，不可不早为之计：第一、须有健全之身体；第

〔1〕《留学日记》，卷十，第三册，页 703。
〔2〕《留学日记》，卷一，页 43—44。

二、须有不挠不屈之精神；第三、须有博大高深之学问。日月逝矣，三者一无所成，何以对日月？何以对吾身？

他在“进德”一项说：

表里一致——不自欺。

言行一致——不欺人。

对己与接物一致——恕。

今昔一致——恒。

又在“勤学”一项规定自己要：

每日至少读六时之书。

读书以哲学为中坚，而以政治、宗教、文学、科学辅焉。[1]

部分地由于性格使然，他往往偏重通博一路而不大能专精。[2]但是他的“求博而不务精”主要还是念念不忘要“为他日国人导师之预备”。1916年6月9日他在纽约遇见相别九年的老师马君武，他曾记道：

先生留此五日，聚谈之时甚多。其所专治之学术(按：工科)，非吾所能测其浅深。然颇觉其通常之思想眼光，十年以来似无甚进步。其于欧洲之思想文学似亦无所心得。先生负国中重望，大可有为，顾十年之预备不过如此，吾不独为先生惜，亦为社会国家惜也。[3]

---

〔1〕《留学日记》，卷九，第三册，页563—564。

〔2〕除前引一条外并可参看《留学日记》，卷三，《我之自省》，第一册，页167；及卷七，《专精与博学》，第二册，页461—463。

〔3〕《留学日记》，卷十三，第四册，页934。

这段评论完全反映了他对自己的期待，因此不知不觉地把自己在思想上的"预备"转加到马君武的身上。其实马君武既已决心以工科为专业，也许根本便不发生什么"预备"的问题了。1917年1月27日朱经农曾问胡適："我们预备要中国人十年后有什么思想？"他特别在《日记》中记道：

> 此一问题最为重要，非一人所能解决也，然吾辈人人心中当刻刻存此思想耳。[1]

可见他对于思想预备的问题真到了"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的境地。这一长期的精神准备便是他后来倡导新文化运动的一个最重要的主观凭借。

四　思想革命的两个领域

但是仅靠主观凭借并不足以掀起一场思想运动。能造成运动的思想必然是由于这种思想恰好适合当时社会的需要。因此我们必须更进一步去分析胡適所提倡的思想为什么能掀动五四时代的中国。胡適相信先秦诸子之学"皆起于救世之弊，应时而兴"。[2] 但是这种一般性的说法并没有解释同属"应时而兴"的各家思想，何以有的竟成为"显学"，而有的竟归于寂灭的问题。杜威的另一位大弟子胡克（Sidney Hook）也曾讨论过西方哲学史上同样的问题。他承认这个问题不容易获得明理的解答。但是

---

[1] 《胡適留学日记》，卷十五，页1087。
[2] 见《诸子不出于王官论》，《胡適文存》，第一集，卷二，页255。

他指出，凡是被社会所普遍接受的思想系统通常具有四种特性，即全面性(comprehensiveness)、精严性(rigor)、实际相关性(practical relevance)和弹性(flexibility)。这四种特性在个别哲学家中虽然有不同程度的分配，但多少都是具备的。[1] 必须说明，胡克的话原是针对比较严格意义的哲学史而言，和兼具通俗性的胡适思想颇有不同。不过由于他的目的是为哲学史提供一种社会学的解释，因此这几点一般性的观察大体上仍可以有助于我们了解胡适思想在近代中国的影响究竟属于何种性质。

胡适晚年在他的《口述自传》里曾列举了中共1954年对"胡适思想"所进行的有系统的"批判"，其中包括了"哲学思想"、"政治思想"、"历史观点"、"文学思想"、"哲学史观点"、"文学史观"、"历史和文学的考据"以及"《红楼梦》研究"等项目。[2] 事实上，从后来大陆出版的几百万字的《胡适思想批判》(共八辑)来看，其范围甚至超过了预定的项目。这一事实充分地说明了胡适思想的全面性——它几乎触及了广义的人文学科的每一方面。但是这并不等于说，胡适在这许多专门学术上都有高度的造诣。以他个人的研究业绩而言，我们可以说，他在中国思想史和文学史(特别是小说史)方面都起了划时代的作用。这种开新纪元的成就主要来自他所提倡的方法、观点和态度。这也就是上文所说的"新典范"的问题。正是在这个层面上——也可以称为方法论的层面——他的思想影响才扩散到他的本行以外的广大领域中去。关于方法论层面的问题，下文还要继续提到。这里只是要特别指出，本文

---

[1] 见他的 *The Hero in History* (Boston: Beacon Press, 1955), p. 33。
[2] 《胡适口述自传》，页215。原文见《学习》，1955年2月号。

所谓胡适思想的全面性基本上是就这一层面而言的。

但是本文不拟追溯胡适思想在各部门发生影响的实际过程，因为那不是有限的篇幅所能容许的。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胡适思想的全面性，我想最好的办法是利用思想史上所谓“上层思想”和“通俗思想”的概念。（或者再扩大一点，利用人类学与社会学上“上层文化”与“通俗文化”的概念。）胡适思想影响的全面性主要由于它不但冲激了中国的上层文化，而且也触动了通俗文化。

通俗文化

胡适的“暴得大名”最初完全是由于他提倡文学革命。用白话来代替文言，[1]在胡适的构想中自始即是思想革命或“新文化运动”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所以他的《文学改良刍议》第一条便提出“言之有物”，而所谓“物”则包括二事：一曰情感，二曰思想。他显然认为只有新的白话文体才能表达20世纪的新情感和新思想。提倡白话自然便不得不尊《水浒传》、《红楼梦》、《儒林外史》为“文学正宗”，这就把通俗文化提升到和上层文化同等地位上来了。陈独秀完全了解胡适此文的命意所在。他在《文学革命论》中说：

> 孔教问题，方喧呶于国中，此伦理道德革命之先声也。文学革命之气运，酝酿已非一日；其首举义旗之急先锋，则为吾友胡适。余甘冒全国学究之敌，高张“文学革命军”大旗，以为

〔1〕 不仅是“古文”，因为晚清以来所谓“古文”是专指桐城派那种纯净洗练的文字而言的。

吾友之声援。旗上大书特书吾革命军三大主义：曰，推倒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建设平易的抒情的国民文学；曰，推倒陈腐的铺张的古典文学，建设新鲜的立诚的写实文学；曰，推倒迂晦的艰涩的山林文学，建设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1〕

这一段话以“伦理道德革命”始，以“通俗的社会文学”终，不但把思想革命与文学革命联系了起来，也把通俗文化代替传统上层文化的意思表露得十分明显。

从社会史的观点看，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基础无疑是城市中的新兴知识分子和工商业阶层。1919 年 5 月 4 日的爱国运动立即引起了全国各大城市的学生罢课、商人罢业和工人罢工，这一事实充分说明了“新文化运动”是靠什么社会力量支持的。城市知识分子、商人和工人在全国人口中虽然所占的比例极小，但是他们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上是积极、主动的分子。当时的大众传播工具只有报章杂志。白话文运动获得成功以后，新思想、新观念便能够通过报章杂志而直接传播给广大的城市读者群了。所以新文化运动从白话文开始虽出于历史的偶然，但以结果而论则是非常顺理成章的一种发展。陈独秀解释文学革命发生的历史背景说：

中国近来产业发达，人口集中，白话文完全是应这个需要而发生而存在的。适之等若在十三年前提倡白话文，只需章行严一篇文章便驳得烟消灰灭。〔2〕

---

〔1〕 见《胡適文存》，第一集，页 18。
〔2〕 《科学与人生观·序》附录三《答適之》，见《胡適文存》，第二集，页 153。

这番话虽嫌说得过于简单，但就指出社会背景这一点而言，并不是毫无道理的。胡适的白话文主张为什么在美国留学生圈内几乎完全得不到支持，而在国内却立刻获得巨大而热烈的反响呢？这岂不恰好说明大多数在美国的留学生已脱离了中国的社会现实，而国内的学者则生活在社会变动之中吗？胡适由于“知国内情形最悉”，因此才对时代的脉动有敏锐的感应，这正是过人之处。

但是问题尚不止此。改革中国语文以普及教育，自清末以来早已不断有人在提倡；而白话或俗话的报纸也早已在各地出现。为什么必须要等到五四前夕白话文运动才能成功呢？胡适在 1922 年，曾对这个问题提出了解答。他说：

> 二十多年以来，有提倡白话报的，有提倡白话书的，有提倡官话字母的，有提倡简字字母的……这些人可以说是“有意的主张白话”，但不可以说是“有意的主张白话文学”。他们的最大缺点是把社会分作两部分：一边是“他们”，一边是“我们”，一边是应该用白话的“他们”，一边是应该做古文古诗的“我们”。我们不妨仍旧吃肉，但他们下等社会不配吃肉，只好抛块骨头给他们去吃罢。〔1〕

胡适答案中关于“我们”和“他们”的分别不仅根据清末王照、劳乃宣的文字，恐怕也包括了他自己早年的心理经验。他十六岁时(1906)在《竞业旬报》上所发表的许多“破除迷信，开通民智”的白话文字大概也都是写给“他们”看的。但他在美国受了七年的民主

〔1〕《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胡适文存》，第二集，页 246。参看他的《新文学的建设理论》，收在《中国新文学大系导论集》(上海，1940)，页 21—31。

洗礼之后，至少在理智的层面上已改变了“我们”士大夫轻视“他们”老百姓的传统心理。[1] 正由于这一改变他才毫不迟疑地要以白话文学来代替古典文学，使通俗文化有骎骎乎凌驾士大夫文化之上的趋势。这一全新的态度受到新兴知识分子和工商阶层的广泛支持，自不在话下。[2] 另一方面，白话文学之所以激起当时守旧派的强烈反感也正是由于通俗文化的提倡直接威胁士大夫的上层文化的存在。1919 年 3 月林纾给蔡元培的信说：

若尽废古书，行用土语为文字，则都下引车卖浆之徒，所操之语，按之皆有文法，不类闽、广人为无文法之啁啾。据此，则凡京、津之稗贩，均可用为教授矣。若云《水浒》、《红楼》皆白话之圣，并足为教科之书，不知《水浒》中辞吻多采岳珂之

〔1〕 格雷德认为胡適的政治思想中有“士大夫意识”(elitism)与民主观念两个互相冲突的因素。这个冲突一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才获得一种解决的方式。见 Jerome B. Grieder,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7—193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38, 269—271。

〔2〕 晚明以来，一部分由于王学提倡个性解放的影响，已不断有人把通俗文化中的小说、戏剧与士大夫的文化相提并论了。例如袁宏道(1568—1610)以《金瓶梅》胜过枚乘的《七发》，以《水浒传》的文学成就在六经和《史记》之上。后来金圣叹评点《水浒传》、《西厢记》诸书便是在这一风气之下完成的。生平最佩服金圣叹的刘继庄甚至认为民间的小说、戏曲、占卜、祭祀即是圣人六经之教的根源所在。但是这一路的思想在 17 世纪以后并没有继续发展。胡適在 1916 年曾注意到王阳明、袁宏道的“白话诗”，但系间接得来。对公安派的推崇俗文学似尚无所知。见《留学日记》，第四册，页 1024—1025。近代在提倡小说、戏剧方面最有力并对新文学运动有开路之功的人则是梁启超。所以胡適虽不是中国史上第一个抬高通俗文化的地位的人，但是他的提倡则确实发生了革命性的作用。这一点必须从近代新的社会背景方面去了解。关于刘继庄和中国史上通俗文化的问题，参看我的《从史学看传统》一文，《史学与传统》(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公司，1982)，页 14—16。关于梁启超的影响，参看钱玄同的《寄陈独秀》，《胡適文存》，第一集，页 27。

《金陀萃编》、《红楼》亦不止为一人手笔，作者均博极群书之人。总之，非读破万卷，不能为古文，亦并不能为白话。[1]

两种文化的冲突在这封信中表现得最为清楚。林纾说，提倡“土语”，则“引车卖浆”的“稗贩”都可以用为教授。这句话最可见他从士大夫的立场上拒斥通俗文化的心理。他不能贬抑《水浒》、《红楼》，因此便只好推断其作者都是“博极群书之人”。这显然是把通俗文化纳入上层文化以缓和其威胁性的一种策略。但当时严复则采取另一种反应的方式。他在《与熊纯如书札》六十八说道：

设用白话，则高者不过《水浒》、《红楼》，下者将同戏曲中皮黄之脚本。就令以此教育，易于普及，而遗弃周鼎，宝此唐匏，正无如退化何耳！须知此事全属天演。革命时代学说万千。然而施之人间，优者自存，劣者自败。虽千陈独秀、万胡適、钱玄同岂能劫持其柄？则亦为春鸟秋虫，听其自鸣自止，可耳。林琴南辈与之较论，亦可笑也。[2]

严复对中国上层文化具有坚强的信念，所以仍将《水浒》、《红楼》划在通俗文化之内，而以进化论为支持其信念的最后根据。严、林两人的抵抗策略虽然有异，但是对通俗文化抱鄙薄的态度，则并无二致。由此可见，胡適思想的影响牵涉到许多复杂的层次，不是“西化”一词所能简单地概括得尽的，虽然取近代西方文化模式以改造中国传统的确代表了胡適思想的一个基本方向。

---

[1] 林纾：《畏庐三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24)，页27—28。
[2] 《严幾道晚年思想》，页128—129。

上层文化

如果胡适的成绩仅限于提倡白话文学，那么他的影响力终究是有限度的。但是他的思想在上层文化领域之内所造成的震动却更为激烈、更为广泛；他在中国近代学术思想史上之所以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这是一个决定性的原因。

这里有必要稍稍回顾一下五四前夕中国上层文化所呈现的大体面貌。无可置疑地，五四前夕中国学术思想的主流仍然是儒家。尽管两千年来儒学内部各层面已先后吸收了许多其他学派的成分，尽管儒学自晚清以来已因受到西方观念的冲激而摇摇欲坠，但大体而论，儒学的基本架构依然存在，依然维持着它在上层文化或大传统中的主流地位。民国成立以后，袁世凯曾屡颁尊孔之令，并于民国三年(1914)九月二十八日亲行祭孔大典。同时康有为、陈汉章等人则提倡中国正式奉儒学为宗教；他们所组织的"孔教会"更是十分活跃。孔教问题当时也一度困扰远在美国的胡适。胡适基本上是不赞成这些举动的，不过他最先的反应则表现为审慎的思考，而不是强烈的批判。[1] 这一历史背景可以使我们了解为什么新文化运动最后归宿到全面性的反传统、反儒家的思想革命。事实上，前引陈独秀《文学革命论》中"孔教问题，方喧呶于国中，此伦理道德革命之先声"一语，已暗示了此后的发展。

儒学作为一种维持政治社会秩序的意识形态而言早在清末

---

〔1〕 见《留学日记》，第一册，页157—160，199；第二册，页468—470。

民初已经破产了，甚至袁世凯政府中人也对它失去了信心。汤化龙在民国三年《上大总统言教育书》中已指出无论是“中、小课读全经”或“以孔子为国教”都是行不通的。[1] 所以摧破儒家意识形态——即所谓“打倒孔家店”——已到了水到渠成的阶段。但是儒学作为一种学术思想而言，则在当时不但具有很大的活力，而且仍居于最高的地位。在当时所谓“中学”或章炳麟所谓“国故学”中，经学无疑仍高居首座，以下才是先秦诸子学、史学和文学。在经学领域内，古文学派和今文学派正处于尖锐对峙的状态；前者有章炳麟、刘师培，后者有廖平、康有为、崔適，都卓然成家。在子学领域内，则章炳麟和梁启超的影响最大。此外更有以最精密的方法、最新颖的观点开拓新学术疆土的王国维。

这些学术界的领导人物尽管各有不同的背景和专长，甚至同属一派(如今、古文)的学人彼此之间也分歧甚大，但是他们的精神凭借和价值系统基本上则多来自儒家。[2]

[1] 原载《庸言》，第2卷第5号(1914年5月)，现收入《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页1070—1071。

[2] 上述诸人之中，除崔適是一位典型的传统经师外，其余都曾直接间接地受到西方思想的洗礼。个别的人如章炳麟早期甚至对儒家还持批判的态度。但是说他们基本上仍在儒统之内，应该不算大错。由此可见，我们在概念上必须把意识形态和学术思想加以区别。儒家意识形态在20世纪已经失效，但儒家本身仍有其源头的活水。尽管儒学和儒家意识形态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二者之间终有一道界线在，则是自孔子以来即为儒者所明确意识到的。把学术思想与意识形态混为一谈，使我们始终不能正确地了解五四反传统、反儒家的历史意义。胡適晚年曾正式否认他“反孔非儒”。他说他对长期发展的“儒教”有严厉的批判，但是在一切著作中对孔子、孟子、朱熹却是“十分崇敬的”。(见《胡適口述自传》，页258。)其实他的意思正是说他反对儒家的意识形态——“孔家店”——但是并不反对儒学本身。章炳麟早年的儒家批判也应该从这一角度去理解。关于这一分别，请看我的《学术思想与意识形态》一文，刊于香港《明报月刊》，200期纪念号(1982年8月)。

这便是胡适回国时所面对的中国上层文化的一般状态。他如果想在中国取得思想的领导权，首先便得在国故学界有出色的表演，仅仅靠西学的知识和白话文学是绝对不够的。他在美国自修国学并撰写《先秦名学史》博士论文恰好为他提供了这一特殊的条件。

当时国故学界虽有经、史、子、集几种传统的分野，但是各家研究都是建筑在乾嘉以来考据、辨伪的基础之上。而更巧的是胡适的治学途径自始即走上了考据的方向。他在留美考试第一场国文试中便以考证“规”、“矩”出现的先后而得了一百分。他在留学期间所发表的几篇学术文字，如《诗三百篇言字解》、《尔汝篇》、《吾我篇》、《诸子不出于王官论》也都是考据之作。他的“暴得大名”虽然是由于文学革命，但是他能进北京大学任教则主要还是靠考据文字。[1] 其中《诸子不出于王官论》成于 1917 年 4 月，离他动身回国不过两个多月。这篇文章是专为驳章炳麟而作的，也是他向国学界最高权威正面挑战的第一声。所以，就胡适对上层文化的冲击而言，《诸子不出于王官论》的重要性绝不在使他“暴得大名”的《文学改革刍议》之下。

但是胡适在中国上层文化中造成革命性的震动却要等他在北大教中国哲学史的课程以后。在胡适到北大以前，中国哲学

---

〔1〕 据胡適晚年回忆，蔡元培要聘他到北大教书是因为看到《诗三百篇言字解》。见《胡適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页 291 编注。后来他在 1936 年 6 月 29 日给罗尔纲的信中劝罗氏用真姓名发表《金石补订笔记之最工者》，并且说：“此项文字可以给你一个学术的地位。”这大概是从他自己早年的经验得来的。见罗尔纲《师门辱教记》（香港：图南出版社重印本），页 56。

史一课是由陈汉章(伯弢)讲授的，他从伏羲讲起，一年下来只讲到《洪范》。胡適接手以后，则丢开唐、虞、夏、商，改从周宣王以后讲起。据顾颉刚记载当时的情形：

> 这一改把我们一班人充满着三皇、五帝的脑筋骤然作一个重大的打击，骇得一堂中舌挢而不能下。许多同学都不以为然，只因班中没有激烈分子，还没有闹风潮。我听了几堂，听出一个道理来了，对同学说，"他虽然没有伯弢先生读书多，但在裁断上是足以自主的。"〔1〕

顾氏晚年回忆这一段思想上的震动，仍说：

> 他(胡適)又年轻，那时才二十七岁，许多同学都瞧不起他，我瞧他略去了从远古到夏、商的可疑而又不胜其烦的一段，只从《诗经》里取材，称西周为"诗人时代"，有截断众流的魄力，就对傅斯年说了。傅斯年本是"中国文学系"的学生，黄侃教授的高足，而黄侃则是北大里有力的守旧派，一向为了《新青年》派提倡白话文而引起他的痛骂的，料想不到我竟把傅斯年引进了胡適的路子上去，后来竟办起《新潮》来，成为《新青年》的得力助手。〔2〕

顾氏终生忘不了这一深刻的心理经验，更可见当时他在思想上所受到的震动之大。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只有梁启超1890年在万木草堂初谒康有为时的内心震动可以和顾颉刚、傅斯年1917年听胡適讲课的经验相提并论。这正是由于康、胡两人同

〔1〕《古史辨》，第一册，《自序》，页36。
〔2〕见顾颉刚，《我是怎样编写〈古史辨〉的?》(上)，《中国哲学》，第二辑(1980年3月)，页332。

是思想史上划时代的人物。[1]

顾颉刚在1917年以前早已出入今古文经学之门，傅斯年则是黄侃的高足，他们的旧学基础不但不在胡适之下，或者竟有超过他的地方。但是他们虽有丰富的旧学知识，却苦于找不到一个系统可以把这些知识贯穿起来，以表现其现代的意义。胡适的新观点和新方法便恰好在这里发挥了决定性的转化作用。他能把北大国学程度最深而且具有领导力量的几个学生从旧派教授的阵营中争取了过来，他在中国学术界的地位才坚固地建立起来了。

北京大學叢書之一
中國哲學史大綱 卷上
胡適著

《中国哲学史大纲》书影

1919年2月《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出版，胡适在上层文化方面的影响很快从北大传布到全国。这部书自然已超出清代的考证学的范围；其《导言》部分以当时西方哲学史、历史学和校勘学的方法论为基本架构，对清代考证学的各种实际方法作了一

[1] 梁启超《三十自述》说："时余以少年科第，且于时流所推重之训诂词章学，颇有所知，辄沾沾自喜。先生乃以大海潮音，作狮子吼，取其所挟持数百年无用旧学更端驳诘，悉举而摧陷廓清之。自辰入见，及戌始退，冷水浇背，当头一棒，一旦尽失其故垒，惘惘然不知所从事，且惊且喜，且怨且艾，且疑且惧，与（陈）通甫联床，竟夕不能寐。"见《饮冰室合集》（上海：中华书局，民国二十五年印行），文集第四册，文集之十一，页16。

次有系统的整理，即使在今天也还不失为一件有参考价值的文献。蔡元培在此书的《序》中说：

现在治过“汉学”的人虽还不少，但总是没有治过西洋哲学史的。留学西洋的学生治哲学的本没有几人。这几人中，能兼治“汉学”的，更少了。適之先生生于世传“汉学”的绩溪胡氏，禀有“汉学”的遗传性；虽自幼进新式学校，还能自修“汉学”，至今不辍；又在美国留学的时候兼治文学哲学，于西洋哲学史是很有心得的。所以编中国哲学史的难处，一到先生手里就比较的容易多了。

这一段话，除了说他生于世传“汉学”的绩溪胡氏不是事实外，大体上是相当客观公允的。〔1〕这里最值得注意的是蔡《序》特别强调胡適和“汉学”之间的关系。蔡氏在 1919 年 3 月 18 日《答林琴南书》中也说：

北京大学教员中，善作白话文者为胡適之、钱玄同、周启孟诸君。公何以证知为非博极群书，非能作古文而仅以白话藏拙者？胡君家世汉学，其旧作古文虽不多见，然即其所作《中国哲学史大纲》言之，其了解古书之眼光不让清代乾嘉学者。〔2〕

这封信清楚地反映了当时上层文化和通俗文化之间的分明。如果胡適仅以提倡白话而轰动一时，那么他的影响力最多只能停留在通俗文化的领域之内。上层文化界的人不

〔1〕 胡適晚年曾正式说明蔡元培误会他出自“世居绩溪城内”胡培翚(1782—1849)的一系。见《胡適口述》，页 4—5。

〔2〕 见孙常炜编，《蔡元培先生全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页 1087。

但不可能承认他的贡献，而且还会讥笑他是“以白话藏拙”。蔡元培一再推重胡適在乾嘉考证学方面的造诣，正是针对着上层守旧派的这种心理而发的。胡適自己当然更明白这种情势：他首先必须在考证学上一显身手才能期望在上层文化的领域内取得发言的资格。他在《中国哲学史大纲》中用那么多的篇幅讨论有关考证、训诂、校勘的种种问题，恐怕多少也和这一心理背景有关。他的工作方向事后证明是有效的。他在考证方法上的新突破弥补了他在旧学方面功力和火候的不足。他运用西方的逻辑知识来解释《墨经》，尤其受到时流的推重。梁启超治诸子虽远在胡適之前并且对胡適有启蒙之功，但是这时他反而因为受到胡適的影响而重理旧业了。他的《先秦政治思想史》和《墨经校释》是在胡適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和《墨辩新诂》的刺激之下而撰写的。[1] 1920年梁启超综论清末的考证学竟以胡適为殿军。他说：

> 而绩溪诸胡之后有胡適者，亦用清儒方法治学，有正统派遗风。[2]

《中国哲学史大纲》出版一年之后，胡適终于跻身于考证学的“正统”之内了。

---

[1] 见钱穆：《国学概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下册，页143。

[2] 《清代学术概论》，页12—13。梁启超写这二十五个字颇费斟酌。他的原文比此处多出十余字，后来特别专函中华书局编者改定，可见其慎重的态度。见左舜生：《我眼中的梁启超》，收在《万竹楼随笔》(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页176。

五　胡适思想的形成

胡適的影响力虽然分别投射到两个文化的领域，但是这并不是说他具有两套不同的思想。事实上他的思想只有一套，不过应用在两种不同的场合而已。关于这一点，他自己在1936年的《藏晖室札记》（即《留学日记》）自序中有明白的交代：

> 我在一九一五年的暑假中，发愤尽读杜威先生的著作……从此以后，实验主义成了我的生活和思想的一个向导，成了我自己的哲学基础。……我写《先秦名学史》、《中国哲学史》，都是受那一派思想的指导，我的文学革命主张也是实验主义的一种表现；《尝试集》的题名就是一个证据。

所以根据他自己的供证，他的思想基本上便是杜威的实验主义。关于他是杜威哲学的信徒这一点，他生平在中英文著作中曾反复说过无数次，当然是可信的。但是从思想史的观点看，我们要问：他的思想是不是完全来自杜威的哲学呢？究竟在什么确定的意义上，我们才可以说胡適是杜威的实验主义信徒呢？详细的分析在这里当然是不可能的。我只能对这两个问题提出简单的答案。第一，胡適在《介绍我自己的思想》一文中曾说他的思想受两个人的影响最大：一个是赫胥黎（Thomas H. Huxley），一个是杜威。前者教他怎样怀疑，教他不信任一切没有充分证据的东西；后者教他把一切学说都作待证的假设，教他处处顾到当前的问题和思想的结果。总之，这两个人使他明了科学方法的性质与功用。而所谓科学的方法则最后可以归结到“大胆的假设，

小心的求证”十个字。[1]可见杜威以外，还有赫胥黎也是对他有长远影响的人。他最早受赫氏的影响当然是来自严复所译的《天演论》，但后来赫氏的“存疑论”(agnosticism)对他的启发更大。[2]赫胥黎的影响主要是在“怀疑”两个字，属于消极一方面。在积极方面，他接受了杜威如何求证、如何解决具体问题的一套方法。但是在胡適的理解中，赫胥黎和杜威的方法都是一种历史的方法。赫氏研究古生物学的方法自然与历史方法有相通之处，而杜氏的 genetic method 在胡適笔下也顺理成章地被译成“历史的态度”。[3]胡適对“历史”一词的偏好正好透露出他的中国背景。胡適在正式归宗于杜威的实验主义之前，早已形成了自己的学术观点和思想倾向。这些观点和倾向大体上来自王充《论衡》的批评态度，张载、朱熹注重“学则须疑”的精神，特别是清代考证学所强调的“证据”观念。当时章炳麟特别欣赏《论衡》的“怀疑之论，分析百端”[4]。所以他自己的著作即名之曰：《国故论衡》。胡適最早接触张载、朱熹论“疑”的语录则来自他的父亲的《日记》。[5]至于清代考证学，那更是他很早便耳熟能详的东西了。但是这些观念最初只是零碎的，直到他

---

[1] 见《胡適论学近著》，页 630—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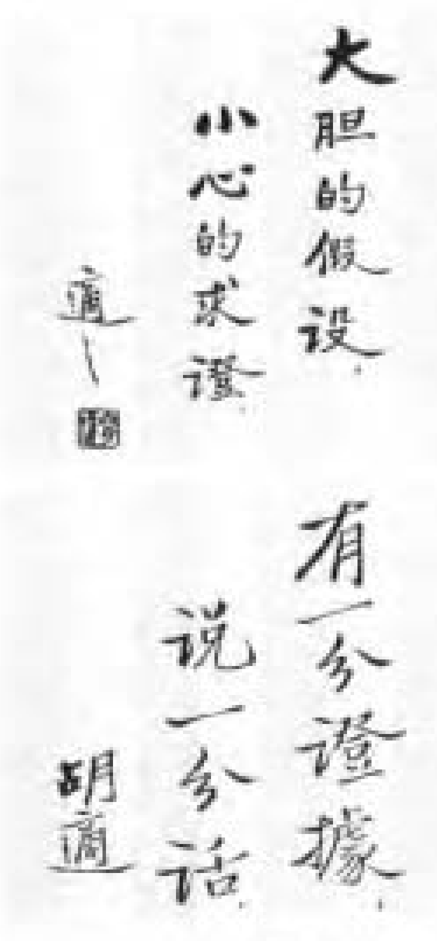
[2] 见胡適：《五十年来之世界哲学》，第四节“演化论的哲学”，《胡適文存》，第二集，卷二，页 273—278。

[3] 见《实验主义》，《胡適文存》，第一集，卷二，页 296。

[4] 见《检论》(章氏丛书本)，卷三，《学变》，页 21。

[5] 见《胡適口述自传》，页 11。胡適所引张载语作“为学要不疑处有疑，才是进步”，这恐怕是他的记忆错误了。《张子全书》中有相近的观念，但并无此语。见唐德刚译注 9，页 20。我想此语大概是出自《朱子语类》，卷十一，《读书法下》：“读书无疑者须教有疑，有疑者却要无疑。到这里方是长进。”见(台北：正中书局，1973 年修补本)，第一册，页 296。

细读杜威的著作之后才构成一种有系统的思想。[1] 这就自然地引进我在上面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即胡适究竟在什么确定的意义上可以称作杜威的实验主义的信徒？



胡適喜欢的两句治学格言

胡适在1914年1月25日曾说：

> 今日吾国之急需，不在新奇之学说、高深之哲理，而在所

[1] 见《胡適口述自传》，页96—97，121—122；并可参看他的英文论文"The Scientific Spirit and Method in Chinese Philosophy", in Charles A. Moore, ed., *The Chinese Mind: Essentials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Culture* (Honolulu, 1967), pp.104—131。

以求学论事观物经国之术。以吾所见言之，有三术焉皆起死之神丹也：

一曰归纳的理论，

二曰历史的眼光，

三曰进化的观念。[1]

这时他还没有研究杜威的思想，但在精神上已十分接近杜威的实验主义了。他在同一天记自己关心的问题有三点：一、泰西之考据学，二、致用哲学，三、天赋人权说之沿革。[2] 此处的"致用哲学"不知是不是实验主义的译名。但无论如何，他此后一生的学术和思想的方向在此已明确地表露了出来。最重要的是他不看重任何"新奇之学说"和"高深之哲理"，而专注意一个"术"字。这便是他后来反对谈抽象的"主义"，而专讲求"方法"的先声。他自始至终把实验主义看作一种科学方法。他介绍实验主义的文章很多，但以《杜威先生与中国》一文说得最简单扼要。他说：

杜威先生不曾给我们一些关于特别问题的特别主张——如共产主义、无政府主义、自由恋爱之类——他只给了我们一个哲学方法，使我们用这个方法去解决我们自己的特别问题。他的哲学方法总名叫做"实验主义"；分开来可作两步说：

历史的方法——"祖孙的方法"，他从来不把一个制度或学说看作一个孤立的东西，总把他看作一个中段：一头是他所以发生的原因，一头是他自己发生的效果。上头有他的祖父，

[1] 《留学日记》，卷三，第一册，页 167。
[2] 《留学日记》，卷三，第一册。

下面有他的子孙。捉住了这两头，他再也逃不出去了！这个方法的应用，一方面是很忠厚宽恕的，因为他处处指出一个制度或学说所以发生的原因，指出他的历史背景，故能了解他在历史上占的地位与价值，故不致有过分的苛责。一方面，这个方法又是最严厉的，最带有革命性质的，因为他处处拿一个学说或制度所发生的结果来评判他本身的价值，故最公平，又最厉害。这种方法是一切带有评判(critical)精神的运动的一个重要武器。

实验的方法——实验的方法至少注重三件事：(一)从具体的事实与境地下手；(二)一切学说理想，一切知识，都只是待证的假设，并非天经地义；(三)一切学说与理想都须用实行来试验过；实验是真理的唯一试金石。……〔1〕

这一段综述最能使我们看清楚胡適对杜威的实验主义的中心兴趣所在：在他的心中，实验主义的基本意义仅在其方法论的一面，而不在其是一种“学说”或“哲理”。也许正因为如此，他才对杜威哲学的本身没有追源溯始的兴趣——也就是说，没有运用“历史的方法”来加以分析。他只强调实验主义是达尔文进化论在哲学上的应用，因面使人觉得它是最新的科学方法。他曾不止一次地说过，实验主义的优越性在于它一方面接受了达尔文的进化观念，另一方面则抛弃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影响。〔2〕他似乎没有注意杜威早年曾经历过一个黑格尔思想的阶段，并且用

〔1〕《胡適文存》，第一集，卷二，页380—381。
〔2〕见《胡適文存》，第一集，卷二，《实验主义》，页296；《胡適论学近著》，卷五，《介绍我自己的思想》，页630—631。

达尔文的生物学来支持新黑格尔主义。[1] 杜威批判英国经验主义把心和知识的对象机械地划分为二，正是受了黑格尔的影响。所以他才特别称赞黑氏的《逻辑学》(*Logic*)是"科学精神的精华"。[2] 甚至杜威后期(1926)的《经验与自然》(*Experience and Nature*)一书中尚保留了黑格尔影响的明显痕迹。[3] 这当然更不是胡适在20年代到30年代所能注意得到的问题了。我指出这一点并不是要说明胡适对杜威哲学了解不足。相反地，我正是要借此显出胡适对杜威的实验主义只求把握它的基本精神、态度和方法，而不墨守其枝节。他是通过中国的背景，特别是他自己在考证学方面的训练，去接近杜威的思想的。从这个背景出发，他看到实验主义中的"历史的方法"及其"假设"和"求证"的一套运作程序，一方面和考证学的方法同属一类，但另一方面又比考证学高出一个层次，因此可以扩大应用于解决一切具体的社会问题。他深信这便是科学方法的最新和最高的形式。

六　方法论的观点

这里应该指出，胡适思想中有一种非常明显的化约论(reductionism)的倾向，他把一切学术思想以至整个文化都化约为方

[1] 见 Morton G. White, *The Origin of Dewey's Instrumentalism*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3), pp. 119—125。

[2] 这是杜威在1891年说的，见 Morton White, *Social Thought in America, The Revolt against Formalism* (Boston: Beacon Press, 1957), p. 19。

[3] 见 Richard Rorty, "Dewey's Metaphysics," in *Consequences of Pragmatism*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2), 99, 72—89。

法。所以他在《中国哲学史大纲》中认定古代并没有什么“名家”，因为每一家都有他们的“名学”，即“为学的方法”。后来他更把这一观念扩大到全部中国哲学史，所以认为程、朱和陆、王的不同，分析到最后只是方法的不同。[1] 一部西方哲学史在他的理解中仍然是哲学方法变迁的历史。[2] 他所最重视的“民主”与“科学”也还是可以化约为方法。在他晚年讨论民主与科学的一篇残稿中，他说：“科学本身只是一个方法，一个态度，一种精神。”“民主的真意义只是一种生活方式。”但是“这种生活方式的背后也还是一种态度，一种精神”。[3] 据他自己说，他特别强调“方法”是受了杜威的影响。[4] 这也许是事实，因为，杜威的实验主义的确是以方法为中心的。但是我们前面已看到，胡適早在 1914 年已特别注意“术”了。大概严复介绍的西方名学和章炳麟阐释的佛教因明学与墨子、荀子的名学都曾对他有过重要的启示。此外清代的考证学也可以对他发生过某种程度的暗示的作用。姑不论起源如何，也不论理论上有何困难，胡適这种化约论确实决定了他接受西方学术和思想——包括杜威的实验主义在内——的态度。他所重视的永远是一家或一派学术、思想背后的方法、态度和精神，而不是其实际内容。同时又由于在进化论(他肯定这是已经证实而毫无可疑的科学真理)和实验主义方法(他肯定这是科学方法)的巨大影响之下，他认为一切学说的具体内容都包括了“论主”本人的背景、时

---

[1] 见《胡適文存》，第一集，《清代学者的治学方法》，页 383—391；《中国古代哲学史》，台北版《自记》(台北：商务印书馆，1961)，页 3—4。

[2] 见《胡適口述自传》，页 93—97。

[3] 见《胡適手稿》，第九集下(胡適纪念馆，1970)，卷三，页 545—550。

[4] 《胡適口述自传》，页 94。

势，以至个性，因此不可能具有永久的、普遍的有效性。[1]但是方法，特别是经过长期应用而获得证验的科学方法，则具有客观的独立性，不是“论主”本人种种主观的、特殊的因素所能左右的。所以他说：

> 一切主义，一切学理，都该研究。但只可认作一些假设的(待证的)见解，不可认作天经地义的信条，只可认作参考印证的材料，不可奉为金科玉律的宗教；只可用作启发心思的工具，切不可用作蒙蔽聪明，停止思想的绝对真理。如此方可以渐渐养成人类的创造的思想力，方才可以渐使人有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方才可以渐渐解放人类对于抽象名词的迷信。[2]

可见他把一切学说都当作“假设”、“印证的材料”和思想的“工具”看待；也就是一切学说都必须化约为方法才能显出它们的价值，此文中“创造的思想力”便是杜威所最重视的“创造的智慧”(creative intelligence)。胡适在《杜威先生与中国》一文中之所以特别声明杜威没有给中国人带来任何特别的主张，只留下了一种名之为实验主义的“哲学方法”，正是因为他相信杜威的方法可以从杜威基于美国社会背景而发展出来的一些特别主张中抽离出来。六十年来，不断有人曾怀疑世界上是否真的存在着这样一种悬空的方法论？更有人曾质问人文现象和自然现象的研究是否真能统一在一种共同的“科学方法”之下？但是胡适的答案始终是肯定的。他的坚强信心建筑在他早期的成功的历史上。他

[1] 见《四论问题与主义》,《胡适文存》,第一集,卷二,页373—379。

[2] 原文见《胡适文存》,第一集,卷二,《三论问题与主义》,页373。文字小有不同系参照《介绍我自己的思想》,《胡适论学近著》,页632—633。

提倡文学革命,开辟国学研究的新疆域,以至批判中国的旧传统,都用的是实验主义的方法。在方法论的层次上,他的确不折不扣的是杜威的信徒。无论我们是否接受或同情他的立场,我们都必须承认,他所提倡的实验主义方法论的确和其他成套的学说(如马克思主义)不在同一层次之上。方法论虽然也不可避免地要涉及价值取向,但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它是可以转化为中立性的工具的,自然科学方法的客观性和普遍性早已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只要每一门科学专业的人不越出他自己的研究范围,他的方法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甚至胡適的实验主义方法论也未尝没有可以普通化和客观化的成分。例如中国大陆上今天喊得最响亮的两个口号——"实事求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便至少间接地和胡適的思想有渊源。"实事求是"最初是由清代考据学家提出来的(语出《汉书·河间献王传》),但在五四以后曾经胡適特别着力地宣扬过,从此变成了一句口头禅。[1]"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句话字面上是取自毛泽东的《实践论》,[2]但是现在这种凭空的提法,显然和实验主义的真理论相去不远了。试问它和前面所引胡適的那句话——"实验是真理的唯一试金石"——有什么实质上的分别呢?

胡適在方法论的层次上把杜威的实验主义和中国考证学的传统汇合了起来,这是他的思想能够发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原因之一。前面我们曾引及胡克(Sidney Hook)的说法,即一个被社会普遍接受的思想系统往往具备全面性、精严性、实际相关性和弹

---

[1] 见《几个反理学的思想家》,《胡適文存》,第三集,卷一,页82。
[2]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1966年横排本),页269:"实践是真理的标准"。

性。胡适思想在方法论的层次上便恰好同时具备了精严性和弹性。这两种性质有时是互相冲突的，但在胡适的方法论上却有相反相成之妙。胡适的方法论现在看来似乎太简单了，但较之清代考据自然是更精密了，更严格了，也更系统化了。这对于当时旧学出身的人是非常具有说服力和吸引力的。有说服力，因为这正是他们所最熟悉的东西；有吸引力，则因为其中又涵有新的成分，比传统的考据提高了一级，成为所谓“科学方法”了。另一方面，由于提高了一级，这个方法的应用范围便随之大为扩展，不复限于几部古经典的研究了；这便是它的弹性之所在。它可以用来研究小说、戏剧、民间传说、歌谣，可以用来辨古史的真伪，也可以用来批评传统的制度和习俗。胡适的实验主义的方法所以能风靡一时，是和它同时具有精严性和弹性这一事实分不开的。

不可否认地，胡适和杜威在某些基本观念上是有分歧的。有人曾指出，杜威哲学的主要目的在于设法使失调的社会或文化重新获得和谐；“创造的智慧”也是用来结合新与旧的。但胡适的态度则似乎与此相反：他在介绍杜威思想时则强调“利用环境，征服他，约束他，支配他”。因此他主张破坏旧传统，创造新文化。这可以看出胡适在接触杜威之前在思想上已别有定见；通过严复，他已深受赫胥黎、斯宾塞一派人的影响了。[1] 这个说法是相当有理由的，但是不免忽略了胡适与杜威所处的社会、文化环境截然有异。清末民初的中国，有志改革的人往往被

---

〔1〕 见 Jerome B. Grieder,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pp. 117—118。

迫走上激进一路，正是由于传统的阻力太大所致。据说严复在译《天演论》的时候，便常常说“尊民叛君，尊今叛古”八个字。[1]但严复无论就思想或性格言都近乎稳健温和的一派。这正可以说明为什么胡适强调杜威的方法论了：他也同样不能把杜威学说的具体内容当作“天经地义”的信条。他和杜威不同之处正所谓“易地则皆然”，也正是他善于师法杜威的地方。胡适谈中国禅学的方法，曾举了下面一个极有意义的故事：

> 例如洞山和尚敬重云崖……于是有人问洞山：“你肯先师也无？”意思是说你赞成云崖的话吗？洞山说：“半肯半不肯。”又问：“为何不全肯？”洞山说：“若全肯，即辜负先师也。”[2]

在我看来，胡适在方法论上师法杜威是无可置疑的，但就整个杜威哲学而论，他也和洞山和尚一样，是“半肯半不肯”。这也正是实验主义的一种具体的表现。[3]

七 实验主义的思想性格

最后，我们要检讨一下胡克所提出的“实验相关性”的问题。关于这一点，事实上我们在上面已有了很多的讨论。现在我们

---

[1] 见蔡元培：《五十年来中国之哲学》，收在《蔡元培先生全集》，页546。

[2] 见《中国禅学的发展》，收在《胡适演讲集》，上册（台北：胡适纪念馆，1970），页142—143。尼采也说：“一个始终听话的学生是最对不起老师的。”见Kaufmann, *Nietzsche*, p. 403。这比五四人物（包括胡适在内）常爱引的亚里士多德“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更为激进，但并未超过禅宗的境界。

[3] 任何人只要细读杜威在1948年为他的*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Boston，1948）所写的新《导论》，便可知胡适在精神上和杜威多么相契。

要换一点角度，即从思想类型方面来说胡适以实验主义为基础而发展出来的一套观点，何以独能在中国风行一时。1929 年杨东莼在《思想界之方向转变》一文中说道：

> 自张之洞辈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而严复的"逐译时代"，而民国八、九年的胡適辈的"实用主义"，其间思想进展之各阶段，都明示随社会的转变而转变之一系列的痕迹。没有社会的转变，便没有思想的转变。任凭康德哲学怎样伟大，任凭罗素哲学怎样精深，然而移植到中国来，却博不到回声，都得不到反响。这并非由于中国人对于思想不关怀，不接受，而是伟大的康德哲学、精深的罗素哲学在中国之社会的存在中没有这些哲学之存在的根据。〔1〕

杨文中所谓"社会存在"是很抽象的话，这里可以置之不论，但是文中所指出的思想进展的各阶段则是客观事实；康德、罗素的哲学在当时的中国没有激起普遍的反响也是事实。特别是罗素，他曾和杜威同时到中国来讲学，他的名字在中国知识界也是家喻户晓的，但是他的哲学除了极少数专业哲学家外，在中国几乎没有发生什么影响。我们自然要问：为什么杜威的实验主义比罗素的唯实论(指他当时的哲学立场而言)对中国人要有更大的吸引力呢？如果说杜威的重要性在于他的"科学方法"，罗素那时不也正在提倡"哲学中的科学方法"(Scientific Method in Philosophy)吗？本文基本上既是一种思想史的分析，所以我们必须试从学术思想方面去说明实验主

〔1〕 原载《民铎》杂志，十卷四号。此从贺麟《康德、黑格尔哲学东渐记》转引，见《中国哲学》，第二辑(1980 年 3 月)，页 366—367。

义在当时中国的存在根据。

罗素的哲学的基础在逻辑与数学，从哲学观点严格地检查逻辑数学中的观念，在 20 世纪初年的英国也是全新的东西。他出身于英国经验主义，但也受到黑格尔的影响，后来又欣赏欧陆理性主义者莱布尼兹关于逻辑命辞、物理等方面的见解（他推重莱氏为数理逻辑的先驱）。他认为哲学家一方面应该保持科学的和公正的态度，但另一方面又必须在伦理上严守中立。像这样高度专门的哲学，在 20 世纪 20 年代的中国大概只有三几个人真正了解。〔1〕一般所谓罗素在中国的影响事实上仅限于社会、经济问题、中国问题这一类通俗讲演而已。而且由于罗素在讨论东西文化时赞扬过中国的道家哲学，他的话反而被保守派用为支持“东方精神文明”的根据了。〔2〕

康德在今天已成为中国哲学界所最重视的西方哲学家之一，但是在五四以前却少有解人。正式写专文介绍他的大概以梁启超为最早。梁氏以康德的“真我”与王阳明的“良知”和佛家的“真如”相提并论，以为“若合符节”；这是有开风气之功的。但是当时王国维便批评他“纰缪十且八九”。王氏曾四次研读《纯粹理性批判》，则艰苦可想。这当然不是因为他缺乏哲学的器

〔1〕 如他的口译者赵元任。罗素到北京学生组织的“罗素学术研究会”和青年们讨论哲学，会中竟有人提出“George Eliot 是什么?”、“真理是什么?”这样荒谬的问题。见胡適《中国禅学的发展》，《胡適讲演集》，上册，页 145。“研究会”如此，其他可想而知。

〔2〕 关于罗素在华讲学及其影响的问题，参看蔡元培《五十年来中国之哲学》，页 556—557；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p. 232—238。

识，“而是由于中国当时的思想尚未成熟到可以接受康德的学说”。〔1〕康德的知识论是以数学和牛顿的物理学为基础的，他讲“上帝”、“灵魂不灭”、“意志自由”三大问题则以基督教神学及传统形而上学为背景。梁启超、王国维都不具备了解康德所需要的背景知识。王国维后来转而欣赏叔本华，固然与他自己的悲观性格有关，但也未尝不是因为叔本华哲学中有佛家的成分，较易接受。

总之，康德、罗素的哲学都以知识论为中心，是西方哲学的主流所在。而逻辑——知识论则恰好是中国思想传统中最薄弱的一环。晚清以来，由于西方思想的刺激，已有人（如章炳麟）开始注重墨子、荀子的“名学”和佛家的唯识论、因明学。但是要想把中国思想和西方哲学的主流接上头，却不是短期内所能见效的。当时中国人不能接受康德、罗素的理由也就是他们能够接受杜威的理由。

杜威在知识论的领域内是一个“革命者”（“革命”一词取库恩所界定之义）。他根本不承认传统哲学中所说的永恒不变的“实在”，因此自然也不能接受传统的“真理”说，即以真理为静止的、最后的、完全的和永恒的，必须通过知识的积累去一步一步地发现。事实上，传统哲学中的许多聚讼纷纭的二元观念，如本体与现象、心与物、主体与对象等等都被他看作假问题而予以取消了。在这一点上他确与后来的逻辑实证论者有共同之处，不过后者在方法上更精密而已。〔2〕杜威把传统哲学上的知识论称

〔1〕贺麟：《康德、黑格尔哲学东渐记》，页53—56。
〔2〕见 Sidney Hook, *John Dewey* (New York, 1939), p. 44。

作"旁观者的知识论"(the spectator theory of knowledge),也就是把知识看作是对永恒不变的"实在"加以静态的观察而获得的。他不但不承认这种"实在"的存在,而且更否认人可以自限于"旁观者"的角色。知识虽然离不开经验,但是经验并不是僵死的东西,它向我们提出问题,向我们挑战。所以经验是通过我们主动的、积极的参与而得来的。通过这种激烈的批判,杜威希望把哲学从"哲学家的问题"中解放出来,使它变作"一般人的问题"。

这里没有必要讨论杜威的真理论、知识论的得失。但是我们显然可以看出这一类型的思想对于当时的中国人确是比较容易理解的。第一,当时一般中国人的思想中并没有柏拉图式的永恒不变的"实在"这种抽象观念。由此而衍生的许多西方知识论和形而上学的问题对于一般中国人更是非常陌生的。现在杜威把它们一笔勾销了,这恰好扫除了中国人(至少暂时)了解西方思想的障碍。第二,主、客在人生活动中统一,理论与实践统一,这是很接近一般中国人的世界观的。第三,中国思想中一向注重普通人的问题,所谓"哲学家的问题"根本就是西方思辨传统的产物。第四,杜威强调控制环境和应付变迁以求有利于人生,这更是当时接受了进化论的中国人所欣然首肯的了。第五,实验主义的应用一向以在社会、政治哲学方面的效果为最显著。杜威在中国的讲演也偏重在这一方面。这又是它比较容易接得上中国思想传统的一个重要原因。第六,我们必须记住,杜威同时又是一位教育哲学家,他的实验主义教育学说在美国曾发生过重大的影响。他在哲学上反对形式主义,在教育上更是如此。这对于中国的旧式教育尤其有对症下药之巧。杜威在中国各地

讲演也以教育讲演为最多。所以后来通过他的学生(如陶知行等人)的实际努力,杜威的教育理论在各地小学中获得广泛的应用。"生活即教育"、"从做中学"等口号一时成为中国儿童教育的指导原则。在这一方面,实验主义在中国所发生的深远影响更是难以估计的。[1]

以上六点分析并不够全面,但是至少已足以说明胡適所介绍的杜威实验主义,对于中国当时的思想状态而言,确是"实际相关的"。而且问题尚不止于上述几项个别的根据。更重要的是,从整体的观点来看,杜威哲学所代表的思想类型比较接近中国传统思想的基本架构。马克思在《费尔巴哈论纲》曾说过:"从来的哲学家只是用不同的方式来解释世界,但是真正的任务是改变它。"西方的主流哲学确是以解释世界为它的主要工作。马克思这句话的言外之意当然是说他自己的哲学是属于"改变世界"一类的。我们可以根据不同的观点把哲学划分为种种不同的类型,"解释"与"改变"两类自然远不足以穷尽哲学的类型。但是马克思的分法却有助于我们了解西方思想在中国近代史上的发展。中国思想的主流——儒学——基本上属于"改变世界"的类型。儒学当然也有"解释世界"的成分和其他的成分。但是当作一种社会、政治哲学来看,儒学的主要目的是在于安排秩序,或重建秩序(在秩序已不合理的情形下)。程、朱之所以定《大学》为儒学的总纲领,其用意即在于此。这种"改变世界"的性格尤其突出地表现在"经世致用"的观念上。虽在乾嘉考证学鼎盛之

[1] 可参看曹孚:《批判实验主义教育学》,《胡適思想批判》,第三辑(三联书店,1955),特别是页 326—328。

际，第一流的学人仍未忘“经世”的目的。[1] 晚清的经世运动汇结于康有为的《孔子改制考》，尤其说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儒学内部存在着“改变世界”的强烈要求。严译《天演论》风靡全国正是因为它为“改变世界”的可能性提供了“科学的”根据。我并不是否认这一时期的中国思想中还有其他的关怀；我只是说一切其他的关怀，和“改变世界”的关怀相较，都只能居于次要的地位。杜威的实验主义便恰好是一种“改变世界”的哲学。怀特(Morton White)曾列举杜威哲学的要点如下：一、思想是行动的计划，而不是“实在”的反映；二、一切二元论都不能成立；三、创造的智慧是解决问题的最好方法；四、哲学必须从形而上学中解放出来，而专注于社会工程设计的工作。[2] 除第二点是西方哲学史上特有问题外，其余三点都和在经世观念支配下的中国思想基调完全合拍。杜威的实验主义通过胡适的中国化的诠释之后，这种“改变世界”的性格表现得更为突出。他把“新思潮的意义”归结到“再造文明”便是最有力的证据。杜威和马克思之间有许多根本的分歧，但在“改变世界”这一点上（包括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他们的思想是属于同一类型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继实验主义之后吸引了许多中国知识分子，这也是基本原因之一。

---

〔1〕 参看我的《清代学术思想史重要观念通释》的“经世致用”篇，《史学评论》，第5期（1983年1月）。

〔2〕 见 *Social Thought in America*, p. 7。关于杜威的进化论是属于“改变世界”的性格，与以前斯宾塞（Herbert Spencer）的决定论截然不同，可看 Richard Hofstadter, *Social Darwinism in American Thought* (Revised Edition, Beacon Press, 1955), pp. 125, 135-142。

八 胡適思想的内在限制

这里自然引起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即何以胡適所代表的新思潮竟抵挡不住马克思主义的冲击呢？这个问题当然绝不是思想史所能单独答复的。但本文仍只想从思想方面提供一点寻求答案的线索，全面地处理这一重大的问题在这里是不可能的。

几十年来，颇有人批评胡適的思想太浅，对于许多比较深刻的问题都接触不到。他提倡的“科学方法”仅流为一种通俗的“科学主义”和“实证主义”，他不但对欧洲大陆的哲学传统缺乏认识，甚至在英美经验主义一派的思想方面也未能深造自得。金岳霖曾公开指出“西洋哲学与名学又非胡先生之所长，所以在他兼论中西学说的时候，就不免牵强附会”(见冯著《中国哲学史》审查报告二)。同时在中国学术思想方面，他的兴趣也限于清代的考据学，对于宋明理学，以及他专门研究的禅宗也没有相应的了解。这一类的批评很多，我们不必一一列举。本文所做的是思想史的工作，因此我既不必为胡適辩护，更无意讨论这些批评。从思想史的角度看，这些批评纵使完全正确，也和胡適在历史上的客观位置不相干，更和胡適本人所希望扮演的历史角色不相干，尤其和他抵挡不住马克思主义的思潮不相干。

胡適在学术上的兴趣本在考证，不过他想比清代的考证再进一步，走向历史，特别是思想史的综合贯通的途径。他在思想上一方面提倡“科学方法”，另一方面则鼓吹民主自由，希望把中

国引上他所向往的现代化的方向。他在这两方面做的都是“开风气”的工作，用现代的名词说，也就是“启蒙”的工作。当时有人把他看作是“现代的伏尔泰”，是有一部分的理由的。[1]他的世界观、历史观大体上也仍在西方18世纪的启蒙思想的笼罩之下；他批评传统，强调“容忍”，信仰“进步”，更和伏尔泰有颇多相似之处。对于这样一个启蒙式的人物，我们既不能用中国传统“经师”的标准去衡量他，也不能用西方近代专业哲学家的水平去测度他。因为这样做，我们便脱离了他所处的具体的历史环境了。

胡适自己曾这样评论他的文章的长处和短处：

> 我的长处是明白清楚，短处是浅显。……我抱定一个宗旨，做文字必须要叫人懂得，所以我从来不怕人笑我的文字浅显。[2]

不但他的文字“浅显”，他的意思也是一样，但是我们不能忘记“明白清楚”是和“浅显”分不开的。胡适能够开一代的思想风气正因为他的“浅显”。梁启超的影响之大也要归功于他的文字和思想的“浅显”。严复和章炳麟的古文都要比梁、胡两人“深晦”，但正因如此，他们的一般影响力反而逊色多了。熊十力说：

> 在五四运动前后，适之先生提倡科学方法，此甚紧要。又陵先生虽首译名学，而其文字未能普遍。适之锐意宣扬，而后

[1] 见 John K. Fairbank, *Chinabound, A Fifty-year Memoir* (Harper & Row, 1982), p. 46。

[2] 《四十自述》，引自《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页67。

> 青年皆知注重逻辑。视清末民初，文章之习，显然大变。[1]

熊十力是非常不赞成胡适思想的人，但在客观上他不能不承认胡适当年开风气的功绩。这种功绩正来自他的“浅显”的科学方法和合乎逻辑的白话文字。事实上，五四后期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无论在思想或文字的层次上都只有比胡适更“浅显”（马克思本人的著作当然是很“艰深”的）。所以胡适的“浅显”绝不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兴起的原因。

启蒙运动总不免要从批评现状开始，也就是说先要做破坏性的工作。胡适在这一方面的努力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破坏了旧的以后，用什么新的东西来代替呢？胡适在这个问题上并不是没有答案。他在《我们走那条路》那篇引起争论文字中说：

> 我们要建立一个治安的、普遍繁荣的、文明的、现代的统一国家。[2]

但是这只是对于遥远的目的地的一种描绘，而不是一个具体的建设纲领和方案。怎样才能到达这个目的地呢？他说：

> 我们……集合全国的人才智力，充分采用世界的科学知识与方法，一步一步的自觉的改革，在自觉的指导之下一点一滴的收不断的改革之全功。不断的改革收功之日，即是我们的目的地达到之时。[3]

这依然是一种主观的愿望，没有具体的内容。在一个已经建立

[1] 见《纪念北京大学五十年并为林宰平先生祝嘏》，收入《十力语要初续》（台北：乐天出版社，1973年再版），页17。

[2] 《胡適论学近著》，卷4，页445。

[3] 同上，页452。

了共识和比较安定的社会体制中，这种主张也许可以博得较多人的同情。但是在1930年的中国，各党派对于如何“改变世界”这一重大的问题，无论在目的或方法上都存在着根本而严重的分歧，胡適的说法自然很难发生作用了。最重要的，当时马克思派“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封建”的口号影响很大。所谓“大革命论”对不少人是有号召力的。梁漱溟在《敬以请教胡適之先生》的长信里便说：

> 先生的主张恰与三数年来的“革命潮流”相反，这在同一问题下，为何等重大差异不同的解答！先生凭什么推翻许多聪明有识见人所共持的“大革命论”？先生凭什么建立“一步一步自觉的改革论”？如果你不能结结实实指证出革命论的错误所在，如果你不能确确明明指点出改革论的更有效而可行，你便不配否认人家，而别提新议。[1]

必须指出，梁漱溟也是反对“大革命论”的。但是他和“大革命论”者显然持有一种共同的假定，即中国的形势已急迫万分，我们必须立刻提出一套根本而彻底的“改变世界”的方案及其具体实行的步骤。“改变世界”当然不可避免地要涉及“解释世界”的问题。一个根本而彻底的“改变世界”的方案首先便必须建筑在对于那个世界的整体而全面的认识上面。所以梁漱溟又说：

> 先生……全不提出自己对中国社会的观察论断来；亦嫌太省事！中国社会是什么社会？封建制度或封建势力还存在不存在？这已成了今日最热闹的聚讼的问题，论文和专书出

[1] 《胡適论学近著》，附录一，页56。

> 了不少，意见尚难归一。先生是喜作历史研究的人，对于这问题当有所指示，我们非请教不可。革命家的错误，就在对中国社会的误认；所以我们非指证说明中国社会是怎样一种结构，不足祛革命家之惑，我向不知学问，尤其不会作历史考证功夫，对此题非常感到棘困；如何能一扫群疑，昭见事实，实大有望于先生。[1]

这一质难可以说正好击中了胡適思想的要害。如果我们用“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来代表胡適的基本态度，那么要他立刻提出一个对中国社会的性质的全面论断来以为行动的指南，便等于要他只保留“大胆的假设”，而取消“小心的求证”。这在他以“科学方法”为中心的思想模式中是不可想像的。1936 年罗尔纲写了一篇《清代士大夫好利风气的由来》，胡適看了，非常生气，指责他道：

> 这种文章是做不得的。这个题目根本就不能成立。……我们做新式史学的人，切不可这样胡乱作概括论断。西汉务利，有何根据？东汉务名，有何根据？前人但见东汉有党锢清议等风气，就妄下断语以为东汉重气节。然卖官鬻爵之制，东汉何尝没有？“铜臭”之故事，岂就忘之？[2]

试看胡適连这样一个局部性的概括论断(generalization)都不肯随便下，他怎么会轻易提出“中国社会是什么社会”这样全面性的论断呢？梁漱溟的期待当然要落空了。而且从他的观点来说，

---

〔1〕《胡適论学近著》，卷 4，页 462。
〔2〕《师门辱教记》，页 53。

梁漱溟对这个问题的提法便根本不能成立。罗尔纲的题目不能成立，因为除非我们能先证明清代士大夫比其他各代都更好“好利”，也比其他各代都更不“好名”。我们又必须进一步证明清代所有或至少多数的“士大夫”都“好利”，而不“好名”。最后我们还得建立“好利”和“好名”的严格标准。如果士大夫“好名”、“好利”的现象无代无之，又不能加以量化，那么这个题目当然是没有意义的了。中国社会更是复杂万分的整体，我们又用什么标准来为它“定性”呢？更怎样能用一两个字（如“封建”）来概括它呢？其实这里还涉及一个更深一层的问题，胡、梁两人都没有谈到。当时“革命论”者之所以定中国为“封建”社会，其用意根本便不在寻求一种合乎客观事实的历史论断，而是要建立一个合乎他们的“革命纲领”的价值判断。所以主张在农村革命的人（如毛泽东）便维持中国社会是“封建”的或“半封建、半殖民的”（因为这样才可以保留在城市进行暴动的理论根据）。而以城市暴力为基本革命纲领的人（如脱党以后的陈独秀）则强调中国社会早已进入资本主义的阶段了。这样的问题根本不是“历史考证”所能为力的。胡适即使违背自己的学术纪律，勉强答复梁漱溟所提出“中国社会是什么社会”的问题，我们可以断言，他的答案不但绝不会为“革命论者”所接受，而且也不可能获得梁漱溟的首肯。因为梁漱溟也早已有了自己关于“改变世界”的具体纲领了，那便是他的“乡村建设理论”。

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到了胡适思想在“改变世界”方面的内在限制。他的“科学方法”——所谓“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他的“评判的态度”，用之于批判旧传统是有力的，但是

它无法满足一个剧变社会对于“改变世界”的急迫要求。批判旧制度、旧习惯不涉及“小心的求证”的问题，因为批判的对象本身(如小脚、太监、姨太太之类)已提供了十分的“证据”。科学方法的本质限定它只能解决一个一个的具体问题，但是它不能承担全面判断的任务，即使在专门学科的范围之内也不例外。专门学者或科学家当然无法完全避免在自己专题研究的范围之外，表示一些关于本行的全面性的意见。但是我们必须了解，当他这样做时，他也许仍然表现出科学的精神，但他所用的却已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科学方法了。科学方法的训练可以使人谨严而不流于武断。正因如此，严守这种方法的人才不敢不负责任地放言高论，更不必说提出任何涉及整个社会行动的确定纲领了。这在实验主义者而言，尤其是如此，因为实验主义者首先便要考虑到社会的效果问题。一言可以兴邦，一言也可以丧邦，他的科学的态度不容许他轻下论断。

这里我们碰到一个几乎是无法解决的思想难题：科学方法要求我们不武断，对于尚未研究清楚的问题不能随便提出解决的方案，当然更不能盲目的行动。但是从个人到社会，随时随地都有许多急迫的实际问题需要当下即作决定。这些问题往往都不是事先能够预见的，更没有时间等待科学方法来个别地解决。生活既不能静止不动，那么这些决定便只有参照以往的经验做抉择了。这本是中、西哲学史上的老问题。朱熹基本上是主张“知先于行”的，但是他不得不承认：“若曰必俟知至面后可行，则夫事亲从兄、承上接下乃人生之所不能一日而废者。岂可谓吾知未至，而暂辍以俟其至而后行哉?”(见《朱文公文集》，卷四二，《答吴

晦叔》第八函论"先知后行之说")笛卡儿也说，在行动不允许稽延而自己又无法决定什么是真的解决办法时，便只好斟酌情况在各种已有的意见中选取一个。[1] 胡适由于深受考证学和科学方法的训练，所以常常要人在证据不足的情形下"展缓判断"。例如关于老子年代的问题，他便说：

> 怀疑的态度是值得提倡的。但在证据不充分时肯展缓判断(suspension of judgement)的气度是更值得提倡的。[2]

但是冯友兰答复这个问题时，则说：

> 所说展缓判断的气度，话可以如此说，但我们不能如此行。譬如我写《哲学史》，我总要把《老子》放在一个地方。如果把《老子》一书放在孔子以前，我觉得所需要的说明，比把它放在孔子以后还要多。[3]

这是上述难题的一个最好的例证。《老子》的考据在写哲学史时都不能"展缓判断"，何况 20 年代和 30 年代的中国"走那条路"的问题呢？胡适的实验主义既不能提出具体而有效行动纲领，自然便只好让位了。

其实这个问题不但困扰着中国的胡适，而且就在同一时期也困扰着美国的杜威。当时景仰杜威的人也急迫地希望他提一套确定的政治方案来解决美国的社会问题。但是杜威说

---

〔1〕 见 René Descartes, "Discourse on the Method of Rightly Conducting the Reason and Seeking Truth in the Sciences," in *The Rationalists* (Anchor Books edition, 1974), p. 57。

〔2〕 见《评论近人考据〈老子〉年代的方法》,《胡适论学近著》,页 127。

〔3〕 见《中国哲学史补》(香港：太平洋图书公司影印本,1970),页 124。

来说去只肯提供“创造的智慧”的老话和一套政治方法论。他总怕一旦提出“固定的目的”(fixed ends)或全面解决社会问题的“万灵药方”(social panaceas),便将导向武断和僵化。其结果则是他的许多左派弟子都转面向马克思的传统中去追求新的出路了。[1]

而且不仅30年代为然,这个老问题在70年代的美国又再度困扰着分析派的哲学家。我清楚地记得,在1970年前后,奎因(W. V. O. Quine)应邀参加了哈佛燕京学社的“访问学人计划遴选委员会”,因此我有机会和他聊天。他的数理逻辑和语言哲学,我完全外行,但是我大体上了解他的哲学立场。他可以说是继杜威之后在美国提倡“科学方法”最力的人。[2]那时美国的左派青年都崇拜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我曾问他,分析哲学面对这种变局能不能提供与马尔库塞不同而比较健康的哲学答案。他一方面承认马尔库塞有很大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则对马氏颇存轻视。但是他似乎心安理得地认为应付社会动乱根本不在哲学的范围之内,而且哲学家对此也无任何特殊巧妙办法可以提供。后来他在一部通俗的哲学著作中说:

> 由于缺乏健全的解决办法,社会疾病带来一些草率的或迷信的办法。负责任的科学家“对这种疾病”自然也不免感到迷惑,但是性急而不能忍耐的社会大众却去倾听那些毫不负

[1] 见 Morton White, *Social Thought in America*, pp. 200—201, 244—245。

[2] 奎因以哲学与科学连为一体是采取了杜威的立场。见 Richard Rorty,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228。

责的说法。[1]

我不知道他所谓“不负责的说法”之中是不是也包括了马尔库塞的理论在内。无论如何，70 年代的学潮恐怕还是免不了在他的心中激起一点波澜。他后来肯和人讨论“哲学是不是和人民脱了节”的问题，在我是并不觉得太意外的。[2]

胡适虽然没有接触过现代的分析哲学，但是他的思想倾向大体上是和分析哲学相同的；二者都以“科学方法”为中心。不过胡适学术的起点和终点都是中国的考证学，不像分析哲学是和自然科学(特别是数学和物理)连成一体的。因此，以科学方法而言，二者自有精粗之别。但是二者在世变和价值问题的前面所遭遇到的困难仍然是相同的。现在美国的分析哲学正面临着欧洲大陆以“精神科学”(Geisteswissenschaften)为中心的哲学传统的挑战。现象论、存在主义、批判理论、解释学等大量地涌现在英语著作中。分析哲学家也开始有人正视这个宿敌了。这未尝不是一个好的转变。从中国的思想传统说，程、朱与陆、王的对立也和上述西方两派的分流(远源是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至少在意义上有可以互相比较之处。胡适从考证学出发，上接程、朱的“穷理致知”的传统，因而对陆、王不免有排斥的倾向。这在他的《戴东原的哲学》结尾一段表现得尤其明显。他说：

---

[1] W. V. O. Quine and J. S. Ullian, *The Web of Belief* (1978), p. 121, quoted in Hao Wang, “Quine's Logical Ideas and Philosophical Presupposition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mimeographed copy, December, 1981), p. 28.

[2] 参考 Hao Wang, ibid, p. 132。

> 但近年以来，国中学者大有倾向陆、王的趋势了。有提倡“内心生活”的，有高谈“良知哲学”的，有提倡“唯识论”的，有用“直觉”说仁的，有主张“唯情哲学”的。倭铿(Eucken)与博格森(Bergson)都作了陆、王的援兵。……我们关心中国思想前途的人，今日已到了歧路之上，不能不有一个抉择了。我们走那条路呢？我们还是“好高而就易”，甘心用“内心生活”、“精神文明”一类的揣度影响之谈来自欺欺人呢？还是决心不怕艰难，选择那纯粹理智态度的崎岖山路，继续九百年来致知穷理的遗风，用科学的方法来修正考证学派的方法，用科学知识来修正颜元、戴震的结论，而努力改造一种科学的致知穷理的中国哲学呢？我们究竟决心走那一条路呢？[1]

今天看来，无论是西方还是中国，这两个主要思想流派必然是一个长期共存的局面，因为两派各有立场、各有领域，也各有成绩，谁也不能把谁完全压倒的。章学诚所谓“宋儒有朱、陆，千古不可合之同异，亦千古不可无之同异”(《文史通义·朱陆篇》)，恐怕要算是最有哲学智慧的历史论断之一了；它不但适用于中国，也同样适用于西方。但是异同虽不能相合，却未必完全不能相通。至少我看不出，在人文学与社会科学的实际研究过程中，科学方法和解释学的方法为什么不能同时并用。

如何使两派相通？这个问题已离开了思想史的范围，而变成今后中国思想界所必须面对的新课题了。胡適说过：

> 今天人类的现状是我们先人的智慧和愚昧所造成的。但

[1] 《戴东原的哲学》(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十六年)，页196—197。

> 是后人怎样来评判我们，那就要看我们尽了自己的本分之后，人类将会变成什么样子了。[1]

胡適毫无疑问地已尽了他的本分。无论我们怎样评判他，今天中国学术与思想的现状是和他的一生工作分不开的。但是我们希望中国未来的学术与思想变成什么样子，那就要看我们究竟决定怎样尽我们的本分了。

1983年3月18日余英时敬序

〔1〕 Hu Shih, "My Credo and Its Evolution," in *Living Philosophers* (New York, 1931), pp. 259—260.

《中国哲学史大纲》与史学革命

六十年后的今天，一般读者也许已经看不出《中国哲学史大纲》究竟为什么能够震动一世的视听了。所以这里有必要略作解说，以证实所谓建立“史学革命”的“典范”(paradigm)之说。这部书在当时最使人感到耳目一新之处已由蔡元培在《序》中扼要指出，即：一、证明的方法，包括考订时代、辨别真伪和揭出各家方法论的立场。二、扼要的手段，也就是“截断众流，从老子、孔子讲起”。三、平等的眼光，对儒、墨、孟、荀一律以平等眼光看待。四、系统的研究，即排比时代，以见思想演进的脉络。这四点当然都受了西方哲学史的影响，但是同时也和考证学的内在发展相应。如果只有外来的影响，而全无内在的根据，那便只好叫做“征服”，而谈不上“革命”了。蔡《序》所举第二和第三两点便恰好可以说明这一层道理。

关于第二点，即“截断众流，从老子、孔子讲起”，推翻以前一切不可信的经典材料，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了。但是这里应该

补充一点，即这种“疑古”的态度同时也是考证学的内在理路逼出来的，不是胡適异想天开地从外国搬回来的。事实上那时的西方史学界并没有疑古的风气。顾颉刚说，关于《洪范》之类的远古材料，他早已受到康有为《孔子改制考》的暗示，知道它们是靠不住的。[1]《改制考》开始便是《上古茫昧无稽考》;《新学伪经考》更把许多古文经斥为刘歆的伪造。这可以说是后来疑古运动的源头。[2] 而且再进一步分析，康有为之所以能如此立说正是因为乾嘉以来的辨伪工作已一步一步地逼近了六经的本身。但是康有为的怀疑毕竟还是有限度的。在基本“典范”没有改变之前，他只能疑所谓古文“伪经”，而不敢再进一步疑他所信的今文“真经”。这和崔述(1740—1816)对古史的怀疑到六经而止步先后如出一辙。这里可以看到“典范”的限制作用。

关于蔡《序》中的第三点，所谓“平等的眼光”，也同样是从考证学的内在发展过程中逐步透出来的。清代的考证最初集中在经学，旁及史学，后来发展到诸子之学。这是一个很自然的进程，因为以先秦古籍的校刊、训诂和考订而言，群经以后便是诸子了。在诸子之中，最先当然要碰到《荀子》。这是儒家内部唯一一部“非正统”或“异端”的子书。再下一步则是儒家以外的“异端”了，如《墨子》、《老子》、《管子》之类，我们只要细考清代乾嘉以来古籍校诂的次第先后和成绩高下便会发现这一发展显然是由一套信仰和价值的系统——即广义的“典范”——来决定

〔1〕《古史辨·自序》，页36。
〔2〕参看我的《五四运动与中国传统》，收入《史学与传统》，特别是页96—97。

的。但是这样对一部一部的子书深入地整理下去，最后必然导向诸子思想的再发现。这是经学研究上“训诂明而后义理明”的“典范”引申到子学研究上的一个无可避免的发展，但却绝不是清初顾炎武等人提倡“回向原典”时所能预见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子部总叙》说：

> 然儒家本六艺之支流……其余虽真伪相杂，醇疵互见，然凡能自名一家者，必有一节之足以自立。即其不合于圣人者，存之亦可为鉴戒。

这显然是通过训诂而重新发现了诸子思想以后所发展出来的见解。而诸子中最先被发现与重视的便是荀子。《提要·子部·儒家类一》的“荀子条”说：

> 至其以性为恶，以善为伪，诚未免于理未融。然（荀）卿恐人恃性之说，任自然而废学，因言性不可恃，当勉力于先王之教。故其言曰……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是性、伪之分也，其辨别伪字甚明。杨倞注亦曰：伪，为也。……后人昧于训诂，误以为真伪之伪，遂哗然掊击……平心而论，卿之学源出孔门，在诸子中最为近正，是其所长。主持太甚，词义或至于过当，是其所短。韩愈大醇小疵之说，要为定论。

这是清代考证学家从训诂中发现了荀子思想的确证。《提要》的话其实代表了当时一般考证学家的共同见解。卢文弨（1717—1795）《书〈荀子〉后》（《抱经堂文集》卷十）和钱大昕《跋〈荀子〉》（《潜研堂文集》卷二七）都从训诂观点为荀子的性恶论辩护，并同以荀子

所谓"性"即是宋儒的"气质之性"。戴震《原善》、《诸言》和《孟子字义疏证》三部哲学著作中也有浓厚的荀子色彩。章炳麟说戴震的议论"与孙卿若合符节"(《太炎文录》卷一《释戴》),是很中肯的。[1]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上引《提要》"任自然而废学"一语即出于戴氏。《诸言》卷上云：

> 且一以自然为宗而废学问,其心之知觉有所止,不复日益,差谬之多,不求不思,终其身而自尊大,是以圣贤恶其害道也。

这样看来,乾隆时代的考证学不但重新发现了荀子,而且还自觉地发扬了荀子重"学"的传统。

稍后到汪中这一代,诸子学的范围便扩大到儒家之外了。这里我们只需征引缪钺论汪中的一段话便足以说明问题了。缪氏在《汪容甫诞生二百年纪念》一文中说：

> 清人以训诂治经,渐及诸子,以其同为先秦古书,训诂音韵,多资取证,然尚鲜有发挥大义者。容甫治诸子,独能不囿于传统之见解,而与以新估价,其《墨子序》盛称墨子……谓："世莫不以其诬孔子为墨子罪。虽然,自儒者言之,孔子之尊,固生民以来所未有矣,自墨子言之,则孔子,鲁之大夫也,而墨子,宋之大夫也,其位相埒,其年又相近,其操术不同,而立言务以求胜,此在诸子百家,莫不如是。"……其《荀卿子通论》阐发："荀卿之学,出于孔氏,而尤有功于诸经。"……盖其智力澄

[1] 参看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上册,页358。

明，故能破除障蔽，高瞩远览，而又有客观之证据，非逞臆妄说者比。〔1〕

汪中能从墨子的观点去看孔子，这岂不充分地说明他已具有"平等的眼光"吗？岂不更可以证明这种"平等的眼光"是考证学的内在理路逐步逼出来的吗？

但是汪中的"平等的眼光"在当时不仅得不到赏音，而且还招来翁方纲(1733—1818)"名教之罪人"的谴责。尽管翁氏自己也是研究《墨子》的人，他却绝不能容忍汪中"敢言孟子之言兼爱无父为诬墨子"。〔2〕现代的人自然会佩服汪中的胆识，而嘲笑翁方纲的俗见，但是从学术思想史的观点看，我们也许应该抛开情绪的偏向，而寻求一个理性的解释。因为这里恰好涉及了"典范"的问题。

清代考证学的"典范"是由顾炎武首先建立的。顾氏说：

愚以为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于诸子百家之书亦莫不然。(《亭林文集》卷四《答李子德书》)

这是实践"经学即理学"的纲领的具体途径。这个"典范"到了清代中叶变得更成熟了。戴震说：

经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词也；所以成词者，未有能外小学文字者也。由文字以通乎语言，由语言以通乎圣贤之心志。(《戴震文集》卷十《古经解钩沈序》)

钱大昕也说：

〔1〕 见《诗词散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页99—100。
〔2〕 见胡适：《翁方纲与墨子》，《胡适文存》，第三集，卷七，页598—599。

> 六经者，圣人之言。因其言以求其义，则必自诂训始。
>
> （《潜研堂文集》卷二十四《臧玉琳经义杂识序》）

由此可见清代考证学的“典范”是通过文字训诂以明古圣贤在六经中所蕴藏的“道”。这是他们共同遵奉的信仰、价值和技术系统。在这一系统之下，顾炎武以至戴震的考证作品则发挥了具体的“示范”作用（狭义的“典范”）。绝大多数的考证家都安于在这个“典范”之内从事库恩所谓“常态的研究工作”(normal research)。他们一部书接着一部书考订，一个问题接着一个问题研究，但是他们并无意在概念上或事实上寻求重大的新突破。由于一个内容丰富的“典范”往往带来无数的“难题”(puzzles)需要个别地解决，因此它的有效性可以维持一段很长的时期，直到严重的危机出现。所谓危机是指在正常的研究过程遇到重大的“变异”现象(anomaly)，而渐为原有的“典范”所不能容纳。对于这种变异——即意外的新事实——研究者最初尚能稍稍调整“典范”以求适应。但是最后变异太大，已非调整“典范”所能济事，那就到了“新典范”建立的时刻了。“新典范”的建立便表示这门学术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清代三百年的考证学到了五四前夕恰好碰到了“革命”的关头。王国维曾指出清代三百年学术一共经历了“三变”：“国初之学大，乾、嘉之学精，道、咸以降之学新。”他又说：“道、咸以降之学乃（上述）二派之合而稍偏至者，其开创者仍当于二派中求之。”（见《观堂集林》卷二十三《沈乙庵先生七十寿序》）这一深刻的观察和“典范说”完全相符。顾炎武是清学“典范”的建立者，故其学“大”，戴震、钱大昕是这一“典范”的完成者，故其学“精”，道、咸以降则“变异”愈来愈多，“典范”已不得不时加调整，

故其学“新”。

清代考证学的基本假定本是通过“训诂”以明六经、孔、孟的“义理”。在这个假定之下，他们深信六经保存了三代以上的“道”，也深信孔、孟继承并发扬了这一自古相传的“道”。就这一层面而言，他们和宋、明儒并无根本的分歧。他们和宋、明儒最大不同之处在于对“道”的理解。他们认为宋、明儒所认识的“道”已经过释、道两家的污染，因而失去了本来的面目。所以他们主张“回向原典”以澄清儒学的传统。由此可见他们的基本观点仍是“信古”而非“疑古”，仍是“独尊儒术”面不是诸子平等。但是由于他们的研究方法是历史的方法，处处要尊重客观的“证据”，对于一切古代文献都要“考面后信”，这个方法终于使他们不断地发现许多意外的“变异”现象，和他们所持的基本假定互相凿枘。至少自戴震以来，考证学已开始显露种种内在的“危机”。戴氏已发现了荀子思想在儒学中的重要性，但是他最后依然不能不归宗于孟子。章学诚已发现了史学的重要性或更在经学之上，而倡“六经皆史”之论，但是他仍旧要用“贵约六经之旨而随时撰述”(《文史通义》内篇二《原道下》)的说法来加以弥缝。汪中虽儒、墨并称，而卒言墨子“非儒而不非周”(《述学》内篇卷三《墨子后序》)。孙星衍则强调墨子“受孔子之术”，又说“明鬼是致孝鬼神之义，兼爱是尽力沟洫之义”(见《问字堂集》卷三《墨子后序》)。这些努力显然都是在调整“典范”以消解考证学的内在危机。

这种危机其实也就是所谓“技术崩溃”(technical breakdown)：不符合“典范”的期待的变异现象不断地出现了。新发现的文献证据不但不再能支持原有的基本假定，反而动摇了这个假定。

从崔述到康有为，有怀疑经传中所传古史真相者，也有怀疑经传本身的真伪者。卢文弨、钱大昕、戴震则已隐隐地感到荀子和孟子各得孔子之教的一面。汪中更以墨子的“义理”与儒家等量齐观。“技术崩溃”还表现在另一方面，即常态的研究与“典范”之间开始发生脱节的现象，许多零碎的文献考证已失去了“明义理”的作用。这便是章学诚以来对考证学陷于“襞積补苴”的指责。从这一角度看，晚清今文学派的兴起虽然背景很复杂，但也显然是对于考证学“典范”进行一次重大的修正。由于乾嘉以后支离破碎的训诂已不足以明义理，今文学家便提倡从《春秋》与《论语》直接寻求孔子的“微言大义”。魏源(1794—1857)在《论语孟子类编序》中说：

> 经有奥义，有大义。研奥者必以传注分究而始精，玩大者止以经文汇观而自足。[1]

这是表示训诂考证只能得“奥义”，另有“大义”则必须直接面对“经文”才能获得。这正是针对考证学的“技术崩溃”而发。魏源又在《刘礼部遗书序》中说：

> 今日复古之要，由训诂声韵以进于东京典章制度，此齐一变至鲁也；由典章制度以进于西汉微言大义，贯经术、政事、文章于一，此鲁一变至道也。……由董生春秋以窥六艺条贯，由六艺以求圣人统祀……[2]

可见他不但依然接受考证学的基本前提，而且也不否定考证学

[1] 《魏源集》(北京：中华书局，1975)，上册，页145。
[2] 同上，页242。

的方法，不过要另添一种发掘"微言大义"的快捷方式而已。所以今文学派虽属道、咸以降之"新"学，但是并没有建立新的"典范"；他们的工作基本上仍是调整旧的"典范"。下及康有为，也依然徘徊在"旧典范"之下：《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都是以经学考证的面貌出现的，尽管它们的内容和方法都已逸出了经学考证的"典范"之外。古文学派的章炳麟也是如此；他中岁以后的学术固然已非清代考证学所能限，但他始终没有跳出古文经学的门户，也是一个无可否认的事实。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才能更精确地估计胡適《中国哲学史大纲》在中国近代史学革命上的历史意义。胡適一直到晚年都还特别记得他这本书在两个重要观点上所发生的革命性的震动："截断众流，从老子、孔子讲起"和"平等的眼光"。他指出：由于他把伏羲、神农、黄帝、尧、舜从哲学史上切断了，以致几乎引起北大学生的抗议风潮，所以蔡元培写《序》特别提出这一点来替他辩护。[1] 关于"平等的眼光"一点，他则说：

> 我那本书里至少有一项新特征，那便是我（不分"经学"、"文学"）把各家思想，一视同仁。我把儒家以外的，甚至反儒非儒的思想家，如墨子，与孔子并列，这在一九一九年（的中国学术界）便是一项小小的革命。[2]

可见他自己尤其看重平视孔、墨的观点，认为在当时的中国的学术界具有革命的意义。但是我们在上面已看到这个观点早已出

[1] 见《中国古代哲学史》，台北版《自记》，页5。
[2] 《胡適口述自传》，页216。

现在汪中的著作中，而且晚清以来章炳麟、梁启超提倡诸子学也更明显地表现出这种倾向。那么胡適是不是过分夸大了他自己的作用呢？我想我们也许应该这样来看问题：胡適的新考证学中的个别观点大概都可以在清代考证传统中找得到根源，其中有些比较现代的成分则或来自康有为、章炳麟、梁启超、王国维等人的启发，或得之于西方学术的训练。从这一方而看，他确是承旧远过于创新，但是他的《中国哲学史大纲》所提供的并不是个别的观点，而是一整套关于国故整理的信仰、价值和技术系统。换句话说，便是一个全新的"典范"。章炳麟、梁启超、王国维都已到了这个"新典范"的边缘上，甚至在个别的具体问题的研究方面，他们(特别是王国维)比胡適更新更精。但是他们毕竟没有踏出这最后的一小步。"截断众流"和"平等的眼光"之所以要等到《中国哲学史大纲》的出现才发生"革命性的"影响，正是由于它们已不再是个别的、孤立的观点，而成为"新典范"的有机组成部分了。

以"旧学邃密"而言，胡適不但比不上章、梁、王等老辈，而且也未必能驾乎同辈以至早期弟子之上。但是关键根本不在这里。他的基本贡献是一种综合性的创造。即以"新知深沉"而言，他也不一定真的超过了当时许多留学生。事实上，我们已看到，他对西方的"新奇的学说、高深的哲理"并没有很高的兴趣。他服膺杜威的实验主义主要是在方法论的层次上而。他对西学的态度可以说是"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而且他所"取"的不是绣好的鸳鸯，而是绣鸳鸯的金针和手法。他没有深入西学而是事实，但也正因如此，他才没有灭顶在西学

的大海之中。对于今天许多迷失在五花八门的西方理论中的人而言，胡适倒不失为一个比较健全的榜样。但是他有十分丰富的西学常识和明锐的判断力，更重要的是他的旧学和新知配合运用得恰到好处。他能在国故研究上建立"新典范"、开辟新风气者，以此；他能提倡文学革命和领导新文化运动者，也莫不以此。

但是我们必须认清，胡适的学术基地自始即在中国的考证学。实验主义和科学方法对于他的成学而言都只有缘助的作用，不是决定性的因素。我们已看到清代考证学自嘉、道以来便面临种种技术崩溃的内在危机，"旧典范"虽屡经修正而终不能容纳愈来愈多的"变异"。经过这一长期的发展。最后才有"新典范"的脱囊而出。这个"新典范"之所以在胡適手中完成，正因为他是从考证学传统中出身的人。这绝不仅仅是他从杜威那里学到了实验主义方法论便能办得到。事实上，远在他接触杜威以前，"新典范"的种子已在他的心中发芽了。早在 1914 年 1 月 23 日他已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 吾国古代之学说，如管子、墨子、荀子，独不可与孔、孟并尊耶？〔1〕

这便是《中国哲学史大纲》中"平等的眼光"的始点。我们只要回溯一下上文的分析，便立刻可以看出这个观点最早可以上溯到卢文弨、钱大昕、汪中的时代。我们不必否认这个观念和西方近代的多元思想有关，但是我们同样也不能忽略它有中国考证学

---

〔1〕《胡適留学日记》，卷三，第一册，页 160。

传统的远源。由于"里应外合"的双重便利,"新典范"的建立才能看来毫不费力而且很快地在他的手中得到成功。这是因为一切"概念的范畴"(conceptual categories)都已事先准备齐全了。[1]《中国哲学史大纲》是一部建立"典范"的开风气之作,而同时又具有"示范"的作用。无论今天看来,它包含了多少可以商榷的问题,它在当时能掀起考证学——史学的"革命"是丝毫不足为异的。继此书之后,胡适又在1923年发表了《国学季刊发刊宣言》(收在《胡适文存》第二集),那更是建立"新典范"的正式宣言,但已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了。

最后我必须指出,本文的分析之所以采取库恩关于"科学革命"的理论,完全是为了说明上的方便,并且可以使考证学以外的一般读者也把握到《中国哲学史大纲》在中国近代史学革命上的中心意义。但是本文的思想脉络却并非必须通过库恩的一套概念才能表达出来。库恩的理论也不是只适用于科学史的研究。事实上,他自己曾郑重声明,他的说法最初原是从文学史、艺术史、音乐史等园地借来的。[2]我们当然也可以撇开库恩的术语,完全用中国考证学的固有观念来解释本文的中心论旨,不过那样做比较费事,本行以外的读者也许会感到难以充分理解了。

---

[1] 关于这一点,参看 Thomas Kuhn, *The St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Second edi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p. 55—56。

[2] 见他的《跋》,页208。

胡適与中国的民主运动

胡適是 1891 年出生的，今年 12 月 17 日是他的一百虚岁的生日。在这一个值得特别纪念的日子里，海内外许多知识分子都有纪念的活动。

最近在和大陆知识界的朋友们多次交谈中，我发现胡適关于民主、自由、人权的言论受到他们普遍而深切的关注。胡適在这一方面的思想仍然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胡適的幽灵"似乎又开始在中国大陆上游荡了。所以我想撇开胡適的其他方面，集中地谈一谈他对民主政治的信念。

民国三十六年(1947)8 月 1 日胡適在北平作了一次广播演说，他的题目是"眼前世界文化的趋向"。他指出世界文化有三个共同的大趋向：第一是用科学的成绩解除人类的痛苦，增加人生的幸福。第二是用社会化的经济制度来提高人类的生活。第三是用民主的政治制度来解放人类的思想，发展人类的才能，

造成自由独立的人格。在谈到第三点——民主的政治制度——时，他特别说道：

> 有些人听了我这句话，也许要笑我说错了。他们说最近三十年来，民主政治已不时髦了，时髦的政治制度是一个代表劳农阶级的少数党专政，铲除一切反时党，用强力来统治大多数的人民。个人的自由是资本主义的遗产，是用不着的。阶级应该有自由，个人应该牺牲自由，以谋阶级的自由。这一派理论在眼前的世界里，代表一个很有力量的大集团。而胡适之偏要说民主政治是文化的一个共同的理想目标，这不是大错了吗？
>
> 我不承认这种批评是对的。
>
> 我是学历史的人，从历史上来看世界文化的趋向，那民主自由的趋向，是三四百年来的一个最大目标，一个最明白的方向。最近三十年来的反自由、反民主的集团专制的潮流，在我个人看来，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波折，一个小小的逆流。我们可以不必因为中间起了这一个三十年的逆流，就抹煞那三百年的民主大潮流、大方向。

遍读胡适一生的政治言论，我深感只有上引这一段文字最能代表他的民主精神和信念。在1947年向中国青年知识分子宣扬西方的民主政治，把它说成文化的大潮流，同时又把苏联式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看作是"一个小小的逆流"，那是最犯众怒的事。事实上，据我亲身的体验，那时中共和它的同路人早已在青年知识分子间把胡适丑化得不像样子。他们重新塑造胡适的政治形象已完全成功了：他是"美帝的文化买办"、"蒋介石的

御用文人”。丑化胡適的运动早始于 20 年代的末期，但大功告成则在抗战后他出任北京大学校长的时代。“众口铄金，积毁销骨”，至少在短时期内是十分有效的。

在这一空气之下，胡適的广播讲词当然立刻激起了强烈的批评与抗议。许多听众都写信攻击“民主是世界文化的大潮流”这一论点。即使是同情他的立场的人也不免怀疑正流逆流的划分。因此胡適在同月又写了《我们必须选择我们的方向》一文，作为答复。在这篇文章中，他坦承他的基本立场是“偏袒”自由民主的潮流的。他申述了三个“偏袒”的理由：“第一，我深信思想信仰的自由与言论出版的自由是社会改革与文化进步的基本条件。”“第二，我深信这几百年中逐渐发展的民主政治制度是最有包含性，可以推行到社会的一切阶层，最可以代表全民利益的。民主政治的意义，千言万语，只是政治统治须得人民的同意。”“第三，我深信这几百年（特别是这一百年）演变出来的民主政治，虽然还不能说是完美无缺陷，确曾养成一种爱自由、容忍异己的文明社会。”最后，从历史的角度指出：争自由、争民主的潮流曾经遭到无数次的压迫与摧残，而且今后也仍然随时有被暴力摧毁的危险。但是他对民主的信念则丝毫没有动摇，他坚信三四百年来民主自由的大运动是站得住的了，是将来“一定获胜”的了。

我特别重视胡適在 1947 年的两次发言并不是因为其中有什么创造性的民主理论，而是因为自由、民主的思想在 1947 年的中国是处于最低潮的阶段。不但追求“进步”的青年知识分子已转而向往“新民主”或“无产阶级的民主”，以民主同盟为代表

的中年知识分子也都变成中国共产党的同路人了。胡適在这个低潮时期竟能如此热情洋溢地歌颂民主和自由，这可以看出他的信念是多么的坚定。十一年之后(1958)他在美国回忆当时关于民主是文化大潮流的议论时，仍然说：

> 我观察了这十年(1947—1958)的世界形势，我还不悲观，我还是乐观的。(1958年1月11日复陈之藩的信)

他的"乐观"并不是盲目的或一厢情愿的，1957年的"匈牙利事件"和中国大陆上"右派"的言论是使他再度"乐观"的主要根据。但是在1958年的美国，他的观点比在1947年的中国还更要孤立。当时美国的"中国专家"恐怕没有一个人会同意他的判断。

在1947年的中国公开宣称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集团是历史上"一个小小的逆流"，更是一个胆大包天的举动，如果没有绝对的自信是不可能说这句话的。但是1989年东欧社会主义的全面崩溃、苏联的遽速变革竟证实了他在四十二年前的观察，胡適似乎成为一个"伟大的先知"了。《眼前世界文化的趋向》这篇讲词因此也就在中国民主运动史上具有极不寻常的文献价值了。

但是胡適并不是"先知"，他自己也绝不会承认他是"先知"。他之所以能"谈言微中"主要是凭借着两点：第一是他对民主的无比信心，第二是他抓住了民主的基本要点。而这两点则都建立在他对近代历史动态的大体认识上面。这种认识其实又是很平常很浅显的。在人文学的领域内，胡適可以说是以均衡的通识见长，一涉及专业——任何一方面的专业——许多专家都胜

过他。这是为什么以专门绝业自负的人大都对他不服气，但又似乎不便彻底否定他的整体贡献，也许开风气的启蒙人物正当如此。

胡适在中国提倡民主自由运动恰好能发挥他的通识的长处，因此他在这一方面的言论在今天还有值得参考的地方。禅宗和尚说："佛法无多子。"其实民主更是"无多子"，关键在于能不能"探骊得珠"。下面我想举出几点来作一简单的说明。

第一，他在1948年所写的《自由主义是什么?》一篇短文中说：

> 基本权利是自由，多数人的统治是民主，而多数人的政权能够尊少数人的基本权利才是真正自由主义的精髓。

这真是"卑之无甚高论"的说法，但却是非常扼要的解释。他介绍《陈独秀的最后见解》(1949)也能一方面对他的亡友的晚年思想"片言居要"，另一方面为民主政治"画龙点睛"。他说：

> 独秀……看的更透彻了，所以能用一句话综括起来：民主政治只是一切公民(有产的无产的，政府与反对党)都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由。他更申说一句：
>
> 特别重要的是反对党派之自由。
>
> 在这十三个字的短短一句话里，独秀抓住了近代民主政治的生死关头。

胡适又指出："独秀最大的觉悟是他承认民主政治的真实内容有一套最基本的条款，——一套最基本的自由权利——都是大众所需要的，并不是资产阶级所独霸而大众所不需要的。"这

就回到他自己所说的“基本权利是自由”这一中心论旨上去了。“自由”并不只是一个抽象空泛的观念，在民主政治下，“自由”必须制度化而成为每一个公民的具体的“权利”。后来张佛泉写《自由与人权》一部专著其实也就是根据西方政治史和思想史来证实这一中心论旨而已。胡適论民主以人的基本权利为核心，这不正是今天中国追求民主的人所强调的方向吗？

第二，胡適早年对于社会主义的理想也曾憧憬过，他在1926年曾说：“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的新宗教信条是社会主义。”但是1941年他在美国密歇根大学讲演“意识形态的冲突”，已对于这一点作了重大的修正。他认定极权与民主的冲突可以归结为两点：（一）急进的革命与渐进的改革；（二）控制划一的原则与个体发展的原则。暴力革命要推翻一切现存的社会制度，并阻止它恢复或再生，其结果必流于极权，控制划一在经济上必然走上全面计划的道路，扼杀个人的自由发展。其结果是“阻碍人格与创造力，使偏私、压迫与奴役成为不可避免”。这是胡適在思想上的一个重要的变化，即彻悟到计划经济对民主自由的危害性。他早年的朋友中，如丁文江、如翁文灏等人，多少都有倾向于计划经济的想法。但他自1937年到美国之后，读到了不少西方关于苏联情况的新数据，因此在几年之内，改变了对于社会主义的看法。他这篇文字虽然粗略，但已与稍后哈耶克的《到奴役之路》和波普尔的《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两部名著在运思上同其方向。他在1947年敢于断定社会主义革命是“逆流”，根据即在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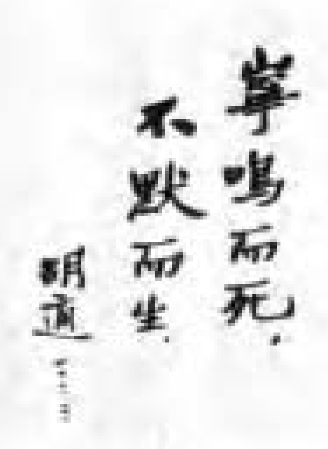
第三，胡適虽以“反传统”著称，但是他在推动中国的民主运

动时，却随时随地不忘为民主、自由、人权寻找中国的历史基础。他承认中国历史上没有发展出民主的政治制度。但是他并不认为中国文化的土壤完全不适于民主、自由、人权的移植。所以他解释“自由”往往上溯至孔子的“为仁由己”，在《自由主义是什么?》中，他甚至说：

> 从墨翟、杨朱到桓谭、王充，从范缜、傅奕、韩愈到李贽、颜元、李塨，都可以说是为信仰自由奋斗的东方豪杰之士，很可以同他们的许多西方同志齐名比美。

他为了给“不自由，毋宁死”的名言寻求中国的根据，终于找到了范仲淹《灵乌赋》中“宁鸣而死，不默而生”两句话，并进而推论古代谏诤的自由即是言论自由的前身。尽管他的考证是疏略的，他的用心却是很值得我们同情的。这种移花接木的工作在他的英文著作中尤其突出。例如他在 1953 年所写的《中国传统中的自然法》便是为中国的天赋人权说找观念上的线索。至于晚年在“中美学术合作会议”所发表的“中国传统及其将来”的著名演说，那更是为了说明中国文化中的人文精神和理性精神足以构成接引民主与科学的“中国根底”。这一点对于今天中国争取民主、自由的人更具有重要的启示。胡適从不把中国传统看成笼统的一片；相反的，他对传统采取历史分析的态度，他要辨别其中哪些成分在今天还是有生命力的，哪些是已经僵死的。

在 20 世纪的中国，胡適是始终对民主不曾失去信心的人。1936 年，他经过日本，和日本作家室伏高信谈话。他对室伏高信说：“我虽然是个自由主义者，但是像我们这样的自由主义者已经成了少数了。”这是一句很伤感的话。因为在 1930 年代，民





胡適晚年喜欢的两句政治格言

族危机已淹没了民主自由的追寻。他的自由主义的同志，包括丁文江、蒋廷黻、钱端升等人，都在政治上倾向于"专制"、"独裁"了。在经济方面，翁文灏、钱昌照等人也认为只有"专制"或"独裁"才有利于有计划的工业建设。这是今天大陆上"新权威主义"的先驱。胡適在当时是唯一坚持民主和法治的人。

胡適攻击传统中的八股、小脚、地狱的监牢、夹棍板子的法庭等等，曾被人讥骂了几十年，许多人都说他侮辱了中国文化。我在这里也不想为他辩护。我注意的倒是他下面这一段话：

今日还是一个大家做八股的中国，虽然题目换了。小脚

逐渐绝迹了，夹棍板子、砍头碎剐废止了，但裹小脚的残酷心理，上夹棍打屁股的野蛮心理，都还存在无数老少人们的心灵里。今日还是一个残忍野蛮的中国，所以始终还不曾走上法治的路。（《三论信心与反省》）

这一段话最可注意，原来他攻击的主要是当时中国的残忍。他提倡民主和法治也是为了救治这种根深蒂固的残忍症。这一点对中国民主自由运动却有新的意义。今天西方有不少自由主义的知识分子也开始注意到“残忍”（cruelty）的问题。有人主张在社会一般恶德（ordinary vices）之中，“残忍”应该放在第一位，因为“残忍”是自由意识所最不能容忍的罪恶。胡适常常说民主社会是一个最有人情味的文明社会，他也说过：中国先民的宗教，在佛教传来之前，也是最近人情的。其实关键都在“残忍”上面。胡适的论点是否客观公允是另一问题。从人情、人性着眼，胡适大概也承认中国没有不能接受民主的理由。孔子说：“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矣。”这和今天西方新自由主义者在精神上并无分别。孟子的“不忍人之心”、“恻隐之心”更和西方所说的“以情絜情”（participatory emotions）若合符节。孔子和孟子也正是胡适所最推重的两位中国哲人，他在英文文字中，有时甚至称孟子为“民主哲学家”。

那么，“胜残去杀”也许可以为民主与中国文化的汇流提供另一个重要的衔接点。让我们用这个意思来纪念中国民主的前行者——胡适。

文艺复兴乎？启蒙运动乎？*

——一个史学家对五四运动的反思

近年来，五四运动被普遍视为中国的启蒙运动。1930年代后期与1940年代早期，中国的作家最初赋予五四运动这一新的身份(identity)时，他们显然是要借重比附(amalogy)的方式对五四尽可能作出最高程度的礼赞。然而，在20世纪即将结束的今天，这一身份最初蕴含的荣耀，竟迅速地变得很可疑了。目前吸引着史学家、哲学家、文化批评家的目光的，是启蒙运动幽暗的一面。于是，以理性的观念为核心的启蒙规划，仅仅被许多人看作是一场"失败"，或者更糟地是一种霸道的"宰制"(domination)。因此，很自然地，当前这股反启蒙理性的后现

---

* 本文英文原题"Neither Renaissance Nor Enlightenment: A Historian's Reflections on the May Fourth Moverment"，由江政宽译成中文，此次出版，作者作了全面修正。

代狂潮正开始对五四规划了一抹阴影。

稍后我会回到启蒙运动这一问题上。现在我先要指出一项重要的事实，即在启蒙这一身份出现之前，五四运动在西方是以“中国的文艺复兴”而广为人知的。首先，我想探讨这些比附概念的个别历史意涵，以及解释为什么“文艺复兴”最终让位给“启蒙运动”[1]。

在西方宣扬“中国的文艺复兴”的理念，胡適比任何人都更为重要。1926 年 11 月，他前往英国巡回演说时，在不同的学术机构，诸如皇家国际关系研究院(Hu, 1926)、(都柏林)三一学院、牛津学院、利物浦大学，以及 Woodbrooke Settlement，反复讲述“中国的文艺复兴”。有一张演讲海报，甚至还介绍他是“中国文艺复兴之父”(参见胡適，1990，册 5：1926 年 11 月 9、18、23、25、28 日)。1927 年 1 月，他抵达纽约时，在纽约市发行的《国家》(*Nation*)杂志报导说：“胡適已回到美国……他大胆提倡使用被鄙视的土语(vernacular tongue)，他为中国人所做的事，正如但丁(Dante)与佩脱拉克(Petrarch)为意大利人所做的；有数以百万计的人精通复杂的古典语文(classic tongue)，而他为这些人打开了读写能力的大门”(胡適，1990，第六册：1927 年 1 月 20 日)。这当然也是尊他为“中国文艺复兴之父”的另一种方式。

1933 年，在芝加哥大学 Haskell 讲座的一场演说中，胡適毫

---

[1] Chow Tse-tsung(1960)简要地讨论过“文艺复兴”与“启蒙运动”的概念，以及它们对五四运动的适用范围。他视两者为“自由派观点”的代表(pp. 338—342)。然而，Vera Schwarcz(1986)则在五四与“启蒙运动”之间划上等号，而未提及“文艺复兴”。同一年李泽厚(1987：7—49)在一篇讨论五四运动的著名文章里，持论相同。

不含糊地解释他所谓的“中国文艺复兴”的涵意：

> 《文艺复兴》(*Renaissance*)是1918年一群北京大学学生，为他们新发行的月刊型杂志所取的名称(按：即《新潮》的英文名称)。他们是在我国旧有传统文化中，受过良好熏陶的成熟学生；他们在当时几位教授所领导的新运动里，立即察觉到它与欧洲文艺复兴有显著的类似性。下面几个特征特别使他们联想到欧洲的文艺复兴：首先，它是一种有意识的运动，发起以人民日用语书写的新文学，取代旧式的古典文学。其次，它是有意识地反对传统文化中的许多理念与制度的运动，也是有意识地将男女个人，从传统势力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的运动。它是理性对抗传统、自由对抗权威，以及颂扬生命和人类价值以对抗其压抑的一种运动。最后，说来也奇怪，倡导这一运动的人了解他们的文化遗产，但试图用现代史学批评和研究的新方法重整这一遗产。在这个意义上说，它也是一个人文主义运动。(1934：44)

关于此一“中国文艺复兴”理念的起源之说明，可以作几点观察。首先，1918年，北京大学学生刊物《新潮》(*New Tide*)，其英文副题是由新潮社创社一位成员所提议。这的确是事实。然而，由于自谦的缘故，胡适没有点出一个重要事实，即从构想到问世，他自己实际上一直是此一深具影响力杂志的“护法”(傅斯年，1952)。其次，1917年，正是胡适最早把他所提倡的文学革命比附欧洲文艺复兴。1917年6月，在回国途中，当前往温哥华的火车穿越加拿大境内的落基山脉时，他阅读着Edith Sichel的《文艺复兴》(*Renaissance*, New York and London,

1915)(胡適,〔1939〕1986b,第四册：240—247)。令他相当喜悦的是，他发现，他提倡用白话文对抗文言文，来作为中国文学的媒介，恰好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土语文学的崛起上得到历史的印证。但丁与佩脱拉克，胡適指出，最早在他们的写作中使用土语。他特别注意到下面这个事实，虽然 Leon Battista Alberti 已公开宣称拉丁语是"一种死的语言"，但最后还是靠 Cardinal Pietro Bembo 在 *Prose della volgar lingua* 中支持用土语取代拉丁语，才完全解决了文学语言的问题。〔1〕毫无疑问，采用"文艺复兴"作为学生刊物的英文副题乃源于胡適的启示。第三，上引胡適文中所列三项特征中，其第二项——"理性对抗传统"、"自由对抗权威"——在性质上显然更像是描述启蒙运动而不是文艺复兴。然而，这应该不必诧异。毕竟，尽管胡適口口声声说文艺复兴，相较于意大利人文主义，胡適更直接是法国启蒙思潮的继承者。对于他同时代的西方人而言，胡適往往使他们联想到伏尔泰(Voltaire)(Fairbank 1982：45--46；余英时，1984：62—63)。不但如此，从他针对现代世界的文化趋势所作的公开演说来看，我们得到一种清晰的印象，胡適视文艺复兴为西方现代性的真正肇端，而将所有的相继发展，诸如宗教改革、科学革命、启蒙运动、工业化、民主革命，甚至社会主义运动，都看成跟随文艺复兴而来的直线性进展，并从而不断扩大

〔1〕 以后几十年关于文艺复兴时期土语文学的研究，已大大修正了土语文学与拉丁语文学势不两立的观点。15 世纪后期与 16 世纪早期，土语与新拉丁语之间是一种并立且相辅相成的关系。如果胡適采用 1917 年以后有关文艺复兴的见解，那么他也许便不得不放弃以文艺复兴的比附五四了。详细的讨论，参见余英时(1976：305—308)。

了现代性的内容。可能正是因为他强调启蒙运动上承文艺复兴而来,如上文中的描述所示,他有时未能在两者之间划分出界线。[1]

现在,我们需要更加仔细地考察启蒙运动的概念,看看它是怎样应用在五四运动上面的。就我所知,最早从启蒙运动的角度诠释五四运动的,正是马克思主义者。1936 年,好几位地下共产党员在上海和北京发动了"新启蒙"运动。根据 1985 年版《哲学大辞典》的说法,这一运动是这样界定的:

> 新启蒙运动亦称"新理性主义运动"。中国思想文化运动。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为适应抗日民族斗争而展开。是五四启蒙运动的继续和发展。1936 年 9 月至 10 月,由当时的共产党人先后发表《哲学的国防动员》、《中国目前的新文化运动》两文所提出,建议共同发扬"五四"的革命传统精神,号召一切爱国分子发动……一个大规模的启蒙运动,唤起广大人民的抗战与民主的觉醒。……至 1937 年底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和抗日救国统一阵线形成,新启蒙运动前后进行了近一年,对廓清蒙昧和宣传抗日,起了积极的作用。(pp. 676—677)

这一段文字清楚指出,共产党人之所以五四运动重新诠释为

[1] 然而,依 Peter Gay 的说法,尽管文艺复兴与启蒙运动之间有根本的亲近性,但差异也是无可否认的。就像 Peter Gay 所说,"一如启蒙运动,文艺复兴也借助于遥远的过去,来征服晚近的过去,但不同的是,文艺复兴在希望渺茫中建立其激进主义。的确,阅读伊拉斯谟(Erasmus)或马基雅弗利(Machiavelli)时,无不感受到,文艺复兴也在希望渺茫中落幕:对于理性与人道的最终胜利,他们皆未显示大大的信心"(1966:269)。

"启蒙运动"，是因为他们当时需要一种"新启蒙"运动来执行党的新"统一阵线"的路线。引文中提到的两篇文章的作者，不是别人，正是陈伯达(1904—1989)和艾思奇(1910—1966)；两人都是在伪装下活跃于北京和上海教育与文化界的主要理论家。明白这一点很重要。我也必须强调，两人之中，陈伯达是个更资深也更重要的共产党员。发动新启蒙运动的正是陈伯达。乍看之下，简直令人不解，一个实际上在中国思想界默默无闻的人，竟能只手发动一场运动，而且立即引起了北京与上海左派杂志的热烈响应。然而，一旦我们了解陈伯达的真正身份，困惑便消散了。1936 年初，刘少奇(1898—1969)前往天津担任共产党地下北方局的领导人时，陈伯达被任命为宣传部的负责人。正是以这一新的党方身份，陈伯达借"启蒙运动"之名，来运用五四遗产，完成党新近交给他的任务。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我们要和一切忠心祖国的分子，一切爱国主义者，一切自由主义者，一切民主主义者，一切理性主义者，一切自然科学家……结成最广泛的联合阵线"(转引自何干之，1947：207)。在此，必须指出，"我们"这一词不是一种社论式的用法，而是共产党的暗码代号。不用说，从一开始所有来自左派报刊的正面响应都是由共产党通过其地下网络统一指挥的。不但如此，新启蒙运动与 1935 年著名的"一二·九"运动，有着密切关联。有些参与者向来把"一二·九"看成"1919 年学生运动的目标的直接延续和实现"(Schwarcz 1986：218)，然而，1935 年的"一二·九"在一个关键的方面，断然不同于 1919 年的五四。正如傅斯年(1896—1950)在 1946 年时所作的回忆："五

四与今天的学潮大不同。五四全是自动的，五四的那天，上午我做主席，下午扛着大旗，直赴赵家楼。所以我深知其中的内幕，那内幕便是无内幕。”（傅乐成，1969：62—63）然而，就1935年“一二·九”学生示威运动而言，今天我们知道，一切新启蒙运动，它也是由共产党地下基层组织细密策划与执行的。根据北方局党书记高文华（活跃于1930年代）的第一手记述：学生动乱在“一二·九”运动中达到高潮。我们在北方局里支持且领导了此一爱国运动。赵升阳、柯庆施、陈伯达等同志为党中的领导。公开场合的直接领导人，则包括李昌、蒋南翔（清华大学支部党书记）、林枫、姚依林、徐冰、许德珩等同志”（高文华，1982：187；叶永烈，1990：102）。此外，1935年，在“一二·九”示威运动中被Edgar Snow描述为“中国的圣女贞德”的学生领袖陆璀（活跃于1930年代），在她纪念这一事件六十周年的宣传文集中，公开承认，她那时在共产党地下组织的直接指挥下工作（陆璀，1995：7，19）。明显地，被巧妙策划来相互奥援的这两场运动——“一二·九”与新启蒙运动，在某种程度上不免让人联想到狭义的五四（1919年学生的示威运动）与广义的五四（胡适与新潮社所谓的“文艺复兴”）之间的关系。但是“一二·九”与新启蒙运动的起源都可以追溯到北方局的地下共产党组织，因此说前者是“1919年学生运动的目标方直接延续和实现”，而后者是“五四启蒙运动的继续和发展”，似乎没有什么意义。

既然新启蒙运动从最初构想开始便是为隐匿的政治目

的服务，[1]它的倡议者根本不觉得有必要从思想根据上去证明，为什么对于五四运动而言，“启蒙运动”是比“文艺复兴”更适当的称呼。从政治观点出发，他们把五四运动与新启蒙运动两者都和爱国主义挂上了钩。依艾思奇的看法，中国的新旧启蒙运动必须以爱国主义为其主要任务(何干之，1947：209)。但是，任何熟悉欧洲启蒙运动的人都知道，将爱国主义连结到启蒙运动是何其荒谬的事。除了卢梭(Rousseau)这一可能的例外，启蒙哲士无一不是世界主义者。他们自任的天职是陶冶人类、启迪人类和提高人类的尊贵，而非提升国家利益(Gay 1966：13—14)。

有趣的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一般说来对启蒙运动的偏好，远甚于文艺复兴。较早的作者不论以文艺复兴跟中国史的哪一段时期作对照，他们都照例把这一比附改为启蒙运动。除了五四的例子之外，还有另外一个范例。梁启超(1873—1929)在其早期和晚期的生涯中，坚持将清代学术思想史特征化为中国的“文艺复兴时代”(Liang Ch'i-ch'ao，1959：14)。但马克思史学家侯外庐(1903—1987)反驳梁启超的比附，取而代之地、他持续又有系

〔1〕根据可确定为1936年后期中国共产党的可靠档案，中国共产党在1936年9月以两种重要的方式改变其路线。首先，它采取一种推动中国“民主共和”的温和策略，取代无产阶级革命。其次，在战略上它呼吁结束内战，尽一切可能与中国的所有政党和团体，建立一种“统一阵线”。胡適于1940年获得此一档案，当时他是驻美大使(参见第六册，《中共的策略路线》，胡適，1990：未标页码)。毛泽东在1937年5月的记述，印证了此一档案的可靠性(1969，第一册：233、246—247，注6)。1936年9月，陈伯达和艾思奇新启蒙运动，而共产党的新路线也刚好在那时候开始，这绝非巧合。此外，那时为共产党工作的青年作家王元化告诉我们，1938年前后，共产党突然决定禁用“启蒙运动”这一名称，从而造成新启蒙运动结束，这也是极具启示性的(林毓生等，1989：3)。

统地把同一时期诠释为“启蒙运动早期”(1956)。那么,我们必须追问: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为何如此着迷于启蒙运动的理念呢?我想大胆提出一些看法。首先,依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当中国进入资本主义的历史阶段,势必经历类似于法国启蒙运动的一种大规模布尔乔亚意识的社会表现(expression)。五四作为一种思想运动,相当符合这一框架。其次,狄德罗(Diderot)曾写信给伏尔泰,称赞他“在我们心中”激发出“一种对说谎、无知、伪善、盲目崇拜、专制的强烈憎恨”(转引自 Becker,1932:92)。很多五四知识分子的打破偶像与反孔教的文字,具有类似的特质(何干之,1947:122—133)。对中国马克思主义者特别具有吸引力的,正是五四的这一破坏面。第三,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都是拥护革命的。他们注意到,欧洲各国的启蒙运动往往是政治革命的前驱,因此他们也需要某种启蒙运动来证明他们在中国提倡革命的正当性(何干之,1947:97)。根据上述的分析,我倾向于认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不断以启蒙运动的观点重新界定五四,并不是对历史作任意性的解读。相反的,他们可能出于这一信念,即与文艺复兴相比,启蒙运动更有利于为他们的政治激进主义服务,因而作了一种蓄意而又经过精打细算的选择,毕竟文艺复兴太过遥远,也太过温和,对他们所向往的革命没有直接又实际的关联。

基于同一理由,我们也必须严肃看待胡适与其他自由主义者所赏识的文艺复兴。从 1917 年起,胡适始终坚持,五四运动作为一种思想或文化运动,必须被理解为中国的文艺复兴运动。这不仅因为他提倡以白话文作为现代文学的媒介,而且更重要

的是出于他对历史连续性有深刻的体认。对他而言，“文艺复兴”暗示着革新，而非破坏中国的传统(胡適，〔1970〕1986f)。尽管胡適经常有猛烈的批评，但他对包括儒学在内的中国传统的抗拒，远非全面的。他深信，文艺复兴含有一个中心观念，即有可能把新生命吹进中国的古文明。早在1917年，他清晰地陈述此一问题：“我们如何才能找到一种最好的方式来吸收现代文明，使它与我们自己所创造的文明配合、协调且又连结呢？”他那时提出的解决之道是“端赖新中国思想领导人的先见之明与历史连续感，同时也有赖于机智与技巧，使他们能将世界文明与我们自己的文明里最好的事物作成功的连结”(转引自Grieder，1970：160—161)。这听起来，完全不像是要和中国的过去全面决裂的呼声。后来，他在1933年从具体的角度陈述，什么是每一文明里“最好的事物”，以及两者间何以能够有技巧地“连结”：“慢慢地，静悄悄地，但也很显然地，中国的文艺复兴变成了一种实在。此一重生的产物带有可疑的西方的外貌。但是，刮掉其表面，你便会发现，它的构成要素本质上是中国的根柢，因大量的风化与腐蚀才会使得重要处更加清楚——由于接触新世界的科学与民主的文明，使中国的人文主义与理性主义复活起来”(Hu，1934：ix—x)。事后看来，对于这位“无可救药的乐观主义者”——这是胡適的朋友给他的称号——的过早的乐观，我们忍不住会发笑。然而，即使在生命的尽头，他的信心依旧没有动摇。1960年7月，在华盛顿大学举办的中美学术合作会议上，他以“中国传统与未来”(The Chinese Tradition and the Future)为题所作的公开演说中，最后一次试图将文艺复兴的概念，有系统地应用到中国史

上。他对五四之前的中国历史，总计区分出三次文艺复兴。第一次是8、9世纪中国文学的文艺复兴，那时白话开始出现在禅僧的诗与语录中。第二次文艺复兴出现在哲学，这里，他主要是指11、12世纪新儒学的崛起。第三次文艺复兴是17、18世纪的"学术复兴"，那时人文学者开始使用"科学方法"大规模研究古籍与史籍。在此，明显的是，他接受了上文提及的梁启超关于清代学术思想史的诠释(Hu，1960：17—18)。[1] 问题不在于我们是否接受他围绕"文艺复兴"的主轴所编织出关于中国史的大叙事。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与他彻底反传统的公众形象相反，胡適在他早期与晚期的生涯中，始终需要中国传统的某些部分，来证明他所倡导的中国文艺复兴的正当性。于是，在演讲的结尾，他带着强调下结论说："简言之，我相信，'中国的人文主义与理性主义'传统，不曾被毁灭，也决不可能被毁灭。"(Hu，1960：22)在1960年对于他所特别爱护的中国传统作出这样的论断，这只能是个人信念的一种表述，而不是符合当时实际的历史事实。然而，他除了坚持那一信念之外，别无选择。因为，要是那一特殊传统被毁灭了，那么五四时期的中国文艺复兴也荡然无存了。胡適和五四的文艺复兴是从头到尾合而为一的。这样一来，他自己的历史存在也完全丧失了。

为了总结这部分的讨论，让我首先指出，不能轻率地把"文艺复兴"与"启蒙运动"仅仅看作两个不同的比附性的概念，由人

[1] 胡適在1923年首度提出中国前现代历史上有三次文艺复兴的理论，但是他对前两个文艺复兴的分期，经过往后的几十年，有了重大的修正(参见胡適，1990：1923年4月3日)。

任意借用以刻画五四运动的特性。相反的，它们必须严肃地看作两种互不兼容的规划(projects)各自引导出特殊的行动路线。简言之，文艺复兴原本被视为一种文化与思想的规划，反之，启蒙运动本质上是一种伪装的政治规划。学术自主性的概念是文艺复兴的核心。追求知识与艺术，本身根本上就是目的，不能为其他更高的目的服务，不论它们是政治的、经济的、宗教的或道德的。正因这一理由，胡適经常感到遗憾的是，1919 年，五四学生运动的爱国主义本身虽值得赞扬，然就中国文艺复兴而言，它仍旧是个不受欢迎的干扰。因为，五四学生运动标示了中国学术界政治化的肇端，从而在现代中国学术自主性能够牢固建立以前，便破坏了它(胡適，[1970]1986e)。相对而言，中国马克思主义者所构思的启蒙运动规划，最终则是革命导向的。由于彻底强调爱国主义与民族解放，新启蒙运动的马克思主义提倡者，只认可文化与思想为革命服务的意识形态功能。总的来说，学术自主性的理念与他们是无缘的。无怪乎毛泽东(1893—1976)对五四的看法，与胡適大相径庭。他的最高赞美是保留给 1919 年的五四学生运动，因为依照他的看法，这一运动导致了 1925—1927 年的革命(毛泽东，1969，第二册：659—660；李长之，1946：38—39)。讽刺的是，甚至新启蒙运动本身也证明是“错误的意识”。一旦完成了统一阵线的任务之后，它便消失了。直到 1970 年代的尾阑，启蒙运动的理念才再一次浮现，因为那时共产党在全新的环境下，需要“思想再解放”来调整自己。

时间上，文艺复兴概念的流行比启蒙运动早二十年，最后却让位给后者。或许，与其说是缘于作为五四运动描述词的启蒙

运动具有内在的价值，不如说是出自中国人在心态上的激进化(radicalization)。中国的民族危机在1930年代持续深化时，深植于英美自由主义的文艺复兴规划，不能适应当时的中国现状。马克思激进主义，一方面与民族主义结合，另一方面又隐匿于启蒙运动的背后，则对全中国学生中的活跃分子有着极大的吸引力。在新一代的大学生之间，文艺复兴的理论已不像1918年那样，能够激起巨大的共鸣了。

上文，我勾勒了五四运动中，由文艺复兴与启蒙运动所呈现的两种对照的规划。尽管"启蒙运动"这一词语直到1936年才用之于五四，但马克思主义的规则本身在1920年已经启动，至少，那时陈独秀(1879—1942)把深具影响力的《新青年》(亦称作 *La Jeunesse*)从北京移到上海，也把杂志转型为"《苏联》(*Soviet Russia*)"——亦即纽约共产党周报——的"中国版"(Chow, 1960: 250)。这也使得新青年社之中，陈独秀领导下的左翼，与北京以胡适为首的自由派右翼之间，产生了分裂。自此，左翼开始积极地参与不断扩大群众的组织与动员，将五四转向政治革命，反之，自由派人士继续在文化与思想珍域，发展原先的文艺复兴规划。

现在，关于文艺复兴规划，我必须作进一步的厘清。晚近以启蒙运动替代文艺复兴来作为五四的描述，一如上文所言，根本上缘于1930年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者的努力。基于这一原因，我认为，在五四作为启蒙运动的马克思主义诠释，与五四作为文艺复兴的自由主义诠释之间，作一鲜明的对照是很有用的。我所指的"启蒙运动规划"因而实质上是马克思主义规划。但我绝非

暗示说，从启蒙运动的角度理解五四的人都必然同意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正如我在上文已指出的如果一定要在五四与启蒙运动之间作某种比附，我们不难找到许多信服的理由；不过历史研究是不是必须采用比附的研究方式，其本身则是大有问题的。有趣的是，胡適的另一及门弟子，也是《新潮》创办人之一的罗家伦(1897—1969)，在很多年后，也将五四与启蒙运动相提并论。他说："五四是代表新文化意识的觉醒。……正以18世纪欧洲的启明运动……18世纪欧洲的启明运动的健者如伏尔台、卢骚、第德罗、孟德斯鸠等以猛烈的批评，来廓清陈腐思想的障碍，而以科学的态度、自由的精神，不仅复位文学哲学的趋向，而且审核政治社会的制度"(转引自Schwarcz，1986：256)[1]。罗家伦舍文艺复兴而运用启蒙运动来作比附，最有可能是受李长之(1910—1978)的影响。1940年代罗家伦任中央大学校长期间，李长之正在那里执教。

对于中国和欧洲的文学与哲学传统同样熟悉的李长之评论五四作为一种文化运动，提出了别开生面的观察。他从学术思想的角度出发，仔细衡量了上述两种关于五四的比附概念的正反议论，得出结论说：与五四真正相似的并非文艺复兴，而是启蒙运动。但他得到这一结论，跟马克思主义的新启蒙运动毫无关联，而且是基于完全不同的理由。他是要颂扬文艺复兴，贬低启蒙运动。根据他的看法，五四心态是理性的、批判的、怀疑的、

[1] 许孝炎在1920—1926年间是北京大学的学生。1973年5月4日，他在香港的演说里，也将五四文化运动特征化为"启蒙运动"(参见周阳山编，1979：679—685)。

破除偶像的、实践的、科学的以及反形而上学的，就这些特征而论，将五四等同于启蒙运动是完全持之有故的。然而，这种启蒙运动心态的主要困境在于肤浅；它无法欣赏任何思想深邃的事物。于是，在哲学上，杜威(Dewey)、赫胥黎(Huxley)、达尔文(Darwin)与马克思(Marx)风行一时，而柏拉图(Plato)、康德(Kant)与黑格尔(Hegel)则无人问津。他进一步指出，五四的精神与文艺复兴正好相反，因为文艺复兴在定义上是古典传统的回归与复兴。五四的知识分子表明他们既不欣赏自己的旧传统，也不了解西方的古典文化。孔子被猛烈地抨击为"封建秩序"的辩护者，至于柏拉图则被摒之为纯粹的"玄学家"。西方学者为胡適贴上"中国文艺复兴之父"的标签，便是一种误称的典型例子。尽管李长之有严厉的批评，但我必须接着补充说，他对于五四作为一种文化运动，并非全然持否定的态度。五四通过破坏工作，清扫了旧文化的基础，从而为中国开启了文化重建的真正可能性。但重要的是，他总结道：必须超越启蒙运动，开启真正的中国文艺复兴(李长之，1946：14—22)。他对"文艺复兴规划"的修正版本，在战火弥漫、政治两极化的1940年代中国的思想界，似乎未引起热烈回响。但是，今天新一代的中国知识分子逐渐摆脱马克思主义的实证思维模式，踏上人文科学的"诠释转向"(interpretive turn)，却开始对他的论点发出一种共鸣的声音(参见李振声，1995；Hiley，Bohman and Schusterman，1991)。

关于李长之对五四的重新评价，我特别感到高兴的是：他公开承认，五四作为一种文化运动，首先必须清楚地理解为一种文化外借的运动；或者用他的话说，一种移植西方文化到中国的

运动，然而并没有在中国的土壤中生根(1946：12—13，19-20)。当然，这是一个明显的事实。为什么我竟重视这一人人皆知的事实呢？我相信，基于几种理由，它值得注意。第一，就我所知，没有人如此强调，且这么严肃地陈述这一浅显的事实。其次，这一陈述基本上是对的，但仍不免有点误导：我们不禁要问：难道五四时期激动了无数中国知识分子的那些西方观念和理论都是一些不相干的舶来品，在当时中国的文化现实中完全没有任何立足点吗？我在其他地方也曾试图说明，19世纪晚期与20世纪早期的中国知识分子，一般说来，会真正热心响应的，只有在他们自己的传统里产生回响的那些西方价值与理念(余英时，1995)。最后，这一浅显的事实根本动摇了在五四与文艺复兴或启蒙运动之间建立比附的基础。原因不难找寻：在它自己的历史脉络中，无论是文艺复兴还是启蒙运动都不是文化外借的结果；两者都是欧洲文化历经好几世纪的内在发展与成长之后才开花结果的。为了厘清五四作为一种文化运动的性质，我想进一步评论的正是最后这一点。

首先，我提议在中国史的研究中，完全抛弃比附。如果我们既不承认历史有通则，也不视欧洲历史经验的独特形态为所有非西方社会的普遍模式，那么我们又何须提出关于中国史上是否有文艺复兴或启蒙运动这类的问题呢？我们只是如实地发掘五四运动的真相，便足够了。一如李长之正确观察到的，它首先是响应西方理念刺激的一种文化运动。五四的知识分子确实有意识地从文艺复兴与启蒙运动那里借来了若干理念。正因如此，我们无论用两者之中的任何一个来诠释五四，都可以言之成

理。但同一段时期，除了文艺复兴与启蒙运动之外，各式各样不同时代的西方观念和价值也被引介到中国。这一简单事实便足以说明：五四既非中国的文艺复兴，也非中国的启蒙运动。要是我们把比附的思考推展至其逻辑的极端，那么我们势必要把好几世纪的欧洲历史，挤进 20 世纪中国的十年或二十年之内，不用说，这是极其荒谬的。

一旦我们不再固执于死板的比附，我们便能够开始从五四本身的角度去了解五四。在我稍早对 20 世纪中国的激进化所作的研究，我指出，“五四期间，以 1917 年的文学革命为嚆矢，现代中国的激进主义的发展过程里，发生了某种典范的变迁(paradigmatic change)。从那时候开始，不论批判传统或提倡变革，中国的知识分子几乎必然地诉诸某些西方理念、价值或制度，以作为正当性的最终根据(Yu，1993：130)。在当前讨论的脉络中，我还要补充一句，相同的原则也适用于五四时期的中国守旧派，因他们在维护中国传统时，也多半求助于西方的作者。李长之将五四界定为西方文化向中国移植，也没有这个意思，即西方文化从此在中国成为一切判断的标准。如果我们把“启蒙”的概念当作一个隐喻，而不用之于比附，我们可以说，五四在一个最基本意义上与欧洲的启蒙运动截然不同。启蒙运动的哲士在抨击基督教、经院哲学与“黑暗”中古时，他们是用古希腊和罗马经典来武装自己的。换句话说，他们接受了西方内在之光的引导。相形之下，为了见到白昼的光明，五四知识分子必须走出黑暗的洞穴——中国，而引导他们的光照则来自外部——西方。或者，借用毛泽东的名言，“19 世纪以来”，中国一直“向西方寻找真理”。

初期，五四也以“新文化”或“新思潮”的名称在中国广泛流行，而这样的名称反而比“文艺复兴”或“启蒙运动”，似乎更能表达历史真相，也比较不会引起误解。事实上，以“新文化”等同于五四，至少在中文著作里，比起其他用语，更有坚实的基础。在这一关联上，我想用胡適的定义作出发点，来重新考察新文化这个观念及其在中国 20 世纪思想史上的地位。1919 年，胡適的《新思潮的意义》一文，开宗明义即点出，“新思潮的根本意义只是一种新态度”，这种新态度可叫做“评判的态度”。该文稍后继续列举了三个特定的任务，并在下述的评判精神指引下加以实践：首先是“研究问题”。中国有很多具体的问题——社会的、政治的、宗教的、文学的等等——都需要我们立即关切。必须评判地研究它们，才能找出解决之道。其次，输入西方的新思想、新学术、新文学、新信仰。它们不但满足中国知识分子的精神需求，而且在他们找寻中国具体问题的解决之道的过程中，可以提供理论引导。第三，则是在“整理国故”这一吸引人的口号之下，应用批判精神来研究中国的思想传统。为了自我了解，必须评判且有条理系统地重新考察中国的旧传统。惟有如此，我们才能透过历史观点，对我们自己不同部分的文化遗产，有一客观的理解，并决定它们的价值。最后，该文总结道，新文化运动的最终目的是再造中国文明(胡適，[1930]1986c：41—50)。

在此，胡適所提出的新文化规则，是以广阔的视野并在极高的层次上构想出来的。以这种方式定义的新文化运动，不仅仅是提倡西方价值与理念，诸如民主、科学、个人的自主性、女子解放等等，它的中心意义也不是局限于谴责中国传统，包括儒家的

理论与实际在内。从他的观点来看，所有上述的实际问题——项目是无尽的——好像都可以纳入“研究问题”的范畴。然而，胡適一方而在提倡输入西方思潮与学术的同时，另一方面也着手“整理国故”；他似乎回到1917年提出的主题，亦即如何“将西方文明与我们自己文明里最好的事务作成功的连结”。在此，我不打算详评胡適的文章。相反地，我只想以它作为出发点，指出探究五四思想史的一种新方式。

如果新思潮或新文化的中心意义是在批判精神指引之下研究西学与中学，而研究的目的又是使二者互相阐明以求最后获得一种创造性的综合，那么“新文化”或“新思潮”的概念便必须扩大到可以包括参加了五四运动的每一个活跃分子。这样一来，我们便立即发现：当时批评五四的所谓“守旧派”，也和他们“进步的”对手一样，不但具有批判的精神而且也采取了西化的立场。姑举一例以说明我的论点。根据一般的看法，梁漱溟(1893—1988)是文化“守旧派”的一位典型代表。但是，他的名著《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是否也是看作1920年新文化的一部分呢？令人讶异的是，胡適在1926年针对“中国文艺复兴”的演讲中，提出对该书的看法：

> 在历史上我们首度察觉到一种新的态度，一种了解现代文明基本文义的欲望，以及了解西方文明背后的哲学。让我引用中国学者梁漱溟的作品，作为此一新意识的最佳范例。……他呼唤出对新时代的思慕。他的著作受到广泛的阅读，而且从那时起，便有很多著作撰写同一主题。……我可以指出，在这些讨论中，一方面我们发现了一种完全新颖的态

度，一种坦白承认我们自己缺点的态度，而这种也是所有东方文明的缺点；另一方面，一种对西方文明的精神求了解的坦率而真诚的态度，不只是了解它的物质繁荣，而且是它所提供的精神的可能性。(Hu，1926：273—274，亦参见冯友兰，1984：201)

我征引胡适的文字稍长，因为他的话对于我的论点是一个重要而又直接的印证。他在梁漱溟的作品中所察见"新态度"，恰恰和他在1919年"新思潮的根本意义中所描述的完全一致"。胡適在这里已明白承认，梁漱溟对东西文化及其哲学的研究正是所谓中国文艺复兴的一个构成部分。以下，我想引用梅光迪(1890—1945)的例子，支持我的主张。众所周知，梅光迪是胡適青年时期最亲密的朋友之一，由于梅光迪极端反对文学运动，他们在1917年变成激烈的思想对手。

梅光迪与吴宓(1894—1978)同是白壁德(Irving Babbitt)重要的中国门徒。1922年，他们两人所创办的《学衡》(1922—1933)，正如1934年一位中国作家所生动描述的，支持"任何胡適博士反对的事物。《学衡》揭橥的目的……是对抗白话运动，且竭力支持固有的写作方式。它是一场失败的战役，然而终不失为一场英勇的奋斗"(温源宁〔1934〕1990：27)。因此，梅光迪与《学衡》被胡適与鲁迅(1881—1936)等五四领袖轻蔑地斥为顽固的胡闹(Chow，1960：282；参见鲁迅，1973，第二册：98—101、114—116)。我们似乎可以由此断定，梅光迪不但把他自己放在五四时期新文化之外，而且也是新文化最无情的一个敌人。然而，最近梅光迪致胡適的四十五封"文艺复兴乎？启蒙运动乎？"信第一次刊布了，这些信使我们对他与后来胡適所推动的新文化之间的关系，有了全然不

同的认识。细节不必详究，以下我只报告几点我认为是有意义的发现。

首先，1911 年起，梅光迪写了几封长信给胡适，讨论现代中国的儒学问题。此时，可能由于还笼罩在父亲的影响下，胡适在相当大程度上仍是程朱理学的信徒。梅光迪激烈抨击程朱的正统，并且敦促胡适转向颜元(1635—1704)与李塨(1659—1733)之学。他认定颜李所强调社会与政治实践，在孔孟原始教义中具有核心的重要性，与程朱理学的玄想恰恰相反。(耿云志辑，1994，第三十三册：313—322、327—333、398—399)。一开始，胡适拒绝这种建议([1927]1986a，第一册：73、75)；然而，这为他十几年后热心提倡颜李学派播下了种子([1927]1986a：3—8)。

其次，梅光迪不仅相当不满汉儒和宋儒，而且也严厉批评当时中国极为风行的国粹派，认为他们仍旧不加批判地接受传统的经典注解(耿云志辑，1994，第三十三册：387—389)。他的目标在于儒学传统与西方文化的高度综合。这势必要两个阶段才能实现：彻底净化过去两千年来的儒学传统，以及牢固掌握欧学，探其文化之源。他说，中国古籍现在必须根据西方的知识分类如文学、哲学、法学等等来重新加以研究(耿云志辑，1994，第三十三册：34—336)。

第三，在 1916 年 3 月 19 日的信中，梅光迪说："将来能稍输入西洋文学智识，而以新眼光评判固有文学，示将来者以津梁，于愿足矣。……来论宋元文学，甚启聋聩，文学革命自当从'民间文学'(folk, popular poetry, spoken language)入手，此无待言。惟非经一番大战争不可，骤言俚俗文学必为旧派文学所讪笑、攻击，

但我辈正欢迎其讪笑、攻击耳。”(耿云志辑，1994，第三十三册：436—437)由这封信看来，尽管梅光迪极不同意胡適的文学品味，但在胡適的文学革命早期，他事实上是个热忱的参与者。此外，我也把胡適所引用的梅光迪来信，与原文作过详细核对。毫无疑问，胡適的引文断章取义，以致把梅光迪塑造成文学革命的反面人物。在这些信里，梅光迪不断试图把他的立场向胡適说清楚：他同情文学革命，但是无所节制地美化白话，他则无法赞同。他斩钉截铁告诉胡適，他在破除偶像上不输给胡適(耿云志辑，1994，第三十三册：450)；他不轻易附和文学与艺术的“新潮流”，并非他“守旧”，而是因为他“too skeptical, too independent”(太过怀疑，也太富于独立精神。译按：这两句话在梅氏原信中本是英文)(耿云志辑，1994，第三十三册：443)。根据这些新证据，我们几乎可以肯定，正是胡適在论辩中不断滋长的激进主义才一步一步地把梅光迪推向极端的保守主义。然而，要是梅光迪在1952年还活着的话，他也许会有一种沉冤昭雪的快意，因为那时候，轮到胡適对于美国学院里的“新诗”和“新文学”产生彻底的厌恶了(1990，第十七册：1952年2月25日)。

最后，梅光迪的政治与社会观一如胡適，始终是稳健的自由派。他自始支持共和革命，后来袁世凯(1859—1916)背叛民国，他是完全同情国民党的。对于胡適在美国的杂志上发表反对袁世凯的声明，他虽与胡適在文学与哲学上有重大分歧，却仍然向胡適表示敬意。他甚至主动写信给革命领导人黄兴(1874—1916)，推荐任命舒适为共和事业的发言人。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足下为民党，多为文字，以转移此邦诸议，有为胡君

适之者，久兼中西语，留学界中，绝无仅有”(耿云志辑，1994，第三十三册：437—438)。在1916年12月28日的信中，他继续针对文学革命与胡適辩论，他以和解的声调，试图在一般“人生观”上，与胡適达成基本共识。他诚挚地建议胡適，他的白壁德式人文主义与胡適的杜威式实验主义，彼此间所具有的共同处，远大过差异处。两者皆支持改革，惟有一个重大的差别：白壁德认为，应从个人着手，而后逐渐扩展至全社会；而杜威似乎对这种改革流程，采取相反的看法(耿云志辑，1994，第三十三册：464—466)。此外，尽管强烈回护孔孟的道德信念，梅光迪彻底拒绝作为一种政治意识形态的帝国儒学。他责难汉宋儒者将儒教曲解为替专制政治与社会不均服务，也一再谴责“三纲”的说法(耿云志辑，1994，第三十三册：374—375、384—387)。像这类的反传统的激论，如果也出现在《新青年》里，不会有人想到，这些说法的作者身份是个《学衡》的创刊成员。这解释了为何迟至1922年，他还毫不犹豫、不隐瞒地称赞胡適的自由主义政治观(胡適，[1924]1986d：61)。

梅光迪与《学衡》的例子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亦即五四时期新文化的真正身份。首要的是，假使一如胡適的定义所提示，新文化由输入中国的西方理念组成，那么对中国五四思想界而言，明显地，白壁德式的人文主义正好与杜威式的实验主义同样“新颖”。就某种意义说，胡適及其追随者与梅光迪和《学衡》之间的冲突，或可视为杜威式的实验主义与白壁德式的人文主义之间的对抗，从美国移转到中国

来了。[1]这相当正常，因为在文化外借的过程中，只要有人拾取了一种外来思想，便不可能不引另一个人对于这一思想的对立面的注意。那么我们能够视白壁德式人文主义，为五四时期新文化的一部分吗？至少，五四运动的著名成员梁实秋(1901—1987)与林语堂(1895—1976)，都以肯定的语气答复了这个问题。1924—1925年，梁实秋在白壁德的门下作研究，他回到中国后，对白壁德的古典人文主义深为佩服。1920年代晚期，他选收了许多《学衡》上的文章，主编了一本讨论白壁德的文集，且以“白壁德与人文主义”的书名刊行。该指出的是，发行者不是别人，正是上海的新月社，这是当时以胡適为护法的新文化的根据地(梁实秋，〔1963〕1969：57—64)。1919—1920年间，在哈佛跟随白壁德作研究的林语堂，也写信告诉胡適，与白壁德谈话的期间，他察觉到胡適对白壁德的观点有某些误解。然而，他补充说，白壁德如以此反对每一现代事物，但他对视最新为最好这种尚新心态(neoteric mentality)的批评仍旧是对的。对林语堂而言，中国文学革命能在白壁德与梅光迪这类人身上得到一种自觉而又具反思性的抗争，是一种好事(耿云志辑，1994，第三十三册：314—315)。胡

〔1〕Thomas R. Nevin 将白壁德与杜威作了以下的对比：他重视意志，而以理智为其伙伴，这使他与当时主导性的哲学趋势，特别是受杜威影响的那些趋势，有着一种互相协调的基础。但白壁德的焦点在于内心与个人，是对于潮流的反抗。他轻蔑解决问题的科学技术，担心其对人文价值的侵蚀。他认为，同时代的“工具论者”与工程师的乐观主义，无确定根据，又误入歧途，因为不论如何灵巧规划或付诸实验，始终没有任何社会能够躲开人性脆弱的大问题。希腊悲剧诗人、但丁与歌德(Goethe)的作品以及人文修养均衡者的智能无不显示出：人性的脆弱是无法消除的。(1984：147)。这段话完全适用于梅光迪与胡適之间的思想紧张关系，包括前者试图让他的白壁德式人文主义与胡適的杜威式实验主义作调和。

適与鲁迅把梅光迪和《学衡》完全摒在新文化之外，不用说，梁实秋和林语堂显然没有抱持这种党派的精神。有趣的是，正如美国1980年代以降，对白壁德重新产生若干兴趣(Nevin, 1984; Schlesinger, 1986)；1970年代以降，中国的知识分子也重新发现了梅光迪和《学衡》(侯健，1974；林丽月，1979；李赋宁、孙天义、蔡恒编，1990)。现在，似乎愈来愈有必要在陈独秀与鲁迅的激进主义和胡適的自由主义之外，将梅光迪和吴宓的文化保守主义，置于与五四新文化的同一论述结构之中(林丽月，1979：396—402；乐黛云，1990：255、264—266)。

在结束我的反思之前，我想稍微谈谈胡適的新文化规划的另一部分——"整理国故"。这是一个对于中国传统所有方面进行历史研究的广大领域。如果我们必须将"国故"学者包括在五四新文化之内，那么"新文化"这一概念便更不能不随之扩大了。举几个例子便足以说明问题。普遍被认为是最具"科学心灵"与原创性的古代史家之一的王国维(1877—1927)，政治上是效忠清廷，文化上则是极度守旧。重要的中古专家陈寅恪(1890—1969)，政治上与文化上都是保守主义者，终其一生未尝以白话文写作。但是另一方面他又毫不讳饰地指出，自先秦以降，中国不只在科学方面，而且在哲学与艺术方面也不如西方(吴学昭，1992：9—13)。中国佛学史权威汤用彤(1893—1964)，实际上是《学衡》的撰稿人，而且，一如陈寅恪，始终使用文言文写作。不用说，他们三人都不同情狭义与广义的五四运动。但在国故领域，胡適对他们都推崇有加，也在他们身上找到一种精神的契合。他们对胡適也偶尔予以善意的回报。我们如以狭义的五四标准来衡量"国故"

学者，诸如白话文、实证主义心态、反传统主义、政治激进主义或自由主义、伦理相对主义、社会平均主义、个人主义等等，那么他们之中的大多数而且是最有成就的都必须排除在这时期的新文化之外。这样一来，所谓新文化还剩下什么呢？那将只剩下一个纯文字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唯有意识形态冲突的种种胡言乱语，而思想和知识却不可想像的贫乏。

贝尔(Daniel Bell)曾描述自己为“经济上的社会主义者，政治上的自由主义者以及文化上的保守主义者”(Bell, 1978: xi)。我相信，同样的描述方式——当然，很多种可能的组合——也可以用之于概括五四时期的中国知识分子。对不同的人而言，五四始终是也仍旧是很多不同的事物。对我而言，根本上它是一个文化矛盾的年代，而矛盾则注定是多重面相的(multidimensional)，也是多重方向的(multidirectional)。我无论如何也没有办法把它看作是一个单纯而又融贯的运动，导向某一预定的结局，好像受到一种历史的铁则的支配一样。在我看来，每一个五四知识分子都似乎是独特的，他们之中，很多人都随时在改变自己的想法，既快速，又剧烈。一如革命前的俄国知识分子，他们“可以是早晨的西化派，下午的斯拉夫文化拥护者(Slavophil)，而晚餐后则批评一切”(Greenfeld, 1992: 270)，五四的知识分子，即使不是在几天和几星期之内，也能在几个月的期间里不断移转他的立场。当然，在广义的五四运动中，我们也未尝不能模糊地看出若干较大的思想类型和某些理念模式。但是，整体而言，概括论断这些类型和理念则是极端危险的。约翰逊(Samuel Johnson)将启蒙运动中的文人共和国描述为“心灵社群”(community of mind)的展现，

因为在那共和国里有某种共同的核心(转引自 Gay，1966：39)。因此，所谓“启蒙运动规划”当然是一个可以谈论的题目(MacIntyre，1984：117—118；Bernstein，1992：202—208)。但对照之下，五四的思想世界由很多变动中的心灵社群所构成。于是，不仅有许多不断变动又经常彼此冲突的五四规划，而且每一规划也有不同的版本。或许，关于五四我们只能作出下面这个最安全的概括论断：五四必须通过它的多重面相性和多重方向性来获得理解。

征引书目

《哲学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

毛泽东

1969 《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共四册。

何干之

1947 《近代中国启蒙运动史》(上海：生活书店)。

余英时

1976 《文艺复兴与人文思潮》，收入余氏著，《历史与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页 305—337。

1984 《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

1995 《现代儒学的回顾与展望》，《中国：社会　文化》10 (6 月)：135—179。

吴学昭

1992 《吴宓与陈寅恪》(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李长之

1946 《迎中国的文艺复兴》(上海：商务印书馆)。

李振声

1995 《敬畏历史 尊重历史》,《读书》(7月号),页27。

李赋宁、孙天义、蔡恒编

1990 《第一届吴宓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李泽厚

1987 《中国现代思想史论》(北京：东方出版社)。

周阳山编

1979 《五四与中国》(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公司)。

林丽月

1979 《梅光迪与新文化运动》,收入汪荣祖编,《五四研究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页383-402。

林毓生等

1989 《五四：多元的反思》(香港：三联)

侯外庐

1956 《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侯 健

1974 《从文学革命到革命文学》(台北：中外文学月刊社)。

胡 适

[1927] 1986a 《戴东原的哲学》(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再版)。

[1939] 1986b 《胡適留学日记》(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再版),共四册。

[1930] 1986c 《胡適文选》(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再版)。

[1924] 1986d 《我们的政治主张》(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再版)。

[1970] 1986e 《五四运动是青年爱国的运动》，收入《胡適演讲集》(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再版)，册二，页133—134。

[1970] 1986f 《中国文艺复兴运动》，收入《胡適演讲集》(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再版)，册一，页178。

1990 《胡適的日记》(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影印)，共十八册，原始手稿照相复制，未标页数。

耿云志辑

1994 《胡適遗稿及秘藏书信》(合肥：黄山书社)，共四十二册。

高文华

1982 《1935年前后北方局的情况》，收入《中共党史资料》(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页184—188。

梁实秋

[1963] 1969 《文学因缘》(香港：文艺书屋，再版)。

梁漱溟

[1920] 1977 《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台北：问学出版社，再版)。

陆 璀

1995 《晨星集》(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傅斯年

1952 《〈新潮〉之回顾与前瞻》，收入《傅孟真先生集》(台北：台湾大学出版社)，册一(上篇，甲)，页210—211。

傅乐成

1969 《傅孟真先生年谱》(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

冯友兰

1984　《三松堂自序》(北京：三联书店)。

温源宁

[1934] 1990　"Mr. Wu Mi: A Scholar and a Gentleman"(英文),收入黄世坦编,《回忆吴宓先生》(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页 24—28。

叶永烈

1990　《陈伯达》(香港：文化教育出版社)。

乐黛云

1990　《世界文化对话中的中国现代保守主义》,收入李赋宁、孙天义、蔡恒编,《第一届吴宓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页 253—275。

鲁　迅

1973　《鲁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共二十册。

Becker, Carl L.

1932　*The Heavenly City of the Eighteenth-century Philosopher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Bernstein, Richard J.

1992　*The New Constellation: The Ethical-Political Horizons of Modernity/Postmodernit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Bell, Daniel

1978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Basic Books).

Chow, Tse-tsung

1960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airbank, John K.

1982 *Chinabound: A Fifty-year Memoir* (New York: Harper & Row).

Gay, Peter

1966 *The Enlightenment: An Interpretation; The Rise of Modern Paganism* (New York: Knopf).

Greenfeld, Liah

1992 *Nationalism: Five Roads to Modern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rieder, Jerome B.

1970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iley, David R., James F. Bohman and Richard Shusterman, eds.

1991 *The Interpretive Turn: Philosophy, Science, Cultur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u Shih

1926 "The Renaissance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5 (Nov.): 266—283.

1934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The Chinese Tradition and the Future." In *Sino-American Conference on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Report and Proceeding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Publications and Printing), pp. 13—22.

Liang Ch'i-ch'ao

1959 *Intellectual Trends in the Ch'ing Period*, Trans. by Immanu-